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5 期

5474 2/2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 1 ～458 ）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報告本院 115 年度預算案執行情形（截至 115 年 7 月止）……（ 459 ～466 ）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會議　召開「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法制之檢討——兼論產業轉型、產業創新投融資及區域創育支持機制」公聽會……（ 467 ～ 510 ）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7人、委員林月琴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委員顏寬恒等17人、委員顏寬恒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王鴻薇等20人、委員盧縣一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21人、委員廖偉翔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邱鎮軍等21人、委員林思銘等23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張嘉郡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21人、委員林倩綺等18人、委員徐巧芯等16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委員邱若華等17人、委員魯明哲等18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縣一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蘇清泉等22人、委員王正旭等21人、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分別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11 ～ 514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15 ～ 51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9 ～ 524 ）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115卷第40期（總號5439）第二冊委員會紀錄勘誤表……（ 525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盧委員縣一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三、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逐條討論，不詢答】

【第三十八至五十一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五十二至五十八案，如未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7 時 3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王育敏　邱慧洳　邱鎮軍　黃秀芳　廖偉翔　蘇清泉
盧縣一　涂權吉　劉建國　王正旭　陳　瑩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岱樺　陳昭姿　張雅琳　鄭正鈐　羅智強　范　雲　李坤城　徐欣瑩
羅廷瑋　沈伯洋　張嘉郡　吳思瑤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上午）

衛生福利部	部長	石崇良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姜至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處長	鍾瑞蘭
食品安全辦公室	主任	許　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後勤管理處	處長	賀志豪
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	主任	江政賢
經濟部	常務次長	賴建信
國營事業管理司	司長	胡文中
經濟法制司	專門委員	林雨歆
產業發展署	組長	翁谷松
商業發展署	組長	蔡群儀
	副組長	簡俊良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蔡東霖
法務部	主任檢察官	蔡妍蓁
司法院民事廳	法官	楊舒嵐

（下午）

衛生福利部	部長	石崇良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姜至剛
法規會	參事	陳信誠
農業部農糧署	副署長	黃昭興

	簡	任		技	正	李瓊妮
畜牧司	副		司		長	周志勳
漁業署	簡	任		技	正	鄭淑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副		組		長	徐萬德
	簡	任		技	正	洪裕堂
	簡	任		技	正	姚中慧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		署		長	鄒宇新
	副		組		長	羅世藩
商業發展署	副		組		長	簡俊良
國營事業管理司	科				長	古美蘭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	門		委	員	林如容
綜合規劃司	科				長	羅秀慧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副		主		任	謝明峯
	科				長	陳明珠
賦稅署	科				長	黃婷鈺
國庫署	科				長	劉秀卿
關務署	簡	任		稽	核	杜佳雯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主				任	張文源
經濟科	股				長	沈眉君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	副	大		隊	長	徐翔偉

主　　席：盧召集委員縣一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上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變更議程

一、針對今日議程，爰提出變更，優先處理臨時提案。

提案人：邱鎮軍　蘇清泉　王育敏　盧縣一　涂權吉　陳菁徽　廖偉翔

（本案經會議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後，在場委員表示異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予以通過。）

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 月 5 日議程原訂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37 案，惟輪值召委於週一增列專報題目，以標題帶風向，以政治口水取代真正修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顯非人民期待，令人失望。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多著重查驗產品端，未來應該擴及到整個食物的製程。除了 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規範之外，每一項流程都應該訂定標準，做分段、分節的製程管理。爰提案今日會議應優先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37 案，藉由完整討論詳細審查的修法，全面檢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強化源頭與製程管理，落實業者的自主管理及增加自主檢驗頻率，增加地方主管機關風險導向查核機制，補齊制度性的缺失，方為人民期待。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陳　瑩

（本案經會議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後，在場委員表示異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不予通過。）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從致癌油事件發展迄今，中央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有關行政究責之重做完整調查報告（含台糖失職、食安警訊斷鏈責任、團體訴訟求償進度）及未來如何確保安全無虞的國軍團膳、學生營養午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王育敏、邱慧洳、邱鎮軍、黃秀芳、蘇清泉、廖偉翔、涂權吉、林淑芬、王正旭、陳昭姿、林岱樺、沈伯洋、楊曜、劉建國、李坤城及陳瑩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蔡東霖、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及法務部主任檢察官蔡妍蓁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徐欣瑩、盧縣一、張雅琳及吳宗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有鑑於「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風暴越演越烈，最新媒體披露放行 20%以下問題油，行政院已知情，另台糖被發現 5 月即知情驗出原料超標 7 倍情事，明知致癌物明顯超標，台糖竟僅拒收，私下與廠商磋商，完全未往上通報。衛生福利部與經濟部竟極力為台糖護航，不僅指稱「非食安法通報義務人」、「通報義務不應無限上綱」、「就像去菜市場買菜，不會通報整個菜市場的攤商誰有爛菜葉」，更稱讚「台糖是用高標準自我檢驗的乖寶寶」，以致民意無法接受並反彈甚深。又台灣高檢署主任檢察官陳宏達更表達，經濟部說「通報義務不應無限上綱」，並不能取代對法定構成要件的法律分析，更不能成為淡化法律責任的理由，真

正不能無限上綱的是行政機關對法律的解釋，更明言「通報並非行政機關的恩惠，而是法律明定的義務」。是以，基於我國的食品安全制度真正是要讓政府及早掌握重大食品安全風險，讓國家社會避免不必要的食安危機，其目的在於要求業者寧可及早通報，也不要延誤通報，因此主管機關的責任則是在接獲通報後迅速查證、適時說明，而非讓業者自行決定哪些事件值得通報、哪些事件可以不通報。復以，查「食品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開宗名義即定義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早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官方新聞稿明確揭示「食品業者只要發現原料或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就應主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違者依「食品安全管理法」第 47 條，可處 3 萬元以上、300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亦有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據此，台糖身為國營事業，經濟部與衛生福利部身為主管機關，肩負的不僅是法律程序上的行政義務，更承擔公共利益的責任，然而衛生福利部卻以「追究台糖，不了解這個邏輯」來閃躲，經濟部刻意把重大食安警訊，扭曲成日常小事，企圖混淆視聽、愚弄社會，目的在幫國營事業掩蓋知情不報的重罪，台糖董事長恐涉瀆職，實在離譜。中聯油脂致癌毒油襲台風暴迄今，國人只見賴、卓政府官員們的油嘴滑舌，一味掩護台糖是「蓋牌」的共犯，爭相為台糖開脫責任，全民食安彷彿與他們無關。爰此，要求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做成決議，衛生福利部部長與經濟部部長應為此向全民正式道歉外，於 1 周內追究相關人員（含部長、政風人員）行政責任，並將懲處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存查。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陳菁徽　　邱慧洳

（經在場委員表示異議，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提案採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7 人（陳菁徽、王育敏、邱慧洳、邱鎮軍、廖偉翔、蘇清泉、涂權吉）；反對者 5 人（林月琴、黃秀芳、劉建國、王正旭、陳瑩）；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針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7 月 4 日召開專家會議，請各領域專家出席，包含食品安全、毒理及風險評估等，共同檢視中聯公司於 7 月 3 日提送臺中市政府的「異常發生原因分析、矯正措施及預防再發措施報告」，並由中聯公司列席說明相關報告。經專家審慎討論後，認定中聯公司未提出有效改善措施，決議不准復工一事。」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 115 年 7 月 4 日當天的專家會議紀錄，讓社會各界充分瞭解討論內容及決策依據，以落實資訊公開、政策透明，避免外界造成誤解或不實傳播。同時也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當日會議紀錄、相關影音及文件資料全數函送檢調機關，以正視聽。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陳　瑩

三、台北市兒虐案件連環爆，單就「台北市夏莉絲幼兒園集團」爆發虐童事件，北市府不僅偏袒幼兒園、未於第一時間裁罰，還試圖壓下案件，要求家長自行舉證。涉案幼兒園曾以蔣萬安市長親筆感謝卡及與其全家福合照作為招生宣傳，致許多家長誤以為獲得萬安市長掛保證，安全及教保品質應無疑慮。查夏莉絲幼兒園集團除涉嫌虐童外，亦曾涉及衛生缺失、超收幼兒

及消防安全等問題，均與孩童安全息息相關。台北市政府依法負有幼兒園稽查、調查、裁罰、停招、停辦及兒童保護等職權，卻未積極行使，顯見職權行使失當、消極維護兒童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就台北市政府在兒虐案件上一味「蓋牌、吃案、當門神」，以及職權行使失當、權責分工不清、行政怠惰、監督失靈等情形請台北市政府提出調查報告，以確保兒童受教權益與身心安全。

提案人：林月琴　　黃秀芳　　劉建國　　王正旭　　陳　瑩

四、有鑑於虐兒事件屢屢發生，顯見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未能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加以防範，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於 1 周內提出檢討方案。

提案人：王育敏　　邱鎮軍　　陳菁徽　　涂權吉

（下午）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說明。）
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7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繼續審查及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8 案。本次會議提案較上次新增 21 案，並新增數條相連動條次，是以今日議程進行會先請部長就提案進行相關說明，接著繼續宣讀上次未完成條文後，即進行逐條審查，預計 11 點半休息，12 點半進行醫療法協商，下午兩點半繼續本案審查會議。

現在先請提案委員提案說明，請林月琴召委。

林委員月琴：這次修法目的就是針對重大食安事件暴露出來的漏洞，把責任說清楚、把通報做即時、把風險擋在源頭。我的版本修法重點包括重大食安事件發生時，中央可以成立指揮中心，統一協調各部會跟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也必須主動稽查、抽驗，不能等中央政府來通知。同時要求一定規模的食品業者提出食安的監測計畫，並定期檢驗，只要發現原料、半成品或者是成品可能有問題，就必須在 24 小時內通報，不能等問題產品流入到市場後才處理。再來檢驗機構不能只有書面審查資料，也可以進入工廠查核抽樣，主管機關也可以進行無預警的稽查，並建立全國一致性的預防性下架跟恢復上架標準。因應網路販售的增加，這次也要求網路平臺限期移除違法食安的資訊，保存相關資料，販售輸入食品時，應揭露輸入的許可資訊。對隱匿檢驗結

果、延遲通報、不實通報或拒絕回收的業者，也會提高處罰。本身沒有違規，只要配合政府預防性下架的業者，即可由我們的食安基金補助必要費用，簡單來說，修法就是要把食安管理從出事後處理改成源頭監測，發現就通報，風險就先處理，持續防堵不良業者破壞食品安全的可能性。謝謝。

主席：接著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讓我有說明提案的機會。主席、各位好。為建構更完善、透明且符合人權保障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本次我的食安法修法建議將聚焦在四個重點：第一，要強化公衛的參與，完備食安風險的評估體系。食安安全、食品安全與環境健康風險、流行病學息息相關，所以我提案主張食品風險的評估諮議會與相關諮議體系，應該要納入公共衛生領域專家，並將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增列為特定規模食品業者應聘用的專技人員之一，從源頭提升業者的風險預防與自主衛生管理的能力。第二，終結標示陷阱，保障消費者實質的知情權。針對進口農產品經微型加工後，即可合法標示產地「臺灣」的現行亂象，我提案明定加工食品除了原產地之外，應標示前三名主要原料之原產地，以維護消費者的知情權，並保障本土農漁牧業者的公平競爭環境。第三，要建置全國單一查詢系統，食安違規資訊零死角。現行的違法食品資訊散落在各地地方政府的網站，而且格式都不一致。我提案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建置單一便利的全國違反食安查詢系統，落實資訊透明與全民的監督。第四，兼顧食安防堵與人權保障，分級調取個人資料。為了要防堵網路違法食安資訊擴散，賦予網際網路業者管理與移除的業務，同時要符合比例原則及保障隱私，參照日前衛環委員會審查菸害防制法時取得的共識，就是要明定行政機關調取用戶註冊資料的法定程序來兼顧食安與人權。以上。

主席：接著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政府部門的官員，大家好。台灣民眾黨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因應中聯油脂毒油事件而提出一些修法方向，過去兩個月，我們看到整個政府部門對於中聯油脂毒油事件的處理過程，好像是一個荒腔走板的劇情，所以我們覺得有必要加強政府管理跟監督的能力。

首先，我們提案修法要求食安辦等功能應該提升，各級政府採取的必要防止跟管理措施的範圍也應該再擴大，除此之外，中央主管機關要建立預警系統及即時通報系統。

我們看到過去政府對於這些毒油的流向是採擠牙膏式的公布，流向當然也呈現不明狀態，所以我們提案修法，希望加強食品雲功能，加強追蹤、追溯系統的功能。有關 20%的神秘會議紀錄還有下架原則，是一直到很後面我們才看到政府完全的揭露，但為時已晚，因為在這個過程當中，很多毒油的可能流向已搞得國人人心惶惶，所以我們主張應該修法，加強資訊公開的機制。當然，在整個過程當中，也發生檢驗結果不一的問題，甚至檢驗結果造假的問題，所以我們修法提倡要加強業者的自主檢驗品質；對於有設置實驗室的廠商，應該有第三方單位的交叉認證；對於一些高風險的食品，也應該有國家級檢驗室的介入把關；對於一些檢驗造假的情形，我們也做了相關防堵措施。另外，對於南僑、福懋等業者沒有及時通報問題，我們也加強要求及時通報義務，以及加強未通報的責任。對於高風險的食品，我們也修法希望從每六個月檢驗改為逐批檢驗，甚至是縮短為三個月，反正就是希望加強稽查及抽查的量能，確保食品安全。

除此之外，我們也建議建立吹哨者機制，讓更多人能夠通報有安全衛生疑慮的食品，確保國人食品安全。同時，提升政府機關行政調查量能，對於食安的管制，我們從源頭管理，然後製程管理，最後品質管理來做全方面的管控，並希望提升罰則，俾以對食品業者產生足夠嚇阻力，確保食品安全跟衛生，讓中聯油脂毒油事件不再發生，政府也能發揮強而有力的監督跟管理責任。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接著請衛生福利部石部長就討論事項進行說明。

石部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今天召委特別安排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58 案，以下我先簡單說明。

這一次行政院版本主要強調源頭管理、製程管理、異常通報、品質管理及數位治理五大方向，共 17 個條文、五大重點，包含：第一，對業者要求：加強自主檢驗，食品監測計畫必須報經中央核定，發現產品有危害之虞要在 24 小時內通報。第二，對實驗室要求：應該經過認證，檢驗結果出具後 24 小時內要通報。第三，對第三方驗證機構要求：必須賦予能夠進行現場抽樣，還有業者也有提供相關資料的義務。第四，在政府執法方面：中央得成立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提高對業者的罰則上限，違規從重裁罰，也訂定下架措施及後續處理的授權辦法。另外，在食安基金部分，則擴大補助依規定下架非違規食品業者的相關費用。第五，強化網路食品管理，明定網際網路業者的管理義務，以及風險管控責任。

至於今天委員的提案、修正版本，重點歸納如下：第一，對食品業者的自主管理及風險管理制度，委員提出增加自主檢驗頻率、實驗室認證、異常通報機制的要求，還有建立食品安全風險分級管理制度、強化第三方驗證、訂定食品安全專業簽證、強化追蹤溯源的電子申報，以及建立第三方檢驗交叉驗證等等。

第二，關於政府監督、邊境管理及食安事件應變方面，委員提出增訂食品安全會報職責事項，建立跨部會食安通報平臺及中央食安指揮中心。另外，強化基改食品跟大宗農產品的邊境檢驗，還有全國性風險分析、專案查核、明確下架程序、建立食安檢驗資訊系統等等。

第三，在食品標示資訊揭露部分，包含原產地，還有原鄉食品、嬰幼兒食品等等的標示及廣告宣稱。

第四，加重違規責任和強化消費者保護，包含對於違規罰則的提高、強化對吹哨者的保護及獎勵、主動通報者的減責、食安基金用途及補助機制，以及建立食品產銷風險管理機制、補助非違規食品業者的相關費用等等。

有關委員的提案，包含業者的管理、政府的監督、邊境的管理，還有食安事件應變、產品標示、違規責任、消費者保護等等，是非常多方、全面性的討論，本部敬表認同，經過檢視之後，部分已經納入現在的行政院修正版本規劃，有的則是未來可以納入授權子法，保留彈性跟因時、因地制宜。另外，有一些事項在現行管理機制已經存在，可以持續檢討，本部在後續逐條審查當中，也會跟委員充分說明本部針對條文的意見，希望儘速凝聚修法共識，完成食安法的修法，以精進整個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跟監督，以上。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繼續宣讀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8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王義川等16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23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20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提案(11023008)
委員葛如鈞等22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23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委員翁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8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9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16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29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03378)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07265)	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提案(11007851)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17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19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委員陳超明等16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23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28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委員吳宗憲等16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6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531)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現行法
委員許宇甄等16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07265)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委員王義川等16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23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委員盧縣一等16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18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8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23人提案 委員蘇清泉等20人提案 委員葛如鈞等22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17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9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29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03378)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提案(11007851) 委員王育敏等17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19人提案 委員陳超明等16人提案	委員吳宗憲等16人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16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23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28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531) 委員許宇甄等16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提案(1102300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二條之一　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下列事項： 一、跨部會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之協調。 二、食品安全衛生預警、監測、稽核、緊急應變及跨廠追溯抽驗制度之建立及督導。 三、高風險食品分類、年度抽驗計畫及最低抽驗基準、頻率與比例之審議。 四、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跨機關調查、流向追蹤、產品回收及資訊公開事項。 五、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行政缺失檢討及改善措施追蹤。 食品安全會報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召集人應即召開臨時會議。 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			第二條之一　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第一項食品安全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一、現行食品安全會報職掌規定較為概括，爰將其職掌事項明確列舉，包括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預警監測、緊急應變、跨廠追溯抽驗、高風險食品管理、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調查、產品回收、資訊公開及行政檢討等事項，以強化跨部會食品安全治理及權責分工。 二、為提升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效率，爰明定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召集人應即召開食品安全會報臨時會議；並增列地方食品安全會報應統籌協調食品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事項，以強化中央與地方協力應變機制。 三、為強化食品安全治理之透明度及行政監督機制，爰增訂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會報決議、執行情形及改善進度應公開，俾利社會大眾及立法院監督各項決議之執行情形。 四、配合新增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相關規範，爰授權行政院訂定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建立一致之認定標準及運作機制。

	責幕僚事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及緊急應變事項之協調，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第一項食品安全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決議、執行情形及改善進度，應一併公開。 第一項之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

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	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	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往往涉及中央與地方不同機關，並須結合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共同處理，為統合跨機關、跨區域及跨產業之應變資源，有設置統一指揮機制之必要。 三、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有統籌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力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指定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工作，以提升整體處置效率，及時控制食品安全風險。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雖得依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等規定辦理稽查、抽驗及查核，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影響範圍較廣，須由中央與地方即時協調分工。爰於第二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事件時，應立即

動員、採取必要措施並通報中央；指揮中心成立後，並應依其指示辦理，以確立地方應變責任及中央、地方協調機制。

五、為使指揮中心之成立及運作有所依循，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其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

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

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

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當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應建

、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

、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國外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

立統一指揮單位。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

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國內、國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食安無大小，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

					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

					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

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多涉及不同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產業部門之權責分工與協力，單一機關往往

					難以有效統合資訊、資源及應變措施。為提升重大食安事件之決策效率、橫向協調及緊急處置能力，實有建立統一指揮及跨域整合機制之必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面對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研判事件規模、風險程度及影響範圍，認有統合跨機關資源、調度必要設備，並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力共同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適當人員擔任指揮官。由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機關之調查處置、資源調度與資訊發布等應變作業，以建立明確之指揮體系，提升跨機關協作及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並降低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現行第五條、第四十一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即負有辦理食品業者稽查、產品抽驗、資料查核及其他安全管理措施之權責。惟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往往具有影響區域廣泛、流通鏈複雜及風險擴散迅速等特性，僅由個別地方政府分別處理，未必足以即時掌握事件全貌，仍須中央主管機關與各地方主管機關迅速建立資訊共享、任務分工及協同應變機制。為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時之應變職責，並強化事件通報、人力與資源動員、現場處置及中央地方協調合作，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提升整體風險控制能力及應變處理效率。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重大食安事件常涉跨機關、跨地方合作，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時得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

三、第二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時，應立即動員處置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以強化通報與協調機制。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指揮中心之編組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常涉及跨機關、跨地方及跨產業合作，有建立統一指揮單位之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執行應變措施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項應變措施，以提升整體應變效能，迅速控制食品安全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得依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等規定，執行稽查、抽驗、查核等相關管理措施，惟近年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涉及範圍廣泛，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協調及分工合作，始能有效掌握風險。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應變責任，強化即時通報、動員處置與中央及地方協調機制，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利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之運作有所依循，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中心編組、任務及作業程序等事項之辦法。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

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

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配合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新增第十三款，明定本法所稱「網際網路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釐清本法規範之對象及責任歸屬。
二、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例如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例如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企業官方網站及部落格經營者等。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

、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

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

、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等，以資明確。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蝦皮、酷澎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

		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	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	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u 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

		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	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	。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第十三款。 二、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爰於第十三款增訂「網際網路業者」之定義，以明確界定相關規範之適用範圍。 三、本法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事業，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Facebook、蝦皮等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屬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

		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	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	者；企業官方網站及部落格經營者等則屬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俾利主管機關及相關業者明確掌握法規適用對象。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一、增訂第十三款，係因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 二、因應網路電商發展，明定「網際網路業者」定義，包含： (一)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Shopee。 (二)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App Store、Google Play。 (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網。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二之增訂，增訂第十三款，定明本法「網際網路業者」定義。所稱網際網路業者，係指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平臺、應用服務或內容之業者，包括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

	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例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如Facebook、蝦皮等；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如App Store、Google Play（Android）等；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如企業官方網站、部落格經營者等，以資明確。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		

		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	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	

		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十三、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與預防性下架、封存、

(11022929)：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應綜合食品科學、食品技術、毒理學、醫學、營養學、公共衛生、流行病學、環境健康、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專業。

第一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公共衛生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公共衛生、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風險評估或健康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公共衛生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公共衛生、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一、鑑於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時，主管機關除得命產品下架外，尚有於風險尚待確認前採取預防性下架措施之必要，爰修正第五項第二款，增列「預防性下架」，以降低食品危害擴散風險，保障國民飲食安全。

二、為強化風險評估機制之透明性及行政效能，爰增訂第六項，明定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於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作成決議後七日內公告，避免行政程序延宕，並使社會大眾得以及時知悉相關管理措施。

三、為提升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資訊公開及應變效率，爰增訂第七項，明定主管機關依第五項採取管理措施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為之，並應揭露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等必要資訊，以兼顧食品安全、資訊透明及民眾知情權。

委員李彥秀等23人提案：

一、為達對人體健康和生命之高度保護水準，並舒緩食安風險可能帶來之影響與衝擊，避免風險演變為對人體生命或健康無法回復之實害，本條第五項遂應用預防原則，使中央主管機關得積極採行適當預防性保護措施，以預防風險實現可能。

二、惟衡諸如已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若仍循序為危害鑑定、危害特徵描述、暴露評估和風險特徵描述等風險評估步驟，再據以為風險管理，恐緩不濟急。故參考日本食品安全基本法（平成十五年法律第四十八號）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修訂第五項明定於未及為風險評估時，

仍得即時為預防性措施，但應於事後無延遲地進行風險評估，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是否繼續採行預防性措施。

三、再者，考量於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或未及掌握對民眾生命與健康之風險與危害，故於第五項明定預防性措施得本於最小暴露原則（As low as reasonably achievable, ALARA），俾利盡可能減少民眾暴露與接觸，以待釐清風險與危害。

四、另為維護民眾知情選擇之權利，爰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第五項增訂第三款，使中央主管機關另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產品名稱、流向或其他必要資訊。

五、復查論者多有疵議目前預防性措施僅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食品衛生安全預防性下架原則」，惟該下架原則於法律位階、行為性質及發動時機等皆存在疑慮，以致於具體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時，得採取預防性措施之標準、措施態樣莫衷一是，而錯失即時保障民眾權益之契機，爰於增訂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認定、採取管理措施之標準與處理原則、正當程序之保障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六、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三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行政機關在風險決定中多享有一定程度預測或判斷彈性空間，就行政機關所為具高度專業性與技術性之決定，司法審查密度有隨之相應調整之必要，司法機關原則應予以尊重。故於風險所帶來之不確定性，無法在短時間內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委員吳宗憲等16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第一項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於第二項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召開與作成決議後七日內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項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第五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管理措施所為之公告，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為之，公告內容應包括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等必要資訊。

委員李彥秀等23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風險研判時，應視事件性質納入公共衛生師、食品技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前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認定、專業人員之參與方式、風險評估及健康風險研判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被確認，但因涉及公益之維護，而有作為之急迫性時，行政機關自得以暫時性措施，將風險暫時凍結於特定狀態，避免負面影響擴散。是以，行政機關若得舉證於採行預防性措施之當下，業循一事前即已建置之評估程序，依據當代科學技術與知識，配合相關專業領域之綜合判斷及考量，作成預防性措施之決策，應屬適當，而不涉國家賠償責任。但倘經調查後已釐清風險，無繼續採取預防性措施之必要，即應廢止該預防性措施，併予敘明。

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提案：

一、第二章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應增加人民複決機制，針對食安爭議政策，人民意志得以表達。政府應依據公投結果，作為政策最終依據。

二、針對開放美豬進口台灣，社會高度關注、攸關數十萬人養豬產業鏈就業人口及影響全國民眾食安的重大政策，蔡政府居然在完全不與養豬農民溝通、事先不向國會報告、不與地方縣市政府溝通、沒有產業衝擊評估報告的情況下，利用國會休會期間，逕自宣布在 110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開放含有乙型受體素的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完全漠視農民權益、國會監督及人民食安。

三、此次總統蔡英文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美牛，完全沒有與社會各界溝通，民進黨立委也是宣布當天中午才被告知。

四、全台今年五月底豬農共飼養近 550 萬頭豬隻，肉豬占 88.8%。在未與產業溝通下，豬農轉型的產業政策在那裡？

五、豬肉內臟的國人攝取量是外國人的數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其產品供應涉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餐食者，應會同教育主管機關，於掌握污染資訊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或數位方式通知受影響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主管機關並應指定聯繫窗口，受理家長詢問，及會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對受影響學生辦理主動健康監測，不以被動提供症狀就醫指引為限。

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最小暴露原則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並應迅為風險評估：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三、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產品名稱、流向或其他必要資訊。

前項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認定、採取管理措施之標準與處理原則、正當程序之保障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引發爭議之食安重大政策，應由人民公投複決之。針對公投結果，政府應接受，並成為政府政策。

倍以上，如何保障國人健康？開放美豬與各縣市從業農民做好溝通了嗎？配套在那裡？最基本的衝擊影響評估都沒有看到。政府宣布前，沒有告知國會、沒有國會溝通、沒有公民參與，視國會無物，視人民為無物。人的健康不能拿來交換政治利益，對於與人民切身食品安全有關的重大政策，政府此次做法，迴避國會監督，貿然開放遭致社會各界爭議。國人女性做月子食用大量內臟，政府都未完整針對國人食用習慣進行評估。政府曾經評估開放美豬對產業衝擊高達 143 億，且低價豬肉進口具高風險。台北市中小學童營養午餐豬肉出現比率高達八成。這些重大議題未見政府提出評估與說帖，遂修訂由人民公投複決食安重大政策，自己的食安自己救。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一、現行第四條雖已確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制度，惟面對食品安全風險所涵蓋之食品科學、毒理、醫學與公共衛生等多元專業，尤其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引發人體暴露、疾病群聚或健康衝擊時，若僅憑末端之食品檢驗與產品管理，實難以做出全面且正確之風險判斷。

二、配合項次變更，予以修正；為補足前揭機制之缺口，爰修正本條，明定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必須正式納入公共衛生、流行病學及環境健康等跨領域專業。

三、復為因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風險研判，明文要求應依事件之實際性質，納入公共衛生師與食品技師共同參與，藉此打造具實質效益且扎實之跨專業食品安全風險治理機制。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雖已就風險評估諮議會及相關諮議體系之專家學者組成有所規定，惟食品安全衛生問題非僅限於毒理或單一食品成分之檢驗，更攸關群體健康、流行病學、環境健康風險評估與溝通等公共衛生體系之專業。

二、為健全我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體系，汲取公共衛生領域專業於環境健康風險評估、流行病學監測及政策風險溝通之專長，爰修正第二項，於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專家學者組成中，納入公共衛生領域專家，以強化風險評估之全面性與專業平衡。

三、另考量第三項諮議體系需就食品衛生安全、營養、基改及標示等多元議題進行專業諮詢，亦應強化公共衛生學界與實務界之參與，爰同步修正第三項，將公共衛生列為專家學者組成領域之一，以期諮議體系之決策更具預防性與公共衛生視野。

委員吳宗憲等16人提案：

一、本次中聯油脂案爆發後，受影響之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多係經媒體揭露及地方教育局處人工比對後，始知悉受影響，中央就受影響學校之通知時限及家長問詢管道均無明文規範，爰增訂第六項。

二、明定二十四小時之通知時限，並要求主管機關指定問詢窗口，及對受影響學生辦理主動健康監測，避免僅以被動衛教方式因應，以落實對未成年學生之特別保護。

三、學校通知及問詢窗口之建置，應以整合現行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既有機制辦理為原則，避免另立通報系統，增加基

					層行政負擔；辦理主動健康監測時，並應注意學生健康資料之蒐集、處理均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僅得於必要範圍內為之，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預防及管制措施，以防止危害擴大。 前項必要之預防及管制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主動抽樣檢驗。 二、命停止製造、加工、販售、輸入、供應或使用。 三、命產品預防性下架、封存、追查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 四、命食品業者辦理自主檢驗、回收、銷毀。 五、揭露檢驗結果、產品流向、回收處理情形及其他必要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食品風險程度，公告高風險食品之監測、抽驗及追蹤事項，並定期檢討其抽驗頻率及管理措施。 第二項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之預防及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 第二項針對抽樣檢驗、追查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食品安全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供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食品衛生安全監測、查驗、預警及管制措施之用。 前項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檢驗資料之登錄、申報、保存期間、公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一、為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預防及應變機制，爰明定主管機關於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預防及管制措施，並明確列舉抽樣檢驗、停止製造或販售、預防性下架、封存、回收、銷毀及資訊揭露等處置事項；另增訂高風險食品之監測、抽驗及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資訊公開之規範，以提升風險管理及資訊透明度。 二、為強化高風險食品之源頭管理，爰增訂關鍵食品原材料及高風險油品之抽驗制度，並依食品風險程度明定逐批、定期或加強抽驗機制，以提升食品安全監測之有效性。 三、為強化食品製程及供應鏈管理，爰增訂一定規模以上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製程查驗、第三方稽核及製程紀錄保存規定；另針對具有投資或控制關係之供應鏈，建立定期抽驗及違規後擴大追查機制，以降低系統性食品安全風險。 四、為確保食品抽樣之客觀、公正及公信力，爰明定食品樣本應由主管機關親自採集，不得由食品業者自行交付，以避免樣本遭調換、篩選或其他影響檢驗結果公信力之情形。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 一、為強化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建置食品安全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整合食品

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所採取之預警或必要之預防及管制措施之發布，如屬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應即時，不得遲於三日後發布，且應每日更新。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所供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逐批檢驗；其它食品業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所供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每三個月檢驗一次，若屬關鍵食品之產品原材料，應逐批檢驗。但屬高風險油品，主管機關應建立強制抽驗制度，並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國產油品每月依產量進行一定比例之抽驗。 二、首次上市之新批次油品應進行抽驗。 三、曾有違規紀錄業者，應逐批查驗。 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食品原料業者、食品添加物業者，關於製程之查驗，應遵守下列管制： 一、中央主管機關每季針對製程進行抽查，並由第三方機構進行稽核。 二、應即時記錄製程核心參數，並保存至少五年備查。 食品業者供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予其他食品業者，供應者與被供應者，依公司股權結構，相互間具有投資者與被投資者關係，主管機關應每半年			檢驗資訊，作為主管機關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風險預警、查驗及採行必要管制措施之依據，增訂第三項。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食品安全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檢驗資料之登錄、申報、保存期間、公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利制度推動及實務執行，增訂第四項。

	對供應者與被供應者至少抽樣檢驗一次。 前項抽驗結果，供應者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主管機關應即對供應者所有供應對象之相關產品原物料、半成品與成品主動查驗。 本條食品樣本，不得由食品業者交付主管機關，食品樣本之採集，應由主管機關親自為之。				
	委員李彥秀等23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政府應致力即時充實消費資訊，俾消費者作為消費行為選擇基礎，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委員李彥秀等23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第四條第一項係著重於風險評估及諮議體系中，滿足國民知的權利與資訊透明原則，而前條第一項係於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賦予主管機關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之權；惟皆與食安治理全週期均應保障國人知情選擇權利之整體規範意旨有別。爰參考歐盟第178/2002號確立歐盟食品法一般原則及要求、建立歐洲食品安全機關及確立食品安全程序之規則（Regulation（EC）No 178/2002）第八條、日本食品安全基本法（平成十五年法律第四十八號）第十三條及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五條，確立知情選擇權為食安治理之一般性原則。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行政院應督導衛生福利部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國際食品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引進歐美預警機制：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與美國食

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精神，立法強制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的即時通報平台。

三、打破跨部會資訊壁壘：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串聯，改變過去僅能依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當唯一最後防線的被動局面。

四、明定與歐盟RASFF系統連結，參酌歐盟RASFF自1979年運作至今，每年處理數千件食品安全通報的成熟制度，引入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建立主動防禦的制度基礎，而非被動等待國內問題爆發。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食品安全風險涉及農業生產、進出口管理、稅務流向及食品衛生等跨部會權責，為強化風險預警及資訊整合，爰增訂本條，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會建立跨部會食品安全預警及即時通報系統，以提升食品安全事件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三、為避免食品供應鏈風險資訊因通報延遲而擴大危害，爰明定相關部會於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風險之檢驗數據或情資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並建立與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之資訊連結，強化國際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及進口原料預警機制。

四、為確保制度有效運作，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系統運作機制、權責分工及相關管理規範，並明定系統建置期限及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執行成效與檢討報告，以落實持續監督及制度精進。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報平台應與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農業、經濟、財政、環境及其他有關機關，建立全國性跨機關即時食品安全通報及情資整合平台。

前項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或其供應鏈有系統性異常、重大污染風險或國際預警情資者，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登錄通報；有立即危害之虞者，應即通報。

中央主管機關應蒐集、介接或交換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並依風險程度採取邊境、製造、流通、下架或回收等管理措施。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打破部會資訊壁壘，落實預防原則。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參酌國際食品預警制度，建立跨部會食安預警及即時通報系統。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業務時，若察覺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風險之檢驗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系統完成通報，落實風險預防機制。

前兩項系統之運作機制、權責劃分及全民監督辦法，由中央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打破部會資訊壁壘，落實預防原則。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參考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地方政府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打破部會資訊壁壘，落實預防原則。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常涉及跨部會業務，為建立主動防禦之預警制度，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經濟及財政等相關部會，共同建置全國性之即時食安通報平台，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三、為打破過去各部會間之資訊壁壘，落實食安預防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各部會於執行職務時若發現系統性異常情資，負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即時通報之法定義務，俾利及早啟動風險管控。

四、為接軌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爰於第三項明定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系統建立資訊連結，主動掌握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動態，防堵高風險食品流入國內市場。

五、為確保通報平台能如期上線並發揮實質效能，爰於第四項明定建置之期程，並課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向立法院提出運作成效報告之義務，以落實國會監督。

六、為使通報體系之運作及權責分工具備明確性與可操作性，並納入外部監督力量，爰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引進歐美預警機制：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精神，立法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系統應與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安風險資訊，主動針對進口原料風險進行預警。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文生效後一年內完成本系統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交執行成效與檢討報告。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其他相關部會，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以下簡稱通報平台）。

前項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通報平台，完成即時通報。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機制建立資訊連結，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預警資訊，以即時掌握國際風險動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通報平台之運作成效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平台之運作機制、跨部會權責分工、全民參與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打破部會資訊壁壘，落實預防原則。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

前三項平台之建置、通報事項、風險分級、程序、權責分工、資料保存、個人資料與營業秘密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平台運作及風險處理成效。但涉及偵查不公開、個人資料、營業秘密或可能妨害風險處置者，不在此限。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打破部會資訊壁壘，落實預防原則。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

強制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的即時通報平台。

三、打破跨部會資訊壁壘：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串聯，改變過去僅能依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當唯一最後防線的被動局面。

四、明定與歐盟RASFF系統連結，參酌歐盟RASFF自 1979 年運作至今，每年處理數千件食品安全通報的成熟制度，引入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建立主動防禦的制度基礎，而非被動等待國內問題爆發。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引進歐美預警機制：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精神，立法強制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的即時通報平台。

三、打破跨部會資訊壁壘：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串聯，改變過去僅能依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當唯一最後防線的被動局面。

四、明定與歐盟RASFF系統連結，參酌歐盟RASFF自 1979 年運作至今，每年處理數千件食品安全通報的成熟制度，引入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建立主動防禦的制度基礎，而非被動等待國內問題爆發。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引進歐美預警機制：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打破部會資訊壁壘，落實預防原則。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衛福部、財政部等及其他相關機關，建立輸入食品及食品原料之跨部會即時通報及國際風險預警機制，整合輸出國食品安全警訊、邊境查驗、輸入申報、食品追溯追蹤及其他必要資訊，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時共享。

前項機制發現輸入食品或食品原料具有重大、持續性或系統性食品安全風險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依風險程度採取提高查驗頻率、逐批查驗、暫停輸入、追查流向、預警公告或其他必要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蒐集、交換及運用國際食品安全快速預警系統、輸出國主管機關及其他可靠來源之食品安全風險資訊，主動納入輸入食品及食品原料之風險預警，並建立食品安全風險資訊公開及風險溝通機制，適時向社會說明重大食品安全風險之性質、影響及處置情形。但涉及偵查、營業秘密、個人資料或依法不得公開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機制之運作程序、風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中央及地方各相關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有系統性異常、國際警訊、重大違規趨勢或其他足以影響食品衛生安全之風險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前項平臺；情況急迫者，應即時通報。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通報平台應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

for Food and Feed（RASFF）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精神，立法強制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的即時通報平台。

三、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串聯，改變過去僅能依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當唯一最後防線的被動局面。

四、明定與歐盟RASFF系統連結，參酌歐盟RASFF自1979年運作至今，每年處理數千件食品安全通報的成熟制度，引入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建立主動防禦的制度基礎，而非被動等待國內問題爆發。

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引進歐美預警機制：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精神，立法強制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的即時通報平台。

三、打破跨部會資訊壁壘：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串聯，改變過去僅能依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當唯一最後防線的被動局面。

四、明定與歐盟RASFF系統連結，參酌歐盟RASFF自1979年運作至今，每年處理數千件食品安全通報的成熟制度，引入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建立主動防禦的制度基礎，而非被動等待國內問題爆發。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打破部會資訊壁壘，落實預防原則。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打破部會資訊壁壘，落實預防原則。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之作業程序、通報方式、資訊共享範圍、權責分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打破部會資訊壁壘，落實預防原則。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國際食品快速通報機制，建立「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與相關部會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食品供應鏈涉有系統性異常風險之數據或情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該平台完成即時通報，打破部會資訊壁壘，落實預防原則。 前兩項跨部會通報體系之運作、權責分工及全民參與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通報平台應與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通報系統（RASFF）等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建立資訊連結，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動態，並主動納入進口原料之國際風險預警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施行後一年內完成即時通報平台之建置，並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平台運作成效報告。		一、本條新增。 二、引進歐美預警機制：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精神，立法強制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的即時通報平台。 三、打破跨部會資訊壁壘：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串聯，改變過去僅能依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當唯一最後防線的被動局面。 四、明定與歐盟RASFF系統連結，參酌歐盟RASFF自1979年運作至今，每年處理數千件食品安全通報的成熟制度，引入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建立主動防禦的制度基礎，而非被動等待國內問題爆發。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引進歐美預警機制：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System for Food andFeed（RASFF）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精神，立法強制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的即時通報平台。 三、打破跨部會資訊壁壘：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串聯，改變過去僅能依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當唯一最後防線的被動局面。 四、明定與歐盟RASFF系統連結，參酌歐盟RASFF自1979年運作至今、每年處理數千件食品安全通報的成熟制度，引入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建立主動防禦的

制度基礎，而非被動等待國內問題爆發。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引進歐美預警機制：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精神，立法強制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的即時通報平台。

三、打破跨部會資訊壁壘：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串聯，改變過去僅能依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當唯一最後防線的被動局面。

四、明定與歐盟RASFF系統連結，參酌歐盟RASFF自1979年運作至今，每年處理數千件食品安全通報的成熟制度，引入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建立主動防禦的制度基礎，而非被動等待國內問題爆發。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精神，爰第一項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的即時通報平台。並打破跨部會資訊壁壘，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串聯，改變過去僅能依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當唯一最後防線的被動局面。

三、第二項明定若發現食品供應鏈有系統性異常風險，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登錄「

					全國性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平台」。 四、參酌歐盟RASFF自 1979 年運作至今，每年處理數千件食品安全通報的成熟制度，引入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爰於第三項前段建立主動防禦的制度基礎，而非被動等待國內問題爆發。 五、第三項後段建立食品安全風險資訊公開及風險溝通機制，於兼顧偵查、營業秘密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前提下，適時公開重大食品安全風險資訊，增進民眾知情權及社會信賴。 六、為確保跨部會食安通報及國際預警機制具有一致運作規範，爰第四項授權行政院訂定運作程序、資訊交換格式、權責分工等相關事項，以提升跨機關協調效率及制度執行一致性。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建立跨部會即時通報平台，打破資訊壁壘並連結國際風險預警。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及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所採風險預防與即時資訊共享之治理精神，建立跨層級、跨機關之食品安全預警機制。爰以法律明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應共同建置即時通報平臺，整合食品安全事件、檢驗結果、產品流向及風險評估等資訊，使各機關得同步掌握風險訊息，及早啟動追查、下架、回收與其他必要處置，以提升食品安全風險之預警、聯防及應				

變效能。

三、為破除食品安全管理長期存在之跨部會資訊分散問題，應整合農業部掌握之進口來源與原料資訊、經濟部掌理之製造及產業資料，以及衛生福利部執行之稽查、抽驗與風險監測結果，建立可即時交換、勾稽及追蹤之跨機關資訊整合機制。藉由串聯食品自進口、製造加工至市場流通各階段之管理資訊，使主管機關得於風險形成初期即主動辨識異常並採取預防措施，改變過去資訊斷裂、只能仰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始能發現問題之被動管理模式，強化源頭管制、風險預警及全程追溯能力。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建立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共用之即時通報平台，整合輸入、製程、流通及廢棄物管理情資。

二、明定相關機關知悉系統性異常或重大污染風險後之二十四小時通報期限；具立即危害者，應即通報。

三、國際通報機制之合作形式受國際協議及技術條件影響，爰以蒐集、介接或交換預警資訊為規範，兼顧可執行性。

四、授權訂定資料利用與營業秘密保護規範，並要求定期公開運作成效。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引進歐美預警機制：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精神，立法強制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的即時通報平台。

					三、打破跨部會資訊壁壘：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串聯，改變過去僅能依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當唯一最後防線的被動局面。 四、明定與歐盟RASFF系統連結，參酌歐盟RASFF自 1979 年運作至今，每年處理數千件食品安全通報的成熟制度，引入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建立主動防禦的制度基礎，而非被動等待國內問題爆發。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引進歐美預警機制：參考歐盟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RASFF）與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精神，立法強制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的即時通報平台。 三、打破跨部會資訊壁壘：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串聯，改變過去僅能依賴下游業者自主送驗當唯一最後防線的被動局面。 四、通報平台應即時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並即時納入相關資訊，建立主動防禦的制度基礎，而非被動等待國內問題爆發。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歐盟RASFF與美國FSMA精神，立法強制建立中央與地方、跨部會共用之即時通報平台。 三、將進口（農業部）、製程（經濟部）與稽查（衛福部）情資串聯，打破跨部會資訊壁壘。

					四、明定與歐盟RASFF系統連結，引入國際食品安全預警資訊，建立主動防禦之制度基礎。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磁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精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於一定期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

、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癌油事件之核心問題，在於中聯油脂作為同時供應福懋、福壽、泰山等三大品牌的「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其自主管理要求與一般食品業者相同，未因其「壟斷性供應地位」而受到差異化管制。一旦單一核心節點出問題，下游牽連面極廣，風險集中程度遠高於一般業者，卻未有相應的加重管理義務，是明顯的制度設計缺口。

二、新增第五項，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如供應國軍副食品廠商，對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設立四項加重義務：(一)逐批強制全項污染物驗證出廠，杜絕製程中段污染無人發現的漏洞；(二)每半年第三方製程稽核，確保獨立外部查核；(三)製程關鍵參數即時記錄，使苯駢芘超標的製程原因可被追溯；(四)即時電子申報出貨流向，縮短從通報到完整掌握下游業者的時程。

三、新增第六項，明定業者於自主檢驗「初驗異常」起 24 小時內必須通報，防堵業者因私下反覆確認而拖延黃金阻絕時間。

四、新增第七項，規範官方複驗期（72 小時內）之保密義務，避免因初驗誤差而

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

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

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等之即時記錄，並留存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隨時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統，不得遲誤。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並公開表揚其貢獻。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條例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與落實符合生產風險與原料管控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無端重創良心企業之商譽。

五、增訂第八項正面鼓勵條款，打破「早發現、早倒楣」的逆向選擇，引導產業走向誠實自查與公權力即時聯防。

六、新增第九項，將主動通報之從業人員法定化為檢舉吹哨者，銜接第四十三條保護條款。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一、為強化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制度，爰明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符合生產風險及原料管控需求，以提升食品製造過程之風險管理能力，降低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可能。

二、為提升食品自主檢驗之公信力及檢驗品質，爰增訂第三方機構交叉驗證制度，並規定高風險分類食品應由食品藥物管理署指定之國家實驗室辦理複驗，以建立多重檢驗把關機制。

三、為確保食品安全風險得以及時掌握及處置，爰增訂食品業者於檢驗不符標準時，除應立即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外，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另明定大宗食品原物料之檢驗機構或實驗室亦負有通報義務，以強化風險預警及行政應變效率。

四、為維護食品檢驗制度之真實性及公信力，爰增訂食品業者送驗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其檢驗樣本不得造假，以防杜藉由偽造、調換或其他不實方式規避食品安全管理。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採三級管理制度，第一級由業者進行自主管理，第二級由第三方驗證，第三級由政府進行稽查抽驗。其中第三方驗證機構檢驗具有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為建立第三方檢驗交叉驗證制度，應有至少兩家以上第三方機構認證前項實驗室進行交叉檢驗；有關第三方機構資格與條件、執行認證之收費、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檢驗之食品屬高風險分類，應由食藥署指定之國家實驗室進行複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或檢驗不符標準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為大宗食品原物料，檢驗機構或實驗室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應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與其檢驗樣本，不得造假。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

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

減輕政府行政負擔並防止業者自主管理怠惰之功能，惟目前並未規定檢驗機構於發現業者違反規定時之通報義務，一旦業者蓄意隱瞞，恐造成重大危害，實為食安管理之漏洞，爰增訂第六項，賦予檢驗單位通報之義務。

二、增訂第七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檢驗機關通報後，應立即處理，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三、增訂第八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通報之方式及內容。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落實源頭風險管控，爰修正第四項，明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強制檢驗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

三、為強化供應鏈源頭管理，防堵具市場壟斷性或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之系統性風險，爰將第五項修正替換，明定達一定規模之食品原料業者，應踐行出廠前全項檢驗、第三方製程專案稽核、製程關鍵參數留存及出貨流向即時電子申報等加重管理義務，以防杜食安斷點。

四、為鼓勵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及早截斷食安危害，爰增訂第六項「綠色預通報」機制，明定業者於初驗異常時之通報及停售義務；復為避免初驗誤差損及業者商業信譽，爰於第七項規範主管機關之查核保密義務。

五、為打破業界隱匿不報之逆向選擇，建立公私協力聯防機制，爰增訂第八項，明文賦予誠實預通報且積極配合回收者得免除行政罰鍰之法源，以茲鼓勵。

六、為完善食安吹哨者之法制保護，爰增訂第九項，明定主動揭弊之企業內部從

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項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知悉食品業者檢驗結果不符規定或有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立即進行查核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磁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精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等之即時記錄，並留存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隨時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統，不得遲誤。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

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磁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精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等之即時記錄，並留存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隨時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統，不得遲誤。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業人員，依法視同檢舉人，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相關保護及獎勵規範，建構企業內部安全監督網。

七、鑒於實務上食品業者將檢體送交第三方機構檢驗，若檢出重大非法添加物，常因法無強制通報明文，致生食安預警漏洞。為健全國內風險預警及源頭流向管制機制，爰增訂第十項，明定受託檢驗之第三方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於檢出重大非法添加物時亦負有主動通報之義務，俾利主管機關及時遏阻違法。

八、為使前項通報機制具備明確性與可操作性，兼顧業者營業機密之保護，爰增訂第十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應通報之重大非法添加物品項及相關程序辦法。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防範重大民生消費且具高食品安全風險之特定業別之自主檢驗流於形式，並防止因最低檢驗週期過長所致之監管效能低落，爰將原第四項調整為分款結構。

(一)第一款明定主管機關公告最低檢驗週期之權限，並增列但書，為「食品安全高風險之特定食品業者」與「特定高風險品項」，分別明定不得少於每季一次及不得少於每月一次之法定檢驗週期。

(二)第二款定義「食品安全高風險之特定食品業者類別」之科學評估裁量標準（包含製程複雜度、危害物質殘留風險、消費對象脆弱性及歷史事件），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法之檢舉人，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並公開表揚其貢獻。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條例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最少應每季辦理檢驗一次。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針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一定規模或年供應量之食品原料供應商，應遵行下列強化管理措施：

一、產品出廠前須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所有污染物質檢驗，並將檢驗結果之電磁紀錄上傳，未經驗證合格者禁止出廠。

二、每半年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方機構，針對製程之關鍵環節進行專案稽核。

三、應即時記錄如精煉溫度、脫色程序及脫臭時間等製程核心參數，且相關紀錄須保存五年以上備查。

四、各批次產品之出貨流向，必須即時以電子化方式登錄於追溯系統，嚴禁延遲申報。

並明定「特定高風險品項」之公告權責。

三、增訂第五項，明定業者、受託檢驗機構、團體及檢驗人員於執行檢驗等業務時，發現產品有危害健康物質超標之強制通報義務，並明定其通報免除營業秘密、保密條約與雇主指示之限制，以完備吹哨者保護機制：

(一)現行食安法第七條雖已要求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建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並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然實務上，危害資訊往往先由受委託檢驗機關、法人、團體或檢驗人員發現，若未明文課予直接通報義務，可能因企業內部通報遲延、保密要求或商業考量，致使重大風險無法即時進入主管機關預警體系。

(二)近年食品安全事件屢見不鮮，若檢驗人員已於第一線發現危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超標，卻仍須經雇主或業者內部層層轉陳始得通報，容易喪失處理時效，增加流入市面及危害消費者之風險。爰有必要將檢驗師與受委託檢驗機關（構）納入法定通報主體，建立更直接、更即時之預警機制。

(三)為避免業者以營業秘密、契約保密約款或雇主指示作為阻卻通報之理由，致使食安風險延宕揭露，爰明定通報義務不得以相關保密約定對抗之，以確保公共利益優先於個別商業利益，並強化食安防線。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並公開表揚其貢獻。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條例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第二項所定受送交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於檢出食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含有重大非法添加物成分時，亦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應通報之重大非法添加物項目、通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19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並公開表揚其貢獻。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條例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第二項所定受送交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於檢出食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含有重大非法添加物成分時，亦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應通報之重大非法添加物項目、通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義川等16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

(四)本次修正目的在補強「第一線發現、立即通報、快速處置」之制度鏈，以建立更完整之食品安全預警與應變機制，俾利保障國民健康與食品衛生安全。

四、原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李彥秀等23人提案：

一、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推動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原擬藉由衛生管理與紀錄人員管理、檢驗與原料追溯自主檢驗與主動通報義務等，達成食品安全「善治」。惟囿於稽查人力與經費有限，倘仍仰賴傳統人工查驗模式，食安治理不免捉襟見肘。爰於第三項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自主檢驗之結果，每次均應逐項紀錄，俾利將該檢驗結果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雲端管理系統，進而以巨量資料分析探勘技術，偵測風險精準稽核。

二、且為免食品業者造假檢驗結果，抑或實驗室品質不一，致動搖後續風險管理之重要基礎，於第三項亦規定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認證，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其中「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自包括其檢驗結果出現任何異常時，而非須待多次驗證檢驗結果無誤，併予敘明。

四、依條文體例，調整現行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項序。

五、又前開認證與認可之程序、實驗室查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食品安全檢驗資訊管理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立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並採取必要之回收、下架及其他風險控制措施，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據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隱匿、規避或為虛偽、不實之通報。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公告之最低檢驗週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為具食品安全高風險之特定食品業者類別，其最低檢驗週期不得少於每季一次；其屬公告特定高風險品項者，其最低檢驗週期不得少於每月一次。

二、本法所稱具食品安全高風險之特定食品業者類別，指其產製或輸入之食品、食品添加物，經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製程複雜度、危害物質殘留風險、消費對象之脆弱性或曾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評估有對國民健康造成重大影響之虞，並經公告者。特定高危害風險品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食品業者、受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及其檢驗人員，於執行檢驗、複驗或品管作業時，發現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有危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

核與自主檢驗應記錄之事項及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之判準，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修訂第五項。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一、癌油事件之核心問題，在於中聯油脂作為同時供應福懋、福壽、泰山等三大品牌的「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其自主管理要求與一般食品業者相同，未因其「壟斷性供應地位」而受到差異化管制。一旦單一核心節點出問題，下游牽連面極廣，風險集中程度遠高於一般業者，卻未有相應的加重管理義務，是明顯的制度設計缺口。

二、新增第五項，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如供應國軍副食品廠商，對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設立四項加重義務：(一)逐批強制全項污染物驗證出廠，杜絕製程中段污染無人發現的漏洞；(二)每半年第三方製程稽核，確保獨立外部查核；(三)製程關鍵參數即時記錄，使苯駢芘超標的製程原因可被追溯；(四)即時電子申報出貨流向，縮短從通報到完整掌握下游業者的時程。

三、新增第六項，明定業者於自主檢驗「初驗異常」起24小時內必須通報，防堵業者因私下反覆確認而拖延黃金阻絕時間。

四、新增第七項，規範官方複驗期（72小時內）之保密義務，避免因初驗誤差而無端重創良心企業之商譽。

五、增訂第八項正面鼓勵條款，打破「早發現、早倒楣」的逆向選擇，引導產業走向誠實自查與公權力即時聯防。

六、新增第九項，將主動通報之從業人員法定化為檢舉吹哨者，銜接第四十三條超過法定標準，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不受營業秘密、契約保密約款或雇主指示之限制。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李彥秀等23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之認證，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並逐次逐項記錄檢驗結果。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第三項認證與認可之程序、實驗室查核與自主檢驗應記錄之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依食品業者之業別、規模及風險程度，納入食品危害分析、食品暴露風險、健康風險及異常事件監測等事項。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食品安全風險程度，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並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專業簽證。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應檢驗之污染物質、毒素及加工衍生有害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市場占有率、下游業者數量或風險擴散程度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製造、加工或供應業者（以下簡稱供應鏈核心業者），除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每批次產品出廠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依產品及製程風險公告項目之檢驗；未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六個月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第三方機構辦理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就精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及其他製程關鍵參數為即時記錄，並保存至少五年。

保護條款。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癌油事件之核心問題，在於中聯油脂作為同時供應福懋、福壽、泰山等三大品牌的「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其自主管理要求與一般食品業者相同，未因其「壟斷性供應地位」而受到差異化管制。一旦單一核心節點出問題，下游牽連面極廣，風險集中程度遠高於一般業者，卻未有相應的加重管理義務，是明顯的制度設計缺口。

二、新增第五項，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如供應國軍副食品廠商，對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設立四項加重義務：(一)逐批強制全項污染物驗證出廠，杜絕製程中段污染無人發現的漏洞；(二)每半年第三方製程稽核，確保獨立外部查核；(三)製程關鍵參數即時記錄，使萃騈芘超標的製程原因可被追溯；(四)即時電子申報出貨流向，縮短從通報到完整掌握下游業者的時程。

三、新增第六項，明定業者於自主檢驗「初驗異常」起 24 小時內必須通報，防堵業者因私下反覆確認而拖延黃金阻絕時間。

四、新增第七項，規範官方複驗期（72 小時內）之保密義務，避免因初驗誤差而無端重創良心企業之商譽。

五、增訂第八項正面鼓勵條款，打破「早發現、早倒楣」的逆向選擇，引導產業走向誠實自查與公權力即時聯防。

六、新增第九項，將主動通報之從業人員法定化為檢舉吹哨者，銜接第四十三條保護條款。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

四、每批次產品之原料來源、檢驗結果及出貨流向，應依第九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申報。

食品業者於自主檢驗、進貨驗收、委外檢驗、接獲退貨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發現產品或原材料含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有害物質，或檢驗結果不符合衛生安全標準而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者，應即停止製造、加工、出貨或販賣，採取保全證據及追溯流向措施，並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有立即危害之虞者，應即通報並辦理回收。

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即登錄第六條之一之平台，並依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食品業者於主管機關查獲前主動、據實通報，並已採取停止流通、保全證據、追溯流向及回收等必要措施者，其因同一事實所生之行政罰，主管機關得視其防止危害擴大之程度減輕或免除。但有故意、重大過失、通報不實、湮滅證據或未依主管機關指示處置者，不適用之。

前項減輕或免除行政罰之規定，不影響回收、銷毀、沒入、追繳、損害賠償及刑事責任。

食品業者之現職或離職從業人員主動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通報者，適用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條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第三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及最低檢驗週期、第四項應設置實驗室之指定食品業者，以及第六項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簽證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項及第二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內容與核定程序、第三項檢驗項目及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五項與第七項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第三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磁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精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及前項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之判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磁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精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

等之即時記錄，並留存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隨時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統，不得遲誤。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並公開表揚其貢獻。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條例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16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磁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精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等之即時紀錄，並留存至少十年，供主管機關隨時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統，不得遲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主動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

案：

一、為加強對食品業者自主管理之監督，於第一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將其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為促使食品業者確實執行自主檢驗，修正第二項，明定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除應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外，並負有定期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配合相關規範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四、新增第四項，規定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所定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於檢驗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辦理通報，使主管機關得以儘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為釐清第五項所稱產品之範圍，明定包括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另現行條文未明確規定食品業者之通報期限，實務執行易生差異，爰增訂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採取必要處置，經評估有危害擴大之虞者，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之修正，整合及擴充授權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適用食品業者之類別及規模、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內容與核定程序、檢驗項目及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以及通報程序、通報內

容等，使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要適時調整相關措施。

七、配合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新增第七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核定業務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並授權訂定委任、委託辦法。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五項，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設立四項加重義務：

(一)逐批強制全項污染物驗證出廠，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磁紀錄。

(二)每半年第三方製程稽核，確保獨立外部查核

(三)製程關鍵參數即時記錄，使污染物質超標的製程原因可被追溯

(四)即時電子申報出貨流向，縮短從通報到完整掌握下游業者的時程。

二、新增第六項，明定業者於自主檢驗「初驗異常」起 24 小時內必須通報，防堵業者因私下反覆確認而拖延黃金阻絕時間。

三、新增第七項，規範官方複驗期（72 小時內）之保密義務，避免因初驗誤差而無端重創良心企業之商譽。

四、增訂第八項，對於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打破「早發現、早倒楣」，引導產業走向誠實自查與公權力即時聯防。

五、新增第九項，將主動通報之從業人員法定化為檢舉吹哨者，銜接第四十三條

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六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磁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精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等之即時記錄，並留存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隨時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統，不得遲誤。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條例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保護條款。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同時規定所有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及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惟依現行第四項及相關公告，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始負正式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義務。為區分所有食品業者均應負擔之一般自主管理責任，與特定業者始應負擔之文件化監測計畫義務，爰將現行第一項拆分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現行第二項有關指定食品業者辦理自主檢驗、第三項有關上市、上櫃及指定食品業者設置實驗室，以及第四項有關業者類別、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實驗室設置之公告授權，均屬特定食品業者之檢驗管理制度，與本條所定一般自主管理及發現問題後之處置性質不同，爰移列至新增第七條之一規範，並依風險管理需要增訂逐批檢驗及檢驗結果確認前管制制度，並非刪除現行自主檢驗或實驗室設置義務。

三、現行第五項規定食品業者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主管機關，未區分初步發現異常、確認產品不符合規定及產品已進入流通等不同階段，可能造成尚待調查之製程或檢驗異常，即須全面停止作業或回收之疑義。爰將現行第五項分層修正為第三項至第五項。

四、第三項明定食品業者於自主管理、製程監測或檢驗發現足以影響食品衛生安全之異常情形時，應先查明原因，並針對受影響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批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磁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精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等之即時記錄，並留存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隨時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統，不得遲誤。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並回收已出售之產品；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並公開表揚其貢獻。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條例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磁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精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等之即時記錄，並留存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隨時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統，不得遲誤。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並公開表揚其貢獻。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條例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並公開表揚其貢獻。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條例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

次或製程，採取必要之管制及矯正措施。所稱異常情形，以與食品衛生安全有關者為限，不包括單純不影響食品安全之品質、外觀或設備輕微偏差。

五、異常情形尚未經確認前，原則上應先控制受影響範圍，不宜一律要求全廠停止製造或加工；惟繼續作業有使問題產品持續產生或擴大影響範圍之虞者，仍有停止相關作業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應停止與該異常有關之設備、製程或產線，以兼顧食品安全與措施之必要性及相當性。

六、第五項規範已確認違法或已有具體危害事證之較高風險情形。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經檢驗或查證，確認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情形，或有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合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或已有檢驗結果或其他具體事證顯示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者，食品業者即應停止製造、加工、使用、販賣或供應；已販賣或供應者，並應辦理回收及通報主管機關。另為使主管機關得以及時掌握風險及採取必要管制措施，明定食品業者應於確認前開情形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第五項所定停止及回收範圍，除經確認有問題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外，尚包括因使用該原材料、共用設備、製程或其他具體原因而受影響之產品；其範圍應依檢驗結果、批次資料、製程紀錄及其他具體事證認定，不得無限擴張。

八、現行第四項有關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適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條例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

用業者類別及規模之公告授權，配合監測計畫與自主檢驗制度分流，移列並修正為第六項；至現行第四項有關自主檢驗、最低檢驗週期及實驗室設置之授權，則移列第七條之一第六項規範。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癌油事件之核心問題，在於中聯油脂作為同時供應福懋、福壽、泰山等三大品牌的「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其自主管理要求與一般食品業者相同，未因其「壟斷性供應地位」而受到差異化管制。一旦單一核心節點出問題，下游牽連面極廣，風險集中程度遠高於一般業者，卻未有相應的加重管理義務，是明顯的制度設計缺口。

二、新增第五項，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如供應國軍副食品廠商，對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設立四項加重義務：(一)逐批強制全項污染物驗證出廠，杜絕製程中段污染無人發現的漏洞；(二)每半年第三方製程稽核，確保獨立外部查核；(三)製程關鍵參數即時記錄，使萃騈茈超標的製程原因可被追溯；(四)即時電子申報出貨流向，縮短從通報到完整掌握下游業者的時程。

三、新增第六項，明定業者於自主檢驗「初驗異常」起 24 小時內必須通報，防堵業者因私下反覆確認而拖延黃金阻絕時間。

四、新增第七項，規範官方複驗期（72 小時內）之保密義務，避免因初驗誤差而無端重創良心企業之商譽。

五、增訂第八項正面鼓勵條款，打破「早發現、早倒楣」的逆向選擇，引導產業走向誠實自查與公權力即時聯防。

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磁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精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等之即時記錄，並留存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隨時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統，不得遲誤。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六、新增第九項，將主動通報之從業人員法定化為檢舉吹哨者，銜接第四十三條保護條款。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依時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法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訂定及執行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食品業者於自主管理、製程監測或檢驗時，發現足以影響食品衛生安全之異常情形，應即查明原因，並就受影響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批次或製程，採取必要之管制及矯正措施。

前項情形，繼續作業有使受影響範圍擴大之虞者，應停止相關設備、製程或產線之作業。

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經檢驗或查證，確認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所定情形，或有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合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或依檢驗結果或其他具體事證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者，食品業者應即停止製造、加工、使用、販賣或供應該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受其

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依時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一定類別及規模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者、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三項指定之食品業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與第五項通報程序、通報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及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

二、每半年接受第三方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即時記錄。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

影響之產品；已販賣或供應者，並應辦理回收。食品業者並應於確認前開情形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項所定食品業者之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內容、執行、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

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癌油事件之核心問題，在於中聯油脂作為同時供應福懋、福壽、泰山等三大品牌的「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其自主管理要求與一般食品業者相同，未因其「壟斷性供應地位」而受到差異化管制。一旦單一核心節點出問題，下游牽連面極廣，風險集中程度遠高於一般業者，卻未有相應的加重管理義務，是明顯的制度設計缺口。

二、新增第五項，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如供應國軍副食品廠商，對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設立四項加重義務：(一)逐批強制全項污染物驗證出廠，杜絕製程中段污染無人發現的漏洞；(二)每半年第三方製程稽核，確保獨立外部查核；(三)製程關鍵參數即時記錄，使苯駢芘超標的製程原因可被追溯；(四)即時電子申報出貨流向，縮短從通報到完整掌握下游業者的時程。

三、新增第六項，明定業者於自主檢驗「初驗異常」起 24 小時內必須通報，防堵業者因私下反覆確認而拖延黃金阻絕時間。

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磁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精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等之即時記錄，並留存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隨時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統，不得遲誤。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並公開表揚其貢獻。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條例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統。

食品業者於自主管理、製程監測或檢驗時，發現足以影響食品衛生安全之異常情形，應即查明原因，並就受影響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批次或製程，採取必要之管制及矯正措施。繼續作業有使受影響範圍擴大之虞者，應停止相關設備、製程或產線之作業。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於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食品業者辦理預通報並積極配合其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得視其主動通報、配合調查、回收及危害程度，減輕或免除全部或一部行政罰鍰。

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依前項規定主動通報，並確實配合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通報時效、配合程度及損害防止效果，減輕或免除其依本法所定之罰鍰；其減輕或免除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

四、新增第七項，規範官方複驗期（72 小時內）之保密義務，避免因初驗誤差而無端重創良心企業之商譽。

五、增訂第八項正面鼓勵條款，打破「早發現、早倒楣」的逆向選擇，引導產業走向誠實自查與公權力即時聯防。

六、新增第九項，將主動通報之從業人員法定化為檢舉吹哨者，銜接第四十三條保護條款。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最少應每季辦理檢驗一次」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依時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

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與應涵蓋之污染物質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年供應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食品原料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要求：

一、每批次成品出廠前，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全項強制污染物檢驗，並上傳檢驗電磁紀錄，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半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包括糟煉溫度、脫色程序、脫臭時間等之即時記錄，並留存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隨時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追溯系統，不得遲誤。

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何謂「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依時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綠色預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賣；主管機關接獲預通報後，應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複驗及後續處置。

前項預通報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對業者身分與產品資訊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食品業者依第六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且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複驗及回收者，免除本法所定之全部行政罰鍰，並公開表揚其貢獻。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視為本法之檢舉者，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一、第一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食品安全防線不應僅仰賴末端之食品檢驗。完整之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其範疇必須涵蓋危害辨識、食品暴露分析、風險評析、管制措施以及健康影響評估等全面性環節。爰此增訂第二項。

三、項次變更；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三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四、項次變更；第四項文字酌予修正。

五、增訂第五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依時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

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六、增訂第六項，為使風險管理思維徹底落實，爰明定食品業者應將其納入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中。特針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高風險或達一定規模之特定食品業者，要求建立完善之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專業簽證制度。

七、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八、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八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三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風險管理機制、簽證辦理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九、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九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一、癌油事件之核心問題，在於中聯油脂作為同時供應福懋、福壽、泰山等三大

品牌的「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其自主管理要求與一般食品業者相同，未因其「壟斷性供應地位」而受到差異化管制。一旦單一核心節點出問題，下游牽連面極廣，風險集中程度遠高於一般業者，卻未有相應的加重管理義務，是明顯的制度設計缺口。

二、新增第四項，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如供應國軍副食品廠商，對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設立四項加重義務：(一)逐批強制全項污染物驗證出廠，杜絕製程中段污染無人發現的漏洞；(二)每半年第三方製程稽核，確保獨立外部查核；(三)製程關鍵參數即時記錄，使苯駢芘超標的製程原因可被追溯；(四)即時電子申報出貨流向，縮短從通報到完整掌握下游業者的時程。

三、新增第六項，明定業者於自主檢驗「初驗異常」起24小時內必須通報，防堵業者因私下反覆確認而拖延黃金阻絕時間。

四、新增第七項，規範官方複驗期（72小時內）之保密義務，避免因初驗誤差而無端重創良心企業之商譽。

五、增訂第八項正面鼓勵條款，打破「早發現、早倒楣」的逆向選擇，引導產業走向誠實自查與公權力即時聯防。

六、新增第九項，將主動通報之從業人員法定化為檢舉吹哨者，銜接第四十三條保護條款。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一、癌油事件之核心問題，在於中聯油脂作為同時供應福懋、福壽、泰山等三大品牌的「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其自主管理要求與一般食品業者相同，未因

其「壟斷性供應地位」而受到差異化管制。一旦單一核心節點出問題，下游牽連面極廣，風險集中程度遠高於一般業者，卻未有相應的加重管理義務，是明顯的制度設計缺口。

二、新增第五項，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如供應國軍副食品廠商，對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設立四項加重義務：(一)逐批強制全項污染物驗證出廠，杜絕製程中段污染無人發現的漏洞；(二)每半年第三方製程稽核，確保獨立外部查核；(三)製程關鍵參數即時記錄，使苯駢芘超標的製程原因可被追溯；(四)即時電子申報出貨流向，縮短從通報到完整掌握下游業者的時程。

三、新增第六項，明定業者於自主檢驗「初驗異常」起 24 小時內必須通報，防堵業者因私下反覆確認而拖延黃金阻絕時間。

四、新增第七項，規範官方複驗期（72 小時內）之保密義務，避免因初驗誤差而無端重創良心企業之商譽。

五、增訂第八項正面鼓勵條款，打破「早發現、早倒楣」的逆向選擇，引導產業走向誠實自查與公權力即時聯防。

六、新增第九項，將主動通報之從業人員法定化為檢舉吹哨者，銜接第四十三條保護條款。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維持現行條文，規範食品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辦理自主檢驗等一般性義務。

二、現行第五項規定移列至第七條之二統一規範，以使體例更為完備。本項已無

重複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郭昱晴等18人提案：

一、為強化食品業者自主管理，第一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為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定期辦理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檢驗。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執行自主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以利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修正第五項，明確納入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並規定食品業者發現或知悉有危害衛生安全或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置，必要時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並擴充授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食品業者適用範圍、監測計畫、檢驗項目及週期、檢驗單位與實驗室管理，以及通報程序等事項訂定辦法。

七、配合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增訂第七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於一定期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

、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

二、強化核心業者檢驗規範，並增訂預通報且積極配合回收之免罰機制。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依時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檢驗項目、最低

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依時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

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一、修正第四項，新增第五項至第九項。

二、毒油事件所暴露之制度問題，在於現行食品安全管理仍主要以個別業者為管制單位，尚未依業者在供應鏈中所處位置、供應規模及風險外溢程度，建立分級管理機制。中聯油脂同時供應福懋、福壽及泰山等主要品牌，實際上已成為影響多家下游業者之關鍵供應節點，惟其應負擔之自主管理、風險監測及資訊揭露義務，與一般食品業者並無差異，未能反映其高度集中之供應影響力。此類核心供應業者一旦發生原料、製程或品質管理問題，風險將沿供應鏈迅速擴散，造成多家品牌及大量產品同時受影響，其危害範圍與社會成本均遠高於一般單一業者。現行法制卻未針對具高度市場影響力或供應鏈關鍵地位之業者，課予較高密度之查核、檢驗、通報及追溯義務，顯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仍欠缺以供應鏈風險為基礎之差異化管制設計

。

三、為強化對供應鏈關鍵節點業者之風險管理，爰增訂第五項，針對達一定規模之業者，課予較一般食品業者更高程度之自主管理與資訊揭露義務。其一，要求產品逐批完成全項污染物檢驗並經確認合格後始得出廠，以降低製程中段污染未能即時發現之風險；其二，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由獨立第三方執行之製程稽核，以強化外部監督及查核可信度；其三，應即時記錄製程關鍵參數，使污染物超標原因及相關製程環節得以追溯；其四，應以電子方式即時申報產品出貨流向，俾主管機關於發現異常時迅速掌握下游業者及產品分布，縮短追查、下架與回收所需時間，降低食品安全風險擴散。

四、為避免食品業者於自主檢驗發現異常後，因自行複驗、內部確認或其他程序延宕通報，致主管機關錯失風險控制及產品阻絕之關鍵時機，爰增訂第六項，明定業者自初次檢驗結果出現異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應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透過將通報義務提前至「初驗異常」階段，使主管機關得及早介入查核、追蹤產品流向，並視風險程度採取停止出貨、預防性下架、回收或其他必要措施，以縮短食品安全風險之暴露時間，防止異常產品持續流入市場，強化重大食安事件之早期預警與即時處置能力。

五、為兼顧食品安全風險之即時管控與業者商譽保障，避免初次檢驗結果因檢體、設備或檢測誤差，尚未經官方複驗確認即對外揭露，致合法經營業者承受難以回復之名譽及營業損害，爰增訂第七

項，明定主管機關於接獲初驗異常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並於複驗結果確認前，對相關業者名稱、產品資訊及檢驗內容負保密義務。

六、為避免食品業者因主動檢驗、即時通報異常而反遭較重不利益，致形成「愈早發現、愈早受損」之負向誘因，並影響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理之意願，爰增訂第八項正面鼓勵規定。

七、為保障食品從業人員於發現食品安全異常或違法情事時，得安心向主管機關提出通報，避免因身分欠缺明確法源而無法適用既有保護機制，爰增訂第九項，將依法主動通報之從業人員明定為檢舉人或吹哨者。前開人員因通報食品安全風險、違法事實或其他足以危害消費者健康之情形，應適用第四十三條所定身分保密及不利處分禁止等保護規定，以防止其因揭露資訊而遭受解僱、降調、減薪、懲戒或其他不利待遇，並藉此強化企業內部風險揭露機制，鼓勵從業人員及早通報，共同提升食品安全預警及監督效能。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為強化自主管理，第一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中央核定。並於第二項增訂應定期檢驗，以強化落實自主檢驗制度。

二、第三項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明定須於檢驗報告出具後 24 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

四、第五項規定食品業者發現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

害之虞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

五、現行第四項移至第六項。

六、第七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監測計畫之核定。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依時限至食品安全檢驗資訊管理系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

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一、補充自主檢驗應涵蓋之污染物質、毒素及加工衍生有害物質項目。

二、依年供應量、市場占有率、下游業者數量及風險擴散程度，公告供應鏈核心業者，課予逐批風險項目檢驗、第三方製程稽核、製程參數保存及電子申報等加重義務。

三、將自主檢驗、進貨驗收、委外檢驗及退貨通知均納入異常發現來源，明定二十四小時通報與立即停產、停售、證據保全及追溯義務。

四、建立主動據實通報之減輕或免除行政罰機制；對故意、重大過失、通報不實或湮滅證據者排除適用，避免形成全面免責。

五、明定減免不影響回收、銷毀、民刑事責任及違法所得追繳，並銜接檢舉人與勞工保護規定。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一、第二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

三、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主動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以避免檢驗結果遭延遲、隱匿或消極不報，確保主管機關得於食安風險擴散前及時啟動查核及處置。

四、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七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癌油事件之核心問題，在於中聯油脂作為同時供應福懋、福壽、泰山等三大品牌的「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其自主管理要求與一般食品業者相同，未因其「壟斷性供應地位」而受到差異化管制。一旦單一核心節點出問題，下游牽連面極廣，風險集中程度遠高於一般業者，卻未有相應的加重管理義務，是明顯的制度設計缺口。

二、新增第五項，對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如供應國軍副食品廠商，對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設立四項加重義務：（一）逐批強制全項污染物驗證出廠，杜絕製程中段污染無人發現的漏洞；（二）每半年第三方製程稽核，確保獨立外部查核；（三）製程關鍵參數即時記錄，使

苯駢芘超標的製程原因可被追溯；（四）即時電子申報出貨流向，縮短從通報到完整掌握下游業者的時程。

三、新增第六項，明定業者於自主檢驗「初驗異常」起24小時內必須通報，防堵業者因私下反覆確認而拖延黃金阻絕時間。

四、新增第七項，規範官方複驗期（72小時內）之保密義務，避免因初驗誤差而無端重創良心企業之商譽。

五、增訂第八項正面鼓勵條款，打破「早發現、早倒楣」的逆向選擇，引導產業走向誠實自查與公權力即時聯防。

六、新增第九項，將主動通報之從業人員法定化為檢舉吹哨者，銜接第四十三條保護條款。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依時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

					者應於發現或知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於一定期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於一定期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

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三、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執行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依時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五、第五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異，爰併定明食品業者應於發現或知悉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食品業者通報後之處理責任，爰併增訂後段規定。

六、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七、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七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法對於主動通報並配合下架回收之業者，與消極隱匿、經查獲始被動下架之業者，均依同一標準裁罰，形成不利誠實通報之逆向誘因，與本次修法參酌歐盟RASFF快速通報系統及美國FSMA預防管理精神、鼓勵業者主動檢驗與即時通報之立法目的有違，爰增訂第六項。

二、減輕或免除罰鍰之具體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通報時效、配合程度及損害防止效果等要素另行公告，以兼顧誘因設計與執法一致性。

三、為避免業者藉通報之名規避責任而延遲揭露，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減輕或免除標準時，宜以業者知悉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之時點與實際通報時點之時間差為核心審查基準，並排除已遭主管機關或媒體揭露後始被動通報之情形，以防誘因機制遭濫用。

委員廖偉翔等16人提案：

一、增訂第五項加強管理義務，實施差異化管制。針對大型原料廠且具供應鏈樞紐地位之業者，因其市場影響力巨大、下游波及廣泛，故要求強制全項檢驗合格方得出廠、每半年第三方獨立稽核、留存關鍵參數五年及即時申報流向。

二、過往法律制度造成業者「早發現、早倒楣」之顧慮，故新增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業者於初驗異常24小時內即應預通報並停售，配合官方72小時保密複驗；若主動通報且積極配合回收者，免除全部行政罰鍰並予表揚，建立「誠實自查、公權力聯防」之信任機制，杜絕隱匿文化。

三、新增第九項銜接吹哨者機制，將主動

					向官方揭露風險之企業員工直介第四十三條吹哨者保護條款，鼓勵內部基層監督。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或檢驗項目之技術需求，指定由符合一定資格之自設實驗室，或經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就該檢驗項目認證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較高，或製造、輸入、貯存數量或流通影響較大之食品，得指定前項業者就輸入、貯存或製造批次逐批辦理檢驗；必要時，並得規定該批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於公告所定項目之檢驗結果確認符合規定前，不得使用、販賣或供應。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第一項之檢驗。食品業者自行檢驗結果達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數值或條件，並有同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取得檢驗結果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第一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年供應量、市場占有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應鏈核心節點食品業者，應符合下列加強管理義務： 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按食品種類、原料來源、製程風險、供應鏈影響程度、歷年違規紀錄及其他風險因素公告之檢驗項目及頻率，完成自主檢驗；經公告應逐批檢驗者，非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廠。 二、每六個月至少一次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方稽核機構進行製程關鍵節點稽核。 三、建立製程關鍵參數之即時紀錄，並留存至少五年，供主管機關查閱。 四、每批次成品之出貨流向，應依第九條規定自動傳送至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第一項公告標準、供應鏈核心節點之指定、檢驗項目及頻率、第三方稽核方式、電子紀錄保存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項檢驗項目、頻率、逐批檢驗範圍或其他重大管理措施時，應公開其風險評估依據，並定期檢討。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食品業者應將產品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第三項規定上市、上櫃及其他經公告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第四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檢驗之業者類別、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前開規定均屬特定食品業者之檢驗管理制度，爰自現行第七條移列本條集中規範。 三、第一項係由現行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維持食品業者得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檢驗之制度。考量不同食品及檢驗項目之風險與技術需求不同，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由符合一定資格之自設實驗室，或由該檢驗項目在其認證範圍內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以確保法定檢驗所需之能力。 四、前項規定並非要求所有食品業者之自設實驗室均就全部檢驗項目取得認證；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及檢驗項目之技術需求，指定應具備之實驗室資格或認證範圍。 五、現行強制自主檢驗制度主要以最低檢驗週期管理，未必要求檢驗與每一實際輸入、貯存或製造批次相連結。對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較高，或製造、輸入、貯存數量及流通影響較大之食品，僅採定

期抽選檢驗，可能不足以發現特定批次之污染，爰增訂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依輸入、貯存或製造批次逐批辦理檢驗。

六、為防止高風險或大宗上游原材料於檢驗結果確認前即投入製程或供應下游，第二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規定指定批次於完成公告所定項目之檢驗，且結果確認符合規定前，不得使用、販賣或供應。該義務應以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批次及檢驗項目為限。

七、第三項前段係由現行第七條第三項移列，維持上市、上櫃及其他經公告之食品業者設置實驗室之義務。後段明定食品業者自行檢驗結果達法定通報條件者，亦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以避免自行檢驗與委託檢驗產生通報落差。為避免食品業者取得異常檢驗結果後延宕通報，並使通報期限具有明確判斷基準，明定其應於取得檢驗結果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八、指定高風險或逐批檢驗之結果，如僅由食品業者自行保管，主管機關仍可能無法及時掌握批次檢驗情形及其變化趨勢，爰增訂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由自行檢驗之食品業者或經認證之受託檢驗者，據實於規定期限內以電子方式申報檢驗結果及批次識別資料。該項申報係指定檢驗結果之常態資料申報，不以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為限；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依申報主體分別適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發現重大或已進入流通之風險結果，仍應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之一辦理通報。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第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較高，或製造、輸入、貯存數量或流通影響較大之食品，得指定業者就輸入、貯存或製造批次逐批辦理檢驗；必要時，並得規定該批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於公告所定項目之檢驗結果確認符合規定前，不得使用、販賣或供應。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檢驗結果及足資識別受檢批次之資料，應由自行檢驗之食品業者或經認證之受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據實於規定期限內以電子方式申報。

項或第二項之檢驗結果及足資識別受檢批次之資料，應由自行檢驗之食品業者或經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認證之受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據實於規定期限內以電子方式申報。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四項之公告或指定時，應考量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業者經營規模及產品流通影響。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前段及第四項所定食品業者之類別與規模、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逐批檢驗、檢驗結果確認符合規定前不得使用、販賣或供應、檢驗辦理者資格、電子申報之適用範圍、期限、方式及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方法、取樣、批次認定、批次識別資料、留樣、檢驗結果之判定、確認、複驗、處理、第三項通報之內容及方式、能力試驗、實驗室間比對、原始檢驗資料及紀錄保存、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檢驗結果若未與實際受檢批次連結，主管機關仍無法據以追查問題產品之來源及流向，爰第四項要求電子申報檢驗結果時，併附足資識別受檢批次之資料。所稱批次識別資料，不限於特定編碼，得依產品及產業特性採輸入批號、收貨批號、製造批號、貯槽編號、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其他足資串聯來源及流向之資料。批次識別、檢驗結果電子申報及後續資料勾稽，應與第九條追溯或追蹤系統相互連結，使異常檢驗結果得即時對應上游來源、下游流向及庫存範圍。

十、現行制度主要以業別、資本額及從業人數等作為納管門檻，惟前開指標未必能充分反映業者實際製造、輸入、貯存數量及污染擴散影響。爰於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相關公告或指定時，應綜合考量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業者經營規模及產品流通影響。

十一、第六項係由現行第七條第四項有關自主檢驗、最低檢驗週期及實驗室設置之授權規定移列修正。業者類別、規模、檢驗項目、週期、逐批檢驗、檢驗結果確認前管制、實驗室資格及電子申報等適用範圍與施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驗、取樣、留樣、結果確認、複驗、能力試驗、實驗室間比對、原始檢驗資料保存及實驗室管理等共通程序事項，則以辦法規範。第三項通報之內容及方式，以及批次識別資料等程序事項，亦由辦法規範。第三項後段所定自行檢驗通報義務，不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業者類別或規模為限。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期食安事件顯示，供應鏈核心節點業者自主管理要求若與一般業者相同，一旦該節點出問題，下游牽連面極廣。爰第一項對一定規模或市場占有率之核心業者設立四項加強管理措施：(一)逐批強制應檢驗污染物驗證出廠；(二)每半年第三方稽核；(三)關鍵製程參數即時記錄留存五年；(四)成品出貨流向即時電子申報，以確保供應鏈安全。 三、考量供應鏈核心節點之認定、公告標準、檢驗項目、第三方稽核方式及電子紀錄保存期間等事項涉及專業技術及管理細節，爰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利制度執行。 四、第三項加強管理義務係依風險分級及供應鏈影響程度設計，並增加「其他重大管理措施」授權理由。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高風險食品明定逐批檢驗及檢驗結果電子化申報義務。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第七條之二　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產品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時，應立即停止該批產品之製造、加工、輸入（適用輸入食品者）、出貨及販賣，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透過食品安全資訊平台辦理預通報，由平台同步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及有管轄權之地方主管機關。 依第三十一條之二傳送之檢驗結果，已足以辨識食品業者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業者於自主檢驗發現初驗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辦理預通報並同步暫停販賣，防堵業者因私下反覆確認而拖延黃金阻絕時間。 三、第二項明定業者或檢驗機構若已依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傳送檢驗結果，且資訊已包含業者、產品、批號及異常情形等關鍵要素，即視為已完成綠色預通報，避免重複申報。 四、明定食品業者於辦理「綠色預通報」

		、產品、批號及異常情形者，視為完成前項預通報；主管機關不得要求食品業者、檢驗機關（構）或實驗室重複傳送相同資料。但資料不完整、相互矛盾或有核實必要者，不在此限。 預通報資料於風險尚未確認前，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應予保密。但為停止產品流通、辦理預防性下架、回收、通知下游業者、警示消費者、防止危害擴大或其他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食品業者於主管機關命其通報或採取處置前，主動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預通報，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處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違反通報義務之行政罰責；但故意隱匿、偽造、變造、重大過失或其他違反本法之行為，不在此限。經複驗確認產品安全無虞者，主管機關應即時公開澄清，以維護業者商譽。 知悉食品業者產品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受託檢驗機關（構）、實驗室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食品安全檢驗、監測業務之人員，適用第四十三條保護規定。			期間，主管機關及承辦人員對該業者之身分與產品相關資訊負有嚴格保密義務，不得對外公開，以避免產品在風險尚未確認前因訊息外洩而遭受商譽損失。 五、第四項明定正面鼓勵條款，主動預通報且積極配合處置者得減輕或免除因未即時通報所生之行政罰責；但故意、重大過失或其他違反本法之行為，不在此限。以打破隱匿文化；並明定主動通報之從業人員適用第四十三條吹哨者保護規定。 六、第五項明定主動通報食安危害疑慮之「食品業者從業人員」、「受託檢驗機關（構）與實驗室人員」及「其他依法執行檢驗、監測業務之人員」，均適用第四十三條之檢舉揭弊者保護規定（如身分保密、防止不利處分及獎勵等），以擴大吹哨者保護範疇，建立全方位防護網。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行政院提案：**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

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

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

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有關申請、撤銷與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於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為確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作業得以有效執行，新增第七項，明定驗證機構得進入食品業者場所進行現場抽樣，並得要求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拒絕配合者，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未取得第五項所定驗證者，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理，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配合第七項增訂，修正第六項授權事

項，將驗證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之處理及申請認證程序納入辦法規範，以健全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至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行政機關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辦理，無須另以授權辦法規定，爰刪除「撤銷」文字。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將「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修正為「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四、第四項配合前述法制理由，刪除「撤銷」文字並酌作文字調整。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三方驗證主要係對食品業者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書面審查、實地評鑑及追蹤查驗，尚未於母法明定驗證機構應辦理實物抽樣檢驗及重大異常通報。

二、驗證查核如僅抽查文件及管理紀錄，可能無法發現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實際污染，爰增訂第六項，明定驗證機構應依驗證範圍及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訂定抽樣計畫，並將樣品送交具該項目認證資格者檢驗。

三、抽樣項目及數量應依產品危害、製程特性、歷次缺失及違規紀錄等風險因素決定，並以足供檢驗及留樣所需為限，避免無差別增加業者負擔。

四、第七項明定驗證機構發現問題產品已進入後續製程或流通、檢出重大有毒有害物質，或管理系統與紀錄有足以造成重大、廣泛影響之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同時通報中央及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通報資料應包含批次、來源、流向及驗證或檢驗紀錄，使主管機關得立即與食品雲及追溯追蹤資料勾稽，而非僅收到抽象缺失通知。

六、第八項配合增列抽樣、檢驗、重大異常認定、通報及資料保存之授權。驗證機構違反第六項、第七項或依第八項所定管理規定者，依第四十八條之一處罰；受驗證食品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樣或檢驗者，依第四十七條第十二款處罰。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市）主管機關，並提供受影響產品之批次、來源、流向、驗證或檢驗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一、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十六條規定之虞，或有不符合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並有已使用於後續製程、已販賣或已供應之情形。 二、檢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毒物質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並達公告之通報條件。 三、製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或其紀錄有重大異常，足以對食品衛生安全造成重大或廣泛影響。 第五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有關申請、撤銷與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程序及方式，第六項抽樣之風險基準、計畫、方法、數量、檢驗、留樣及費用，前項重大異常之認定、通報條件、期限、方式、資料提供與保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	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

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

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

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

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郭昱晴等18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

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一、第四項配合行政處分法理，刪除「撤銷」之授權事項。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

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

		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	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並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吳宗憲等16人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	，已有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可資適用，無須另以辦法規範。 二、第五項將「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修正為「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酌作文字調整。 三、為完善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管理，修正第六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申請認證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驗證收費、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事項訂定辦法。 四、增訂第七項，明定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得進入食品業者場所進行現場抽樣，並要求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確保驗證結果之正確性及有效性。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於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

	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及追蹤查驗時，應依驗證範圍及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訂定抽樣計畫，對受驗證食品業者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辦理現場抽樣，並送交經認證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受驗證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驗證機構於驗證、追蹤查驗或前項抽樣檢驗時，發現受驗證食品業者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重大異常情形，應於發現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主管機關，並提供受影響產品之批次、來源、流向、驗證或檢驗紀錄。	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有關申請、撤銷與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輔導及獎勵措施，協助餐飲業、團膳業者導入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國際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標準；其輔導及獎勵之對象、方式、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六、七、八項。 二、明定受驗證業者配合抽樣之義務，及驗證機構發現重大異常之通報責任。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前項所稱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重大異常情形，其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一、新增第七項；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 二、為確保食品驗證制度得以落實，並使驗證機構能充分查核業者實際作業情形，爰增訂第七項，明定驗證機構於執行驗證業務時，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辦理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進行之驗證、抽樣及相關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配合第七項增訂驗證機構執行現場抽樣及資料調閱等規定，爰修正第六項，將驗證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之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執行事項，納入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範圍；並為明確界定認證管理程序，增列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應規範事項，以完備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作業之整體管理機制。另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本得依職權撤銷全部或一部，無須另以法律授權於辦法中重複規範，爰刪除「撤銷」作為授權事項之文字，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及標點符號，使條文內容更為明確周延。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七項，明定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業者場所進行抽樣，並調閱資料，業者不得規避拒絕。

二、配合第七項增訂，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辦法。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

常處理等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於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提案：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以完備驗證機構及驗證作業之管理規範；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吳宗憲等16人提案：

一、現行法僅就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課予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精神）之義務，餐飲業、團膳業因規模不一，多未納入強制範圍，惟中央廚房、團膳供應鏈之源頭把關，對高齡長者共餐據點、學校營養午餐等易受害族群風險影響甚鉅，爰增訂第七項。

					二、明定中央應會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輔導及獎勵措施，協助餐飲業、團膳業者導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ISO22000等國際認可之食品安全管理標準，將把關關口從賣場端往前拉至製程端；具體輔導對象、方式及經費來源，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以利因地制宜。 三、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輔導及獎勵辦法時，應優先納入服務高齡長者共餐據點、學校午餐及社福機構等具公共供餐性質之團膳業者為對象，並得視業者規模採取分階段期程，以減輕小型業者一次性導入之成本負擔，併予指明。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依循下列規定辦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將污染物管制標準的「對標國際」原則提升至法律層次。 二、癌油事件中，台中市食安處長傅瓊慧指出，苯駢芘以外的苯駢〔a〕蒽、?、苯駢〔b〕螢蒽三種2B級致癌物同樣超標，但因我國僅管苯駢芘一種（PAH1），其他三種無法依標準裁罰，形成明顯的管制空白。歐盟對食用油脂已實施PAH4（四種多環芳香烴總量）管制，台灣遠落後國際規範，爰增定對複合性污染物，如多環芳香烴類，應與國際接軌。 三、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對標義務及差異說明責任，並建立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確保台灣食安標準的國際接軌不再依賴個案事件驅動，而是成為常態化的制度義務。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我國食品安全標準常有落後國際規範之疑慮，為將食安標準「對標國際

：

一、針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質，應參照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

二、前款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敘明與國際標準差異之理由；其標準較國際標準寬鬆者，應提出科學實證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公告之。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依本法所定食品衛生安全標準時，應以保障國民健康為優先，並以科學證據及風險評估為基礎，遵行下列規定：

一、應優先考量我國國民食品攝，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屬性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之原則提升至法律位階，確保國人健康防線，爰增訂本條。

三、實務上（如食用油品事件）曾發生我國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如單一管制苯駢芘 PAH1），致使同屬致癌物之其他同一家族物質（如歐盟已實施管制之四種多環芳香烴總量 PAH4）因無標準而無法依法裁罰，形成食安管制空白。為防堵此漏洞，爰於第一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照國際主要標準，針對複合性污染物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四、為確保我國衛生標準之訂定具備客觀性與透明度，爰於第二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負有說明與國際標準差異之義務；若我國標準訂定較國際標準為寬鬆，必須提出嚴謹之科學實證依據以昭公信。

五、考量國際食品安全檢驗技術與毒理學研究與時俱進，為避免我國管制標準長期停滯，爰於第三款明文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每三年全面檢討一次之常態化機制，並公告其檢討結果，以落實國會及全民監督。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將污染物管制標準的「對標國際」原則提升至法律層次。

二、癌油事件中，臺中市食安處長傅瓊慧指出，苯駢芘以外的苯駢〔a〕蒽、?、苯駢〔b〕螢蒽三種 2B級致癌物同樣超標，但因我國僅管苯駢芘一種（PAH1），其他三種無法依標準裁罰，形成明顯的管制空白。歐盟對食用油脂已實施PAH4（四種多環芳香烴總量）管制，臺灣遺落後國際規範，爰增定對複合性污染物，如多環芳香烴類，應與國際接軌。

三、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對標義務及差異說明責任，並建立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確保臺灣食安標準的國際接軌不再依賴個案事件驅動，而是成為常態化的制度義務。

委員盧縣一等16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將污染物管制標準的「對標國際」原則提升至法律層次。

二、癌油事件中，臺中市食安處長傅瓊慧指出，苯駢芘以外的苯駢〔a〕蒽、?、苯駢〔b〕螢蒽三種2B級致癌物同樣超標，但因我國僅管苯駢芘一種（PAH1），其他三種無法依標準裁罰，形成明顯的管制空白。歐盟對食用油脂已實施PAH4（四種多環芳香烴總量）管制，臺灣遠落後國際規範，爰增定對複合性污染物，如多環芳香烴類，應與國際接軌。

三、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對標義務及差異說明責任，並建立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確保臺灣食安標準的國際接軌不再依賴個案事件驅動，而是成為常態化的制度義務。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將污染物管制標準的「對標國際」原則提升至法律層次。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對標義務及差異說明責任，並建立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確保臺灣食安標準的國際接軌不再依賴個案事件驅動，而是成為常態化的制度義務。

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將污染物管制標準的「對標國際」原則提升至法律層次。

二、癌油事件中，臺中市食安處長傅瓊慧指出，苯駢芘以外的苯駢〔a〕蒽、?、苯駢〔b〕螢蒽三種2B級致癌物同樣超標，但因我國僅管苯駢芘一種（PAH1），其他三種無法依標準裁罰，形成明顯的管制空白。歐盟對食用油脂已實施PAH4（四種多環芳香烴總量）管制，臺灣遠落後國際規範，爰增定對複合性污染物，如多環芳香烴類，應與國際接軌。

三、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對標義務及差異說明責任，並建立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確保臺灣食安標準的國際接軌不再依賴個案事件驅動，而是成為常態化的制度義務。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苯駢〔b〕螢蒽三種 2B級致癌物同樣超標，但因我國僅管苯駢芘一種（PAH1），其他三種無法依標準裁罰，形成明顯的管制空白。歐盟對食用油脂已實施PAH4（四種多環芳香烴總量）管制，臺灣遠落後國際規範，爰增定對複合性污染物，如多環芳香烴類，應與國際接軌。

三、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對標義務及差異說明責任，並建立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確保臺灣食安標準的國際接軌不再依賴個案事件驅動，而是成為常態化的制度義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將污染物管制標準的「對標國際」原則提升至法律層次。

二、癌油事件中，臺中市食安處長傅瓊慧指出，苯駢芘以外的苯駢〔a〕蒽、?、苯駢〔b〕螢蒽三種 2B級致癌物同樣超標，但因我國僅管苯駢芘一種（PAH1），其他三種無法依標準裁罰，形成明顯的管制空白。歐盟對食用油脂已實施PAH4（四種多環芳香烴總量）管制，臺灣遠落後國際規範，爰增定對複合性污染物，如多環芳香烴類，應與國際接軌。

三、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對標義務及差異說明責任，並建立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確保臺灣食安標準的國際接軌不再依賴個案事件驅動，而是成為常態化的制度義務。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將污染物管制標準的「對標國際」原則提升至法律層次。

二、癌油事件中，台中市食安處長傅瓊慧指出，苯駢芘以外的苯駢〔a〕?、?、苯駢〔b〕螢?三種 2B級致癌物同樣超標，評估程序、風險評估委員會之專業組成原則、適當健康保護水準、國際標準比較、敏感族群與累積及複合暴露評估、暫行標準、差異理由公開方式、標準施行之配套措施、宣導、技術輔導及合理緩衝期間，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之一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之衛生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對同一家族之複合性污染物，應以歐盟或其他國際主要食品安全標準為參照，訂定複合總量管制標準，不得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二、前項衛生標準之訂定或修正，應說明與國際標準之差異理由；如較國際標準寬鬆，應提出科學依據。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三年辦理污染物質衛生標準之全面檢討，並公告檢討結果。

					但因我國僅管苯駢芘一種（PAH1），其他三種無法依標準裁罰，形成明顯的管制空白。歐盟對食用油脂已實施PAH4（四種多環芳香烴總量）管制，台灣遠落後國際規範，爰增定對付合性污染物，如多環芳香烴類，應與國際接軌。 三、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對標義務及差異說明責任，並建立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確保台灣食安標準的國際接軌不再依賴個案事件驅動，而是成為常態化的制度義務。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將污染物管制標準的「對標國際」原則提升至法律層次。 二、癌油事件中，台中市食安處長傅瓊慧指出，苯駢芘以外的苯駢〔a〕蒽、?、苯駢〔b〕螢蒽三種2B級致癌物同樣超標，但因我國僅管苯駢芘一種（PAH1），其他三種無法依標準裁罰，形成明顯的管制空白。歐盟對食用油脂已實施PAH4（四種多環芳香烴總量）管制，台灣遠落後國際規範，爰增定對複合性污染物，如多環芳香烴類，應與國際接軌。 三、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對標義務及差異說明責任，並建立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確保台灣食安標準的國際接軌不再依賴個案事件驅動，而是成為常態化的制度義務。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旨在將食品衛生安全標準之「風險評估」與「國際接軌」原則提升至法律層次，建立常態化、制度化之食安標準審查機制。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明定標準訂定之國人健康優先原則與複合總量管制：(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優先考量我國國民飲食型態、本土背景值、敏感族群及累積與複合暴露風險，以建立符合國人實際攝食情況之風險評估制度。(二)鑑於過往油品事件中，除苯駢芘外，其餘同屬多環芳香烴（PAHs）之致癌物亦有超標情形，惟因現行標準僅針對單一化合物管制而無法裁罰，形成管制空白；爰參採國際經驗（如歐盟PAHs複合總量管制），明定對具共同毒理作用或累積風險之同類污染物，應評估訂定個別限量及複合總量標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標準對標義務、差異說明責任及定期檢討機制：(一)要求全面比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歐盟、美國、日本等國際標準；經評估認有採較高健康保護水準必要者，應訂定更嚴格標準並公開科學依據。(二)建立至少每三年完成一次全面檢討之常態化制度，確保台灣食安標準之更新不再僅依賴個案突發事件驅動。

四、第一項第四款明定預防原則之實踐，於科學證據尚未充分但已有合理事證足認可能造成重大健康危害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暫行標準或其他必要管理措施，並應定期檢討，以即時維護民眾健康權益。

五、第一項第六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修正標準或採取重大風險管理措施時，應公開風險評估摘要、主要科學依據及決策理由，以提升食安治理透明度，增進社會信賴及決策可受公評性。

六、第二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子法之範圍，包括主要國際標準之範圍、

參酌方式、風險評估程序、風險評估委員會之專業組成原則、適當健康保護水準、敏感與複合暴露評估、暫行標準、差異公開方式，以及產業輔導、技術支援與合理緩衝期間等配套措施，以兼顧法治國原則與產業轉型實務需求。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國際標準訂定複合性污染物質總量管制，不得僅管制單一物質。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將食品污染物限量標準應與國際規範接軌之原則，提升至法律層級，作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修正及檢討相關標準時之明確法制依據。

三、毒油事件顯示，現行污染物管制仍存有明顯缺口。依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處長所述，除苯駢芘外，苯駢〔a〕?、?及苯駢〔b〕螢?等三種第二B類致癌物亦有超標情形，惟我國現行規範僅就苯駢芘單一項目建立管制標準，對其餘污染物尚無相應限量規定，致主管機關欠缺依法處分之依據。相較之下，歐盟對食用油脂已採行PAH4管制模式，以四種多環芳香烴之總量作為風險管理標準，顯示我國相關規範與國際食品安全制度仍有落差。爰明定對具有複合性及累積性風險之污染物，例如多環芳香烴類，應參酌國際標準採取整體性管制，避免僅管理單一物質而形成法規漏洞。

四、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負有持續檢視國際規範、調整國內污染物標準及說明制度差異之責任；如未採納主要國際標準或維持不同管制方式，應提出具體科學依

據及風險評估理由。另建立每三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討之機制，使食品安全標準之更新不再仰賴重大事件發生後被動修正，而能透過常態化、制度化之檢討程序，持續提升我國污染物管制之完整性與國際接軌程度。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將污染物管制標準的「對標國際」原則提升至法律層次。

二、癌油事件中，台中市食安處長傅瓊慧指出，苯駢芘以外的苯駢〔a〕蒽、?、苯駢〔b〕螢蒽三種2B級致癌物同樣超標，但因我國僅管苯駢芘一種（PAH1），其他三種無法依標準裁罰，形成明顯的管制空白。歐盟對食用油脂已實施PAH4（四種多環芳香烴總量）管制，台灣遠落後國際規範，爰增定對複合性污染物，如多環芳香烴類，應與國際接軌。

三、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對標義務及差異說明責任，並建立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確保台灣食安標準的國際接軌不再依賴個案事件驅動，而是成為常態化的制度義務。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條文，將污染物管制標準的「對標國際」原則提升至法律層次。

二、癌油事件中，台中市食安處長傅瓊慧指出，苯駢芘以外的苯駢〔a〕蒽、?、苯駢〔b〕螢蒽三種2B級致癌物同樣超標，但因我國僅管苯駢芘一種（PAH1），其他三種無法依標準裁罰，形成明顯的管制空白。歐盟對食用油脂已實施PAH4（四種多環芳香烴總量）管制，台灣遠落後國際規範，爰增定對複合性污染物，如多環芳香烴類，應與國際接軌。

					三、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的標準對標義務及差異說明責任，並建立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確保台灣食安標準的國際接軌不再依賴個案事件驅動，而是成為常態化的制度義務。 **委員廖偉翔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將食品安全衛生標準「對標國際」升級為法律明文義務。近來食用油風暴中，暴露國內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如苯駢芘 PAH1），導致其他同屬2B級致癌物之複合毒素無法依法裁罰之窘境。 三、明定對同一之複合性污染物（如PAH4多環芳香烴總量管制），必須採複合總量標準，避免主管機關以「管制單一指標」為由卸責。 四、課予行政機關科學舉證與定期檢討義務，標準若比國際寬鬆，主管機關須提出科學說明；並建立每三年定期全面檢討機制，使食安標準更新常態化。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僅要求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規定申報時限、格式標準，更未要求與食安雲強制串接。癌油事件中，食藥署無法透過食安雲即時掌握下游360家業者，須靠人工逐一打電話，直接源自此一制度缺陷。本次修正明定「二小時內自動上傳」義務及「強制API串接」要求，從技術架構層面確保食安雲資料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二、新增強制上傳資訊，其中第四款「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專門針對此次事件暴露的「原料產地轉換未申報」問題，使原料來源成為追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

。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

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溯系統的必要欄位，為後續第九條之一「重大變更自動警示」提供資料基礎。
三、新增第四項，引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作為消費端追蹤輔助，解決現行食安雲追溯鏈僅涵蓋B2B業者端、完全無法追蹤消費端流向的根本缺陷，使民眾發票資料得以作為油品流向追蹤的輔助工具，提高消費端回收率。
四、保存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配合食安事件調查所需之資料留存期間。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一、為提升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即時性及完整性，爰明定應建立食品雲制度，並規定食品業者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上傳產品、流向及原料來源等資訊，以強化食品供應鏈之流向掌握及追溯效率。
二、為推動食品追溯追蹤資訊全面電子化，爰增訂食品雲資料格式及應用程式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明定業者完成系統介接之期限，以逐步建立標準化、自動化之食品資訊申報機制。
三、為強化食品流向追蹤及跨部會資訊整合，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並授權訂定跨部會資料共享規範，以提升食品安全事件之追溯及查核效能。
四、為確保食品追溯追蹤資料之完整性及可稽核性，爰明定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以利主管機關查核及後續追蹤管理。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一、過去系統僅要求「建立」，缺乏上傳

時限與自動化規範。明定「出貨後二小時內」強制以API介接上傳，防杜人工虛報及時間差，並將原料產地與供應商列為必填欄位，以利溯源。

二、授權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補足現行食安雲僅能追蹤企業端（B2B）的盲點，提升問題產品於消費端的回收率。

三、將相關憑證保存期限明定為五年，配合重大食安事件之調查與追訴需求。

委員李彥秀等23人提案：

一、衛生福利部建置食品雲，並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介接跨部會資料，以巨量資料分析探勘技術，偵測風險目標以建立監測模型，協助推動落實「食安五環」，盼於食品事件發生時，提供可能涉案之業者、產品來源及流向資訊，可快速有效查處。惟囿於各食品業者申報之追溯或追蹤資料格式不一，欠缺標準化與結構化格式，致資料互通性不足，巨量資料分析探勘效率不佳。

二、為使各食品業者申報追溯或追蹤之資料得以整合為食安管理鏈，打破資料碎片化之資訊孤島，爰修訂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食品業者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資料之格式及內容，導入GS1國際產品編碼與批號欄位。

三、配合第七條第三項增訂食品業者應逐次逐項紀錄自主檢驗結果，爰於第四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亦應定明食品業者以電子方式申報自主檢驗結果之方式、格式、規格及內容，俾供各級主管機關監測與即時發現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據以查驗與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品雲）。

前項業者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上傳食品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生產數據等原料來源資訊。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應用程式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應用程式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別及規模者，其保存期間不得少於五年。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供應鏈核心業者應於每批次產品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方式自動申報產品名稱、批號、有效日期、出貨對象、數量、日期、主要原料來源國或供應商及檢驗報告識別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追溯或追蹤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並得於必要範圍內會同財政、經濟、農業、環境及海關機關，整合電子發票、輸入、事業登記、廢棄物申報及其他供應鏈資料，以辦理異常勾稽及流向追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資料；供應鏈核心業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料格式及應用程式介面規格後一年內完成自動化介接，不得以人工上傳替代。但因不可歸責於業者之系統障礙，經報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保存文件之種類與期間、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及申報事項、申報

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22829)：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資料格式、查核、跨機關資料利用之範圍與安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十年。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

一、現行第二項僅要求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規定申報時限、格式標準，更未要求與食安雲強制串接。癌油事件中，食藥署無法透過食安雲即時掌握下游 360 家業者，須靠人工逐一打電話，直接源自此一制度缺陷。本次修正明定「二小時內自動上傳」義務及「強制API串接」要求，從技術架構層面確保食安雲資料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二、新增強制上傳資訊，其中第四款「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專門針對此次事件暴露的「原料產地轉換未申報」問題，使原料來源成為追溯系統的必要欄位，為後續第九條之一「重大變更自動警示」提供資料基礎。

三、新增第四項，引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作為消費端追蹤輔助，解決現行食安雲追溯鏈僅涵蓋B2B業者端、完全無法追蹤消費端流向的根本缺陷，使民眾發票資料得以作為油品流向追蹤的輔助工具，提高消費端回收率。

四、保存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配合食安事件調查所需之資料留存期間。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僅要求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規定申報時限、格式標準，更未要求與食安雲強制串接。癌油事件中，食藥署無法透過食安雲即時掌握下游 360 家業者，須靠人工逐一打電話，直接源自此一制度缺陷。本次修正明定「二小時內自動上傳」義務及「強制API串接」要求，從技術架構層面確保食安雲資料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二、新增強制上傳資訊，其中第四款「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專門針對此次事件暴露的「原料產地轉換未申報」問題，使原料來源成為追溯系統的必要欄位，為後續第九條之一「重大變更自動警示」提供資料基礎。

三、新增第四項，引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作為消費端追蹤輔助，解決現行食安雲追溯鏈僅涵蓋B2B業者端、完全無法追蹤消費端流向的根本缺陷，使民眾發票資料得以作為油品流向追蹤的輔助工具，提高消費端回收率。

四、保存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配合食安事件調查所需之資料留存期間。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僅要求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規定申報時限、格式標準，更未要求與食安雲強制串接。癌油事件中，食藥署無法透過食安雲即時掌握下游 360 家業者，須靠人工逐一打電話，直接源自此一制度缺陷。本次修正明定「二小時內自動上傳」義務及「強制API串接」要求，從技術架構層面確保食安雲資料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二、新增強制上傳資訊，其中第四款「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專門針對此次事件暴露的「原料產地轉換未申報」問題，使原料來源成為追溯系統的必要欄位，為後續第九條之一「重大變更自動警示」提供資料基礎。

三、新增第四項，引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作為消費端追蹤輔助，解決現行食安雲追溯鏈僅涵蓋B2B業者端、完全無法追蹤消費端流向的根本缺陷，使民眾發票資料得以作為油品流向追蹤的輔助工具，提高消費端回收率。

四、保存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配合食

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

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於出貨後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方式，以電子介接方式自動傳送下列資訊至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日期及交易識別資訊。

四、所使用主要原料之名稱、來源國、供應商及原料批號。

及應用程式介面（API）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限期屆滿後，應強制採行自動化介接。

中央主管機關為利前二項系統之查核，得整合財政部之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其跨部會資料共享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

安事件調查所需之資料留存期間。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一、現行追溯或追蹤制度已要求業者申報來源及流向資料，實務上並已增列批號申報，但尚未於母法明定檢驗結果須與相同批次之來源及流向資料連結。食藥署資料顯示，非追不可系統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增列批號申報，已具備進一步串接檢驗資料的制度基礎。

二、修正第四項，要求食品業者申報足資識別批次之資料，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與第七條之一申報之檢驗結果及批次資料相互連結。

三、前開勾稽應使異常檢驗結果得對應原材料來源、後續製程、產品流向及庫存，不再由承辦人於事件發生後逐筆人工拼接。

四、考量「食品雲」屬行政資訊系統名稱，未來可能變更，條文仍採本法既有「追溯或追蹤系統」用語，說明及政策論述再稱食品雲即可。

五、配合第四項新增批次資料申報及檢驗結果勾稽機制，修正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批次識別方式、檢驗結果與來源及流向資料之連結、勾稽、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俾使前項資料串接及異常預警具有明確之執行依據。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僅要求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規定申報時限、格式標準，更未要求與食安雲強制串接。癌油事件中，食藥署無法透過食安雲即時掌握下游 360 家業者，須靠人工逐一打電話，直接源自此一制度缺陷。本次修正明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及第七條第三項之自主檢驗結果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之資料與自主檢驗之結果，其電子申報方式、格式、規格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足以辨識產品來源及流向之資訊。

前項資料格式、傳送規格、介接方式及交易識別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標準化介接格式、免費介接工具、技術輔導及必要設備補助，降低食品業者遵循成本。

第二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於食品安全追溯、回收及風險管理必要範圍內，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第二項追溯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事項、資料介接、查核、安全管理、資訊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

定「二小時內自動上傳」義務及「強制API串接」要求，從技術架構層面確保食安雲資料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二、新增強制上傳資訊，其中第四款「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專門針對此次事件暴露的「原料產地轉換未申報」問題，使原料來源成為追溯系統的必要欄位，為後續第九條之一「重大變更自動警示」提供資料基礎。

三、新增第四項，引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作為消費端追蹤輔助，解決現行食安雲追溯鏈僅涵蓋B2B業者端、完全無法追蹤消費端流向的根本缺陷，使民眾發票資料得以作為油品流向追蹤的輔助工具，提高消費端回收率。

四、保存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配合食安事件調查所需之資料留存期間。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僅要求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規定申報時限、格式標準，更未要求與食安雲強制串接。癌油事件中，食藥署無法透過食安雲即時掌握下游 360 家業者，須靠人工逐一打電話，直接源自此一制度缺陷。本次修正明定「二小時內自動上傳」義務及「強制API串接」要求，從技術架構層面確保食安雲資料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二、新增強制上傳資訊，其中第四款「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專門針對此次事件暴露的「原料產地轉換未申報」問題，使原料來源成為追溯系統的必要欄位，為後續第九條之一「重大變更自動警示」提供資料基礎。

三、新增第四項，引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作為消費端追蹤輔助，解決現行食安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與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建置食品相關登錄或稽查平臺間之批號比對介接機制，並確保其資料符合事後不可否認及不可竄改之技術規範；其介接方式、資料規格及相關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後之批號比對及下游流向清冊公布機制；其比對時限、清冊格式與更新頻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方式將包含原料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等資料，自動上傳食安雲。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及「足資識別批次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開資料與依第七條之一申報之檢驗結果相互連結，辦理勾稽、分析及異常預警。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

雲追溯鏈僅涵蓋B2B業者端、完全無法追蹤消費端流向的根本缺陷，使民眾發票資料得以作為油品流向追蹤的輔助工具，提高消費端回收率。

四、保存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配合食安事件調查所需之資料留存期間。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僅要求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規定申報時限、格式標準，更未要求與食安雲強制串接。癌油事件中，食藥署無法透過食安雲即時掌握下游360家業者，須靠人工逐一打電話，直接源自此一制度缺陷。本次修正明定「二小時內自動上傳」義務及「強制API串接」要求，從技術架構層面確保食安雲資料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二、新增強制上傳資訊，其中第四款「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專門針對此次事件暴露的「原料產地轉換未申報」問題，使原料來源成為追溯系統的必要欄位，為後續第九條之一「重大變更自動警示」提供資料基礎。

三、新增第四項，引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作為消費端追蹤輔助，解決現行食安雲追溯鏈僅涵蓋B2B業者端、完全無法追蹤消費端流向的根本缺陷，使民眾發票資料得以作為油品流向追蹤的輔助工具，提高消費端回收率。

四、保存年限由三年延長為十年，配合食安事件調查所需之資料留存期間。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僅要求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規定申報時限、格式標準，更未要求與食安雲強制串接。癌油事件中，食藥署無法透過食安雲即時掌握

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十四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

下游 360 家業者，須靠人工逐一打電話，直接源自此一制度缺陷。本次修正明定「二小時內自動上傳」義務及「強制API串接」要求，從技術架構層面確保食安雲資料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二、新增強制上傳資訊，其中第四款「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專門針對此次事件暴露的「原料產地轉換未申報」問題，使原料來源成為追溯系統的必要欄位，為後續第九條之一「重大變更自動警示」提供資料基礎。

三、新增第四項，引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作為消費端追蹤輔助，解決現行食安雲追溯鏈僅涵蓋B2B業者端、完全無法追蹤消費端流向的根本缺陷，使民眾發票資料得以作為油品流向追蹤的輔助工具，提高消費端回收率。

四、保存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配合食安事件調查所需之資料留存期間。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合併原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明定經公告之食品業者應於出貨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期限，以電子化方式將指定資訊自動傳送至追溯追蹤系統，並增列四款應自動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的資訊，確保原料來源透明化。

二、新增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上傳資料之格式及API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三、新增第四項，規定中小型食品業者之介接系統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免費提供。

四、新增第五項，納入原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部分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食品安全追溯、回收及風險管理必要範圍內，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補強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第二項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

現行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對消費端資訊掌握不足之問題，提升產品回收及風險管理效率。

五、新增第六項，配合食品追溯追蹤制度電子化及跨機關資料整合需求，明定相關資料保存期間為五年。

六、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七項，並酌予修正，將追溯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事項、資料介接、查核、安全管理、保存期限、資訊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納入授權範圍，以維持制度完整性及執行彈性。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四項、新增第五項。

二、強化追溯資料之即時性上傳，並結合電子發票建立消費端輔助追蹤。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修正第二項。

二、現行第二項僅要求食品業者建置追溯及追蹤系統，對於資料申報時限、欄位格式及與食品安全資訊系統之介接方式，均未設明確規範，致追溯資料之即時性、完整性及可運用性不足。毒油事件發生後，主管機關無法直接透過食安雲掌握受影響之 360 家下游業者，仍須仰賴人工逐一確認，顯示現行制度尚未形成有效之數位追溯網絡。爰明定業者應於相關交易或出貨資訊產生後 2 小時內自動上傳，並以應用程式介面（API）與食安雲完成強制串接，從資訊系統架構確保資料得即時更新、完整交換及自動勾稽。

三、增列追溯追蹤系統應強制申報之資訊項目，其中第四款明定應記錄所使用原

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u>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u>及足資識別批次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開資料與依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申報之檢驗結果及批次識別資料相互連結，辦理勾稽、分析及異常預警；</u>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係針對本次事件所揭露之原料產地或供應來源變更未即時申報問題，將原料來源納入法定必要欄位。藉此完整掌握原料供應關係及其異動情形，以利主管機關及早辨識異常風險。

四、為補足現行食安雲主要涵蓋企業對企業交易資訊，尚難掌握產品最終消費流向之缺口，爰增訂第四項，導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作為消費端追蹤之輔助資訊。主管機關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得依法進行資料勾稽，協助確認特定批次產品之銷售時間、通路及流向，進一步提高消費者通知、產品召回及回收作業之涵蓋率與執行效率。

五、考量食品安全事件可能於產品製造或流通後相當期間始被發現，且後續調查、責任釐清及產品流向追查均須仰賴完整歷史資料，爰將追溯追蹤資料之保存期間訂為 5 年，以確保主管機關辦理風險調查及行政處置時，仍有足夠資料可供查核。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一、強化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即時性，對供應鏈核心業者明定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自動申報。

二、申報欄位納入主要原料來源國或供應商及檢驗報告識別資料，避免原料產地或供應商變更成為追溯斷點。

三、授權於必要範圍內整合電子發票、輸入、事業登記及廢棄物申報資料，建立跨機關異常勾稽機制，並要求訂定資料安全管理規範。

四、供應鏈核心業者應限期完成應用程式介面自動化介接；對不可歸責之系統障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批次識別方式、檢驗結果與來源及流向資料之連結、勾稽、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之追溯或追蹤系統，並應於每批次出貨後二小時內，以電子化方式將下列資訊自動上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以下簡稱食安雲）：

一、產品名稱、批號及有效日期。

二、出貨對象之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

三、出貨數量及日期。

四、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

前項電子上傳之資料格式及API介面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系統介接；未完成介接前，得以人工方式上傳，但應於公告滿一年後強制採自動化API介接，不得以人工方式替代。

前項追溯追蹤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查核需要，整合財政

	部電子發票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輔助機制；相關跨部會資料共享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業者依本條規定登錄、建立、申報或開立之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礙設例外，兼顧執行可行性。 五、重要來源文件及資料至少保存五年，以利重大食安事件之追查。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僅要求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規定申報時限、格式標準，更未要求與食安雲強制串接。癌油事件中，食藥署無法透過食安雲即時掌握下游 360 家業者，須靠人工逐一打電話，直接源自此一制度缺陷。本次修正明定「二小時內自動上傳」義務及「強制 API 串接」要求，從技術架構層面確保食安雲資料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二、新增強制上傳資訊，其中第四款「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專門針對此次事件暴露的「原料產地轉換未申報」問題，使原料來源成為追溯系統的必要欄位，為後續第九條之一「重大變更自動警示」提供資料基礎。 三、新增第四項，引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作為消費端追蹤輔助，解決現行食安雲追溯鏈僅涵蓋B2B業者端、完全無法追蹤消費端流向的根本缺陷，使民眾發票資料得以作為油品流向追蹤的輔助工具，提高消費端回收率。 四、保存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配合食安事件調查所需之資料留存期間。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僅要求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未規定申報時限、格式標準，更未要求與食安雲強制串接。癌油事件中，食藥署無法透過食安雲即時掌握下游 360 家業者，須靠人工逐一打電話，直接源自此一制度缺陷。本次修正明定「二小時內自動上傳」義務及「強制

API串接」要求，從技術架構層面確保食安雲資料的即時性與完整性。

二、新增強制上傳資訊，其中第四款「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專門針對此次事件暴露的「原料產地轉換未申報」問題，使原料來源成為追溯系統的必要欄位，為後續第九條之一「重大變更自動警示」提供資料基礎。

三、新增第四項，引入財政部電子發票資料作為消費端追蹤輔助，解決現行食安雲追溯鏈僅涵蓋B2B業者端、完全無法追蹤消費端流向的根本缺陷，使民眾發票資料得以作為油品流向追蹤的輔助工具，提高消費端回收率。

四、保存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配合食安事件調查所需之資料留存期間。

委員吳宗憲等16人提案：

一、本次中聯油脂案顯示，教育主管機關所建置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僅登錄廠牌而未設批號欄位，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建立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俗稱食品雲）間未能介接比對，致地方教育局處須以人工電話方式逐校比對，延誤查核時效，爰增訂第六項，明定應建立跨機關批號比對介接機制。

二、又現行追溯追蹤系統僅由業者自行填報，欠缺事後不可否認及不可竄改之技術保障，一旦業者留樣遭調包或檢驗數據遭事後修改，即難以作為訴訟上之證據，爰併予明定資料應符合事後不可否認及不可竄改之技術規範，以強化證據能力。

三、現現行法就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多久期限內完成批號比對並公布下游流向清冊，並無明文

規範，實務上易使下游流向說明反覆調整、遲遲無法公布完整清冊，顯示現行作法欠缺明確之時效基準，爰增訂第七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批號比對及清冊公布機制。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開辦法時，應以不逾二十四小時完成批號比對為原則，並採逐日更新方式公布清冊，以符資訊透明原則；具體之比對時限、清冊格式與更新頻率等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仍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以符本法一貫之立法體例。

四、第六項所稱批號比對介接之對象，除本條追溯或追蹤系統（俗稱食品雲）外，宜優先納入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地方衛生局既有稽查資訊系統；資料事後不可否認及不可竄改之技術規範，得參採時間戳記、雜湊值驗證等資訊安全技術辦理，並保持技術中立，以利未來因應技術發展而調整。

委員廖偉翔等16人提案：

一、落實「食安雲」即時性，防範延遲虛報：現行條文僅抽象規定建立系統，缺乏時間與格式拘束力。本次修正強制規定出貨後24小時內自動上傳，並要求一年內全面導入自動化API介接，摒除過去風暴發生時，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流向之現象。

二、於第二項第四款增訂強制上傳所使用原料之主要來源國或供應商名稱，避免業者於國內更換原料來源卻無從監管。

三、新增第四項，授權食安雲串接財政部電子發票巨量資料，建立消費端追蹤機制，解決過去追溯鏈僅停留在製造廠與盤商，無法精準掌握消費端流向之困境

					。 四、將追溯資料保存期由三年延長至五年，以符重大食安案件之行政及司法調查所需。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第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負責食品衛生管理之日常執行及內部管理；其與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專業人員之職責，不得互相取代。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一、現行食品業者內部雖已建立衛生管理人員制度，然未來若欲進一步納入食品技師與公衛師，必須先行明確劃分此幾類專業人員之職責，以避免造成制度上之重疊與混淆。 二、為釐清專業分工，界定各類人員職責如下： (一)衛生管理人員：主要專注於日常之衛生管理與內部執行。 (二)食品技師：負責食品製程、危害分析，以及食品技術相關風險把關。 (三)公衛師：主責健康風險、食品暴露與總體健康影響評估等面向。 三、明定前述職責之目的，在於確立此三者間為相輔相成之互補關係，而非互相取代，爰於此敘明。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公共衛生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前項食品業者應配置之專業人員，應依食品業者之業別、規模及風險程度，配置食品技師、公共衛生師或其他經中央主管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公共衛生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一、現行法規明定一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應配置食品、營養及餐飲等專業人員，惟未將公共衛生師（以下簡稱公衛師）納入其中，致使現行食品安全治理與實際亟需之公共衛生及健康風險專業間，仍存在明顯落差。 二、查《公共衛生師法》第十三條之明文規範，公衛師本身即具備執行食品安全風險調查，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與評估等專業能力，與食安風險治理具緊密關聯。爰此，本條文修正將公

		機關認定之相關專業人員。 食品技師主要負責食品製程安全、食品品質管理、危害分析、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食品技術風險管理；公共衛生師主要負責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調查、食品暴露分析、流行病學分析、環境健康風險評估及健康影響評估。 前項應聘用專業人員之設置、配置比例、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衛師正式納入業者專業人員之配置範圍內，並期藉此具體釐清食品技師與公衛師之專業分工，以完善食安防護網。 三、考量產業營運現實，為避免全面加重所有食品業者之營運與人力成本負擔，本條文特採「風險分級」之原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不同業別、規模與實質風險之高低，彈性訂定具體應配置之專業人員類別，俾兼顧食品安全保障與產業正常發展。 四、項次變更及配合新增內容酌做文字修正與調整。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一、食品業者之衛生安全自主管理，非僅限於食品成分檢驗或營養調配，更涵蓋廠區環境衛生、病媒防治、從業人員健康監測及傳染病預防等整體公共衛生範疇。 二、鑑於我國已制定施行《公共衛生師法》，建立公共衛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國家考試體系。為善用該等專業人力，並提升食品業者之風險預防與自主管理能力，爰修正第一項，於應聘用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類別中，明文增列「公共衛生」專業人員。期能結合公共衛生專才於環境衛生、流行病學調查及風險控管之專業，協助食品業者精準把關生產作業環境與人員衛生，從源頭降低食安風險，建構更完善之衛生安全管理體系。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第十二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風險食品業者、一定規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一、本條新增。 二、查現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雖已涵蓋業者自主管理、政府查核、檢驗、HACCP

		模以上食品業者或特定食品業別，應就食品安全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取得食品安全專業簽證。 前項專業簽證，應依事項性質，由食品技師、公共衛生師或其他依法具備專業資格之人員辦理；涉及食品製程、食品品質及食品技術風險者，應由食品技師簽證；涉及食品暴露、流行病學、健康風險及健康影響評估者，應由公共衛生師簽證。涉及食品製程安全與人體健康風險之重大或高風險事項，應由食品技師及公共衛生師共同簽證。 前項應辦理專業簽證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風險分級、簽證事項、簽證方式、有效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制系統及第三方驗證等機制，惟仍欠缺由專業人員針對食安風險進行專業判斷，並負擔相對應法律責任之制度，爰增訂本條，以補足食安管理之關鍵拼圖。 三、次查，本條所建構之「食安專業簽證制度」，其性質並非取代政府現行之稽查作業，亦非替代第三方驗證，而係於既有之管理架構上，額外增設一道完備專業責任之防線，強化食品安全之把關。 四、為使簽證機制權責相符且分工明確，爰明定專業人員之分工範圍如下： (一)食品製程與技術風險，由食品技師專責把關。 (二)食品暴露、健康風險與健康影響評估，由公共衛生師主責把關。 五、復考量部分重大高風險事項，恐同時跨越製程技術與健康風險兩大領域，為求嚴謹，爰明定此類事項應要求採取「共同簽證」之形式，由各該領域專家合力把關並共同負擔法律責任。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第十二條之二　前項食品業者應配置之專業人員，應依食品業者之業別、規模及風險程度，配置食品技師、公共衛生師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專業人員。食品技師負責食品製程安全、食品品質管理、危害分析、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食品技術風險管理；公共衛生師負責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調查、食品暴露分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專業簽證制度發揮實效而不流於形式，建立扎實且完整之專業責任鏈，爰明定簽證人員應針對自身專業範圍進行嚴格審查，並負擔相應之專業責任。 三、為即時阻絕重大食安風險，爰明定簽證人員於簽證過程中，一旦發現重大之食安風險，應負有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之法定義務；於必要時，更須主動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以落實第一線之防護。 四、另為兼顧食安防護與專業責任之合理

		界線，確保權責相符，爰明定專業責任之歸屬，嚴格以簽證人員實際簽證之專業範圍為限，俾使專業人員得以安心且負責任地投入食安把關工作。	析、流行病學分析、環境健康風險評估及健康影響評估。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風險食品業者、一定規模以上食品業者或特定食品業別，應就食品安全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取得食品安全專業簽證。前項專業簽證，應依事項性質，由食品技師、公共衛生師或其他依法具備專業資格之人員辦理；涉及食品製程、食品品質及食品技術風險者，應由食品技師簽證；涉及食品暴露、流行病學、健康風險及健康影響評估者，應由公共衛生師簽證。涉及食品製程安全與人體健康風險之重大或高風險事項，應由食品技師及公共衛生師共同簽證。前項應辦理專業簽證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風險分級、簽證事項、簽證方式、有效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前條專業簽證之專業人員，應依其專業範圍，就食品安全管理計畫、風險評估、風險控制措施及其執行情形進行審查，確認符合相關法令及專業規範後始得簽證。 專業簽證人員對其簽證範圍內之專業事項，應負專業責任。 專業簽證人員執行業務時，發現食品業者有重大食品安全風險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之情形，應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情節

		重大者，應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專業責任、簽證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第十二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食品業者之業別、規模、產品特性、消費族群、食品危害程度、供應鏈複雜程度及歷史違規情形，建立食品安全風險分級管理制度。 前項風險分級得分為一般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 一般風險食品業者，以自主管理及政府監督為原則；中度風險食品業者，應配置食品安全專業人員；高度風險食品業者，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食品安全專業簽證。 高度風險食品業者涉及食品製程安全及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者，應由食品技師及公共衛生師共同辦理專業簽證。 前四項風險分級之認定基準、專業人員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食品安全之風險預防與精準管理，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食品業者之業別、規模、產品特性、消費族群、食品危害程度、供應鏈複雜程度及歷史違規情形等各項風險因素，建立「食品安全風險分級管理制度」。同時於第二項確立該分級制度區分為「一般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三個等級。 三、為使管理資源有效運用並符合比例原則，第三項針對不同風險等級明定其管理要求： (一)一般風險食品業者：採低度管制，以業者自主管理及政府監督為原則。 (二)中度風險食品業者：提升管理強度，規定應配置食品安全專業人員。 (三)高度風險食品業者：實施嚴格把關，要求須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食品安全專業簽證。 四、考量高度風險食品業者若涉及「食品製程安全」及「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其專業複雜度及對公眾健康之影響極高。為確保評估之嚴謹性與全面性，第四項明定此類情形須由「食品技師」與「公共衛生師」進行跨領域合作，共同辦理專業簽證。

					五、考量各類別認定基準與專業人員配置等細節具高度專業性且需因應實務機動調整，第五項明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四項風險分級之認定基準、專業人員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辦法，以利實務運作與業者遵循。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	**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 考量食安事件發生時，一般消費者想透過追溯或追蹤系統登錄之資料，以確定是否曾經食用或仍留存相關有疑慮之食品，仍具有相當之困難性。為維護國人健康及確保食品安全，故於本條新增第六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於食安事件發生後，應立即公布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供民眾查詢，並將市售產品於一定時間內下架、回收。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第六項。 二、依本法第五項規定，民眾若是食用符合安全容許量標準的乙型受體素肉品，發生中毒事件時，政府應停止該肉品進口，並協助受害者向廠商求償，依此，即使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乙型受體素肉品，並不能保證食安無虞。 三、國際主要檢測的項目為碘 131、銫 90、銫 134 及 137 等，其中，銫 137 半衰期更長達 30 年。輻射物質對人的影響和半衰期息息相關，若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時，如發生中毒事件時，國內並無相關條文以保障消費者之安全，日後消費者受害可能求償無門。 四、由於中央之抽檢並非萬能，相關食品安全仍有賴於地方政府執行。爰此，比

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照本條第五項之規定，增訂第六項，強化各地方主管機關之稽查，監測發生第一項第六款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超過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案例，應立即停止該產區該類食品及其加工地（含非該產區）等相關食品進口，若有相關案件發生，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王育敏等17人提案：** 一、考量過去食安事件發生時，消費者皆透過追溯或追蹤系統登錄相關資料，確認自己是否曾食用或仍留存有食安風險之食品。惟目前食安法並無明文規定，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有義務仍有一定困難度，且衛福部多半僅處理重大食安事件，若未課予其主動揭露義務，不利於維護國人食安健康。 二、故於本條新增第六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彙整並公布追溯或追蹤系統相關資料，以供查詢，並令其市售產品於二十四小時內下架、三日內回收。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國內外各地方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於監測發生第一項第六款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超過安全容許量之標準案例，應立即停止該產區該類食品及其加工地（含非該產區）等相關食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此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主動向廠商及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王育敏等17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如有違反第一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整合並公布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以供查詢，並令其市售產品於二十四小時內下架、三日內回收。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

		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如有違反第一項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彙整並公布追溯或追蹤系統相關資料以供查詢，並令該市售產品於二十四小時內下架、三日內回收。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第十七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食品之標準，應就因製造、精煉、加熱或其他加工過程可能產生之污染物質或毒素，依風險評估訂定限量；食用油脂之標準應包括多環芳香烴、3－單氯丙二醇酯、縮水甘油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加工衍生有害物質。 同一類或具有累積、加成毒性之污染物質或毒素，經科學證據認有共同管制必要者，除個別限量外，並應訂定總量或組合限量。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二項標準，應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歐盟及其他主要國際食品安全標準；與其有重大差異者，應公開風險評估及科學依據，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十七條　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一、將食用油脂於精煉、高溫加熱等製程可能產生之加工衍生有害物質，明定納入衛生安全標準。 二、對同一類或具有累積、加成毒性之污染物質，除個別限量外，並建立總量或組合限量之法源，以補足僅管制單一指標物質之缺口。 三、明定參考國際主要標準、差異公開及三年定期檢討機制，使標準更新常態化。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本條配合第九條項次調整，將第三項所引「第九條第五項」修正為「第九條第八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八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

	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前，第二項未辦理查驗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於公布後二年內完成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前，第二項未辦理查驗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於公布後二年內完成辦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經加工之食品，應一併標示扣除水及食品添加物後，依重量或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前三名主要原料，以及品名提及農畜水產品原料之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落實透明餐桌行動：針對油脂等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品，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的原產地」。 二、防範洗產地疑慮：防止低劣進口黃豆或原料在台進行微型加工、填充後，隨即改標為「台灣產」之欺瞞行為，確保大眾知情權。 三、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認定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避免業者以模糊用語規避標示義務。對食用油脂類產品明確列舉應標示之原料（大豆、葵花籽、棕櫚果等），並明文禁止以「混合植物油」概括帶過，確保消費者能確實掌握進口原料來源，防範「洗產地」疑慮。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一、鑑於消費者對食品主要原料來源之知情需求日益提高，且食品原料產地涉及食品安全、品質判斷及消費選擇，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明定食品容器或外包裝應標示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以強化食品標示資訊之完整性及透明度。 二、為避免主要原料認定標準不一，並防杜食品洗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情形，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以建立一致之管

理規範，維護消費者知情權及選擇權。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為捍衛消費者知情權並防堵「洗產地」行徑（如進口劣質原料於國內微型加工後標示為台灣產），明文要求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食品須標示「主要原料之原產地」，並授權中央訂定防範洗產地之認定基準。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一、落實透明餐桌行動：針對油脂等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品，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的原產地」。

二、防範洗產地疑慮：防止低劣進口黃豆或原料在台進行微型加工、填充後，隨即改標為「臺灣產」之欺瞞行為，確保大眾知情權。

三、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認定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避免業者以模糊用語規避標示義務。對食用油脂類產品明確列舉應標示之原料（大豆、葵花籽、棕櫚果等），並明文禁止以「混合植物油」概括帶過，確保消費者能確實掌握進口原料來源，防範「洗產地」疑慮。

委員盧縣一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六款：增列後段授權條款，強制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必須訂定子法與認定標準（例如：何謂關鍵農畜水產品），避免行政機關以「法條不明確、實務難執行」為由推諉，確保法規能真正落地。

二、新增第十款：落實透明餐桌行動：針對油脂等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品，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的原產地」。

三、新增第十一款：近年例如臺灣藜（紅

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主要原料之認定、計算方式、標示內容與方式、得免標示或替代標示之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

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或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

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

藜）、馬告（山胡椒）、樹豆、樹薯等原鄉特色作物深受歡迎，卻常有大量外國進口廉價同品類作物，來台加工後混充洗產地，嚴重打擊原鄉部落農民生計。應明定非原鄉生產不得貼上「原鄉/部落」標籤，並引入原民會共同認定，以真正守護部落經濟。

三、防範洗產地疑慮：防止低劣進口黃豆或原料在台進行微型加工、填充後，隨即改標為「臺灣產」之欺瞞行為，確保大眾知情權。

四、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認定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避免業者以模糊用語規避標示義務。對食用油脂類產品明確列舉應標示之原料（大豆、葵花籽、棕櫚果等），並明文禁止以「混合植物油」概括帶過，確保消費者能確實掌握進口原料來源，防範「洗產地」疑慮。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提案：

一、落實透明餐桌行動：針對油脂等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品，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的原產地」。

二、防範洗產地疑慮：防止低劣進口黃豆或原料在台進行微型加工、填充後，隨即改標為「臺灣產」之欺瞞行為，確保大眾知情權。

三、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認定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避免業者以模糊用語規避標示義務。對食用油脂類產品明確列舉應標示之原料（大豆、葵花籽、棕櫚果等），並明文禁止以「混合植物油」概括帶過，確保消費者能確實掌握進口原料來源，防範「洗產地」疑慮。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落實透明餐桌行動：針對油脂等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品，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的原產地」。

二、防範洗產地疑慮：防止低劣進口黃豆或原料在台進行微型加工、填充後，隨即改標為「臺灣產」之欺瞞行為，確保大眾知情權。

三、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認定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避免業者以模糊用語規避標示義務。對食用油脂類產品明確列舉應標示之原料（大豆、葵花籽、棕櫚果等），並明文禁止以「混合植物油」概括帶過，確保消費者能確實掌握進口原料來源，防範「洗產地」疑慮。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提案：

一、原第十款文字移作第十一款，第十款文字新增。

二、政府 110 年 1 月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的美豬、美牛進口，為避免社會大眾的疑慮，以及選擇食品的自由，政府應該採取資訊開放等相關措施，在各式商場、各種銷售通路、陳列區，擺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肉品、及其加工製品的標示，告知社會大眾、消費者，讓消費者擁有充足選購的資訊。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一、「瘦肉精」是對數種主要用來增進家畜增長瘦肉的乙型交感神經受體致效劑（Beta-adrenergic agonist）動物用藥的俗稱，人體如果大量食用瘦肉精含量超過標準值的食品，可能會出現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

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

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主要原料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

毒症狀。台中市政府2024年2月抽驗台糖國產梅花肉片檢出的西布特羅（Cimbuterol）即為「瘦肉精」的一種。

二、專門負責協調並建立食品安全國際標準的「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ODEX）在2012年制訂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肌肉、脂肪殘留量是 10ppb（parts per billion，10億分之1濃度），肝40ppb、腎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然而歐盟質疑CODEX的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特別評估風險，且報告中6名受試者太少，更只有評估短期急性毒，沒有長期影響的科學數據，至今歐盟、中國大陸、俄羅斯等國仍拒絕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豬肉進口。

三、據農業部糧食供需年報資料，我國2022年平均每人吃掉36公斤的豬肉，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各類含乙型受體素之產製品恐對國人健康造成深遠的影響，故明訂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皆須於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

四、增訂第一項第十款。

五、原第一項第十款移至第十一款。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落實透明餐桌行動：針對油脂等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品，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的原產地」。

二、防範洗產地疑慮：防止低劣進口黃豆或原料在台進行微型加工、填充後，隨即改標為「臺灣產」之欺瞞行為，確保大眾知情權。

三、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認定方式、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含量最高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產品特性公告足以影響消費者選擇之核心原料。食用油脂產品應標示各種油脂原料名稱及其原產地（國）；混合油脂並應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不得僅以「混合植物油」或其他概括名稱替代。其原產地認定、標示方式、字體、揭露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食用注意事項、高風險族群警語、嬰幼兒食品警語。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稱主要食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適用品項、標示方式及防範原產地標示不實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加工食品並應標示足以影響消費者選擇之主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食用注意事項、高風險族群警語、嬰幼兒食品警語。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稱主要食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適用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加工食品並應標示足以影響消費者選擇之主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食用注意事項、高風險族群警語、嬰幼兒食品警語。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稱主要食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適用品項、標示方式及防範原產地標示不實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避免業者以模糊用語規避標示義務。對食用油脂類產品明確列舉應標示之原料（大豆、葵花籽、棕櫚果等），並明文禁止以「混合植物油」概括帶過，確保消費者能確實掌握進口原料來源，防範「洗產地」疑慮。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一、落實透明餐桌行動：針對油脂等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品，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的原產地」。

二、防範洗產地疑慮：防止低劣進口黃豆或原料在台進行微型加工、填充後，隨即改標為「台灣產」之欺瞞行為，確保大眾知情權。

三、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認定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避免業者以模糊用語規避標示義務。對食用油脂類產品明確列舉應標示之原料（大豆、葵花籽、棕櫚果等），並明文禁止以「混合植物油」概括帶過，確保消費者能確實掌握進口原料來源，防範「洗產地」疑慮。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一、落實透明餐桌行動：針對油脂等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品，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的原產地」。

二、防範洗產地疑慮：防止低劣進口黃豆或原料在台進行微型加工、填充後，隨即改標為「台灣產」之欺瞞行為，確保大眾知情權。

三、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認定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避免業者以模糊用語規避標示義務。對食用油脂類產品明確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原料之認定，應考量原料含量、食品名稱、產品特性及消費者通常認知；其認定基準、標示內容、方式、品項及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占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

列舉應標示之原料（大豆、葵花籽、棕櫚果等），並明文禁止以「混合植物油」概括帶過，確保消費者能確實掌握進口原料來源，防範「洗產地」疑慮。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為落實透明餐桌行動，針對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品，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的原產地」，以建立主要食品原料原產地揭露制度，提高食品資訊透明度。

二、新增第一項第十款，對高風險族群及嬰幼兒食品建立必要警語規範。

三、原條文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

四、增訂第二項，配合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後段，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認定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避免業者以模糊用語規避標示義務。

五、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其中第三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第四項內容配合新增第一項第十款，酌做文字修正。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增列乙型受體素為標示事項。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03378)：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強制標示含乙型受體素。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11007851)：

一、為令人民明確知悉所食用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是否含乙型受體素，並了解所隱含之健康風險，故規定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應標示健康風險警語及警示圖樣，以利民眾自行選擇。

二、項次調整。

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

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03378)：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

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原料原產地標示方式、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食品品名、包裝宣稱或其廣告涉及原住民族特定部落、原鄉地區或原住民族傳統特色農產品者，其核心原料應明確標示其原產地之行政區域或部落名稱；非使用臺灣原鄉地區生產之同品類原料者，不得於品名、包裝宣稱或廣告中使用「原鄉」、「部落」或原住民族傳統特色農產品字樣。前段所稱原住民族傳統特色農產品之品項、認定基準及標示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

委員王育敏等17人提案：

一、為維護消費者選擇權益，使其能明確瞭解所食用肉品、相關產製品是否含乙型受體素，故增列規定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清楚標示。

二、項次調整。

委員林倩綺等19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六款。

二、考量牛、豬、羊、禽等肉類原料屬消費者關切之高敏感性食材，其生產過程涉及飼養方式、用藥規範、疾病防治與檢驗標準等國際間差異甚鉅，直接關係食品安全風險管理與消費者健康保障。現行有關標示之規範主要依行政命令訂定，法律位階未見明文，易致執行標準不一，亦影響食品資訊公開之完整性與穩定性，故明定食品及食品原料如含有牛、豬、羊、禽等動物肉類，應加註該肉類原產地（國），以提升標示透明度，確保消費者知情權及選擇權，並強化我國食品標示制度之明確性與一致性，回應社會大眾對食安與產地揭露之高度期待。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一、為保障消費者知情權與實質選擇權，並維護本土農業及選用在地食材加工業者之公平競爭環境，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審諸現行法規對於食品原產地之認定，實務上多依海關「實質轉型」標準調整，致使諸多進口大宗原料（如番茄、花生、白蘿蔔等）經加水還原、稀釋或混裝調配等微型加工後，即可合法標示產地為「台灣」。此舉常造成消費者對食材真實來源之誤認，更使堅持使用本

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提案(11007851)：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23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食用注意事項或嬰幼兒食品等其他警語。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

土農產品之業者面臨不公平競爭。為落實食品資訊透明度，爰參考韓國《韓國農水產品原產地標示法施行令》、日本《食品標示標準》，於第一項第六款增訂後段規定，明定經加工之食品，應一併標示品名提及之農畜水產品原料，以及扣除水與食品添加物後，按重量或含量排名前三名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三、鑑於加工食品之原料品項繁多，為期行政管理之明確性並兼顧產業界實務運作之可行性，增訂第三項規定，將主要原料之定義、範圍、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資周延。

四、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合第三項之增訂，項次依序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未修正。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五項；修正第一項。

二、為推動食品資訊透明化，保障消費者對原料來源之知情權，針對食用油脂及其他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食品，明定應揭露主要原料之原產地，使消費者得以掌握產品實際原料來源，作為選購及風險判斷之依據。

三、現行加工食品產地標示，可能因原料於國內僅經分裝、填充或輕度加工，即改以「臺灣產」對外標示，致產品標示未能真實反映原料來源。為防止進口原料經有限加工後即轉換產地標示之規避行為，爰強化主要原料原產地揭露義務，避免消費者因產地資訊不完整而產生誤認，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食品標示誠信。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應標示健康風險警語及警示圖樣。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內容物主成分屬農產品者，

四、為避免主要原料之範圍及認定方式欠缺一致標準，致業者以模糊名稱或概括性用語規避標示責任，爰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判斷原則，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種類、原料占比、產品性質及消費者辨識需求，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就食用油脂產品，並應明確揭露大豆、葵花籽、棕櫚果或其他實際使用原料及其原產地，不得僅以「混合植物油」等概括名稱代替，以確保標示內容具體、可辨識且足以追溯，降低原料來源遭掩飾或產地混淆之風險。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一、新增經公告主要原料原產地之強制標示事項，保障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

二、食用油脂應逐一標示油脂原料名稱及原產地；混合油脂依含量多寡排序，禁止僅以概括名稱替代，避免混油或洗產地疑慮。

三、主要原料之認定兼採含量與產品特性標準，並授權主管機關就原產地認定、字體及揭露位置訂定細節。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落實透明餐桌行動：針對油脂等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品，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的原產地」。

二、防範洗產地疑慮：防止低劣進口黃豆或原料在台進行微型加工、填充後，隨即改標為「台灣產」之欺瞞行為，確保大眾知情權。

三、明定「主要原料」之定義及認定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各類食品之主要原料認定標準，避免業者以模糊用語規避標示義務。對食用油脂類產品明確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主要原料，指占食品總重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依其性質足以影響消費

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

其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531）：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

列舉應標示之原料（大豆、葵花籽、棕櫚果等），並明文禁止以「混合植物油」概括帶過，確保消費者能確實掌握進口原料來源，防範「洗產地」疑慮。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一、針對高度依賴進口原料之加工食品（如大豆沙拉油、調和油等），強制要求標示「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讓消費者清楚辨識原料來源。

二、杜絕部分不法業者將國外劣質或低價農產品（如黃豆、棕櫚油）進口至台灣進行微幅加工、充填後，將包裝改標為台灣產之行為，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防範洗產地，維護國人健康與誠實本土業者之權益。

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一項第十款，參考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以達到令使用者警覺及民眾知悉之目的，本條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亦同，現行條文未明確要求食品於外包裝上揭露食用注意事項及是否屬嬰幼兒食品，故宜增列食用注意事項或有關嬰幼兒食品之相關標示或警語，其範圍與事項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第十款下移。

二、第三項隨本次修正，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遵行事項為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以及第十款。

委員張嘉郡等 28 人提案：

一、增列第一項第十款。

二、依現行海關進口及食安標示準則，農產品經加工程序若達成「實質轉型」，原產地即可標示為加工地。此規範導致

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加工食品應標示其主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占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食品原料，其認定、標示內容、標示方式、適用範圍、混合原料之標示方式、品名、標示或宣稱涉及特定食品原料之標示規定及其他與主要食品原料來源標示有關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

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其含有牛、豬、羊、禽等動物肉類者，應標示該肉類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者知情權與選擇權之特定核心原料。其品項、標示方式及洗產地防範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有乙型受體素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明顯字體，標註在食品或食品原料品牌名稱下方。其產品銷售陳列，陳列位置應有明顯告示牌、字體標示，含有乙型受體素。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進口農產品原料（如花生、大蒜、茶葉等）在台加工後，標示為「產地：台灣」，使消費者產生誤認。為確保標示與內容相符，應揭露主成分原料之原始國別。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531)：

一、現行條文僅規定食品應標示原產地（國），惟加工食品完成實質轉型後，即得以加工所在地作為原產地標示，而無須揭露主要食品原料來源，致消費者無法辨識食品主要原料實際產地，影響知情權及選購判斷。爰增訂加工食品應標示主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國），使加工地與主要食品原料來源資訊得以併同揭露，提升食品資訊透明度，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二、考量加工食品種類繁多，不同食品之主要食品原料認定方式、混合原料標示方式、產品名稱涉及特定食品原料之情形、包裝型態及其他標示方式，均有依食品特性分別規範之必要。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主要食品原料之認定、標示內容、標示方式、適用範圍、混合原料標示方式、品名、標示或宣稱涉及特定食品原料之標示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兼顧制度一致性、執行可行性及產業實務需求。

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提案：

一、依現行海關進口及食安標示規範，農產品經加工程序若達成「實質轉型」，原產地即可標示為加工地。導致進口花生、大蒜、茶葉等原料在台加工後，其原產地即可合法標示為臺灣。此制度不僅誤導消費者，更對使用本土優質原料的在地農民與生產者，造成嚴重的價格

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內容物主成分屬農產品者，其原料之原產地（國）。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不公平競爭與衝擊。 二、參酌歐盟、日本、韓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國際先進國家做法，已普遍落實「原產地標示」（Country of Origin Labelling，COOL），將透明的來源資訊視為消費者知情權的核心，實質維護國人健康並保障消費權益。例如：歐盟強制要求標示其真正原產國或來源地；澳洲強制要求以直觀的長條圖揭露本土原料佔比；加拿大嚴格區分「加工地」與「原料產地」的辨識機制，以確保標示與內容相符。 三、為健全食品溯源管理，並有效區隔本土農產品與進口原料加工品，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第十款規定「內容物主成分屬農產品者，其原料之原產地（國）」，以維護國人食安與農民權益。
	委員盧縣一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委員羅智強等29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	**委員盧縣一等16人提案：** 新增第一項第八款後段：現行法僅強制標示「最終加工地」，導致國外進口大包裝的化學原料、色素或香料，來台進行簡單分裝或混配後，產地即能合法改標為「臺灣」。為落實食安溯源管理，建議擴大產地揭露至食品添加物的主要功能成分，以防堵洗產地漏洞。 **委員廖偉翔等18人提案：** 現行第二十四條內容中，所規範對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之事項，乃包含有品名、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u>經加工或混配之食品添加物，除最終製造地外，應一併標示其具有功能性之主要化學成分或天然提取物之原產地（國）。</u>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u>十、含乙型受體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u> <u>十一</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03378)：**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有效日期、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等，所共計 10 款事項；本提案特將「具有乙型受體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列為所新增之應標示事項，另一併新增受第二項規範在標示應遵行事項，與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皆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增列乙型受體素為標示事項。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03378)：**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強制標示含乙型受體素。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增列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強制標示含乙型受體素。 二、項次調整。

		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具有乙型受體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第九款及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有效日期。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八、原產地（國）。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十、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第九款及第十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新增第二項後段： 一、防堵「後市場與餐飲端」的洗產地盲區： 雖然在第二十二條（包裝食品）建立主要原料與特色原料的產地雙軌標示，但在原

鄉或偏鄉，基層民眾最常消費傳統市場「散裝食品」以及小吃店、餐廳等「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

如只管包裝食品，不肖廠商依然將進口廉價原料（如番茄糊、混充茶葉、進口辣椒粉）流向散裝市場或餐飲端，繼續透過加工烹飪隱匿其原始產地。因此增列「應優先將大宗進口之農畜水產加工品納入強制標示範圍」，強制要求主管機關將這些高風險、易混充的品項公告列管。

二、將「原鄉品牌保護防線」延伸至消費第一線：

許多觀光景點、原鄉在地的風味餐廳、路邊攤，常販售標榜「馬告雞排」、「紅藜香腸」、「樹豆排骨湯」或「部落在地風味」的料理或散裝農產。

實務上卻有不肖業者使用進口的廉價馬告、進口紅藜或中國進口香料。若不加以規範，消費者誤以為支持原鄉農業，實際上卻是進口商獲利，摧毀部落辛苦建立之經濟品牌。

因此，將第二十二條的「原鄉特色農產品品牌保護」精神，延伸到餐廳菜單、攤位告示與散裝販售上。只要餐廳或散裝攤位想用「原鄉、部落、傳統作物」為賣點，核心原料須保證臺灣原鄉產出，以確保原鄉農民與誠實店家生計。

委員廖偉翔等18人提案：

當前之條文內容，乃確立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所能要求應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並能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03378)：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廖偉翔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公告之特定食品與散裝食品品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食品安全風險程度，優先將大宗進口之農畜水產加工品納入強制標示範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或散裝食品販賣者，其供應或販賣之食品，於品名、菜單、文宣、攤位告示或廣告中涉及原住民族特定部落、原鄉地區或原住民族傳統特色農產品者，其核心原料應為臺灣原產，並應明確標示其原產地之行政區域或部落名稱；非使用原鄉地區生產之同品類原料者，不得使用前述涉及原鄉或原住民族傳統之字樣。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廖偉翔等18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含乙型受體素、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含乙型受體素、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含乙型受體素、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本提案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所要求之應標示事項，新增「含乙型受體素」。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增列乙型受體素為標示事項。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03378)：** 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強制標示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亦應強制標示含乙型受體素之食品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增列乙型受體素為標示事項。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	**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新增後段規定，因應兒少肥胖及嬰幼兒食品管理需求，嚴格限制為符合規定之食品對嬰幼兒進行誤導性宣傳。

		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未符合供嬰幼兒食用規定者，不得以文字、圖像或包裝展示等足使人誤認適合嬰幼兒食用之方式為宣傳或廣告。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依科學證據及風險評估，認定特殊營養食品、成分或食用量有影響國民健康之虞，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者之食品，得限制其標示、宣傳、促銷、廣告或行銷方式，並得命加註警語、揭露營養資訊或採取其他必要管理措施；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食品未符合各類嬰幼兒食品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者，其容器或外包裝，不得以文字、圖像、符號、包裝設計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為嬰幼兒食品之方式標示或呈現；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應加註非屬嬰幼兒食品之警語或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食品未符合供嬰幼兒食用相關規定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表示、暗示或使人誤認其適合供嬰幼兒食用。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	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擴大中央主管機關對特殊營養食品及有影響國民健康之虞食品之管理措施，增列標示、宣傳、行銷方式、警語及營養資訊揭露等管理工具，並整併修正現行授權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因應不同食品風險特性採取必要管理措施。 **委員黃健豪等23人提案：** 一、近年部分食品雖依法屬一般食品，惟其外包裝設計、文字或圖像呈現方式，易使消費者誤認為係供嬰幼兒食用之食品，致家長或照護者基於錯誤認知而購買或餵食，對高風險族群之健康安全產生潛在風險。現行條文欠缺明文禁止非嬰幼兒食品以外觀或標示方式造成誤認之規定，致實務執法及消費者辨識均存灰色地帶。爰增列第三項，明定食品之外包裝應清楚標示是否符合各類嬰幼兒食品之食品安全衛生標準者，並禁止未符合該標準者以文字、圖像、符號、包裝設計或其他足以使人誤認之方式呈現，以強化資訊透明，保障消費者知情權，並降低嬰幼兒等高風險族群之食品安全風險。 二、第三項後段並授權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彈性，於必要時公告標示方式或加註警語，提醒消費者該食品非嬰幼兒食品，強化資訊透明與消費者辨識能力。 **委員王育敏等19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惟部分食品雖未符合供嬰幼

			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糖、鈉或飽和脂肪之任一含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之食品、供嬰幼兒食用之食品或易使人誤認適合供嬰幼兒食用之食品，得限制其促銷、廣告或其他行銷方式，並得要求加註必要警語或揭露營養資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廣告、其他行銷方式、必要警語、營養資訊揭露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兒食用之相關規定，仍可能透過文字、圖像、符號、包裝設計、陳列方式、網路銷售頁面或其他方式，表示、暗示或使消費者誤認其適合供嬰幼兒食用。嬰幼兒處於生長發育初期，消化、代謝及營養需求均與一般成人不同，食品標示及行銷資訊尤應避免誤導。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食品未符合供嬰幼兒食用相關規定者，不得表示、暗示或使人誤認其適合供嬰幼兒食用。 二、現行第三項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限制其促銷或廣告。鑑於糖、鈉及飽和脂肪攝取與兒童、少年及特殊需求者長期健康密切相關，且食品行銷型態已擴及網路銷售頁面、社群推播、贈品促銷、賣場陳列及其他多元方式，僅以傳統促銷或廣告規範，已難完整回應實務風險。爰修正第三項，明定糖、鈉或飽和脂肪之任一含量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之食品，亦得納入限制其促銷、廣告或其他行銷方式之範圍。 三、為兼顧嬰幼兒食品安全、兒少健康飲食環境及消費者知情權，並避免業者以包裝、行銷或營養資訊落差誤導消費者，爰於第三項增列供嬰幼兒食用之食品、易使人誤認適合供嬰幼兒食用之食品，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加註必要警語或揭露營養資訊；其食品項目、限制方式、必要警語、營養資訊揭露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保留技術性規範彈性。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不適用防範風險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針對輸入之基因改造農產品及農業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	：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不適用防範風險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不適用防範風險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來源國、產品、業者、污染物、國際預	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一、近年國內外屢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基因改造農產品標示爭議、黃麴毒素污染、農藥殘留、重金屬超標、蘇丹紅辣椒粉、進口蛋及食用油污染等案件，顯示部分高風險食品一旦於邊境查驗疏漏，即可能大量流入國內市場，後續回收成本龐大，並危及國民健康。 二、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黃豆、玉米、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多作為國內食品加工原料，進口數量龐大、流向廣泛，且涉及食品標示、消費者知情權、糧食安全及食品安全管理等重大公共利益。如僅因過往查驗合格紀錄或降低風險評估，而調降邊境查驗率，一旦發生污染事件，其影響範圍將遍及整體食品供應鏈，不易即時阻絕風險。 三、部分國家對高風險食品亦採取較嚴格之邊境管理措施。例如，European Commission對特定高風險食品實施強化官方管制措施；美國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依《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預防管理制度，對高風險食品得提高查驗及監管強度，其核心精神均在於高風險產品應優先採取較高密度之監管措施。 四、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輸入之基因改造農產品及經農業部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因涉及國人健康、食品加工原料安全及糧食供應穩定，對具有高輸入量、高加工使用率、高風險擴散性及高度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採逐批或逐船查驗方式辦理，不適用因防範風險降低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以落實風險預防原則，強化源頭管理，降低食品安

全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提升國人對我國邊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信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鑑於基因改造農產品、大宗農產品及關鍵食品原物料攸關國人食品安全，為強化邊境源頭管理，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前開產品應採逐批或逐船查驗，並不得適用調降查驗率之規定，以降低高風險食品輸入風險，提升邊境查驗之有效性。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一、鑒於基因改造農產品及如黃豆、玉米、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多為國內食品加工之核心原料，具備輸入量龐大、流向廣泛且擴散性高之特徵。若於邊境查驗發生疏漏，恐致生系統性之食安危機，影響整體食品供應鏈與糧食安全，合先敘明。

二、參酌國際食品安全管理趨勢，如歐盟針對特定高風險食品實施強化官方管制，以及美國依《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SMA）對高風險食品提高查驗及監管強度，均明定高風險產品應優先採取較高密度之監管措施。

三、為落實風險預防原則並強化源頭管理，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此類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強制採行「逐批或逐船」之最高密度查驗。同時明文排除過往因查驗合格紀錄等因素而調降查驗率之適用，以防堵邊境管制破口，提升國人對食安防線之信賴。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一、近年國內外屢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基因改造農產品標示爭議、黃麴毒素污染、農藥殘留、重金屬超標、蘇丹紅辣椒粉、進口蛋及食用油污染等案

、關鍵食品原物料，應於邊境逐批或逐船查驗，嚴禁適用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實施逐批或逐船查驗，不得適用防範風險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不適用防範風險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不適用防範風險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

警及供應鏈風險，公告高風險大宗農產品、食用油脂原料或其他食品，採提高查驗率、逐批、逐船或系統性查核等加強查驗措施。經風險評估認定風險顯著降低者，始得調整其查驗方式或頻率，並應公開評估理由。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不適用防範風險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

件，顯示部分高風險食品一旦於邊境查驗疏漏，即可能大量流入國內市場，後續回收成本龐大，並危及國民健康。

二、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黃豆、玉米、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多作為國內食品加工原料，進口數量龐大、流向廣泛，且涉及食品標示、消費者知情權、糧食安全及食品安全管理等重大公共利益。如僅因過往查驗合格紀錄或降低風險評估，而調降邊境查驗率，一旦發生污染事件，其影響範圍將遍及整體食品供應鏈，不易即時阻絕風險。

三、部分國家對高風險食品亦採取較嚴格之邊境管理措施。例如，European Commission對特定高風險食品實施強化官方管制措施；美國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依《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預防管理制度，對高風險食品得提高查驗及監管強度，其核心精神均在於高風險產品應優先採取較高密度之監管措施。

四、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輸入之基因改造農產品及經農業部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因涉及國人健康、食品加工原料安全及糧食供應穩定，對具有高輸入量、高加工使用率、高風險擴散性及高度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採逐批或逐船查驗方式辦理，不適用因防範風險降低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以落實風險預防原則，強化源頭管理，降低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提升國人對我國邊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信賴。

委員盧縣一等16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彙整前項輸入食品查驗之風險資訊與不合格邊境攔截紀錄，主動通報並對接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長期主要流入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消費市場之低價輸入食品，中央主管機關應提高邊境抽驗比例，並加強特定高風險項目之檢驗。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不適用防範風險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不適用防範風險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16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不適用防範風險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包括基因改造農產品標示爭議、黃麴毒素污染、農藥殘留、重金屬超標、蘇丹紅辣椒粉、進口蛋及食用油污染等案件，顯示部分高風險食品一旦於邊境查驗疏漏，即可能大量流入國內市場，後續回收成本龐大，並危及國民健康。

二、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黃豆、玉米、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多作為國內食品加工原料，進口數量龐大、流向廣泛，且涉及食品標示、消費者知情權、糧食安全及食品安全管理等重大公共利益。如僅因過往查驗合格紀錄或降低風險評估，而調降邊境查驗率，一旦發生污染事件，其影響範圍將遍及整體食品供應鏈，不易即時阻絕風險。

三、部分國家對高風險食品亦採取較嚴格之邊境管理措施。例如，European Commission對特定高風險食品實施強化官方管制措施；美國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依《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預防管理制度，對高風險食品得提高查驗及監管強度，其核心精神均在於高風險產品應優先採取較高密度之監管措施。

四、新增第二項後段：原鄉及偏鄉因為經濟條件與通路限制，往往成為低價進口食品的終點。應在法律上賦予中央行政義務，一旦發現某類低價進口食品具有潛在食安風險，且市場流向長期主要是往偏鄉時，必須在「邊境」提高抽驗比例、加嚴檢驗。不僅是食安管理，更是落實原鄉與偏鄉的飲食環境正義，從源頭把關不讓原鄉成為食安盲區。

五、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輸入之基因改造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u>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不適用防範風險調降查驗率之規定。</u>

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u>輸入之基因改造或經農業</u>

	部指定之大宗農產品，應於邊境採取逐批或逐船之查驗，不適用防範風險調降查驗率之規定。				農產品及經農業部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因涉及國人健康、食品加工原料安全及糧食供應穩定，對具有高輸入量、高加工使用率、高風險擴散性及高度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採逐批或逐船查驗方式辦理，不適用因防範風險降低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以落實風險預防原則，強化源頭管理，降低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提升國人對我國邊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信賴。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提案：** 增訂第四項，明定輸入之基因改造農產品及經農業部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因涉及國人健康、食品加工原料安全及糧食供應穩定，對具有高輸入量、高加工使用率、高風險擴散性及高度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採逐批或逐船查驗方式辦理，不適用因防範風險降低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以落實風險預防原則，強化源頭管理，降低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提升國人對我國邊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信賴。 **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一、近年國內外屢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基因改造農產品標示爭議、黃麴毒素污染、農藥殘留、重金屬超標、蘇丹紅辣椒粉、進口蛋及食用油污染等案件，顯示部分高風險食品一旦於邊境查驗疏漏，即可能大量流入國內市場，後續回收成本龐大，並危及國民健康。 二、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黃豆、玉米、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多作為國內食品加工原料，進口數量龐大、流向廣泛，且涉及食品標示、消費者知情權、糧食安全及食品安全管理等重大公共利益。如僅因

過往查驗合格紀錄或降低風險評估，而調降邊境查驗率，一旦發生污染事件，其影響範圍將遍及整體食品供應鏈，不易即時阻絕風險。

三、部分國家對高風險食品亦採取較嚴格之邊境管理措施。例如，European Commission對特定高風險食品實施強化官方管制措施；美國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依《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預防管理制度，對高風險食品得提高查驗及監管強度，其核心精神均在於高風險產品應優先採取較高密度之監管措施。

四、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輸入之基因改造農產品及經農業部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因涉及國人健康、食品加工原料安全及糧食供應穩定，對具有高輸入量、高加工使用率、高風險擴散性及高度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採逐批或逐船查驗方式辦理，不適用因防範風險降低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以落實風險預防原則，強化源頭管理，降低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提升國人對我國邊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信賴。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近年國內外屢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基因改造農產品標示爭議、黃麴毒素污染、農藥殘留、重金屬超標、蘇丹紅辣椒粉、進口蛋及食用油污染等案件，顯示部分高風險食品一旦於邊境查驗疏漏，即可能大量流入國內市場，後續回收成本龐大，並危及國民健康。

二、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黃豆、玉米、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多作為國內食品加工原

料，進口數量龐大、流向廣泛，且涉及食品標示、消費者知情權、糧食安全及食品安全管理等重大公共利益。如僅因過往查驗合格紀錄或降低風險評估，而調降邊境查驗率，一旦發生污染事件，其影響範圍將遍及整體食品供應鏈，不易即時阻絕風險。

三、部分國家對高風險食品亦採取較嚴格之邊境管理措施。例如，European Commission對特定高風險食品實施強化官方管制措施；美國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依《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預防管理制度，對高風險食品得提高查驗及監管強度，其核心精神均在於高風險產品應優先採取較高密度之監管措施。

四、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輸入之基因改造農產品及經農業部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因涉及國人健康、食品加工原料安全及糧食供應穩定，對具有高輸入量、高加工使用率、高風險擴散性及高度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採逐批或逐船查驗方式辦理，不適用因防範風險降低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以落實風險預防原則，強化源頭管理，降低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提升國人對我國邊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信賴。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一、近年國內外屢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基因改造農產品標示爭議、黃麴毒素污染、農藥殘留、重金屬超標、蘇丹紅辣椒粉、進口蛋及食用油污染等案件，顯示部分高風險食品一旦於邊境查驗疏漏，即可能大量流入國內市場，後

續回收成本龐大，並危及國民健康。

二、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黃豆、玉米、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多作為國內食品加工原料，進口數量龐大、流向廣泛，且涉及食品標示、消費者知情權、糧食安全及食品安全管理等重大公共利益。如僅因過往查驗合格紀錄或降低風險評估，而調降邊境查驗率，一旦發生污染事件，其影響範圍將遍及整體食品供應鏈，不易即時阻絕風險。

三、部分國家對高風險食品亦採取較嚴格之邊境管理措施。例如，European Commission對特定高風險食品實施強化官方管制措施；美國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依《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預防管理制度，對高風險食品得提高查驗及監管強度，其核心精神均在於高風險產品應優先採取較高密度之監管措施。

四、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輸入之基因改造農產品及經農業部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因涉及國人健康、食品加工原料安全及糧食供應穩定，對具有高輸入量、高加工使用率、高風險擴散性及高度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採逐批或逐船查驗方式辦理，不適用因防範風險降低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以落實風險預防原則，強化源頭管理，降低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提升國人對我國邊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信賴。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一、近年國內外屢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基因改造農產品標示爭議、黃麴毒素污染、農藥殘留、重金屬超標、蘇

丹紅辣椒粉、進口蛋及食用油污染等案件，顯示部分高風險食品一旦於邊境查驗疏漏，即可能大量流入國內市場，後續回收成本龐大，並危及國民健康。

二、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黃豆、玉米、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多作為國內食品加工原料，進口數量龐大、流向廣泛，且涉及食品標示、消費者知情權、糧食安全及食品安全管理等重大公共利益。如僅因過往查驗合格紀錄或降低風險評估，而調降邊境查驗率，一旦發生污染事件，其影響範圍將遍及整體食品供應鏈，不易即時阻絕風險。

三、部分國家對高風險食品亦採取較嚴格之邊境管理措施。例如，European Commission對特定高風險食品實施強化官方管制措施；美國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依《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預防管理制度，對高風險食品得提高查驗及監管強度，其核心精神均在於高風險產品應優先採取較高密度之監管措施。

四、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輸入之基因改造農產品及經農業部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因涉及國人健康、食品加工原料安全及糧食供應穩定，對具有高輸入量、高加工使用率、高風險擴散性及高度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採逐批或逐船查驗方式辦理，不適用因防範風險降低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以落實風險預防原則，強化源頭管理，降低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提升國人對我國邊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信賴。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維持現行輸入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海關申報查驗義務、績效優良業者之優惠措施，以及非供販賣且符合特定條件得免申請查驗之規定。

二、增訂第四項，明定導入「數位風險分級邊境管理機制」：(一)針對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以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農業部公告之大宗農產品，導入數位化風險分級邊境管理。(二)實施動態分流查驗：屬高風險者，採取「逐批」或「逐船」之嚴格查驗；屬低風險且紀錄優良者，採取文件核對與風險抽驗，並輔以邊境動態監測機制。(三)同時明定風險分級僅為查驗強度分流之依據，不得作為完全免除查驗之理由，以落實預防原則，兼顧食品安全與通關效率。

三、增訂第五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農業部訂定數位風險分級管理辦法，其授權事項包括公告標準、風險分級、最低抽驗比例、追溯方式、查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四項。

二、明定基改及大宗農產品採逐批查驗，不適用調降查驗率規定。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第四項。

二、近年國內外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頻仍，涵蓋基因改造農產品標示爭議、黃麴毒素污染、農藥殘留、重金屬超標、蘇丹紅辣椒粉、進口蛋及食用油污染等類型，顯示高風險食品如未能於輸入階段即

時辨識並有效阻絕，相關產品即可能大量進入國內市場及食品加工體系，不僅增加後續追查、下架與回收之行政及社會成本，亦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廣泛危害。

三、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黃豆、玉米、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多為國內食品製造及加工產業之重要基礎原料，具有輸入數量龐大、使用範圍廣泛及供應鏈層級複雜等特性，並涉及食品標示、消費者知情權、糧食安全與公共衛生等重大公共利益。倘僅因過往查驗結果合格，或經一般風險評估認定風險降低，即調降其邊境查驗比率，一旦發生污染或標示不實情形，危害即可能迅速擴及多項加工食品及下游通路，難以於短時間內完整掌握產品流向並有效控制風險。

四、國際間對特定高風險食品，亦多採取較高強度之邊境監管措施。例如，歐盟執委會對特定高風險食品實施加強官方管制；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則依《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 FSMA）建立以風險預防為核心之管理制度，並得依食品風險程度提高查驗及監管密度。前開制度均強調，對具有高度危害可能性、廣泛流通性或重大公共影響之食品，應優先採取較嚴格之源頭管理措施。

五、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輸入之基因改造農產品及經農業部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考量其涉及國民健康、食品加工原料安全及糧食供應穩定，對具高輸入量、高加工使用率、高風險擴散性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採逐批或逐船查驗，不適用因風險程度降低

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藉此將風險防制關口前移，強化輸入源頭管理及預防性監管，降低高風險原料進入國內食品供應鏈之可能，並提升社會對邊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信賴。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一、建立高風險大宗農產品與食用油脂原料之加強邊境查驗法源。

二、加強措施得依風險採提高查驗率、逐批、逐船或系統性查核，避免對所有產品一律逐批查驗而欠缺比例性與執行可行性。

三、查驗方式或頻率之調降，須以風險顯著降低之評估為前提並公開理由。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一、近年國內外屢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基因改造農產品標示爭議、黃麴毒素污染、農藥殘留、重金屬超標、蘇丹紅辣椒粉、進口蛋及食用油污染等案件，顯示部分高風險食品一旦於邊境查驗疏漏，即可能大量流入國內市場，後續回收成本龐大，並危及國民健康。

二、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黃豆、玉米、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多作為國內食品加工原料，進口數量龐大、流向廣泛，且涉及食品標示、消費者知情權、糧食安全及食品安全管理等重大公共利益。如僅因過往查驗合格紀錄或降低風險評估，而調降邊境查驗率，一旦發生污染事件，其影響範圍將遍及整體食品供應鏈，不易即時阻絕風險。

三、部分國家對高風險食品亦採取較嚴格之邊境管理措施。例如，European Commission對特定高風險食品實施強化官方管制措施；美國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依《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預防管理制度，對高風險食品得提高查驗及監管強度，其核心精神均在於高風險產品應優先採取較高密度之監管措施。

四、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輸入之基因改造農產品及經農業部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因涉及國人健康、食品加工原料安全及糧食供應穩定，對具有高輸入量、高加工使用率、高風險擴散性及高度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採逐批或逐船查驗方式辦理，不適用因防範風險降低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以落實風險預防原則，強化源頭管理，降低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提升國人對我國邊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信賴。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一、近年國內外屢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基因改造農產品標示爭議、黃麴毒素污染、農藥殘留、重金屬超標、蘇丹紅辣椒粉、進口蛋及食用油污染等案件，顯示部分高風險食品一旦於邊境查驗疏漏，即可能大量流入國內市場，後續回收成本龐大，並危及國民健康。

二、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黃豆、玉米、小麥等大宗農產品，多作為國內食品加工原料，進口數量龐大、流向廣泛，且涉及食品標示、消費者知情權、糧食安全及食品安全管理等重大公共利益。如僅因過往查驗合格紀錄或降低風險評估，而調降邊境查驗率，一旦發生污染事件，其影響範圍將遍及整體食品供應鏈，不易即時阻絕風險。

三、部分國家對高風險食品亦採取較嚴格

					之邊境管理措施。例如，European Commission對特定高風險食品實施強化官方管制措施；美國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依《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FSMA）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預防管理制度，對高風險食品得提高查驗及監管強度，其核心精神均在於高風險產品應優先採取較高密度之監管措施。 四、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輸入之基因改造農產品及經農業部公告指定之大宗農產品，因涉及國人健康、食品加工原料安全及糧食供應穩定，對具有高輸入量、高加工使用率、高風險擴散性及高度公共利益之特定農產品應於邊境採逐批或逐船查驗方式辦理，不適用因防範風險降低而調降查驗率之規定，以落實風險預防原則，強化源頭管理，降低食品安全事件發生之風險，並提升國人對我國邊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之信賴。 **委員廖偉翔等16人提案：** 近年發生蘇丹紅、過期蛋、基因改造爭議及本案食用油污染等案件，顯見邊境查驗若出現疏漏，將危害全國食品鏈。而基因改造農產品及黃豆、玉米等大宗農產品進口量極大，屬國人飲食之基本原料，影響範圍廣泛，故增訂第四項，明定此類高風險大宗物資於邊境「強制採逐批或逐船全項查驗」，嚴禁以過往合格紀錄優良為由調降查驗率，以確實阻絕風險。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輸入食品應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	**委員黃健豪等23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輸入食品於辦理查驗時，其輸入來源國之食品安全、衛生或品質相關標準，與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源頭管理，第一項明定輸入食品應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

		命輸入業者提出檢驗報告、證明文件或其他必要資料。 輸入業者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資料或檢驗不合格者，不得輸入或放行；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退運、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輸入業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申請複驗；複驗期間不得輸入或放行。複驗、保管、退運、銷毀及其他處置所生費用，由輸入業者負擔。	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令所定標準不一致，或較為寬鬆者，應適用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令之規定。 於前項情形，或有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之檢驗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准予輸入。		定之實體要件，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輸入業者提出檢驗報告、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邊境輸入食品之安全。 三、第二項建立邊境強制處置之法律依據，明定業者未依規定提出資料或檢驗不合格者，不得輸入；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退運、銷毀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以解決未合規貨物長期滯留海關之權責模糊問題，強化邊境管控效能。 **委員黃健豪等23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輸入食品查驗制度，係以抽驗及文件審查為主，未制度化要求於查驗階段比對來源國與我國標準之差異，亦缺乏明確法律依據得要求業者於標準不一致時，提出符合我國標準之檢驗證明，致主管機關於實務執行上，多僅能事後補強管制，難以有效防範制度性風險。爰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明定當輸入來源國之食品安全、衛生或品質相關標準與我國法令不一致或較為寬鬆時，應適用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令之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或其代理人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符合我國標準之檢驗報告或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准予輸入之要件，以補足現行邊境查驗制度之法律依據，強化事前風險控管，確保國內食品安全及消費者健康。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自主檢驗之食品或食品業者，其檢驗資料應由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或實驗室，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旨在解決過往自主檢驗結果由業者自行申報易生隱匿或延遲通報之弊端，建構「自動傳送、即時勾稽、風險分級、同步預警」之數位智慧食安

		於檢驗結果完成品質管制程序時，以系統介接方式即時、自動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統一食品安全資訊平台，不得由受檢食品業者或其他人代為傳送。 前項資料應確保其真實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任何人不得以攔截、延遲、刪除、竄改、隱匿、偽造、變造、拒絕介接、提供不實資訊、代為傳送或其他方式規避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資料與食品業者登錄、輸入申報、食品追溯追蹤、歷年違規及其他食品安全資料自動勾稽，依危害程度、產品流通範圍、食用族群、業者規模及異常頻率進行風險分級及案件分流。 食品安全資訊平台發現檢驗結果異常或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自動、同步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食品業者及有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尚未完成人工審查或風險判定為由延遲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通知辦理轄區內查核、採樣、預防性下架、回收及其他必要處置，並將執行結果即時傳送至食品安全資訊平台。 前五項資料範圍、傳送方式、傳送時點、資料格式、異動紀錄保存、補傳程序、資訊安全、	治理機制。 二、第一項明定應辦理自主檢驗之檢驗資料，應由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或實驗室，於完成品質管制程序時，以系統介接方式「即時、自動」傳送至全國統一食品安全資訊平台，並採「直傳機制」，嚴禁由受檢業者或其他人代為傳送，以確保資料之客觀性與原始性。 三、第二項明定傳送資料之真實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並明文禁止攔截、延遲、刪除、竄改、隱匿、偽造、變造、拒絕介接、提供不實資訊等規避查核行為，以嚴懲並杜絕資料造假。 四、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自動勾稽與風險分級機制，將傳送之檢驗資料與食品業者登錄、輸入申報、追溯追蹤、違規紀錄等大數據自動比對，並依危害程度、產品流通範圍、食用族群、業者規模及異常頻率進行風險分級與案件分流處置。 五、第四項明定系統自動同步預警機制，一旦發現檢驗結果異常或有危害之虞，平台應「自動、同步」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食品業者及地方主管機關，且不得以尚未完成人工審查或風險判定為由延遲通知，以達早期預警與即時阻絕危害之效益。 六、第五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預警通知後之法定處置義務，應即辦理轄區內查核、採樣、預防性下架、回收及其他必要處置，並將執行結果即時回傳至資訊平台，以落實地方第一線執行力與資訊閉環管理。 七、第六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子法，就資料範圍、傳送方式與時點、格

		系統介接、風險分級、案件分流、通知方式、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分階段公告實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式、異動保存、補傳程序、資安規範、系統介接、風險分級分流標準、通知方式、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及分階段公告實施等事項訂定管理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檢驗項目，對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任、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程序及管理、認證工作之委任、委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爰維持其基本規範意旨。 二、現行第二項文義係以受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辦理檢驗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為認證對象；惟現行檢驗認證制度係就特定檢驗項目確認受認證者之檢驗能力，不以其是否已受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為限。爰修正第二項，使母法規定與現行認證制度相符。 三、前項認證係就特定檢驗項目、方法或範圍確認其能力，並非對受認證者全部檢驗業務為概括認證；食品業者所屬實驗室符合認證條件者，亦得申請認證。 四、配合第二項修正，第三項明定檢驗之委任、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程序及管理，認證工作之委任或委託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一　經前條第二項認證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於其認證範圍內接受食品業者委託辦理檢驗者（以下稱受託者），應依委託者提供之資料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經認證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於其認證範圍內接受食品業者委託辦理檢驗時，得依檢驗用途及產品流通狀態履行相應之通知、通報義務，爰

增訂本條；食品業者以所屬實驗室自行辦理檢驗者，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受託者通常無法自行查明受檢樣品所代表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是否已進入後續製程或流通，須依委託者提供之資料判斷。爰於第一項規定受託者應記錄檢驗用途、受檢樣品所代表產品之批次及流通狀態；委託者應於委託檢驗時提供真實完整資料。考量檢驗報告出具後，不宜使委託者永久負擔流通狀態變更之通知義務，爰將該義務限於檢驗報告出具前，流通狀態有變更者，應即通知受託者。

四、受託者之職責在於依認證項目及方法執行檢驗並提供結果，不宜要求其就產品是否全面符合本法規定作成法律判斷。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種類、檢驗項目及風險，公告客觀之數值或條件；檢驗結果達公告條件者，受託者即應通知委託者。

五、檢驗結果達公告之數值或條件者，受託者應依第二項通知委託者；受託者於檢驗結果完成並知悉受檢產品已進入後續製程或流通、檢出重大有毒或有害物質，或有其他重大、廣泛影響食品衛生安全之情形者，並應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爰為第三項規定。

六、受託者可能與委託者、製造場所及產品流通所在地分處不同直轄市或縣（市），未必能正確判斷地方管轄機關，爰規定統一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再由其通知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處理。

七、研發、試製或製程中樣品所代表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尚未使用於後續製，記錄檢驗用途、受檢樣品所代表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批次及流通狀態。委託者應於委託檢驗時提供真實完整之資料；檢驗報告出具前，流通狀態有變更者，應即通知受託者。

檢驗結果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值或條件者，受託者應即通知委託者。

受託者於前項檢驗結果完成並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知悉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一、受檢樣品所代表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已使用於後續製程，或已販賣或供應。

二、檢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毒物質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並達公告之通報條件。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足以對食品衛生安全造成重大或廣泛影響之情形。

受檢樣品屬研發、試製或製程中樣品，且其所代表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尚未使用於後續製程，亦未販賣或供應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所定紀錄、資料提供、通知、通報之內容、方式、期限、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所定數值或條件及第三項所定通報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程、販賣或供應者，尚無風險向外擴散之情形，爰於第四項原則排除通報義務；但檢出重大有毒、有害物質，或有重大、廣泛影響食品衛生安全之虞者，仍應通報。 八、紀錄、資料提供、通知及通報之程序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規範；應通知之數值或條件及應通報之條件，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檢驗等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後段規定「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查核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現行實務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制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

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食品業者登錄、輸入查驗、食品追溯或追蹤、檢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結果及國內外食品衛生安全資訊，建立全國性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分析及專案查核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對下列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業者，應每年訂定並執行全國性專案查核計畫：

一、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較高者。

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

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

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檢驗等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屬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為明確地方主管機關應主動執行食品安全查核之法定職責，將序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

(二)於第一款增訂查核得不經事先通知，使地方主管機關得參酌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過往違規紀錄等因素，機動辦理查核及抽樣檢驗，以提升稽查成效。

(三)食品安全事件之調查通常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

，現行對於調查期間是否得採預防性下架，以及風險排除後如何恢復流通，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明定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行之管理措施；至下架範圍、執行程序、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於第四十二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四)第四款增列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及加工助劑的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使主管機關處理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法源更為周全；第五款並配合酌作文字調整。

二、為釐清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檢驗及管制措施之權責，修正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辦理第一項所列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配合執行。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一、本條內容新增，現行第四十一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並配合中央專案查核制度修正。

二、大宗、高風險或跨直轄市、縣（市）流通之食品，其產製規模、供應範圍及可能造成之危害，通常超越單一地方主管機關之轄區與查核量能。中央主管機關掌握食品業者登錄、輸入查驗、追溯或追蹤、檢驗與通報等全國性資料，並得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查核結果及國內外食品衛生安全資訊，應負責整合分析及辨識全國性、系統性風險，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全國性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分析及專案查核機制之責任。

三、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僅於事故發生後

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

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

二、製造、加工、調配、輸入、貯存或流通之數量或規模較大，或對市場供應影響重大者。

三、供應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有統籌查核其來源、批次或流向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前項風險分析認有全國性專案查核必要者。

前項專案查核由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並得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施現場查核之時間應不定期，且不得預先通知受查核者。

第一項資訊或其他具體事證足認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提高，且有造成重大或廣泛影響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辦理或增辦專案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或前項專案查核時，得採取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各款所定措施，並應統籌查核結果之後續處理及跨區域管制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專案查核之整體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

被動介入，第二項明定其應每年訂定並執行全國性專案查核計畫，並將高風險、大宗或對市場供應影響重大、跨直轄市、縣（市）供應，及經風險分析認有必要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業者納入查核，使中央專案查核成為常態性制度。

四、全國性專案查核涉及跨區域資料勾稽、批次追查及管制措施之統一執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主辦，不得僅將查核責任交由個別地方主管機關。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實際進場查核之時間應不固定，且不得預先通知受查核者，以避免事先規避、調整製程、移轉原料或隱匿相關資料。

五、年度專案查核計畫僅屬最低要求。食品業者登錄、輸入查驗、檢驗、通報、地方查核結果、國內外警訊或其他具體事證，如顯示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提高，且有造成重大或廣泛影響之虞，中央主管機關即應主動辦理或增辦專案查核，不得以尚未列入年度計畫為由延宕處理，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查核，除應具有進場查核、抽樣檢驗、調閱資料、封存及預防性下架等必要權限外，亦應統籌不同轄區之查核結果、產品流向及後續管制措施，避免同一批次或供應鏈因地方政府處理標準不一而產生管制缺口，爰為第五項規定，並與第四十一條之一所定措施相互銜接。

七、為使全國性專案查核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接受社會與立法院監督，並促使主管機關持續追蹤查核後續處理，爰於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應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立即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應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應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	

第六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專案查核之整體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稽查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現行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理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滅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

		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	習；調查期間，並應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	

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稽查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現行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理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滅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

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執行前段現場查核或品質管理方案之評估時，得由公共衛生師協助辦理。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

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

		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其前開佐證資料、證明、紀錄或相關計畫，應經食品技師查核簽證。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主管機關為釐清疑似食品中毒案件之發生原因與範圍，得委託或	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	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稽查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現行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理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

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滅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稽查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

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

會同公共衛生師執行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評估。

中央主管機關就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

稽查效能。

(三)現行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理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滅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一、修正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

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吳宗憲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介入執行查核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稽查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由於公共衛生師主掌公共衛生專業業務，亦有利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爰於此修正第一款文字，以利公共衛生師協助之。

(四)食品技師制度於103年起正式上路，惟多年來未受重視。食品技師可作為食安管理之重要腳色，應予以納入食安管理環節中，以利食品衛生安全之保障，爰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五)現行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理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滅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六)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轄區內食品業者，訂定年度稽查計畫，就第一項第一款之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採不定期、不預告方式辦理，其年度最低抽驗件數或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檢驗結果應以電子方式定期公開，供民眾查詢。

前項稽查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不因中央主管機關有無撥補、指示或通知而中止、縮減或延誤。

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七)疑似食品中毒案件之調查，實務上需要釐清「社區與場域」之風險擴散程度。將公共衛生師納入此款，使公衛師合法參與食安事件現場風險調查，爰此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檢驗等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後段規定「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查核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現行實務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制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

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檢驗等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

					行稽查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現行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理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滅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稽查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現行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理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滅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三、四、五款。為落實地方查核職責，將序文「得執行」改為「應辦理」；第一款增訂查核時得不經事先通知，以提升稽查效能。第三至五款將預防性下架列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管制措施。

二、修正第二項，明確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主動執行第一項查核。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稽查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現行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理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

因消滅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檢驗等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後段規定「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查核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現行實務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制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

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檢驗等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措施之職責。

(二)第一款增訂「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稽查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現行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理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以臻明確；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滅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重大、突發性或其他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吳宗憲等16人提案：

一、現行法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得」執行稽查、抽驗之裁量權限，未課予地方政府主動、定期、不預告辦理稽查及公開檢驗結果之積極義務，實務上易流於

					被動查核，僅於中央通知或事件爆發後始展開稽查，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稽查計畫，並以不定期、不預告方式辦理抽驗，其最低抽驗件數或頻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同時要求檢驗結果應定期公開，落實資訊透明原則，使民眾得隨時查詢在地食品之抽驗結果。 二、稽查工作經費若仰賴中央撥補始得辦理，易使地方查核淪於被動，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稽查，不得因中央未撥補、未指示或未通知而中止、縮減或延誤，以確保地方稽查獨立於中央臉色之外，落實地方自主把關之責任，不待中央通知即得主動出擊。 三、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年度稽查計畫及抽驗基準時，應採隨機抽樣方式選定稽查對象與時點，避免因排定固定週期而遭業者預先知悉、規避查核；檢驗結果公開之網路平臺，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既有食品雲系統介接，避免另立平臺造成民眾查詢分散。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四十一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食品風險分類，公告各類食品最低抽驗頻率及比例，並督導各級主管機關執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季於網站公開各類食品之抽驗件數、不合格率、抽驗密度及各品牌歷年違規紀錄等資訊。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u>之一</u>　<u>直轄市、縣（市</u>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查核、檢驗、食品業者通報、第六條之一平台情資或國際預警資訊，有具體事實足認食品、食品添加物或其原料有違反本法或危害衛生安全之虞，且延遲處置可能使危害擴散者，得命食品業者採取下列預防性措施： 一、暫停製造、加工、調配、輸入、出貨、供應或販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立風險分級之食品抽驗制度，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食品風險分類，公告各類食品最低抽驗頻率及比例，並督導各級主管機關據以執行，以提升食品安全監測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三、為強化食品安全資訊公開及行政透明，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開各類食品抽驗件數、不合格率、抽驗密度及各品牌歷年違規紀錄等資訊，以落實消

費者知情權，並作為社會監督及業者自主管理之參據。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為現行第四十一條移列增修。

二、現行第一項係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查核及抽樣檢驗，但未要求依風險訂定查核頻率，亦未明定高風險業者應接受不定期、不預先通知之查核。爰增訂第一項，要求地方主管機關綜合業別、規模、流通影響、歷次查核或檢驗結果及違規紀錄訂定年度計畫與頻率；高風險業者應實施不定期且不預先通知之查核，以避免業者僅於預定查核前短期改善。

三、現行第四款僅以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虞為管制門檻，未要求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事證及風險可能擴大之判斷，且未完整涵蓋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增列第八條第二項，並要求主管機關須有檢驗結果、通報、流行病學調查、來源或流向資料、製程紀錄或其他具體事證，且繼續作業、販賣或供應有使風險或受影響範圍擴大之虞，始得採取暫停作業、停止販賣或供應、預防性下架或封存措施，不得僅憑新聞、輿情或抽象懷疑為之。

四、預防性措施應以可能受影響之產品、批次、製程或流通範圍為限，不得在批次可辨識時逕命全廠、全品項下架，落實必要性及比例原則。

五、增訂書面處分、急迫情形補發書面、三十日期間及延長時重新審查等程序，使預防性下架避免未經定期重新審查即持續管制。

二、封存產品或原料。

三、預防性下架或回收。

四、於指定期限內提供來源、製程、檢驗及流向資料。

前項措施之品項、批次、範圍及期間，應以防止危害所必要者為限。不得僅因疑似違規原料於下游產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較低，即排除採取預防性措施；其比例得作為處置優先順序、範圍及解除措施之風險評估因素。

主管機關應於採取第一項措施後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初步風險評估及必要之複驗。因檢驗方法、檢體培養或其他技術上原因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七十二小時，並應向食品業者說明理由。

經評估或複驗確認符合本法規定且無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者，應立即解除預防性措施，並不得公開尚未證實之業者身分及產品資訊；確認違反本法者，依第五十二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食品業者因第一項措施受有特別犧牲，且經確認產品符合本法規定並無可歸責事由者，得請求合理補償。補償之範圍、基準、程序及第一項措施之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依食品衛生安全風險、食品業者之類別及規模、產品流通影響、歷次查核或檢驗結果及違規紀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及查核頻率。對依前開風險因素評定為高風險之食品業者，應實施不定期且不預先通知之查核，並得依風險增加查核頻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有檢驗結果、通報、流行病學調查、來源或流向資料、製程紀錄或其他具體事證，足認食品業者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虞，或產品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

	、第十六條所定情形，或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且繼續作業或販賣、供應該產品有使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或受影響範圍擴大之虞者，得於必要範圍內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停止販賣或供應、將該產品預防性下架或封存。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條所定情形以外之其他必要情形，亦得為第二項各款所定措施。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第四款採取措施，應以可能受影響之產品、批次、製程或流通範圍為限，並以書面載明所據事證、理由、範圍及期間。情況急迫者，得先以口頭為之，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補發書面處分。其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管制之必要者，得延長之，每次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重新審查及敘明理由。				六、現行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採取查核及管制措施。配合前條另行建立中央主管機關主辦全國性專案查核之制度，移列修正為第三項，明定於前條所定專案查核情形以外，中央主管機關因個案性、臨時性或其他必要情形，仍得採取第二項各款措施，以區分中央專案查核與其他必要查核之權限依據。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預防性下架、回收、封存及停止流通之明確法源，以把握食安事件之黃金阻絕時間。 二、主管機關應有具體事實及危害擴散可能性，措施範圍並以必要者為限，維持風險預防與比例原則之平衡。 三、不得僅因下游產品含量較低即一概排除預防性措施；含量仍得作為風險排序與解除之判斷因素。 四、明定七十二小時初步評估與必要複驗期限；因技術原因得延長一次並說明理由。五、確認安全者應立即解除並保護未證實資訊；對無可歸責而受特別犧牲之業者，建立合理補償法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四十一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一、本條新增。

	未依規定辦理抽驗，致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擴大者，應於兩個月內提出行政調查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重大食安事件發生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兩個月內提出完整調查報告。				二、為強化主管機關未依法辦理食品抽驗之行政責任，爰明定其怠於抽驗並致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擴大者，應於兩個月內提出行政調查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以利釐清責任及接受國會監督。 三、為確保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原因、影響範圍、處置經過及後續改善措施得以及時完整呈現，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個月內提出完整調查報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四十一條之三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經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本法規定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置外，食品業者應提具原物料來源及製造過程安全無虞之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同意後，始得恢復上架販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不合格食品之後續管理，爰明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經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本法規定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置外，食品業者應提出原物料來源及製造過程安全無虞之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同意後，始得恢復上架販賣，以避免不合格產品再次流入市場，維護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二條有關全國性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分析、專案查核對象之認定、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分工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四十二條　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回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法本次修正新增多項食品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規定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納入下架措施，並使下架及恢復流通程序具有明確依據，爰將下架範圍、執行程序、下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範圍。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者應遵守之義務，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時，應一併確認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責任。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一、配合第四十一條建立全國性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分析、專案查核對象認定、計畫規劃與執行、中央與地方分工、資料報送及結果公布制度，並配合第四十一條之一增訂地方風險分級、最低查核頻率、不定期且不預先通知查核及預防性下架程序，爰擴充本條授權範圍。

二、地方主管機關仍應依轄區業者及風險狀況訂定實際查核頻率；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為全國一致之風險因素、最低頻率及程序基準，地方得依風險提高，不得低於最低基準。

三、預防性下架涉及營業及財產權限制，母法已明定主要門檻、證據及期間；技術性之證據審查、通知、紀錄、申請解除及資料保存程序，再由辦法具體規範。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恢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查核，主管機關得建立食品技師簽證制度；其簽證之項目、執行方式、查核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下架原因消失，或經主管機關確認無繼續下架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立即解除全部或一部下架措施，並通知非違規食品業者；原下架資訊已對外公告者，應同步公告解除或更正相關資訊。

、查核資料之報送、查核結果之公布、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風險分級及查核頻率之最低基準、不定期且不預先通知查核之適用條件與執行方式、預防性下架之處分與解除程序、證據審查、期間檢討、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前項非違規食品業者經主管機關確認其產品未違反本法規定，且非屬應負食品衛生安全責任之業者者，得於前項下架措施解除後，就因配合下架所生之產品回收、運輸、倉儲、檢驗、銷毀及其他直接且必要之費用，得依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補助。		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恢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恢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恢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恢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三、鑒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食品技師簽證制度應直接明文列為政府查核與管制措施一環，以解決執行品質差異、明確技師責任邊界，並利於公會建立標準化審查指引與稽核管理，爰予以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

下架及回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法本次修正新增多項食品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規定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恢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恢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

明。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配合第四十一條新增之預防性下架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及原因消失後恢復流通等處置辦法。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恢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回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法本次修正新增多項食品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規定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恢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增訂該

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三、主管機關基於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得依本法採取下架措施；惟下架措施屬限制食品業者產品流通及營業利益之行政管制手段，其必要性應隨風險狀態持續檢討。為避免食品衛生安全風險已消失，或已無繼續下架必要時，產品仍長期無法恢復流通，爰明定主管機關應立即解除全部或一部下架措施，並通知食品業者。

四、下架措施如已對外公告，可能影響消費者認知、產品商譽及市場交易秩序。為使解除下架資訊與原下架資訊同步揭露，避免消費者持續誤認產品具有衛生安全風險，爰明定主管機關應同步公告解除下架或更正相關資訊。

五、食品安全事件發生初期，主管機關為避免危害擴大，可能基於預防原則，對尚未確認違法或具有危害之產品採取擴大或預防性下架措施。嗣後如經查明食品業者之產品未違反本法規定，且該業者非屬應就食品衛生安全事件負責之人，其因配合下架所支出之回收、運輸、倉儲、檢驗、銷毀及其他直接且必要費用，不宜全由無可歸責之食品業者負擔。

六、為兼顧食品安全風險預防與非違規食

					品業者之權益，爰明定符合前述要件之食品業者，於下架措施解除後，得依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補助，以合理分擔其配合政府下架措施所生之必要成本。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綠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綠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綠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打破行政放寬漏洞：明文廢除在此類重大食安風險時的比例適用，強制規定「只要含有違規原料，一律立即預防性下架」。 三、拉高風險管理位階：阻絕行政機關（如食藥署）以「低於20%添加比率」等陳舊行政手段放任毒素製品流通，全面改採「零容忍」防線。 四、明定七十二小時風險評估期限，平衡消費者保護與業者合理損失，確保預防性下架不成為無期限的業者懲罰工具，兼顧比例原則的本質精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不合格食品原料於下游加工過程持續流通，爰明定主管機關知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原料首次檢驗不符標準時，不論其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均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全面預防性下架，並同步啟動全面抽驗、追溯及封存機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放寬處置標準。 三、為兼顧食品安全及業者權益，爰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驗不符標準通報後七十二小時內完成複驗；經複驗確認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法辦理銷毀或其他必要

處置。

四、為確保預防性下架措施有效執行，爰明定食品業者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法裁處，以強化法令遵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過往重大食安風險事件中，行政機關常以違法原料於下游製品之添加或混合比例較低等理由，免除預防性下架之管制，致生食安防護漏洞。為落實食安風險「零容忍」之最高防線，爰於第一項明定，只要知悉原料涉有違法之虞，不論其添加或稀釋比例高低，一律強制實施預防性下架，排除行政機關以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之空間。

三、為兼顧消費者健康保護與良善業者之商業信譽，避免預防性下架成為無期限之行政限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風險評估與官方複驗。若查驗安全無虞即應解除下架，並負有嚴格保密義務；若確認危害，則依法逕行銷毀或其他處置，以兼顧比例原則。

四、為確保預防性下架命令之執行效力，爰於第三項明定對於拒不遵行下架命令之食品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違規業者資訊，並適用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裁處。

五、為使預防性下架機制具備明確性與可操作性，爰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適用品項、執行程序及相關補償辦法。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綠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綠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綠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均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其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查核或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應即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

一、本條新增。

二、打破行政放寬漏洞：明文廢除在此類重大食安風險時的比例適用，強制規定「只要含有違規原料，一律立即預防性下架」。

三、拉高風險管理位階：阻絕行政機關（如食藥署）以「低於20%添加比率」等陳舊行政手段放任毒素製品流通，全面改採「零容忍」防線。

四、明定七十二小時風險評估期限，平衡消費者保護與業者合理損失，確保預防性下架不成為無期限的業者懲罰工具，兼顧比例原則的本質精神。

委員盧縣一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打破行政放寬漏洞：明文廢除在此類重大食安風險時的比例適用，強制規定「只要含有違規原料，一律立即預防性下架」。

三、拉高風險管理位階：阻絕行政機關（如食藥署）以「低於20%添加比率」等陳舊行政手段放任毒素製品流通，全面改採「零容忍」防線。

四、明定七十二小時風險評估期限，平衡消費者保護與業者合理損失，確保預防性下架不成為無期限的業者懲罰工具，兼顧比例原則的本質精神。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打破行政放寬漏洞：明文廢除在重大食安風險時的比例適用，強制規定「只要含有違規原料，一律立即預防性下架」。

三、明定七十二小時風險評估期限，平衡消費者保護與業者合理損失，確保預防性下架不成為無期限的業者懲罰工具，兼顧比例原則的本質精神。

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綠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綠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適用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綠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具體事證足認食品、食品添加物或其原料涉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無故拖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具體事證足認有急迫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得先行採取停止製造、加工、出貨、販賣、封存、預防性下架、回收或其他必要措施，不以中央主管機關完成風險判定、通知、指示或同意為必要，並應將處置情形同步傳送至食品安全資訊平台。

主管機關於依前二項採取

性下架不成為無期限的業者懲罰工具，兼顧比例原則的本質精神。

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打破行政放寬漏洞：明文廢除在此類重大食安風險時的比例適用，強制規定「只要含有違規原料，一律立即預防性下架」。

三、拉高風險管理位階：阻絕行政機關（如食藥署）以「低於20%添加比率」等陳舊行政手段放任毒素製品流通，全面改採「零容忍」防線。

四、明定七十二小時風險評估期限，平衡消費者保護與業者合理損失，確保預防性下架不成為無期限的業者懲罰工具，兼顧比例原則的本質精神。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打破行政放寬漏洞：明文廢除在此類重大食安風險時的比例適用，強制規定「只要含有違規原料，一律立即預防性下架」。

三、拉高風險管理位階：阻絕行政機關（如食藥署）以「低於20%添加比率」等陳舊行政手段放任毒素製品流通，全面改採「零容忍」防線。

四、明定七十二小時風險評估期限，平衡消費者保護與業者合理損失，確保預防性下架不成為無期限的業者懲罰工具，兼顧比例原則的本質精神。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打破行政放寬漏洞：明文廢除在此類重大食安風險時的比例適用，強制規定「只要含有違規原料，一律立即預防性

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綠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措施，或接獲第七條之二平台通知或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採樣、送驗、初步風險判定及必要處置；依檢驗方法可於該期限內完成者，應一併完成官方複驗。因檢驗方法、檢驗項目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七日，並應通知業者及說明理由。

案件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輸入食品或食品原料、供應鏈核心節點、重大食品安全風險、大量產品流通，或地方主管機關檢驗量能不足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風險判定、官方複驗、流向追查、跨區下架、回收及資訊發布。地方主管機關已採取之必要措施，在中央主管機關作成統一處置決定前繼續有效。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檢驗不符合標準、具體急迫危害事證、跨區或大量流通、或業者未遵行停止流通、下架或回收命令之情形，得公布業者及產品資訊。公布應依確認程度標示為「檢驗初步異常」、「預防性風險警示」或「確認不符合規定」，並包括產品、批號或有效日期、流通範圍、風險事證、消費者措施及更新時間。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布時，應同步傳送至食品安全資訊平台，不以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為必要。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下架」。

三、拉高風險管理位階：阻絕行政機關（如食藥署）以「低於20%添加比率」等陳舊行政手段放任毒素製品流通，全面改採「零容忍」防線。

四、明定七十二小時風險評估期限，平衡消費者保護與業者合理損失，確保預防性下架不成為無期限的業者懲罰工具，兼顧比例原則的本質精神。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打破行政放寬漏洞：明文廢除在此類重大食安風險時的比例適用，強制規定「只要含有違規原料，一律立即預防性下架」。

三、拉高風險管理位階：阻絕行政機關（如食藥署）以「低於20%添加比率」等陳舊行政手段放任毒素製品流通，全面改採「零容忍」防線。

四、明定七十二小時風險評估期限，平衡消費者保護與業者合理損失，確保預防性下架不成為無期限的業者懲罰工具，兼顧比例原則的本質精神。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旨在解決過往食安疑慮案件預防性下架程序過慢、中央與地方權責模糊及資訊發布不精準之問題，建構「果斷下架、地方先行、限時複驗、精準公開、即時更正」之應變機制。

二、第一項明定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有具體事證足認產品涉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立即命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無故拖延。

三、第二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在有急迫危害之虞時，得「先行」採取停止製造、

虞時，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綠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應立即命食品業者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以行政裁量或風險推估予以放寬。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或接獲第七條第六項之綠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複驗結果安全無虞者，解除下架，並對業者之商業市）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彙整並統一公布；地方先行公布資訊在中央完成彙整前繼續有效。

經後續檢驗或調查確認安全無虞、公布內容有誤或風險範圍變更者，原公布機關應立即更正、澄清或解除警示。

官方複驗、風險分級、公布內容、預防性下架、名譽復歸、易腐敗食品損害賠償、紓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之二　主管機關知悉食品、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不論該原料於下游加工食品中之添加、稀釋或混合比例高低，主管機關經初步研判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者，應命食品業者採取必要之預防性下架措施；其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並不得無正當理由延宕。

主管機關於依前項命令下架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與風險評估。

食品業者得檢具檢驗或複驗結果、批次識別、來源及流向資料、製程紀錄、矯正措施或其他具體事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原處分。主管機關應於申請資料齊備之次日起七日內作成決定；經審查足認無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者，應解除原處分，並准予恢復作業、販賣或供應，或

加工、出貨、販賣、封存、預防性下架或回收等處置，不以中央完成風險判定或同意為前提，並同步登錄平台，以保障地方第一線處置效率。

四、第三項明定官方處理與複驗之嚴格時限，規定主管機關採取措施或接獲預通報後，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採樣、送驗、初步風險判定及必要處置，若檢驗方法允許亦應完成複驗；特殊情形得延長一次（最長七日）並應通知業者及說明理由，避免程序無限期拖延傷害業者權益。

五、第四項明定跨區重大案件由中央統籌管轄機制，凡涉及二以上縣市、輸入產品、供應鏈核心節點、重大風險、大量流通或地方量能不足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處置；同時保障地方已採取之措施在中央統一處置前繼續有效，確保防疫與食安控管不中斷。

六、第五項規定於檢驗不符標準、急迫危害、跨區大量流通或業者不遵行命令等情形下得公布資訊，且公布時應依確認程度精準標示為「檢驗初步異常」、「預防性風險警示」或「確認不符合規定」，並詳載產品、批號、流通範圍等關鍵內容。

七、第六項明定地方公布資訊應同步傳送至平台，涉及多縣市時由中央立即彙整統一公布，且地方先行公布之資訊在中央完成彙整前繼續有效。

八、第七項明定名譽復歸與更正機制，經後續檢驗或調查確認安全無虞、公布內容有誤或風險範圍變更時，原公布機關應「立即更正、澄清或解除警示」，以維護業者合理權益與政府公信力。

予啟封。駁回申請者，應具體敘明仍不能排除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之事證及理由。

名譽及預通報資訊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複驗結果確認有危害者，應立即公告，並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銷毀或其他處置。

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裁處。

第一項預防性下架之品項、範圍、執行程序與補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第八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子法，就官方複驗、風險分級、公布內容、預防性下架、名譽復歸、易腐敗食品損害賠償、紓困等實施細則與配套措施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違法原料不論混合比例皆須實施預防性下架，不得放寬。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重大食品安全風險處置仍受行政裁量或比例門檻限制，致違規原料製成之產品繼續流通，爰明定食品如有使用違反本法或相關安全標準之原料之虞者，不論該原料於成品中之添加比例、含量或加工型態，主管機關均應立即命其採取預防性下架措施，以優先阻絕風險並防止危害持續擴散。

三、現行實務曾以違規原料添加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等行政判斷，作為是否要求產品下架之依據，惟食品一旦含有具致癌性、毒性或其他重大健康風險之違規物質，即不應僅因使用比例較低而容許其繼續於市場流通。為提升重大食安事件之風險管理層級，爰排除以添加比例或其他行政門檻放寬管制之作法，建立違規原料產品原則上全面預防性下架之零容忍機制，以確保消費者健康安全。

四、為避免預防性下架措施因調查程序延宕而無限期持續，對業者造成不必要之營業及商譽損害，爰明定主管機關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並依檢驗結果、危害程度、產品流向及消費者暴露風險，決定是否繼續下架、啟動回收

					或解除管制。藉此兼顧食品安全之迅速防護與業者權益保障，使預防性措施具備明確期限及持續審查機制，符合比例原則與程序正當之要求。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打破行政放寬漏洞：明文廢除在此類重大食安風險時的比例適用，強制規定「只要含有違規原料，一律立即預防性下架」。 三、拉高風險管理位階：阻絕行政機關（如食藥署）以「低於 20%添加比率」等陳舊行政手段放任毒素製品流通，全面改採「零容忍」防線。 四、明定七十二小時風險評估期限，平衡消費者保護與業者合理損失，確保預防性下架不成為無期限的業者懲罰工具，兼顧比例原則的本質精神。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打破行政放寬漏洞：明文廢除在此類重大食安風險時的比例適用，強制規定「只要含有違規原料，一律立即預防性下架」。 三、拉高風險管理位階：阻絕行政機關（如食藥署）以「低於 20%添加比率」等陳舊行政手段放任毒素製品流通，全面改採「零容忍」防線。 四、明定七十二小時風險評估期限，平衡消費者保護與業者合理損失，確保預防性下架不成為無期限的業者懲罰工具，兼顧比例原則的本質精神。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行政機關於中聯油脂食安事件初起時				

					，主張「下游製品添加比例低於20%即無庸預防性下架」，忽視國人健康，故本條特別明文宣示「零容忍」原則。若原料涉有違法之虞，無論下游混合比例高低，一律強制立即預防性下架，杜絕行政機關裁量放寬之空間。 三、為防止預防性下架無期限損害誠實業者，明定主管機關須於72小時內完成官方複驗。若屬誤判或無虞即解除下架並保密；若確認危害則依法銷毀並公開，落實行政比例原則。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檢舉人，應受下列保護： 一、雇主不得以通報為由，對檢舉人為解僱、降調、減薪、拒絕晉用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檢舉人因通報行為遭受前款不利處分者，推定該不利處分與通報行為有關；雇主如主張不利處分係基於正當理由，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檢舉人，應受下列保護： 一、雇主不得以通報為由，對檢舉人為解僱、降調、減薪、拒絕晉用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檢舉人因通報行為遭受前款不利處分者，推定該不利處分與通報行為有關；雇主如主張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檢舉人，應受下列保護： 一、雇主不得以通報為由，對檢舉人為解僱、降調、減薪、拒絕晉用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檢舉人因通報行為遭受前款不利處分者，推定該不利處分與通報行為有關；雇主如主張不利處分係基於正當理由，應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旨在建立食安領域之吹哨者法制保護，填補現行食安法欠缺從業人員保護條款之缺漏，參酌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SMA）第402條、歐盟2019年吹哨者保護指令（Directive 2019/1937）之立法精神。 二、對吹哨者採「推定條款」設計，將舉證責任轉換至雇主，保護吹哨者免遭「秋後算帳」。 三、新設有行政罰鍰，使保護規定具有可執行性而非宣示性條文。 四、建立補償機制，對難以透過民事途徑求償之吹哨者提供國家補償，實踐保護之實質效果。 五、參照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對檢舉人應給予獎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一、為鼓勵食品安全違法情事之揭弊，並完善吹哨者保護機制，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檢舉人受雇主不利處分之禁止、舉證責任轉換及損害賠償等保障措施，以降低檢舉人因通報而遭受報復之風險。

二、為確保吹哨者保護制度落實執行，爰增訂第五項，明定食品業者違反禁止不利處分規定之裁罰及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實，以強化嚇阻效果。

三、為提升檢舉誘因，促進違法案件及早發現，爰增訂第六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吹哨者獎勵機制，對因檢舉而查獲不法事實者給與獎金，並訂定最低獎勵標準。

四、藉由建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制度，鼓勵食品業從業人員及相關人員主動揭露違法情事，健全食品安全監督網絡，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一、鑒於重大食安違法事件常具備高度隱蔽性，內部從業人員往往是發覺不法之第一線，然現行法規對於揭弊者之保護機制尚有不足。為填補現行法規欠缺從業人員保護條款之缺漏，爰參酌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SMA）第四百零二條及歐盟二〇一九年吹哨者保護指令（Directive 2019/1937）之立法精神，增訂第四項，明文禁止雇主對檢舉人實施報復性不利處分。同時首創「舉證責任反轉」之推定條款，由雇主承擔不利處分具備正當理由之舉證責任，以保護檢舉人免遭秋後算帳。

二、為落實前項吹哨者保護規定，使其具備實質強制力而非僅為宣示性條文，爰增訂第五項，明定食品業者違法對檢舉人實施不利處分之行政罰鍰與公布違法事實之處罰依據。

三、考量揭弊員工於實務上常面臨訴訟漫長及求償困難之困境，為提供實質之安

負舉證責任。

三、檢舉人因通報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雇主因通報而避免重大食安事件擴大者，不得以損害賠償對檢舉人求償。

食品業者違反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人補償機制，對因通報行為受有損害而難以求償之檢舉人，得給予適當補償，補償標準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檢舉人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

不利處分係基於正當理由，應負舉證責任。

三、檢舉人因通報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雇主因通報而避免重大食安事件擴大者，不得以損害賠償對檢舉人求償。

食品業者違反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人補償機制，對因通報行為受有損害而難以求償之檢舉人，得給予適當補償，補償標準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檢舉人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

負舉證責任。

三、檢舉人因通報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雇主因通報而避免重大食安事件擴大者，不得以損害賠償對檢舉人求償。

食品業者違反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人補償機制，對因通報行為受有損害而難以求償之檢舉人，得給予適當補償，補償標準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檢舉人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應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

全防護網，爰增訂第六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人國家補償機制，對因通報行為受有損害而難以透過民事途徑求償者給予適當補償，以實踐保護之實質效果。

四、為鼓勵內部人員勇於出面揭弊捍衛食安，爰增訂第七項，參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精神，明文提高法定檢舉獎金下限，規定獎金數額不得低於不法業者因揭弊所受相關罰鍰及不法利益總額之百分之十，以國家力量作為內部誠實員工之堅實後盾。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旨在建立食安領域之吹哨者法制保護，填補現行食安法欠缺從業人員保護條款之缺漏，參酌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SMA）第402條、歐盟2019年吹哨者保護指令（Directive 2019/1937）之立法精神。

二、對吹哨者採「推定條款」設計，將舉證責任轉換至雇主，保護吹哨者免遭「秋後算帳」。

三、新設有行政罰鍰，使保護規定具有可執行性而非宣示性條文。

四、建立補償機制，對難以透過民事途徑求償之吹哨者提供國家補償，實踐保護之實質效果。

五、參照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對檢舉人應給予獎金。

委員盧縣一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旨在建立食安領域之吹哨者法制保護，填補現行食安法欠缺從業人員保護條款之缺漏，參酌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SMA）第402條、歐盟2019年吹哨者保護指令（Directive

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檢舉人應受下列保護：

一、雇主不得以通報為由，對檢舉人為解僱、降職、減薪、懲處等不利處分。

二、若檢舉人遭受不利處分，推定與其通報行為有關，雇主如主張不利處分係基於正當理由，應負舉證責任。

三、檢舉人因通報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雇主因通報而避免重大食安事件擴大者，不得以損害賠償對檢舉人求償。

食品業者違反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吹哨者獎勵機制，因檢舉人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獎金金額不低於裁罰金額或不法利益總額的百分之十。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檢舉人，應受下列保護：

一、雇主不得以通報為由，對檢舉人為解僱、降調、減薪、拒絕晉用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檢舉人因通報行為遭受前款不利處分者，推定該不利處分與通報行為有關；雇主如主張不利處分係基於正當理由，應負舉證責任。

三、檢舉人因通報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雇主因通報而避免重大食安事件擴大者，不得以損害賠償對檢舉人求償。

食品業者違反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人補償機制，對因通報行為受有損害而難以求償之檢舉人，得給予適當補償，補償標準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因檢舉而查獲重大違法或防止危害擴大者，主管機關應加重獎勵；現職或離職從業人員提供關鍵內部資料者，亦同。獎勵金之計算基準、最低比例、最高額、發給時點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補助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檢舉人，應受下列保護：

一、雇主不得以通報為由，對檢舉人為解僱、降調、減薪、拒絕晉用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檢舉人因通報行為遭受前款不利處分者，推定該不利處分與通報行為有關；雇主如主張不利處分係基於正當理由，應

2019/1937）之立法精神。

二、對吹哨者採「推定條款」設計，將舉證責任轉換至雇主，保護吹哨者免遭「秋後算帳」。

三、新設有行政罰鍰，使保護規定具有可執行性而非宣示性條文。

四、建立補償機制，對難以透過民事途徑求償之吹哨者提供國家補償，實踐保護之實質效果。

五、參照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對檢舉人應給予獎金。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旨在建立食安領域之吹哨者法制保護，填補現行食安法欠缺從業人員保護條款之缺漏，參酌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SMA）第 402 條、歐盟 2019 年吹哨者保護指令（Directive 2019/1937）之立法精神。

二、對吹哨者採「推定條款」設計，將舉證責任轉換至雇主，保護吹哨者免遭「秋後算帳」。

三、新設有行政罰鍰，使保護規定具有可執行性而非宣示性條文。

四、建立補償機制，對難以透過民事途徑求償之吹哨者提供國家補償，實踐保護之實質效果。

五、參照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對檢舉人應給予獎金。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旨在建立食安領域之吹哨者法制保護，填補現行食安法欠缺從業人員保護條款之缺漏，參酌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SMA）第 402 條、歐盟 2019 年吹哨者保護指令（Directive 2019/1937）之立法精神。

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檢舉人，應受下列保護：

一、雇主不得以通報為由，對檢舉人為解僱、降調、減薪、拒絕晉用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檢舉人因通報行為遭受前款不利處分者，推定該不利處分與通報行為有關；雇主如主張不利處分係基於正當理由，應負舉證責任。

三、檢舉人因通報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雇主因通報而避免重大食安事件擴大者，不得以損害賠償對檢舉人求償。

食品業者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人補償機制，對因通報行為受有損害而難以求償之檢舉人，得給予適當補償，其補償標準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檢舉人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發給檢舉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

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檢舉人，應受下列保護：

一、雇主不得以通報為由，對檢舉人為解僱、降調、減薪、拒絕晉用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檢舉人因通報行為遭受前款不利處分者，推定該不利處分與通報行為有關；雇主如主張不利處分係基於正當理由，應負舉證責任。

三、檢舉人因通報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雇主因通報而避免重大食安事件擴大者，不得以損害賠償對檢舉人求償。

食品業者違反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人補償機制，對因通報行為受有損害而難以求償之檢舉人，得給予適當補償，補償標準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檢舉人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發給之

負舉證責任。

三、檢舉人因通報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雇主因通報而避免重大食安事件擴大者，不得以損害賠償對檢舉人求償。

食品業者違反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人補償機制，對因通報行為受有損害而難以求償之檢舉人，得給予適當補償，補償標準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檢舉人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

二、對吹哨者採「推定條款」設計，將舉證責任轉換至雇主，保護吹哨者免遭「秋後算帳」。

三、新設有行政罰鍰，使保護規定具有可執行性而非宣示性條文。

四、建立補償機制，對難以透過民事途徑求償之吹哨者提供國家補償，實踐保護之實質效果。

五、參照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對檢舉人應給予獎金。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旨在建立食安領域之吹哨者法制保護，填補現行食安法欠缺從業人員保護條款之缺漏，參酌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SMA）第402條、歐盟2019年吹哨者保護指令（Directive 2019/1937）之立法精神。

二、對吹哨者採「推定條款」設計，將舉證責任轉換至雇主，保護吹哨者免遭「秋後算帳」。

三、新設有行政罰鍰，使保護規定具有可執行性而非宣示性條文。

四、建立補償機制，對難以透過民事途徑求償之吹哨者提供國家補償，實踐保護之實質效果。

五、參照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對檢舉人應給予獎金。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一、本條旨在建立食安領域之吹哨者法制保護，填補現行食安法欠缺從業人員保護條款之缺漏，參酌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SMA）第402條、歐盟2019年吹哨者保護指令（Directive 2019/1937）之立法精神。

二、對吹哨者採「推定條款」設計，將舉證責任轉換至雇主，保護吹哨者免遭「秋後算帳」。

三、新設有行政罰鍰，使保護規定具有可執行性而非宣示性條文。

四、建立補償機制，對難以透過民事途徑求償之吹哨者提供國家補償，實踐保護之實質效果。

五、參照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對檢舉人應給予獎金。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檢舉人，應受下列保護：

一、雇主不得以通報為由，對檢舉人為解僱、降調、減薪、拒絕晉用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檢舉人因通報行為遭受前款不利處分者，推定該不利處分與通報行為有關；雇主如主張不利處分係基於正當理由，應負舉證責任。

三、檢舉人因通報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雇主因通報而避免重大食安事件擴大者，不得以損害賠償對檢舉人求償。

食品業者違反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人補償機制，對因通報行為受有損害而難以求償之檢舉人，得給予適當補償，補償標準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檢舉人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檢舉人應受下列保護：

一、雇主不得以通報為由，對檢舉人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檢舉人因通報遭受不利處分者，推定該不利處分與通報有關；雇主負舉證責任。

符合前項保護條件之檢舉人，對因揭弊通報受有損害而難以求償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償。

因檢舉揭弊查獲不法者，得按實收罰鍰或追繳不法利益之一定比例核發獎金；其比例、最高金額、多人檢舉之分配、處分撤銷後之處理及其他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項補償及第四項獎金之發給條件、核給基準、計算方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檢舉人，應受下列保護：

一、雇主不得以通報為由，對檢舉人為解僱、降調、減薪、拒絕晉用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檢舉人因通報行為遭受前款不利處分者，推定該不利處分與通報行為有關；雇主如主張不利處分係基於正當理由，應負舉證責任。

三、檢舉人因通報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雇主因通報而避免重大食安事件擴大者，不得以損害賠償對檢舉人求償。

食品業者違反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人補償機制，對因通報行為受有損害而難以求償之檢舉人，得給予適當補償，補償標準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檢舉人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

證責任轉換至雇主，保護吹哨者免遭「秋後算帳」。

三、新設有行政罰鍰，使保護規定具有可執行性而非宣示性條文。

四、建立補償機制，對難以透過民事途徑求償之吹哨者提供國家補償，實踐保護之實質效果。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旨在建立食安領域之吹哨者法制保護，填補現行食安法欠缺從業人員保護條款之缺漏，參酌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SMA）第 402 條、歐盟 2019 年吹哨者保護指令（Directive 2019/1937）之立法精神。

二、對吹哨者採「推定條款」設計，將舉證責任轉換至雇主，保護吹哨者免遭「秋後算帳」。

三、新設有行政罰鍰，使保護規定具有可執行性而非宣示性條文。

四、建立補償機制，對難以透過民事途徑求償之吹哨者提供國家補償，實踐保護之實質效果。

五、參照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對檢舉人應給予獎金。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整併檢舉對象文字，維持檢舉人身分保密及獎勵規定。

二、新增第二項，增訂檢舉人保護規定，並對吹哨者採「推定條款」設計，將舉證責任轉換至雇主，保護吹哨者免遭「秋後算帳」。

三、新增第三項，建立補償機制，對難以透過民事途徑求償之吹哨者提供國家補償，實踐保護之實質效果。

四、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移列第四項，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人補償機制，對因通報行為受有損害而難以求償之檢舉人，得給予適當補償，補償標準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檢舉人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檢舉人，應受下列保護：

一、雇主不得以通報為由，對檢舉人為解僱、降調、減薪、拒絕晉用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檢舉人因通報行為遭受前款不利處分者，推定該不利處分與通報行為有關；雇主如主張不利處分係基於正當理由，應負舉證責任。

三、檢舉人因通報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人補償機制，對因通報行為受有損害而難以求償之檢舉人，得給予適當補償。因檢舉人之揭弊而式、申請程序、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檢舉人應受下列保護：

一、雇主不得以通報為由，對檢舉人為解僱、降調、減薪、拒絕晉用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檢舉人因通報行為遭受前款不利處分者，推定該不利處分與通報行為有關；雇主如主張不利處分係基於正當理由，應負舉證責任。

三、檢舉人因通報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人補償機制，對因通報行為受有損害而難以求償之檢舉人，得給予適當補償。因檢舉人之揭弊而之十。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檢舉人，應受下列保護：

一、雇主不得以通報為由，對檢舉人為解僱、降調、減薪、拒絕晉用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檢舉人因通報行為遭受前款不利處分者，推定該不利處分與通報行為有關；雇主如主張不利處分係基於正當理由，應負舉證責任。

三、檢舉人因通報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雇主因通報而避免重大食安事件擴大者，不得以損害賠償對檢舉人求償。

食品業者違反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建立法定最低檢舉獎勵原則，對檢舉揭弊查獲不法者應發給獎金。

五、新增第五項，對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禁止不利處分規定者，增訂行政罰鍰，使吹哨者保護規定具有可執行性，而非僅具宣示效果。

六、新增第六項，配合第三項補償制度及第四項檢舉獎勵制度之建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償制度及檢舉獎勵制度之發給條件、核給基準、計算方式、申請程序、審查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利制度一致執行。

七、第三項移列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一、新增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

二、增訂吹哨者之工作權益保障、舉證責任倒置與相關補償機制。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一、新增第四項至第七項。

二、建立食品安全領域之揭弊者保護制度，補足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從業人員揭露違法或危害食品安全情事，欠缺專門保障規範之制度缺口。其規範設計參酌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 FSMA)第四百零二條，以及歐盟二〇一九年揭弊者保護指令(Directive(EU)2019/1937)所揭示之立法精神，透過身分保密、不利處分禁止及權利救濟等機制，保障從業人員得安心揭露食品安全風險。

三、考量吹哨者遭受解僱、降調、減薪、懲戒或其他不利處分時，通常難以取得雇主內部決策資料，若仍由吹哨者負擔完整舉證責任，將使保護規定難以發揮實效，爰採取因果關係推定之制度設計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人補償機制，對因通報行為受有損害而難以求償之檢舉人，得給予適當補償，補償標準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檢舉人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查獲不法事實者，給與獎金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補償之資格、程序、補償範圍、金額、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絕晉用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檢舉人因通報行為遭受前款不利處分者，推定該不利處分與通報行為有關；雇主如主張不利處分係基於正當理由，應負舉證責任。

三、檢舉人因通報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雇主因通報而避免重大食安事件擴大者，不得以損害賠償對檢舉人求償。

食品業者違反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人補償機制，對因通報行為受有損害而難以求償之檢舉人，得給予適當補償，補償標準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檢舉人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

。吹哨者於依法通報後遭受不利處分者，推定該處分與其揭弊行為有關，並由雇主證明其處分具有與揭弊無關之正當理由，以降低吹哨者之舉證困難，防止雇主以其他名義進行報復。

四、為使揭弊者保護義務具有實質拘束力，避免相關規定僅具政策宣示性質，爰就雇主違反身分保密、禁止不利處分或其他法定保護義務之行為，增訂行政罰鍰。透過明確法律責任及制裁手段，提高業者違法成本，促使食品業者建立完善之內部通報、調查及保護機制。

五、考量吹哨者因揭露食品安全違法情事，可能遭受失業、所得減少、訴訟支出或其他生活與職涯損失，且部分損害未必能透過民事訴訟迅速獲得填補，爰建立國家補償機制。對於依法揭弊並因此遭受重大不利益，而無法自責任人獲得充分賠償者，得由國家提供適當補償，以確保揭弊者不因維護公共利益而獨自承擔不成比例之損失，落實保護制度之實質效果。

六、另參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制度精神，對於檢舉重大食品安全違法情事，並協助主管機關查獲違法、阻止危害擴大或追回不法利益者，應依其貢獻程度發給適當獎金。藉由建立正向誘因，鼓勵食品從業人員及早揭露內部風險，強化公權力與產業內部監督之協力，提升食品安全事件之預警及查處效能。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一、將檢舉獎勵由得酌予改為應予，強化制度確定性。

二、對查獲重大違法、防止危害擴大或提供關鍵內部資料者，明定加重獎勵。

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檢舉人，應受下列保護：

一、雇主不得以通報為由，對檢舉人為解僱、降調、減薪、拒絕晉用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檢舉人因通報行為遭受前款不利處分者，推定該不利處分與通報行為有關；雇主如主張不利處分係基於正當理由，應負舉證責任。

三、檢舉人因通報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雇主因通報而避免重大食安事件擴大者，不得以損害賠償對檢舉人求償。

食品業者違反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人補償機制，對因通報行為受有損害而難以求償之檢舉人，得給予適當補償，補償標準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檢舉人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發給之

三、獎勵金之最低比例、最高額及發給程序仍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與現行獎勵制度定之，避免法律固定比例反而降低既有保障。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旨在建立食安領域之吹哨者法制保護，填補現行食安法欠缺從業人員保護條款之缺漏，參酌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SMA）第402條、歐盟2019年吹哨者保護指令（Directive 2019/1937）之立法精神。

二、對吹哨者採「推定條款」設計，將舉證責任轉換至雇主，保護吹哨者免遭「秋後算帳」。

三、新設有行政罰鍰，使保護規定具有可執行性而非宣示性條文。

四、建立補償機制，對難以透過民事途徑求償之吹哨者提供國家補償，實踐保護之實質效果。

五、參照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對檢舉人應給予獎金。

委員吳宗憲等16人提案：

一、現行法就檢舉人已有身分保密及酌予獎勵之規定，惟欠缺從業人員因通報而遭雇主解僱、降調、減薪等不利處分之實體保護，形成「知情不敢言」之寒蟬效應，爰參酌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FSMA）第四百零二條及歐盟2019年吹哨者保護指令（Directive 2019/1937）之立法精神，增訂第四項，明定雇主不得為不利處分，並採舉證責任反轉之推定條款，由雇主就正當理由負舉證責任。

二、為使前項保護規定具可執行性而非宣示性條文，爰增訂第五項，對違反不利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檢舉人，應受下列保護：

一、雇主不得以通報為由，對檢舉人為解僱、降調、減薪、拒絕晉用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檢舉人因通報行為遭受前款不利處分者，推定該不利處分與通報行為有關；雇主如主張不利處分係基於正當理由，應負舉證責任。

三、檢舉人因通報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雇主因通報而避免重大食安事件擴大者，不得以損害賠償對檢舉人求償。

	食品業者違反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人補償機制，對因通報行為受有損害而難以求償之檢舉人，得給予適當補償，補償標準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檢舉人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處分禁止規定之雇主課予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三、檢舉人因通報而受有損害，未必能透過民事訴訟即時獲得填補，爰增訂第六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檢舉人補償機制，對難以求償者給予適當補償。 四、參照《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獎金設計，並提升吹哨誘因，爰增訂第七項，明定檢舉獎金不得低於查獲不法所得之百分之十，避免獎勵額度由主管機關自由心證訂定過低。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一、參照美國FSMA及歐盟揭弊者保護指令，為落實「吹哨者」實質法律保護，增訂第四項至第七項，明訂雇主不得對揭弊員工施以解僱、降調或減薪等職場報復處分。 二、創設「舉證責任反轉」機制：揭弊員工若於舉報後遭受不利處分，法律直接推定該處分與揭弊有關，由雇主負擔舉證責任，免除弱勢勞工於訴訟中之舉證困境。 三、增訂雇主違規裁罰條款與「國家補償機制」，並明定檢舉獎金發給數額不得低於罰鍰或不法利益之 10%，讓國家成為揭弊員工的堅實後盾。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資訊者，均可能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基於網際

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合理技術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另於後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避免相關違法資訊被不斷傳播。

三、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透過主動監測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用戶或第三人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並避免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四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六、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等事項之辦法，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行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辦法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

；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管理義務，實施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

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後次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	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管理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	及執法之一致性。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網際網路具有快速且廣泛之資訊傳播能力，若網路資料涉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可能對食品安全管理造成重大影響。考量網際網路業者對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及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一定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其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判斷業者是否即時採取合理技術或管理措施之標準。另於第一項後段規定，網際網路業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以防止違法資訊持續傳播。 三、第二項要求網際網路業者建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違法資訊之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透過主動監測與處理流程，提升對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理，第三項明定其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或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限制瀏覽、移除違法資訊，致用戶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免負賠償責任。 五、為利主管機關進行行政調查，並避免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證據滅失，第四項規定網際網路業者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將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行為人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六、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使業者有所遵循，並維持主管機關執法標準之一致性及可預測性。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資訊者，均可能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合理技術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另於後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避免相關違法資訊被不斷傳播。

三、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透過主動監測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用戶或第三人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並避免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

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

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

失，爰於第四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六、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等事項之辦法，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行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辦法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資訊者，均可能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合理技術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另於後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避免相關違法資訊被不斷傳播。

三、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透過主動監測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18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用戶或第三人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並避免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四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六、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等事項之辦法，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行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辦法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資訊者，均可能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合理技術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另於後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用戶或第三人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三、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並避免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四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用戶或第三人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並避免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四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六、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等事項之辦法，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行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辦法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者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避免相關違法資訊被不斷傳播。 三、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透過主動監測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用戶或第三人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並避免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四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年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六、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等事項之辦法，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行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辦法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資訊者，均可能對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合理技術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另於後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避免相關違法資訊被不斷傳播。

三、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透過主動監測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用戶或第三人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並避免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四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六、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等事項之辦法，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行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辦法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

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資訊者，均可能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合理技術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另於後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避免相關違法資訊被不斷傳播。

三、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透過主動監測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用戶或第三人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並避免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四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

					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六、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等事項之辦法，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行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辦法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消費者知情權，增訂販賣業者於網路陳列或販賣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時，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資訊者，均可能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合理技術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另於後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避免相關違法資訊被不斷傳播。 三、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透過主動監測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違法資訊之預防及				

					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用戶或第三人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並避免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四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六、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等事項之辦法，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行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辦法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資訊者，均可能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合理技術或管理措施

之評價基準；另於後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避免相關違法資訊被不斷傳播。

三、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透過主動監測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用戶或第三人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並避免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四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六、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等事項之辦法，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行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辦法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

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資訊者，均可能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負有管理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合理技術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另於後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避免相關違法資訊被不斷傳播。

三、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透過主動監測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用戶或第三人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並避免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四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六、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管理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等事項之辦法，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行之具體

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辦法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管理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有傳播速度快、觸及範圍廣及內容可反覆擴散等特性，如其所刊載或傳布之資訊涉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可能迅速擴大食品安全風險，並增加主管機關查處及消費者辨識之困難。又網際網路業者對平臺系統、內容推薦、資訊排序及上架、下架機制具有實質管領能力，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作為判斷是否已採取即時、合理且適當之技術或管理措施之標準；並於後段規定，網際網路業者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應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迅速阻斷相關內容持續傳播。

三、為使違法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資訊之處理，由事後被動移除轉為事前預防及持續管理，爰於第二項明定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相應之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包括主動監測、風險辨識、內部通報、審查處理及異常內容處置流程等，以提升對違法資訊之預防、發現及即時應變能力。

四、為促使網際網路業者積極履行自主風險管理責任，避免其因善意採取限制瀏覽或移除措施而承擔過度法律風險，爰於第三項明定，網際網路業者因執行第一項所定管理措施，或依第二項建立之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

移除違法資訊，致用戶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免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提供合理之責任安全港。

五、為確保主管機關得以進行後續行政調查、責任追查及違法事證認定，並避免相關資訊於限制瀏覽或移除後即告滅失，爰於第四項課予網際網路業者證據保存義務。其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妥善保存違法資訊內容、相關網頁資料、行為人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以供主管機關依法調取及查核。

六、為使網際網路業者得以明確掌握法定義務內容，並統一主管機關之執法及認定標準，爰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執行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藉由建立具體且可操作之遵循標準，提升規範可預測性，並確保不同案件間之執法尺度一致。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網際網路傳播特性，第一項規定網際網路業者對違法食安資訊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須於 2 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

三、第二項要求網際網路業者建立風險管控機制。

四、第三項為鼓勵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給予免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條款。

五、第四項要求網際網路業者保全違法資訊及其他事證 180 天以供主管機關調查。

六、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

法，確保規範可預測性及執法一致性。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資訊者，均可能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合理技術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另於後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避免相關違法資訊被不斷傳播。

三、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透過主動監測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用戶或第三人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並避免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四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

六、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等事項之辦法，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行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辦法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資訊者，均可能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取合理技術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另於後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避免相關違法資訊被不斷傳播。

三、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透過主動監測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用戶或第三人損害，免負賠償責

					任。 五、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並避免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四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六、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等事項之辦法，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行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機關得依據該辦法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一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一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一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一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有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致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違法資訊不斷

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之命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對其用戶或第三人所致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對網路使用之限制程度較高，爰明定僅於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始得命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採行相關措施：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因而無法依前條第一項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確有立即處置之必要。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

三、違法資訊經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具有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因實施前二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一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因實施前二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一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因實施前二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因實施前二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一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應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因實施前二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因實施前二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一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因實施前二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同規避效果之技術再次出現，主管機關得再次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採取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措施，以防止違法資訊反覆出現及持續傳播。 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主管機關命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致用戶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依第三項規定免負賠償責任。 五、相關措施之執行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規定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及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提供協助，包括涉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臺灣學術網路、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及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維運之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等事項。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有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致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違法資訊不斷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之命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對其用戶或第三人所致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有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致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違法資訊不斷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一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因實施前二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一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因實施前二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

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之命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對其用戶或第三人所致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有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致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違法資訊不斷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之命令，

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一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因實施前二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

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一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因實施前二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對其用戶或第三人所致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有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致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違法資訊不斷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之命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對其用

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一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因實施前二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一、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前條第一項之通知。

二、違法資訊所涉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違法資訊經依前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因實施前二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戶或第三人所致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有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致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違法資訊不斷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之命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對其用戶或第三人所致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有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致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違法資訊不斷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之命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對其用戶或第三人所致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有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致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違法資訊不斷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之命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對其用戶或第三人所致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

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有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致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違法資訊不斷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之命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對其用戶或第三人所致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

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將直接影響我國境內使用者存取特定網路資訊，屬干預程度較高之行政措施，爰明定其適用應限於具高度必要性之例外情形。主管機關僅於無法查明違法資訊所涉網際網路業者之聯絡方式，致無從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通知其限制瀏覽或移除資訊，或違法情節重大，為防止犯罪、排除急迫危險或避免危害持續擴大，而有立即介入之必要時，始得命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兼顧食品安全維護、手段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行為人透過變更網域名稱、網址、連結路徑或其他具有相同規避效果之技術方式，使內容再次出現或恢復傳播，將使原處置措施失其效力。為防止違法資訊藉由技術性變更反覆上線，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就再次出現之違法資訊，另行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以維持管制措施之持續效力，並有效阻斷違

法內容擴散。

四、為使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得依法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命令，避免其因履行公法義務而承擔不合理之民事責任，爰於第三項明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或第二項命令採取相關措施，致用戶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免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提供明確之責任保障。

五、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之實際執行，涉及網域名稱管理、學術網路、電信服務及研究網路等不同體系，須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協力，始能有效落實。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措施時，數位發展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及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應依各自權責提供必要協助。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情節重大或無法知悉源頭網際網路業者時，第一項賦予主管機關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 2 個工作日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之權限。第二項防止更換網址規避；第三項訂定免責條款；第四項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執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

必要時，主管機關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有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致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違法資訊不斷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之命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對其用戶或第三人所致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強制程度較高，主管機關僅於無從知悉違法資訊之網際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之通知，或違法資訊違規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急迫危險或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始得令網際網路接取

					服務提供者於我國境內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違法資訊經依第一項規定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後，如有以更換網域名稱、網址或其他技術上足生相同規避效果之方法致再次出現者，主管機關得再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該違法資訊，以避免違法資訊不斷顯現及繼續傳播，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主管機關之命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對其用戶或第三人所致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基於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實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爰於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臺灣學術網路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登記為電信事業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主管機關）、科學技術發展主管機關（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絡維運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主管機關）應依法協助執行。
第四十三條之三　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三　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三　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三　販賣業者於網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三　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三　販賣業者於網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規範食品、食品原料等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時，販賣業者負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資訊之義務。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消費者權益保障，明定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或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使消費者得以確認產品之輸入合法性。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規範食品、食品原料等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時，販賣業者負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資訊之義務。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規範食品、食品原料等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時，販賣業者負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資訊之義務。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規範食品、食品原料等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時，販賣業者負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資訊之義務。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規範食品、食品原料等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時，販賣業者負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資訊之義務。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規範食品、食品原料等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時，販賣業者負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資訊

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三　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三　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第四十三條之三　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三　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三　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三　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三　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三　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輸入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之義務。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規範食品、食品原料等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時，販賣業者負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資訊之義務。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規範食品、食品原料等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時，販賣業者負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資訊之義務。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規範食品、食品原料等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時，販賣業者負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資訊之義務。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規範食品、食品原料等，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時，販賣業者負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資訊之義務。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強化消費者保護，明定販賣業者於網路上陳列或販售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時，必須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規範食品、食品原料等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時，販賣業者負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資訊

					之義務。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爰規範食品、食品原料等於網際網路陳列、販賣時，販賣業者負有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資訊之義務。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命其預防性下架而不遵行。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命其預防性下架而不遵行。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命其預防性下架而不遵行。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並提高罰款上限至十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一、為提高食品安全違法行為之嚇阻效果，爰提高本條罰鍰上限，由現行新臺幣二億元提高至十億元，以符合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危害程度及違法所得規模。 二、為確保預防性下架制度有效執行，爰增訂違反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者，列為本條裁罰事由，以強化食品業者遵循主管機關緊急處置命令之義務，降低食品安全風險。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鑒於系統性重大食安不法事件牽連甚廣，對國民健康及社會信賴影響甚鉅，為強化法律之遏阻效應，爰將最高行政罰鍰上限由現行之新臺幣二億元，大幅提高至新臺幣十億元。 二、配合第四十二條之二增訂預防性下架機制，為確保公權力強制介入之實效，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將「拒不遵行預防性下架命令」者，明列為直接適用最高十億元重罰之裁處對象。 三、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項次依序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命其預防性下架而不遵行。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命其預防性下架而不遵行。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命其預防性下架而不遵行。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命其採取預防性措施而不遵行。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行為，屬供應鏈核心業者故意隱匿、偽造或變造檢驗、製程或流向資料，或致危害擴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情節重大者，得處該業者前一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下罰鍰；無前一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營業未滿一年者，得按當年度營業收入推估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十億元。

前二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遞延為第四款及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並提高罰款上限至十億元。

委員盧縣一等16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並提高罰款上限至十億元。第六款並增列，當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十億元以下裁罰標準時，須綜合考量「對原住民族產業之損害程度」與「獲利暴利」因素。對業者欺騙消費者並摧毀部落契作農民生計之不法利益，須依法「全數沒入違法所得」。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並提高罰款上限至十億元。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所列違法行為，涉及食品製造環境、禁止使用或販賣之食品及添加物、回收銷毀命令與禁止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公告之違反，均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

二、鑑於大型食品業者營業規模及違法所得可能甚鉅，現行最高新臺幣二億元罰鍰未必足以發揮嚇阻效果，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罰鍰上限提高至新臺幣十億元，以強化重大食品違法行為之制裁效果。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並提高罰款上限至十億元。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並提高罰款上限至十億元。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並提高罰款上限至十億元。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並提高罰款上限至十億元。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參考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等重大違法案件裁罰制度，提高第一項罰鍰上限至新臺幣十億元，以提升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嚇阻效果。

二、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以行政罰鍰，以符合比例原則及行政指導優先之精神。

三、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違反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未依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之罰則。

四、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至第六款。

五、修正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時，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裁罰標準辦理外，仍應審酌違規情節、危害程度、所得利益、改善情形及其他情狀，以符合比例原則及行政裁量原則。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鑑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可能造成廣泛公共危害，現行最高二億元罰鍰對大型食品企業之嚇阻效果有限，爰提高最高罰鍰至十億元，以落實比例原則及有效嚇阻重大違法行為。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並提高罰款上限至十億元。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命其預防性下架而不遵行。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命其預防性下架而不遵行。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系統介接、保存、傳送、補傳或更新檢驗資料、原始檢驗數據或異動紀錄，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命其預防性下架而不遵行。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命其預防性下架而不遵行。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

一、將不遵行預防性措施命令列為本條重罰對象，確保主管機關迅速介入之實效。

二、一般違規仍維持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之罰鍰架構；僅對供應鏈核心業者故意隱匿、資料造假或危害跨區擴散之重大案件，增訂營業收入比例裁罰，最高十億元。

三、以營業規模作為重大系統性違規之裁罰因素，避免固定上限對大型業者欠缺嚇阻力，並由裁罰標準具體化比例原則。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並提高罰款上限至十億元。

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並提高最低罰鍰與提高上限至十億元。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重大系統性食安事件影響人數動輒數百萬人、不法利益極鉅，現行二億元罰鍰上限尚不足以產生足夠法律震懾力，爰將行政罰鍰上限大幅提高至新臺幣十億元，展現捍衛食品安全之決心。

二、配合第四十二條之二新增之預防性下架機制，將拒不預防性下架納入重罰範疇，明列為適用最高十億元裁罰之違規態樣，確保公權力強制介入之威信與執行成效。

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命其預防性下架而不遵行。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關於原產地（國）標示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屬蓄意混料、虛偽標示或惡意變更產地（洗產地）者。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命其預防性下架而不遵行。

五、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裁處時應審酌違規情節、危害程度、所得利益、改善情形及其他情狀。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之二命其預防性下架，或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主管機關裁處前項罰鍰時

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命其預防性下架而不遵行。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命其預防性下架而不遵行。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

	央主管機關定之。針對前項第六款之違法行為，其裁罰標準應納入違法行為之銷售金額、獲利暴利及對在地或原住民族產業之損害程度為裁量依據；其違法情節重大者，並應沒入該批虛偽標示之食品與全數違法所得。 **委員許宇甄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命其預防性下架而不遵行。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億元以	，應審酌違規情節、危害程度、違規所得、營業規模、配合改善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二項，命其預防性下架而

	不遵行。 四、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07265)：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二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07265)：** 一、根據鄰國有關食品安全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規定，日本之《食品標示法》第十九條中規範，若販售標示不實之食品，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百萬日圓以下之罰款；韓國之《食品標示和廣告法》第八條中即有針對食品標示進行規範，若有食品標示或廣告不實，則依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千萬韓元以下之罰款。顯見我國針對標示不實之廠商，僅處新臺幣四萬以上四百萬以下之罰鍰，為過低之罰則，實有修正之必要。 二、為加強防範業者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爰修訂第一項，提高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罰則，以增加嚇阻性之效果。並將原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二項。 三、配合修正條文項次變更，修正索引條次。

	，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之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四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時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之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時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之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食品業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依規定期限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可能致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延誤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擴大危害影響範圍，爰就違反該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促使食品業者落實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責任，並為符法制體例，將該處罰規定，由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食品業者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主檢驗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實驗室，目的在於確保食品業者持續掌握產品安全狀況及落實源頭管理。倘未依上開規定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或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實驗室，將影響食品安全風險之即時發現及預防，與一般可透過限期改正之缺失性質不同，爰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責由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本項第二款，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下架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令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預防性下架，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十、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三、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四、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六、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下架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下架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之增訂，於第二款增訂其處罰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之辦法，爰將違反該等特定事項之處罰規定，增訂於第二款。
(四)配合現行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有下架規定，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十三款酌修文字；第六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現行條文序文後段有關主管機關就各款違規情事情節重大得為之處分，及廢止登錄一年內停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均有適用，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配合修正第四十八條之二，提高違反第七條第五項、食品追溯追蹤資料不實、規避或拒絕查核、拒不提供或提供不實資料，以及不遵行停止作業或停止販賣命令等違規行為之處罰，以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及提升違規嚇阻效果。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一、配合本法第七條增訂第六項「綠色預通報」義務，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違反預通報義務者納入本條之裁罰範圍。

二、配合本法第九條強制電子化申報（食安雲）與整合電子發票之條次異動，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援引之條文項次，確保裁罰依據明確。

三、配合本法第四十二條之二增訂預防性下架機制，爰增列第一項第九款，明定違反預防性下架規定且經限期不改正者之處罰明文，以完善食安管制防線。

四、現行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之項次，配合前款之增列，依序遞延為第十款至第十六款，內容均未修正。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本條第二款配合原第七條第五項修正移列為第六項，故修正項次，其餘內容未修正。

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

配合第七條項次修正酌修第二款文字。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一、食品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法定期限內通報、通報內容不實，可能使主管機關無法及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延誤採取應變措施並擴大危害。為強化通報及回收責任，爰將罰鍰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三千萬元，並將現行第二款之處罰規定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調整為第二項，並作下列修正：

(一)食品業者依第七條第二項辦理自主檢驗及依第三項設置實驗室，係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時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之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時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

，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三、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六、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八、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為持續掌握產品安全狀況並落實源頭管理。未依規定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或未設置實驗室，將影響食品安全風險之早期發現及預防，其性質與一般得先命限期改正之缺失不同，爰將相關罰責由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第二項第二款，違反者得直接處罰，不以限期改正為前提。

(二)配合第七條第四項新增檢驗資訊通報義務，於第二款增訂未依規定期限通報之處罰。

(三)配合第七條第六項授權辦法之增訂，將違反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規定，納入第二款處罰範圍。

(四)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序文後段所定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得命歇業、停業、廢止登記事項或廢止食品業者登錄等規定，對第一項及第二項違規情形均應適用，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調整。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一、配合第七條將現行第五項所定義務分層修正為第三項至第五項，其中第四項停止相關作業及第五項停止製造、加工、使用、販賣或供應、回收與通報等義務，涉及較高風險控制，違反者仍採直接處罰，爰修正第二款所引項次；至違反第三項查明原因及管制、矯正義務者，另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先命限期改正

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下架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下架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九、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22829)：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四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

。

二、增訂第三款。食品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之一第六項所為公告中有關同條第二項檢驗結果確認前不得使用、販賣或供應之義務，表示該批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未完成法定檢驗即已投入製程或進入流通，事後已難以單純補行檢驗回復，爰採直接處罰。

三、食品業者以所屬實驗室自行辦理檢驗而未依第七條之一第三項後段通報，或委託檢驗時未提供真實完整資料、於檢驗報告出具前流通狀態變更而未通知受託者，均可能妨礙主管機關及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爰併列於第三款處罰。

四、為防止食品業者以遲延通報、通知或申報，隱匿應通報、通知或申報事項或應提供之資料，或提供虛偽不實內容等方式妨礙主管機關掌握食品安全風險，爰增訂第二項予以加重處罰。同一行為依第二項處罰者，不再依第一項處罰，以區分普通違規與故意妨礙風險管制之行為，並避免重複評價。

五、第二項罰鍰定為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低於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實際製造或販賣違法食品之最高十億元，但足以反映故意蓋牌、拖延通報之高度責任。

六、故意遲延或隱匿者亦不得適用第五十條之一主動通報減免規定，避免業者於風險即將曝光時補行通報以規避責任。

七、配合第八條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抽樣送驗及受驗證食品業者配合義務，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增列驗證、追蹤查驗及抽樣；同項第十四款並配合第四十一條之一所定管制措施，增列停止供應及

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預防性下架，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十、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三、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四、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六、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四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四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

預防性下架，以建立不遵行處分之處罰依據。

八、配合第四十八條於現行第一款後增訂一款，原第九款遞移為第十款，爰修正第十款所引款次；第十三款並排除第三款所定特別情形，避免重複適用。

九、第五十三條增訂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間之資料提供義務後，為避免將主管機關義務納入罰鍰範圍，第一項第十六款限於食品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另食品業者不遵行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回收、銷毀命令者，已由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處罰，爰予排除，以避免同一行為重複評價。

十、因本條於現行第二款後增訂一款，現行第三款以下款次依序遞移；其他條文引用本條特定款次者，並配合調整。

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業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依規定期限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可能致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延誤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擴大危害影響範圍，爰就違反該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為三千萬元，以促使食品業者落實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責任，並為符法制體例，將該處罰規定，由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食品業者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主檢驗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實驗室，目的在於確保食品業者持續掌握產品安

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預防性下架，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十、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三、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四、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

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預防性下架，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十、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三、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四、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六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

全狀況及落實源頭管理。倘未依上開規定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或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實驗室，將影響食品安全風險之即時發現及預防，與一般可透過限期改正之缺失性質不同，爰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責由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本項第二款，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之增訂，於第二款增訂其處罰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之辦法，爰將違反該等特定事項之處罰規定，增訂於第二款。

(四)第七款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序文後段有關主管機關就各款違規情事情節重大得為之處分，及廢止登錄一年內停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均有適用，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業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依規定期限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可能致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延誤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擴大危害影響範圍，爰就違反該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為三千萬元，以促使

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

，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六、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時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之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

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六、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時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之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	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下架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下架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	食品業者落實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責任，並為符法制體例，將該處罰規定，由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食品業者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主檢驗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實驗室，目的在於確保食品業者持續掌握產品安全狀況及落實源頭管理。倘未依上開規定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或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實驗室，將影響食品安全風險之即時發現及預防，與一般可透過限期改正之缺失性質不同，爰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責由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本項第二款，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之增訂，於第二款增訂其處罰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之辦法，爰將違反該等特定事項之處罰規定，增訂於第二款。 (四)第七款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序文後段有關主管機關就各款違規情事情節重大得為之處分，及廢止登錄一年內停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均有適用，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業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依規定期限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可能致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延誤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擴大危害影響範圍，爰就違反該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為三千萬元，以促使食品業者落實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責任，並為符法制體例，將該處罰規定，由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食品業者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主檢驗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實驗室，目的在於確保食品業者持續掌握產品安全狀況及落實源頭管理。倘未依上開規定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或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實驗室，將影響食品安全風險之即時發現及預防，與一般可透過限期改正之缺失性質不同，爰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責由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本項第二款，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之增訂，於第二款增訂其處罰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

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羅智強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四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

重大者，並應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時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之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委員王義川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並採取必要之回收、下架及其他風險控制措施，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為虛偽、不實之通報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億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時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之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團體或實驗室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之辦法，爰將違反該等特定事項之處罰規定，增訂於第二款。

(四)第七款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序文後段有關主管機關就各款違規情事情節重大得為之處分，及廢止登錄二年內停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均有適用，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業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依規定期限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可能致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延誤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擴大危害影響範圍，爰就違反該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為三千萬元，以促使食品業者落實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責任，並為符法制體例，將該處罰規定，由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食品業者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主檢驗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實驗室，目的在於確保食品業者持續掌握產品安全狀況及落實源頭管理。倘未依上開規定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或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實驗室，將影響食品安全風險之即時發現及預防，與一般可透過限期改正之缺失性質不同，爰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責由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本項第二款，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下架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預防性下架，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十、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三、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四、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六、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

，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之增訂，於第二款增訂其處罰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之辦法，爰將違反該等特定事項之處罰規定，增訂於第二款。

(四)第七款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序文後段有關主管機關就各款違規情事情節重大得為之處分，及廢止登錄一年內停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均有適用，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一、考量食品業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依規定期限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可能致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延誤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擴大危害影響範圍，爰就違反該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為三千萬元，以促使食品業者落實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責任，並為符法制體例，將該處罰規定，由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食品業者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主檢驗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實驗室，目的在於確保食品業者持續掌握產品安全狀況及落實源頭管理。倘未依上

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四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預防性下架，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十、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時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之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有前兩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四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開規定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或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實驗室，將影響食品安全風險之即時發現及預防，與一般可透過限期改正之缺失性質不同，爰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責由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本項第二款，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之增訂，於第二款增訂其處罰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之辦法，爰將違反該等特定事項之處罰規定，增訂於第二款。

(四)第七款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序文後段有關主管機關就各款違規情事情節重大得為之處分，及廢止登錄一年內停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均有適用，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鴻薇等19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

委員葉元之等20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未修正。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違反第七條之一或第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三、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配合第三十一條

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三、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四、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六、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時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

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下架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預防性下架，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十、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三、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四、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六、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

之二建立食品安全資訊平台及檢驗資料傳送制度，酌做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一項第十六款，分別規範一般資料不實與故意規避查核等不同違規態樣之行政責任，以維護食品安全資訊管理制度之公信力。

五、增訂第二項，針對執行本法相關檢驗業務之檢驗機關（構）或實驗室，若有違反第十六款規定（例如：未依規定即時自動傳送檢驗資料、登載不實、隱匿、竄改、代為傳送或拒絕系統介接等行為）者，建立明確且具威嚇力之行政裁罰與資格管控機制。

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提案：

一、食品業者未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通報內容不實，可能延誤主管機關掌握及處理食品安全風險。爰將該違規行為獨立列為第一項，並將罰鍰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三千萬元，以強化食品業者之即時處置及通報責任。

二、現行序文及各款移列為第二項，並作下列修正：

(一)配合第七條修正，第二款增訂食品業者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未設置實驗室、未依期限通報，以及違反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檢驗單位或實驗室管理、通報程序及內容等規定之罰責。

(二)考量自主檢驗及實驗室設置為食品安全源頭管理的重要措施，違反者可能影響風險之即時發現，爰將相關罰責由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本條，並取消先命限期改正之

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時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之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四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之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程序，得直接處罰。

(三)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款增列規避、妨礙或拒絕「下架」之行為，以完備主管機關執行食品安全管制措施之罰責。

三、現行序文後段有關情節重大時，得命歇業、停業、廢止相關登記或食品業者登錄，以及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之規定，移列為第三項，使其一體適用於前二項違規情形。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業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依規定期限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可能致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延誤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擴大危害影響範圍，爰就違反該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促使食品業者落實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責任，並為符法制體例，將該處罰規定，由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食品業者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主檢驗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實驗室，目的在於確保食品業者持續掌握產品安全狀況及落實源頭管理。倘未依上開規定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或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實驗室，將影響食品安全風險之即時發現及預防，與一般可透過限期改正之缺失性質不同，爰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責由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本項第二款，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下架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委員許宇甄等24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所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預防性下架，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十、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三、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四、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六、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下架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之增訂，於第二款增訂其處罰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之辦法，爰將違反該等特定事項之處罰規定，增訂於第二款。

(四)配合現行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有下架規定，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十三款酌修文字；第六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現行條文序文後段有關主管機關就各款違規情事情節重大得為之處分，及廢止登錄一年內停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均有適用，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針對故意隱匿、遲延通報且妨礙食安防禦機制者予以重罰。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提高罰鍰上限，強化嚇阻。

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提案(11003378)：

近年台灣發生多起重大食安事件，多為不肖廠商違反本法規定，現行條文僅處最高三十萬以下之罰鍰，對於具一定規模之廠商而言顯然過輕，故提高本條罰則，以符合比例原則。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之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四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預防性下架，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十、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四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預防性下架，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十、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

委員王育敏等17人提案：

有鑑於近年我國豬肉產地標示不實等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許多不肖業者違反本法規定，販售諸多不實食品，其罰則對具一定規模之業者而言顯然過輕，故提高本條罰則，以強化嚇阻效果。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業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依規定期限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可能致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延誤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擴大危害影響範圍，爰就違反該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為三千萬元，以促使食品業者落實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責任，並為符法制體例，將該處罰規定，由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食品業者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主檢驗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實驗室，目的在於確保食品業者持續掌握產品安全狀況及落實源頭管理。倘未依上開規定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或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實驗室，將影響食品安全風險之即時發現及預防，與一般可透過限期改正之缺失性質不同，爰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責由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本項第二款，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之增訂，於第二款增訂其處罰規定。

存。

十三、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四、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六、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之一第六項所為公告中有關同條第二項檢驗結果確認符合規定前不得使用、販賣或供應之規定、同條第三項後段之通報規定，或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後段之資料提供或變更通知規定。

四、食品業者依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預防性下架，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十、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三、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四、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六、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之辦法，爰將違反該等特定事項之處罰規定，增訂於第二款。

(四)第七款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序文後段有關主管機關就各款違規情事情節重大得為之處分，及廢止登錄一年內停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均有適用，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業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依規定期限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可能致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延誤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擴大危害影響範圍，爰就違反該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為三千萬元，以促使食品業者落實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責任，並為符法制體例，將該處罰規定，由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食品業者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主檢驗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實驗室，目的在於確保食品業者持續掌握產品安全狀況及落實源頭管理。倘未依上開規定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或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實驗室，將影響食品安全風險之即時發現及預防，與一般可透過限期改正之缺失性質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時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之一或第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六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五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七、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九、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除第四十八條第十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驗證、追蹤查驗、抽樣、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三、除第三款規定者外，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不同，爰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責由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本項第二款，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之增訂，於第二款增訂其處罰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之辦法，爰將違反該等特定事項之處罰規定，增訂於第二款。

(四)第七款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序文後段有關主管機關就各款違規情事情節重大得為之處分，及廢止登錄一年內停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均有適用，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僧綺等21人提案：

違反本法之罰則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一、現行各款移列為第二項並增修款次。現行處分條件移列至第三項。

二、為遏止業者隱匿不報或延遲回收，第一項將違反通報及回收義務之罰鍰上限提高至三千萬元。第二項第二款將未依法檢驗及未設置實驗室之行為，由原限期改正改為逕行處罰，以強化自主檢驗責任，並增訂實驗室未依時限通報之罰責。

委員王義川等16人提案：

十四、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停止販賣或供應、預防性下架而不遵行。

十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六、食品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但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為回收、銷毀命令者，不在此限。

食品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五項、第七條之一第三項後段、第七條之一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後段所定義務，故意遲延通報、通知或申報、故意隱匿應通報、通知或申報之事項或應提供之資料，或故意於通報、通知、申報或資料提供時為虛偽不實，足以妨礙主管機關及時掌握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或採取必要管制措施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為前項後段所定處分。同一行為依本項處罰者，不再依前項規定處罰。

委員徐巧芯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十六、違反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故意攔截、延遲、刪除、竄改、隱匿、偽造、變造檢驗資料，拒絕介接、由受檢食品業者或其他人代為傳送、提供不實資訊，或以其他方式規避查核。

前項第十六款之行為人為檢驗機關（構）或實驗室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承接本法所定檢驗一定期間；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認證、認可或委託資格。

委員郭昱晴等18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下架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

一、考量食品業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停止製造、加工、販賣，並採取必要之回收、下架及其他風險控制措施，可能致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延誤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擴大危害影響範圍，爰就違反該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為三億元，以促使食品業者落實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責任，並為符法制體例，將該處罰規定，由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食品業者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主檢驗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實驗室，目的在於確保食品業者持續掌握產品安全狀況及落實源頭管理。倘未依上開規定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或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實驗室，將影響食品安全風險之即時發現及預防，與一般可透過限期改正之缺失性質不同，爰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責由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本項第二款，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之增訂，於第二款增訂其處罰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之辦法，爰將違反該等特定事項之處罰規定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四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預防性下架，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十、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時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之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四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增訂於第二款。

(四)第七款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序文後段有關主管機關就各款違規情事情節重大得為之處分，及廢止登錄一年內停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均有適用，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配合第七條項次調整，將食品業者發現危害後之停止、回收及通報義務，由原第五項移列第六項；並增列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檢驗通報義務之罰則，使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未於法定期限內主動通報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以確保自主檢驗及即時通報制度之實效。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業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依規定期限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可能致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延誤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擴大危害影響範圍，爰就違反該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為三千萬元，以促使食品業者落實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責任，並為符法制體例，將該處罰規定，由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食品業者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主檢驗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實驗室，目的在於確保食品業者持續掌握產品安全狀況及落實源頭管理。倘未依上開規定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或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實驗室，將影響食

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三、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四、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六、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下架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預防性下架，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十、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三、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四、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六、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提案(11023008)：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

		品安全風險之即時發現及預防，與一般可透過限期改正之缺失性質不同，爰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責由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本項第二款，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之增訂，於第二款增訂其處罰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之辦法，爰將違反該等特定事項之處罰規定，增訂於第二款。 （四）第七款酌修文字。 三、現行條文序文後段有關主管機關就各款違規情事情節重大得為之處分，及廢止登錄一年內停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均有適用，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業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依規定期限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可能致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延誤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擴大危害影響範圍，爰就違反該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促使食品業者落實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責任，並為符法制體例，將該處罰規定，由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	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	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之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下架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令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食品業者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主檢驗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實驗室，目的在於確保食品業者持續掌握產品安全狀況及落實源頭管理。倘未依上開規定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或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實驗室，將影響食品安全風險之即時發現及預防，與一般可透過限期改正之缺失性質不同，爰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責由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本項第二款，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之增訂，於第二款增訂其處罰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之辦法，爰將違反該等特定事項之處罰規定，增訂於第二款。 (四)配合現行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有下架規定，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十三款酌修文字；第六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現行條文序文後段有關主管機關就各款違規情事情節重大得為之處分，及廢止登錄一年內停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均有適用，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業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依規定期限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可能致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延誤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擴大危害影響範圍，爰就違反該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為三千萬元，以促使食品業者落實食品安全事件通報責任，並為符法制體例，將該處罰規定，由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三、考量食品業者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主檢驗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實驗室，目的在於確保食品業者持續掌握產品安全狀況及落實源頭管理。倘未依上開規定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或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實驗室，將影響食品安全風險之即時發現及預防，與一般可透過限期改正之缺失性質不同，爰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責由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本項第二款，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四項之增訂，於第二款增訂其處罰規定。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食品業者、自主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之辦法，爰將違反該等特定事項之處罰規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定，增訂於第二款。

六、第七款酌修文字。

七、現行條文序文後段有關主管機關就各款違規情事情節重大得為之處分，及廢止登錄一年內停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均有適用，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一、為配合前述新設義務調適罰則，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將違反第七條核心大廠加重義務、預通報義務，以及違反第九條自動化API串接上傳不實等行為納入罰則規範。

二、為補強預防性下架之一般程序規範，爰增訂第九款，針對未依第四十二條之二命令實施預防性下架經命改正而不改正者，處以行政罰鍰處分，建立完整行政裁罰體系。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提案(11023008)：

一、近日接連發生食品安全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對食品安全之高度疑慮與恐慌，顯示現行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及違法行為之嚇阻效果仍有精進空間，為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實有檢討修正相關規範之必要。

二、現行規定所定之最高罰鍰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對於規模較大或獲利龐大之食品業者而言，違法成本相對偏低，已難以有效發揮遏止違法及嚇阻不法行為之功能，亟須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以強化法規實效，將相關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三百萬元提高至新臺幣五千萬元。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食品業者違反通報、電子申報或檢驗結果通知義務，故意遲延通報、通知或申報、故意隱匿應通報、通知或申報之事項或應提供之資料，或故意於通報、通知、申報或資料提供時為虛偽不實，足以妨礙主管機關及時掌握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或採取必要管制措施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為前項後段所定歇業、廢止等處分。

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黃健豪等16人提案(11003378)：**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		

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

		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一　食品業者違反第七條第六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通報內容有虛偽不實，或未採取停止流通、保全證據及追溯流向措施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完成通報或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前項行為涉及偽造、變造、隱匿或銷毀檢驗、退貨、製程或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食品業者重大異常之二十四小時通報義務罰則。 二、對未通報、逾期通報、虛偽通報及未採取必要風險阻絕措施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涉及資料偽造、隱匿或銷毀者應加重裁罰；重大系統性案件則銜接第四十四條營業收入比例裁罰。

			流向資料者，主管機關應加重裁罰；其情節符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者，依該項規定處罰。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該監測計畫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二、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款增訂該監測計畫未報經核定者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處罰規定。 二、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由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定明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一)。 三、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現行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食品安全監測、自主檢驗、第三方驗證、食品追溯追蹤、電子發票及電子申報等事項，均屬食品安全管理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應變之核心義務，其違規行為足以影響主管機關即時掌握食品流向、執行風險控管、產品回收及食品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置，對國民健康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影響重大，爰移列至新增第四十八條之二，並提高裁罰額度，以強化管理及嚇阻效果。 **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 配合修訂第七條第三項與第九條第四項，增訂第二款，其餘款次依序遞移，及酌修第七款文字。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逐次逐項記錄檢驗結果。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五、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六、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七、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格式、規格及內容申報。

八、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十、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案：

一、配合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特定食品業者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款增列未報經核定，以及違反第七條第六項授權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規定之處罰。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自主檢驗義務及第三項實驗室設置義務之罰責，移列至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使違反者得直接處罰，不再以主管機關先命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加強食品業者之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七條區分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義務與異常發現後之分層處置，修正第一款。公告指定業者未訂定或執行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或食品業者發現異常後未查明原因、未採取必要之管制及矯正措施，性質上仍得先予補正，爰維持先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始予處罰。

二、現行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自主檢驗及實驗室制度移列第七條之一，並增訂逐批檢驗、檢驗辦理者資格、檢驗結果電子申報、原始檢驗資料保存及實驗室管理等規範，爰增訂第二款。食品業者未依法辦理檢驗、設置實驗室、申報結果或遵行相關公告及辦法者，先命限期改正。

三、食品業者電子申報資料不實者，依前條第四款直接處罰；同一批次未依規定逐批檢驗，且已違反檢驗結果確認符合規定前不得使用、販賣或供應之義務者，依前條第三款直接處罰。前開情形均不再適用本條第二款先命限期改正之規定，以避免同一違規事實重複評價。

四、因於現行第一款後增訂一款，現行第二款以下款次依序遞移；原第九款遞移為第十款，第四十七條相關引用款次並配合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款增訂未報核定者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處罰規定。

二、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由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定明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一)。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款增訂未報核定者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處罰規定。

二、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由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定明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一)。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

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

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委員王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款增訂未報核定者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處罰規定。

二、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由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定明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一)。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款增訂未報核定者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處罰規定。

二、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由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定明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一)。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款增訂未報核定者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處罰規定。

二、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由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定明違

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

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

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一)。

委員郭昱晴等18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新增特定食品業者的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將未報核定及未依規定辦理監測計畫內容者，納入本條裁罰範圍。

二、另配合第七條修正，將未設置實驗室及未辦理自主檢驗的裁罰規定，移列至第四十七條規範，改採直接處罰，不再以限期改正為前提，以提升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的責任。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款增訂該監測計畫未報經核定者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處罰規定。

二、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由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定明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一)。

三、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款增訂未報核定者或違反同條第六項

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委員王義川等16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或執行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查明原因或未採取必要之管制及矯正措施。

二、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前段或第四項所定義務，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六項所為公告或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檢驗辦理者資格、檢驗結果電子申報、原始檢驗資料或紀錄保存、實驗室設置或管理之規定。但申報資料不實，或違反逐批檢驗義務之同一批次，並有違反前條第三款所定檢驗結果確認符合規定前不得使用、販賣或供應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五、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六、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七、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八、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

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處罰規定。

二、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由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定明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一)。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款增訂未報核定者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處罰規定。

二、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由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定明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一)。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七條修正，第一款增訂食品業者未將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報中央核定，或內容違反規定時之處罰規定。原先未設實驗室的罰責因已移至第四十七條直接開罰，故從本條刪除。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款增訂未報核定者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處罰規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定。

十、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定。

二、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由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定明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一)。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款增訂未報核定者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處罰規定。

二、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由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定明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一）。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款增訂該監測計畫未報經核定者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處罰規定。

二、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由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定明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理由同修正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18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

		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安全監測計畫、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	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一)。 三、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款增訂未報核定者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處罰規定。 二、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罰責由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定明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以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及實驗室管理責任，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一)。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提案(11023008)：** 一、近日接連發生食品安全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對食品安全之高度疑慮與恐慌，顯示現行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及違法行為之嚇阻效果仍有精進空間，為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實有檢討修正相關規範之必要。 二、現行規定所定之最高罰鍰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對於規模較大或獲利龐大之食品業者而言，違法成本相對偏低，已難以有效發揮遏止違法及嚇阻不法行為之功能，亟須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以強化法規實效，將相關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三百萬元提高至新臺幣五千萬元。

		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該監測計畫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	

		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提案(11023008)：**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

			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提案(11023008)：**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	**委員郭國文等18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第七條第六項賦予檢驗單位通報義務，爰於第一款明定其違反通報義務之罰則。

	；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廢止其委託或認證；經終止委託或廢止認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接受委託或重新申請認證： 一、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七條第六項所定之通報規定。 二、依本法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之管理規定。 三、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 四、依本法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認證管理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廢止其委託或認證；經終止委託或廢止認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接受委託或重新申請認證： 一、依本法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訂定抽樣計畫、抽樣或送驗義務、第七項所定通報或資料提供義務，或依同條第八項所定之管理規定。 二、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認證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	三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廢止其委託或認證；經終止委託或廢止認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接受委託或重新申請認證： 一、依本法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之管理規定。 二、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 三、依本法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認證管理規定。	或廢止其委託或認證；經終止委託或廢止認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接受委託或重新申請認證： 一、依本法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之管理規定。 二、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 三、依本法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認證管理規定。	二、原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 **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 一、配合第八條增訂驗證機構抽樣送驗及重大異常通報義務，修正第一款，明定驗證機構未訂定抽樣計畫、未辦理抽樣或送驗、未履行通報或資料提供義務，或違反相關管理規定之處罰依據。 二、配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修正認證對象之規定，修正第二款認證主體之引用，以統一本法用語；其規範對象及法律效果未變。 三、配合第七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三十七條之一，增訂第三款，明定經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認證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違反指定檢驗結果電子申報、受託檢驗紀錄、結果通知、重大風險通報或資料保存義務之處罰依據。 四、第七條之一第四項所定電子申報義務，依檢驗辦理方式分別由不同主體負擔。食品業者自行檢驗而未依規定申報者，依第四十八條處理；經認證之受託檢驗者未依規定申報者，則依本條處理。 五、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同時規定受託者之紀錄義務，以及委託者之資料提供與變更通知義務。新增第三款僅處罰受託者違反電子申報、紀錄、通知、通報及資料保存義務；至食品業者未於委託檢驗時提供真實完整資料，或於檢驗報告出具前流通狀態變更而未通知受託者，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處理。 六、受託者違反前開義務，可能妨礙主管機關掌握高風險批次並延誤風險控制，爰予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廢止其認證。現行第三款規範內容

	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認證之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七條之一第四項所定電子申報義務、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紀錄義務、第二項所定通知義務、第三項所定通報義務，或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通知、通報或資料保存之規定。 四、依本法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認證管理規定。 驗證機構依第八條第七項負通報義務，或經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認證之受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第七條之一第四項負電子申報義務或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負通報義務者，故意遲延申報或通報、故意隱匿應申報或通報之事項，或故意於申報或通報時提供虛偽不實資料，足以妨礙主管機關及時掌握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或採取必要管制措施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廢止其委託或認證；經終止委託或廢止認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接受委託或重新申請認證。同一行為依本項處罰者，不再依前項規定處罰。				未變，配合增訂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 七、驗證機構及經認證之受託檢驗者均屬食品安全三級品管制度之專業把關者，其故意遲延、隱匿或虛偽申報、通報，足使主管機關無法及時掌握風險，責任不應與一般行政疏失相同。爰增訂第二項，分別就驗證機構依第八條第七項所負重大異常通報義務、經認證受託檢驗者依第七條之一第四項所負電子申報義務，以及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負通報義務，規定故意遲延、隱匿或虛偽不實之加重處罰。前開行為須足以妨礙主管機關及時掌握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或採取必要管制措施；同一行為依第二項處罰者，不再依第一項規定處罰。 **委員魯明哲等16人提案(11023008)：** 一、近日接連發生食品安全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對食品安全之高度疑慮與恐慌，顯示現行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及違法行為之嚇阻效果仍有精進空間，為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實有檢討修正相關規範之必要。 二、現行規定所定之最高罰鍰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對於規模較大或獲利龐大之食品業者而言，違法成本相對偏低，已難以有效發揮遏止違法及嚇阻不法行為之功能，亟須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以強化法規實效，將相關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三百萬元提高至新臺幣五千萬元。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行為之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增訂，定明其相應罰責。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11023013)：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所列各款均屬食品安全管理、業者自主管理及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重要義務，包括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管理措施之遵行、食品安全監測、自主檢驗、實驗室設置、危害產品停止製造販賣及回收通報、檢驗樣本真實性、食品業者登錄、文件保存、食品雲建置與申報、電子發票及食品標示等事項；並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拒不提供或提供不實資料，以及不遵行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命令等妨礙食品安全管理之行為，明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或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以確保主管機關即時掌握食品風險及產品流向，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及違規嚇阻效果。

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依食品業者之事業規模、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二分之一，使裁罰程度與違規行為之危害程度相當，俾提升行政裁罰之有效性，並落實比例原則。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義務，增訂網際網路業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

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將資訊、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將資訊、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將資訊、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將資訊、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將資訊、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所為之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四、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五、違反第七條第七項規定，未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辦理回收或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違反第七條第八項規定，對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其檢驗樣本造假。

七、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登錄之資料不實。

八、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九、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十、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上傳食品雲。

十一、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完成系統介接。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將資訊、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十二、違反第九條第六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十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明顯標示。

十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封存或抽樣。

十五、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隱匿、漏報或提供不實。

十六、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前項違規情形，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二分之一。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將資訊、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將資訊、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將資訊、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將資訊、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將資訊、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

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以及網際網路業者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提供主管機關調查之罰責。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增訂，定明其相應罰責。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增訂，定明其相應罰責。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增訂，定明其相應罰責。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增訂，定明其相應罰責。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增訂，定明其相應罰責。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增訂，定明其相應罰責。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將資訊、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將資訊、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將資訊、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後段規定，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限制瀏覽、移除、限制接取或停止解析違法資訊。 二、網際網路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訊、資料，或未將資訊、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增訂，定明其相應罰責。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增訂，定明其相應罰責。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增訂，明定相應罰則。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增訂，定明罰責。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增訂，定明其相應罰責。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增訂，定明其相應罰責。
第四十八條之三　販賣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未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揭露不完整或為不實揭露，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三　販賣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未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揭露不完整或為不實揭露，經令其限期改正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三　販賣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未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揭露不完整或為不實揭露，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三　販賣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未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揭露不完整或為不實揭露，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三所定違法行為者，恐損害消費者權益及健康，爰定明其罰責。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 16 人提**

次處罰。	，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三　販賣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未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揭露不完整或為不實揭露，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三　販賣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未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揭露不完整或為不實揭露，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三　販賣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未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揭露不完整或為不實揭露，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第四十八條之三　販賣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未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揭露不完整或為不實揭露，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三　販賣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未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揭露不完整或為不實揭露，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三　販賣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未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揭露不完整或為不實揭露，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三　販賣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未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揭露不完整或為不實揭露，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三　販賣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未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揭露不完整或為不實揭露，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案：** 一、本條新增。 二、販賣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未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揭露不完整或為不實揭露，可能損害消費者權益及健康，爰明定其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之處罰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有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三所定違法行為者，恐損害消費者權益及健康，爰定明其罰責。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有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三所定違法行為者，恐損害消費者權益及健康，爰定明其罰責。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有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三所定違法行為者，恐損害消費者權益及健康，爰定明其罰責。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有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三所定違法行為者，恐損害消費者權益及健康，爰定明其罰責。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有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三所定違法行為者，恐損害消費者權益及健康，爰定明其罰責。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三　販賣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未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揭露不完整或為不實揭露，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之三　販賣業者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三規定，未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揭露不完整或為不實揭露，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之三所定違法行為者，恐損害消費者權益及健康，爰定明其罰責。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有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三所定違法行為者，恐損害消費者權益及健康，爰定明其罰責。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三所定違法行為者，恐損害消費者權益及健康，爰定明其罰責。 **委員林倩綺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三所定違法行為者，恐損害消費者權益及健康，爰明定相應罰則。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販賣業者未揭露或不實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之罰則。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有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三所定違法行為者，恐損害消費者權益及健康，爰定明其罰責。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販賣業者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三所定違法行為者，恐損害消費者權益及健康，爰定明其罰責。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受處分人為罰鍰處分，發現受處分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受處分人為罰鍰處分，發現受處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受處分人為罰鍰處分，發現受處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所為罰鍰處分，屢有受處分

行之虞時，得於裁處書送達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供擔保者，得聲請免假扣押。	受處分人為罰鍰處分，發現受處分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虞時，得於裁處書送達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供擔保者，得聲請免假扣押。	分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虞時，得於裁處書送達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供擔保者，得聲請免假扣押。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受處分人為罰鍰處分，發現受處分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虞時，得於裁處書送達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供擔保者，得聲請免假扣押。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受處分人為罰鍰處分，發現受處分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虞時，得於裁處書送達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供擔保者，得聲請免假扣押。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受處分人為罰鍰處分，發現受處分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虞時，得於裁處書送達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供擔保者，得聲請免假扣押。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受處分人為罰鍰處分，發現受處分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虞時，得於裁處書送達後，	分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虞時，得於裁處書送達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供擔保者，得聲請免假扣押。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受處分人為罰鍰處分，發現受處分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虞時，得於裁處書送達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供擔保者，得聲請免假扣押。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受處分人為罰鍰處分，發現受處分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虞時，得於裁處書送達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供擔保者，得聲請免假扣押。 **委員陳亨妃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受處分人為罰鍰處分，發現受處分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虞時，得於裁處書送達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供擔保者，得聲請免假扣押。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受處分人為罰鍰處分，發現受處分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虞時，得於裁處書送達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免提供擔	人雖自知顯無理由而仍提起行政救濟，意藉由行政救濟手段，延緩裁罰案件之確定，以便隱匿或移轉財產，致罰鍰無法行政執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法院得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考量部分違規案件裁罰金額甚鉅，主管機關囿於預算恐難於提供擔保，爰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一、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以利執行。另受處分人如能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於罰鍰之執行已有保障，自無聲請假扣押以保全罰鍰執行之必要，爰於但書定明得免假扣押。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上部分受罰鍰處分者可能藉由提起行政救濟延緩裁罰案件確定，並於期間內隱匿或移轉財產，致罰鍰後續無法執行。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法院得命聲請假扣押之債權人提供擔保；惟部分食品安全違規案件之裁罰金額甚高，主管機關可能因預算限制而難以提供擔保。 三、爰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一、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免供擔保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以保全罰鍰執行。 四、受處分人如已提供相當財產作為擔保

，罰鍰之執行已有保障，無再以假扣押保全之必要，爰於但書規定得聲請免予假扣押。

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所為罰鍰處分，屢有受處分人雖自知顯無理由而仍提起行政救濟，意藉由行政救濟手段，延緩裁罰案件之確定，以便隱匿或移轉財產，致罰鍰無法行政執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法院得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考量部分違規案件裁罰金額甚鉅，主管機關囿於預算恐難於提供擔保，爰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一、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以利執行。另受處分人如能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於罰鍰之執行已有保障，自無聲請假扣押以保全罰鍰執行之必要，爰於但書定明得免假扣押。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所為罰鍰處分，屢有受處分人雖自知顯無理由而仍提起行政救濟，意藉由行政救濟手段，延緩裁罰案件之確定，以便隱匿或移轉財產，致罰鍰無法行政執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法院得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考量部分違規案件裁罰金額甚鉅，主管機關囿於預算恐難於提供擔保，爰參考所得稅

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供擔保者，得聲請免假扣押。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受處分人為罰鍰處分，發現受處分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虞時，得於裁處書送達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供擔保者，得聲請免假扣押。

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供擔保者，得聲請免假扣押。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三　主管機關對於受處分人為罰鍰處分，發現受處分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虞時，得於裁處書送達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供擔保者，得聲請免假扣押。

法第一百十條之一、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以利執行。另受處分人如能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於罰鍰之執行已有保障，自無聲請假扣押以保全罰鍰執行之必要，爰於但書定明得免假扣押。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所為罰鍰處分，屢有受處分人雖自知顯無理由而仍提起行政救濟，意藉由行政救濟手段，延緩裁罰案件之確定，以便隱匿或移轉財產，致罰鍰無法行政執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法院得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考量部分違規案件裁罰金額甚鉅，主管機關囿於預算恐難於提供擔保，爰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一、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以利執行。另受處分人如能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於罰鍰之執行已有保障，自無聲請假扣押以保全罰鍰執行之必要，爰於但書定明得免假扣押。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所為罰鍰處分，屢有受處分人雖自知顯無理由而仍提起行政救濟，意藉由行政救濟手段，延緩裁罰案件之確定，以便隱匿或移轉財產，致罰鍰無法行政執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

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法院得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考量部分違規案件裁罰金額甚鉅，主管機關囿於預算恐難於提供擔保，爰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一、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以利執行。另受處分人如能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於罰鍰之執行已有保障，自無聲請假扣押以保全罰鍰執行之必要，爰於但書定明得免假扣押。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所為罰鍰處分，屢有受處分人雖自知顯無理由而仍提起行政救濟，意藉由行政救濟手段，延緩裁罰案件之確定，以便隱匿或移轉財產，致罰鍰無法行政執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法院得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考量部分違規案件裁罰金額甚鉅，主管機關囿於預算恐難於提供擔保，爰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一、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以利執行。另受處分人如能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於罰鍰之執行已有保障，自無聲請假扣押以保全罰鍰執行之必要，爰於但書定明得免假扣押。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所為罰鍰處分，屢有受處分人雖自知顯無理由而仍提起行政救濟，意藉由行政救濟手段，延緩裁罰案件之確定，以便隱匿或移轉財產，致罰鍰無法行政執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法院得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考量部分違規案件裁罰金額甚鉅，主管機關囿於預算恐難於提供擔保，爰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一、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以利執行。另受處分人如能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於罰鍰之執行已有保障，自無聲請假扣押以保全罰鍰執行之必要，爰於但書定明得免假扣押。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所為罰鍰處分，屢有受處分人雖自知顯無理由而仍提起行政救濟，意藉由行政救濟手段，延緩裁罰案件之確定，以便隱匿或移轉財產，致罰鍰無法行政執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法院得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考量部分違規案件裁罰金額甚鉅，主管機關囿於預算恐難於提供擔保，爰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一、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以利執行。另受處分人如能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

					於罰鍰之執行已有保障，自無聲請假扣押以保全罰鍰執行之必要，爰於但書定明得免假扣押。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所為罰鍰處分，屢有受處分人雖自知顯無理由而仍提起行政救濟，意藉由行政救濟手段，延緩裁罰案件之確定，以便隱匿或移轉財產，致罰鍰無法行政執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法院得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考量部分違規案件裁罰金額甚鉅，主管機關囿於預算恐難於提供擔保，爰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一、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以利執行。另受處分人如能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於罰鍰之執行已有保障，自無聲請假扣押以保全罰鍰執行之必要，爰於但書定明得免假扣押。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受處罰業者藉行政救濟期間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定明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且免提供擔保（有相當財產擔保者除外），以確保高額罰鍰得以順利執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所為罰鍰處分，屢有受處分人雖自知顯無理由而仍提起行政救濟，意藉由行政救濟手段，延緩裁罰案件之

					確定，以便隱匿或移轉財產，致罰鍰無法行政執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法院得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考量部分違規案件裁罰金額甚鉅，主管機關囿於預算恐難於提供擔保，爰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一、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以利執行。另受處分人如能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於罰鍰之執行已有保障，自無聲請假扣押以保全罰鍰執行之必要，爰於但書定明得免假扣押。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所為罰鍰處分，屢有受處分人雖自知顯無理由而仍提起行政救濟，意藉由行政救濟手段，延緩裁罰案件之確定，以便隱匿或移轉財產，致罰鍰無法行政執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法院得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考量部分違規案件裁罰金額甚鉅，主管機關囿於預算恐難於提供擔保，爰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一、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以利執行。另受處分人如能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於罰鍰之執行已有保障，自無聲請假扣押以保全罰鍰執行之必要，爰於但書定明得免假扣押。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所為罰鍰處分，屢有受處分人雖自知顯無理由而仍提起行政救濟，意藉由行政救濟手段，延緩罰案件之確定，以便隱匿或移轉財產，致罰鍰無法行政執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法院得命債權人提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考量部分違規案件裁罰金額甚鉅，主管機關囿於預算恐難於提供擔保，爰參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一、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以利執行。另受處分人如能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於罰鍰之執行已有保障，自無聲請假扣押以保全罰鍰執行之必要，爰於但書定明得免假扣押。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離職勞工或其他受其指揮監督提供勞務之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配合查核或調查、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終止契約、降調、減薪、拒絕晉用、考績不利、騷擾或其他不利處分。 前項人員釋明不利處分係於揭露、配合查核或調查後發生者，推定該處分與其行為有關；雇主應證明該處分係基於與前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法已設勞工揭弊保護，本次擴及離職勞工及其他受指揮監督提供勞務之人，並明列終止契約、拒絕晉用、考績不利及騷擾等不利處分。 二、採釋明後推定與舉證責任轉換機制，由雇主證明不利處分具有與揭弊無關之正當理由。 三、明定違法不利處分無效及回復原狀、工資或報酬與損害賠償之救濟。 四、保留參與違法者主動揭露而破獲案件之刑事減免規定。

			述行為無關之正當理由。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一項所為之不利處分，無效。受不利處分之人得請求回復原狀、給付受不利處分期間之工資或報酬及損害賠償。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食品業者因其他食品業者供應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不符合本法規定，致違反本法者，於主管機關就其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前，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完整提供來源、流向及相關事證，並依實際情形採取停止製造、加工、使用、販賣或供應、回收及其他必要措施者，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前項食品業者於違規行為時明知該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不符合本法規定，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不適用之；於發現後有故意遲延通報、隱匿或提供虛偽不實資料之情形者，亦同。 第一項減輕或免除之範圍，以因上游產品不符合規定所直接致生之違反行為為限；食品業者違反本法所定自主管理、檢驗、紀錄、申報、通報、停止作業、停止販賣或供應、回收或其他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第五十條之一　食品業者因其他食品業者供應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不符合本法規定，致違反本法者，於主管機關就其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前，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完整提供來源、流向及相關事證，並依實際情形採取停止製造、加工、使用、販賣或供應、回收及其他必要措施者，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前項食品業者於違規行為時明知該產品不符合本法規定，或於發現後有故意遲延通報、隱匿或提供虛偽不實資料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食品業者因上游供應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不符合規定而受牽連，如於主管機關就其違規行為進行調查前，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完整提供來源、流向及相關事證，並依實際情形採取必要措施，其揭露有助於及早查明源頭及控制危害，爰明定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罰鍰。 三、為避免違法業者藉通報卸責，於違規行為時明知上游產品不符合規定、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或於發現後有故意遲延通報、隱匿、提供虛偽不實資料之情形者，不適用本條。罰鍰以外之行政處分及民事、刑事責任，均不受影響。 四、第一項減輕或免除罰鍰之範圍，僅限於上游產品不符合規定所直接致生之違反行為。食品業者本身未履行自主管理、檢驗、紀錄、申報、通報、停止作業、停止販賣或供應、回收或其他風險控制義務者，係其另行違反本法所負義務，不得因主動揭露上游問題而一併減免

	風險控制義務者，不適用之。				，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傅崐萁等18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受上游牽連之業者，若主動通報並配合後續處理者得減免罰鍰之機制。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令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五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第一款，增訂援引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配合第四十七條調整項次，修正第一款所引用之條項，增列「第二項」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一、第四十七條於現行第二款後增訂一款，現行第三款以下款次依序遞移。 二、現行第一款所引第四十七條第十四款，係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不實之行為。配合第四十七條款次遞移，修正所引款次，規範內容及法律效果未變。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第一款，增訂援引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第一款，增訂援引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第一款，增訂援引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第一款，增訂援引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二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	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第一款，增訂援引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第一款，增訂援引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第一款，增訂援引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第一款，增訂援引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增訂，修正本條第一款。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第一款，增訂援引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第一款，增訂援引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第一款，增訂援引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第一款，增訂援引該條之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於二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五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	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委員王義川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

	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令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令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

		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經直轄市、縣（市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一、配合第四十一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專案查核之責任，第一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辦理專案查核或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採取查核、檢驗措施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作成後續處分；經地方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執行查核或檢驗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但中央主管機關認依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查核或檢驗之結果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或有造成重大或廣泛影響之虞而有統一處理之必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或第四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至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	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條之一辦理查核或檢驗者，原則上仍由執行之地方主管機關處分，使查核、認定及處分權責一致。 二、地方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之一查核或檢驗之結果，如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或有造成重大或廣泛影響之虞而有統一處理之必要，已超越單一地方主管機關之轄區及管制範圍，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統一作成處分，俾利整合產品來源、批次及流向，並避免各地方主管機關處理標準或時程不一，形成跨區域管制缺口。 三、第十九條所定暫行標準，係中央主管機關於相關正式標準尚未訂定前，因突發事件緊急應變需要所定之管制標準，違反者亦應有明確之產品處置依據，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情形。 四、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已強化暫停作業、停止販賣或供應、預防性下架及封存等預防性管制措施，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之引用條次及適用範圍。前開處分經查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違法情形，且依檢驗或複驗結果、批次識別、來源及流向資料、製程紀錄、矯正措施或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已無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即應解除原處分，並准予恢復作業、販賣或供應，或予啟封，以兼顧事先預防原則及食品業者之權益。 五、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直接作成處分，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代為回收、銷毀及公布違法業者資訊之執行主體，修正為「為處分之主管機關」，使中央主管機關所為處分得自行執行及追蹤

	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命暫停作業，或就產品命其停止販賣或供應、預防性下架或封存者，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且依檢驗或複驗結果、批次識別、來源及流向資料、製程紀錄、矯正措施或其他具體事證，足認無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者，應解除原處分，並准予恢復作業、販賣或供應，或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為處分之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為處分之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食品業者得檢具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檢驗或複驗結果、批次識別、來源及流向資料、製程紀錄、矯正措施或其他具體事證，向為處分之主管機關申請解除	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不受業者所在地或地方轄區限制。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六、為使受暫停作業、停止販賣或供應、預防性下架或封存處分之食品業者，得於風險原因消失後循明確程序申請解除，爰增訂第六項，明定業者得提出檢驗或複驗結果、批次識別、來源及流向資料、製程紀錄、矯正措施或其他具體事證，向為處分之主管機關申請解除。主管機關原則上應於資料齊備後七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僅得延長一次，並應敘明延長原因；駁回申請者，應具體說明仍不能排除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之事證及理由。申請資料不全者，並應於三日內一次通知限期補正，以兼顧食品安全、程序明確性及行政效率。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增訂，同步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援引款次。

	原處分。主管機關應於申請資料齊備之次日起七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間不得逾七日，並應通知申請人延長之原因。駁回申請者，應具體敘明仍不能排除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之事證及理由。申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日內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備者，得駁回其申請。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為處分之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命食品業者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回收、銷毀、消毒、改製、改正標示、採行適當安全措施或為其他必要處置者，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處理期間，為處分之主管機關得命其定期報告產品流向、回收數量、庫存數量、處理進度及其他必要事項；處理完成後，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為處分之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方式及期限，將前項資料及審查結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為處分之主管機關者，應將該資料及審查結果提供受影響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回收銷毀產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後，食品業者應依所定期限將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等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一、配合第五十二條增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專案查核後直接作成處分，以及必要時統一處理跨直轄市、縣（市）案件之權限，將食品業者履行處分及報備之對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為處分之主管機關」，使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均得依其所為處分直接監督業者執行。 二、現行規定僅要求食品業者於處理完成後報送結果，主管機關於回收、銷毀或其他處置進行期間，未必能即時掌握產品流向、回收數量、庫存數量及實際處理進度。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食品業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及方式，辦理停止使用或食用、回收、銷毀、消毒、改製、改正標示、採行適當安全措施或其他必要處置；處理期間，為處分之主管機關並得命其定期報告產品流向、回收數量、庫存數量、處理進度及其他必要事項，處理完成後再報送處理過程、結果及改善情形，以建立持續追蹤及最終確認機制。

					三、食品安全事件之產品流通及回收範圍可能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均有掌握處分執行情形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方式及期限，將業者報送資料及審查結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為處分之主管機關者，亦應將該資料及審查結果提供受影響之地方主管機關，俾利全國性資料整合、轄區查核及後續管制。 四、食品業者不遵行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回收、銷毀命令者，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處罰；違反本條第一項所定其他必要處置、定期報告或處理完成後報備義務者，則依第四十七條第十六款處罰。第四十七條第十六款並限於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之情形，以避免將第二項所定主管機關間資料提供義務誤列為罰鍰對象。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關於產地標示之規定且屬蓄意混料、虛偽標示、洗產地，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第五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拉高洗產地之「法定賠償金」下限與上限： 因為買到洗產地的加工食品（例如一罐假冒原鄉馬告的香料醬、一包外國混充的紅藜），消費者實務上根本「不可能證明實際損害金額」（因為沒吃中毒，只是多花了冤枉錢）。因此，在第三項增列但書，將洗產地事件的每人法定賠償區間調高為「3,000 元至 50 萬元」。如此，不肖廠商只要被抓到一次系統性洗產地，將面對消費者集體民事求償，面臨巨大之民事求償。 二、降低原鄉與偏鄉集體訴訟門檻（20 人降為 10 人）：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但屬前項產地蓄意混料、虛偽標示、洗產地之事件者，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提高至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計算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前開事件若受損害之消費者主要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者，其人數門檻調降為十人以上，地方主管機關即應主動介入協助辦理。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消費者因食用或使用第一項食品，經醫師認有接受特定健康檢查、追蹤或醫療監測之合理必要者，得請求其費用；不以已發生具體疾病為限。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現行第四項規定要「20人以上申訴」政府才會協助打集體訴訟。但在偏鄉、原鄉部落，人口密度低、交通不便、資訊傳播慢，湊齊20個受害者向縣政府申訴，實務上非常困難。因此應特別增列，只要受害群體主要在原鄉或偏鄉，集體訴訟門檻減半降為10人。只要部落有10個族人發現被騙、買到洗產地的假冒原鄉貨，地方政府消保官與衛生局即就「應主動介入協助」。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一、食品含有有害物質或攙偽假冒而使消費者暴露於健康風險時，若經醫師認有合理必要，健康檢查、追蹤或醫療監測費用應納入賠償範圍。 二、健康監測費用之請求不以已發生具體疾病為限，但仍須有食用或使用事實、醫療必要性及合理費用，以避免無限擴張。 三、其餘項次配合遞移。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委員盧縣一等16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違規之食品業者應對違法事件造成消費者及下游廠商所生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惟為避免食品安全事件之擴大，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設置之指揮中心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與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六、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充實基層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與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與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

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基於風險預防及維護國民食品安全之必要，得令食品業者下架相關產品。為使配合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得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申請因配合下架之必要相關費用之補助，爰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五款之基金用途，現行第五款遞移為第六款，第三款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提案：

一、第四項增列第六款，將「補助地方稽查人力設備、建置產地溯源與高階鑑定技術（如分子生物或同位素產地鑑定技術）」法制化為基金之法定用途。中央主管機關每年須從十億元罰鍰、罰金提撥款中，專款分給地方政府執法稽查。

二、新增「補助原鄉偏鄉地方財政條款」：

新設第六款中特別強調「優先全額補助財政歲入不足之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縣市政府」。因為臺北市、新北市等大都市有預算聘請約聘稽查員、購買高階檢驗儀器；但像花蓮、臺東、屏東等原鄉大縣，財政困窘。明文規定由食安基金「優先補助」，才能幫原鄉與偏鄉補足資源，真正落實剛性稽查。

三、監督小組納入原鄉代表，明定保障名額或額度：

在第五項與第六項做了配套修正。首先在監督基金之「管理監督小組」內，要求必須有「原住民族與偏遠地區代表」加入，以防止預算審查時向大城市傾斜。其次，在第六項要求中央定子法時，必須對原鄉偏鄉的補助案件「訂定保障比例或放寬補

六、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安全稽查人力與稽查設備，並優先補助財政收入不足之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縣市政府，建置產地溯源查核與高階產地鑑定技術之檢驗量能。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及原住民族、偏遠地區代表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補助基準應對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之申請案件，訂定保障比例或放寬補助額度上限。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

六、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

六、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助額度上限」。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違規食品業者仍應就其違法行為造成消費者及下游廠商之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

二、惟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或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食品安全事件擴大，基於風險預防及維護國民食品安全之需要，可能指示或公告相關產品下架。對於本身並無違規而配合下架之食品業者，爰於第四項新增第五款，明定其得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申請補助因配合下架所生之必要相關費用；原第五款順移為第六款。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黃健豪等19人提案：

一、第四項第六款新增。

二、比照菸品健康福利捐制度，明定食安基金每年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使用。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違規之食品業者應對違法事件造成消費者及下游廠商所生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惟為避免食品安全事件之擴大，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設置之指揮中心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基於風險預防及維護國民食品安全之必要，得令食品業者下架相關產品。配合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得向食安基金申請因配合下架之必要相關費用之補助，爰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五款，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六款。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
六、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與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
六、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
六、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違規之食品業者應對違法事件造成消費者及下游廠商所生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惟為避免食品安全事件之擴大，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設置之指揮中心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基於風險預防及維護國民食品安全之必要，得令食品業者下架相關產品。配合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得向食安基金申請因配合下架之必要相關費用之補助，爰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五款，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六款。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違規之食品業者應對違法事件造成消費者及下游廠商所生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惟為避免食品安全事件之擴大，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設置之指揮中心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基於風險預防及維護國民食品安全之必要，得令食品業者下架相關產品。配合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得向食安基金申請因配合下架之必要相關費用之補助，爰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五款，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六款。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違規之食品業者應對違法事件造成消費者及下游

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沒收、追徵或抵償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與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廠商所生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惟為避免食品安全事件之擴大，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設置之指揮中心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基於風險預防及維護國民食品安全之必要，得令食品業者下架相關產品。配合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得向食安基金申請因配合下架之必要相關費用之補助，爰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五款，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六款。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一、考量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違規之食品業者應對違法事件造成消費者及下游廠商所生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惟為避免食品安全事件之擴大，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設置之指揮中心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基於風險預防及維護國民食品安全之必要，得令食品業者下架相關產品。配合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得向食安基金申請因配合下架之必要相關費用之補助，爰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五款，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六款。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違規之食品業者應對違法事件造成消費者及下游廠商所生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惟為避免食品安全事件之擴大，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設置之指揮中心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基於風險預防及維護國民食品安全之必要，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六、每年提撥基金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 六、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	五、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 六、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	得令食品業者下架相關產品。為使配合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得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申請因配合下架之必要相關費用之補助，爰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五款之基金用途，現行第五款遞移為第六款，第三款另酌修文字。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一、國內近年肇生多起食安事件，消費者因資訊不明，誤食黑心食品，影響人民生命、身體之安全。然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明定食安基金之用途，係為補助消費訴訟之費用及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惟黑心不良食品對於人體之危害，非短期可察覺，食品安全問題是企業未盡社會責任，黑心商品毒素長期累積於民眾體內，而基金來源之一是違反本法之罰鍰部分提撥、罰金，應專用於照護民眾健康。 二、為使民眾健康受到完整照護，食安基金應比照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制度，每年提撥二分之一挹注全民健康保險，爰修正本條第四項，以善盡政府照護人民之責。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違規之食品業者應對違法事件造成消費者及下游廠商所生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惟為避免食品安全事件之擴大，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設置之指揮中心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基於風險預防及維護國民食品安全之必要，得令食品業者下架相關產品。配合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得向食安基金申請因

		，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與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 六、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與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 六、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配合下架之必要相關費用之補助，爰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五款，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六款。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違規之食品業者應對違法事件造成消費者及下游廠商所生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惟為避免食品安全事件之擴大，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設置之指揮中心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基於風險預防及維護國民食品安全之必要，得令食品業者下架相關產品。配合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得向食安基金申請因配合下架之必要相關費用之補助，爰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五款，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六款。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考量主管機關發布預防性下架時，會影響到許多本身並無違規但配合下架的食品業者，故擴大食安保護基金用途，得用於補助非違規業者因配合下架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違規之食品業者應對違法事件造成消費者及下游廠商所生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惟為避免食品安全事件之擴大，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設置之指揮中心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基於風險預防及維護國民食品安全之必要，得令食品業者下架相關產品。配合下架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與損害賠償訴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	之非違規食品業者得向食安基金申請因配合下架之必要相關費用之補助，爰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五款，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六款。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違規之食品業者應對違法事件造成消費者及下游廠商所生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惟為避免食品安全事件之擴大，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設置之指揮中心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基於風險預防及維護國民食品安全之必要，得令食品業者下架相關產品。配合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得向食安基金申請因配合下架之必要相關費用之補助，爰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五款，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六款。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 六、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 六、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與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
六、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

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

		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六、每年提撥基金收入之百分之五十供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二　為確保未違規食品業者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公告辦理，得設立食品產銷風險管理基金，秉持同業互助原則給予必要之補助，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依個別食品原料業者銷售金額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第一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未違規食品業者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公告辦理，爰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於第一項明定食品產銷風險管理基金設立。 三、第二項明定食品產銷風險管理基金之計算費率依據。 四、第三項明定食品產銷風險管理基金之來源。 五、第四項明定食品產銷風險管理基金之

			一、食品原料業者依前項繳納之費用及其孳息之收入與給付支出之結餘。 二、前款費用滯納金。 三、基金運用之收益。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有關之財源挹注及經核定收入。 第一項基金得補助第一項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用途如下： 一、補助提起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因違反本法之食品原料業者倒閉致無法求償或賠償不足之相關損失。 第一項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三、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食品業者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用途。 六、鑒於食品產銷風險管理基金有助於確保未違規食品業者落實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公告辦理，進而達到促進食品安全，若給付支出不足時，得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挹注，並與敘明。 七、第五項明定食品產銷風險管理基金之運用範圍。 八、第六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監督業務。 九、第七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基金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為遵循。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未依期限辦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未依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處罰規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未依時限辦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未依第七條第一項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未依時限辦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食品	**委員王正旭等17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未依時限辦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時業明文本法原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已就特定施行日期之條文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為期明確及利於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另將除書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鑒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依第一項規定，係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而第三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復於該施行日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惟施行日期並未變動，且與該次修正增訂之現行第二項所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行日期一致，為臻明確，爰納入規範；另考量現行第三項亦為本法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特定條文自特定日施行之規定，爰予整併，列為第三項。又基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四項有關公布日施行之規定，於第一項業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修正同說明二。 四、增訂第五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訂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增訂第四項規定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

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辦理通報之義務。考量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通報作業流程及配套規範尚須完備，另使相關業者預為調整因應，以利新制推動及遵循，給予適當緩衝期，爰宜由行政院另定其施行日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項增訂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得要求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並負有配合義務，且尚須依同條第六項授權辦法建置驗證作業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機制，另須辦理驗證機構人員訓練，並使食品業者預為調整內部作業流程及紀錄管理制度，以利遵循，爰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之施行日期亦有由行政院另定之需要。

(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修正，涉及受規範業者應配合建置相關系統及於網際網路適當位置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資訊等作業，宜向該等業者妥為宣導溝通，以利遵循，爰亦定明該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案：

一、本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時，已採原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期之體例；其後歷次修正又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分別規範特定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使規定更為明確並

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未依時限辦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安全監測計畫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未依時限辦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安全監測計畫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一條、第五定、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	便於適用，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將現行第一項但書內容移列第二項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原定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嗣第三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於施行日前的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再次修正公布，惟原定施行日期並未變更，且與同次修正增訂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施行日期相同。為使規範清楚，爰將相關施行日期整併規定於第三項；另考量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便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現行條文所載三讀日期改以總統公布日期表述。 三、現行第四項所定「自公布日施行」內容，第一項已有一般性規定，無須重複，爰依法制體例刪除，其他部分配合前述理由調整。 四、新增第五項，規定下列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一)第七條第一項新增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報核制度，以及第四項新增檢驗資訊電子通報義務，尚須完成電子系統建置、通報流程及相關配套規範，並給予業者調整作業之合理期間，故其施行日期及相應處罰規定由行政院另定。 (二)第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涉及驗證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現場抽樣、資料提供義務及驗證人員訓練等事項，食品業者亦須調整內部流程與紀錄管理制度，爰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 (三)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	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一款有關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

三、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涉及網際網路業者建置相關系統，以及販賣業者於網際網路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等作業，尚須與受規範業者宣導溝通並預留調整時間，爰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一、現行各項係歷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規定，均予維持。

二、本次修正之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第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涉及制度、辦法、公告及資訊系統之調整，爰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配合前開新增義務或引用款次，與前開規定同時施行。

四、第四十四條僅調高罰鍰上限，第五十條之一僅涉及善意主動通報之罰鍰減免，均無須另定配套，爰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月琴等24人提案：

一、本法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時業明文本法原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已就特定施行日期之條文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為期明確及利於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另將除書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鑒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依第一項規定，係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而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未依時限辦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未依時限辦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17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五項、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第二十二條復於該施行日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惟施行日期並未變動，且與該次修正增訂之現行第二項所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行日期一致，為臻明確，爰納入規範；另考量現行第三項亦為本法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特定條文自特定日施行之規定，爰予整併，列為第三項。又基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四項有關公布日施行之規定，於第一項業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修正同說明二。

四、增訂第五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四項增訂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辦理通報之義務。考量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通報作業流程及配套規範尚須完備，另使相關業者預為調整因應，以利新制推動及遵循，給予適當緩衝期，爰宜由行政院另定其施行日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項增訂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得要求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並負有配合義務，且尚須建置驗證作業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機制，辦理驗證機構人員訓練，並使食品業者預為調整內部作業流程

第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五項、第三十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未依時限辦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11022929)：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及紀錄管理制度，以利遵循，爰其施行日期亦有由行政院另定之需要。

(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修正，涉及受規範業者應配合建置相關系統及於網際網路適當位置揭露許可文件資訊等作業，宜向該等業者妥為宣導溝通，以利遵循，爰亦定明該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一、本法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時業明文本法原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已就特定施行日期之條文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為期明確及利於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另將除書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鑒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依第一項規定，係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而第三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復於該施行日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惟施行日期並未變動，且與該次修正增訂之現行第二項所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行日期一致，為臻明確，爰納入規範；另考量現行第三項亦為本法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特定條文自特定日施行之規定，爰予整併，列為第三項。又基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未依時限辦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未依時限辦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25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

公布日期。

三、第四項有關公布日施行之規定，於第一項業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修正同說明二。

四、增訂第五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四項增訂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辦理通報之義務。考量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通報作業流程及配套規範尚須完備，另使相關業者預為調整因應，以利新制推動及遵循，給予適當緩衝期，爰宜由行政院另定其施行日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項增訂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得要求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並負有配合義務，且尚須建置驗證作業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機制，辦理驗證機構人員訓練，並使食品業者預為調整內部作業流程及紀錄管理制度，以利遵循，爰其施行日期亦有由行政院另定之需要。

(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修正，涉及受規範業者應配合建置相關系統及於網際網路適當位置揭露許可文件資訊等作業，宜向該等業者妥為宣導溝通，以利遵循，爰亦定明該等修

、第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未依期限辦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未依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條文所授權訂定或修正之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施行日前完成發布。

委員吳思瑤等16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條文所授權訂定或修正之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施行日前完成發布。

		、第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未依期限辦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未依第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未依時限辦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處罰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委員李坤城等18人提案：** 一、本法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時業明文本法原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已就特定施行日期之條文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為期明確及利於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另將除書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鑒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依第一項規定，係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而第三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復於該施行日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惟施行日期並未變動，且與該次修正增訂之現行第二項所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行日期一致，為臻明確，爰納入規範；另考量現行第三項亦為本法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特定條文自特定日施行之規定，爰予整併，列為第三項。又基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四項有關公布日施行之規定，於第一項業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修正同說明二。 四、增訂第五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四項增訂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

、團體或實驗室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辦理通報之義務。考量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通報作業流程及配套規範尚須完備，另使相關業者預為調整因應，以利新制推動及遵循，給予適當緩衝期，爰宜由行政院另定其施行日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項增訂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得要求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並負有配合義務，且尚須建置驗證作業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機制，辦理驗證機構人員訓練，並使食品業者預為調整內部作業流程及紀錄管理制度，以利遵循，爰其施行日期亦有由行政院另定之需要。

(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修正，涉及受規範業者應配合建置相關系統及於網際網路適當位置揭露許可文件資訊等作業，宜向該等業者妥為宣導溝通，以利遵循，爰亦定明該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委員黃秀芳等21人提案：

一、本法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時業明文本法原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已就特定施行日期之條文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為期明確及利於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另將除書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

二、鑒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依第一項規定，係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而第三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復於該施行日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惟施行日期並未變動，且與該次修正增訂之現行第二項所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行日期一致，為臻明確，爰納入規範；另考量現行第三項亦為本法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特定條文自特定日施行之規定，爰予整併，列為第三項。又基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四項有關公布日施行之規定，於第一項業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修正同說明二。

四、增訂第五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四項增訂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辦理通報之義務。考量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通報作業流程及配套規範尚須完備，另使相關業者預為調整因應，以利新制推動及遵循，給予適當緩衝期，爰宜由行政院另定其施行日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項增訂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得要求食品業者提供樣本

、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並負有配合義務，且尚須建置驗證作業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機制，辦理驗證機構人員訓練，並使食品業者預為調整內部作業流程及紀錄管理制度，以利遵循，爰其施行日期亦有由行政院另定之需要。

(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修正，涉及受規範業者應配合建置相關系統及於網際網路適當位置揭露許可文件資訊等作業，宜向該等業者妥為宣導溝通，以利遵循，爰亦定明該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11022929)：

一、本法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時業明文本法原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已就特定施行日期之條文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為期明確及利於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另將除書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鑒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依第一項規定，係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而第三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復於該施行日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惟施行日期並未變動，且與該次修正增訂之現行第二項所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行日期一致，為臻明確，爰納入規範；另考

量現行第三項亦為本法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特定條文自特定日施行之規定，爰予整併，列為第三項。又基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四項有關公布日施行之規定，於第一項業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修正同說明二。

四、增訂第五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四項增訂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辦理通報之義務。考量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通報作業流程及配套規範尚須完備，另使相關業者預為調整因應，以利新制推動及循，給予適當緩衝期，爰宜由行政院另定其施行日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項增訂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得要求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並負有配合義務，且尚須建置驗證作業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機制，辦理驗證機構人員訓練，並使食品業者預為調整內部作業流程及紀錄管理制度，以利遵循，爰其施行日期亦有由行政院另定之需要。

(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

四十八條之三之修正，涉及受規範業者應配合建置相關系統及於網際網路適當位置揭露許可文件資訊等作業，宜向該等業者妥為宣導溝通，以利遵循，爰亦定明該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鑑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新增跨部會食品安全通報、食品安全資訊平台、檢驗資料傳送、數位追溯追蹤、預防性下架及吹哨者保護等制度，並授權訂定或修正多項法規命令，相關制度尚須完成資訊系統建置、行政作業整備及配套法規發布，始能順利施行。為避免修正條文施行時配套法規尚未完成，影響制度運作，爰明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並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所授權訂定或修正之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施行日前完成發布，以確保本次修正各項制度得以完整銜接並有效執行。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本法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時業明文本法原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已就特定施行日期之條文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為期明確及利於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另將除書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鑒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依第一項規定，係自一百

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而第三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復於該施行日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惟施行日期並未變動，且與該次修正增訂之現行第二項所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行日期一致，為臻明確，爰納入規範；另考量現行第三項亦為本法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特定條文自特定日施行之規定，爰予整併，列為第三項。又基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四項有關公布日施行之規定，於第一項業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修正同說明二。

四、增訂第五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增訂第四項規定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辦理通報之義務。考量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通報作業流程及配套規範尚須完備，另使相關業者預為調整因應，以利新制推動及遵循，給予適當緩衝期，爰宜由行政院另定其施行日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項增訂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得要求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並負有配合義務，且尚須依同條第六項授權辦法建置驗證作業

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機制，另須辦理驗證機構人員訓練，並使食品業者預為調整內部作業流程及紀錄管理制度，以利遵循，爰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之施行日期亦有由行政院另定之需要。

(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修正，涉及受規範業者應配合建置相關系統及於網際網路適當位置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資訊等作業，宜向該等業者妥為宣導溝通，以利遵循，爰亦定明該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一、本法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時業明文本法原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已就特定施行日期之條文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為期明確及利於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另將除書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鑒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依第一項規定，係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而第三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復於該施行日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惟施行日期並未變動，且與該次修正增訂之現行第二項所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行日期一致，為臻明確，爰納入規範；另考量現行第三項亦為本法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特定條文自特定日施行

之規定，爰予整併，列為第三項。又基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四項有關公布日施行之規定，於第一項業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修正同說明二。

四、增訂第五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特定食品業者所訂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四項增訂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辦理通報之義務。考量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通報作業流程及配套規範尚須完備，另使相關業者預為調整因應，以利新制推動及遵循，給予適當緩衝期，爰宜由行政院另定其施行日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項增訂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得要求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並負有配合義務，且尚須建置驗證作業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機制，辦理驗證機構人員訓練，並使食品業者預為調整內部作業流程及紀錄管理制度，以利遵循，爰其施行日期亦有由行政院另定之需要。

(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修正，涉及受規範業者應配合建置相關系統及於網

際網路適當位置揭露許可文件資訊等作業，宜向該等業者妥為宣導溝通，以利遵循，爰亦定明該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委員陳培瑜等16人提案：

一、本法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時業明文本法原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已就特定施行日期之條文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為期明確及利於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另將除書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鑒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依第一項規定，係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而第三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復於該施行日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惟施行日期並未變動，且與該次修正增訂之現行第二項所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行日期一致，為臻明確，爰納入規範；另考量現行第三項亦為本法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特定條文自特定日施行之規定，爰予整併，列為第三項。又基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四項有關公布日施行之規定，於第一項業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修正同說明二。

四、增訂第五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特定

食品業者所訂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四項增訂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辦理通報之義務。考量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通報作業流程及配套規範尚須完備，另使相關業者預為調整因應，以利新制推動及遵循，給予適當緩衝期，爰宜由行政院另定其施行日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項增訂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得要求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並負有配合義務，且尚須建置驗證作業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機制，辦理驗證機構人員訓練，並使食品業者預為調整內部作業流程及紀錄管理制度，以利遵循，爰其施行日期亦有由行政院另定之需要。

(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修正，涉及受規範業者應配合建置相關系統及於網際網路適當位置揭露許可文件資訊等作業，宜向該等業者妥為宣導溝通，以利遵循，爰亦定明該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委員吳沛憶等16人提案：

明確過往歷次修法條文的施行日期，以總統公布日期為準。另針對本次修法中，建置電子系統、通報流程、驗證異常處理機制，以及需向網路業者宣導的新增義務等

，考量配套需完備，故於第五項授權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配合跨機關平台、供應鏈核心業者管理、資訊系統介接、污染物標準、主要原料原產地標示及邊境查驗制度之建置與調整，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通報、預防性措施、罰則、揭弊保護及消費者救濟等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法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時業明文本法原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已就特定施行日期之條文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為期明確及利於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另將除書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鑒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依第一項規定，係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而第三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復於該施行日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惟施行日期並未變動，且與該次修正增訂之現行第二項所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行日期一致，為臻明確，爰納入規範；另考量現行第三項亦為本法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特定條文自特定日施行之規定，爰予整併，列為第三項。又基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四項有關公布日施行之規定，於第一項業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爰依法

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修正同說明二。

四、增訂第五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特定食品業者所訂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四項增訂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辦理通報之義務。考量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通報作業流程及配套規範尚須完備，另使相關業者預為調整因應，以利新制推動及遵循，給予適當緩衝期，爰宜由行政院另定其施行日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項增訂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得要求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並負有配合義務，且尚須建置驗證作業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機制，辦理驗證機構人員訓練，並使食品業者預為調整內部作業流程及紀錄管理制度，以利遵循，爰其施行日期亦有由行政院另定之需要。

(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修正，涉及受規範業者應配合建置相關系統及於網際網路適當位置揭露許可文件資訊等作業，宜向該等業者妥為宣導溝通，以利遵循，爰亦定明該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委員鍾佳濱等19人提案：

一、本法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時業明文本法原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已就特定施行日期之條文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為期明確及利於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另將除書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鑒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依第一項規定，係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而第三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復於該施行日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惟施行日期並未變動，且與該次修正增訂之現行第二項所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行日期一致，為臻明確，爰納入規範；另考量現行第三項亦為本法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特定條文自特定日施行之規定，爰予整併，列為第三項。又基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四項有關公布日施行之規定，於第一項業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修正同說明二。

四、增訂第五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訂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增訂第四項規定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辦理通報之義務。考量相關電子系

統之建置、通報作業流程及配套規範尚須完備，另使相關業者預為調整因應，以利新制推動及遵循，給予適當緩衝期，爰宜由行政院另定其施行日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項增訂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得要求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並負有配合義務，且尚須依同條第六項授權辦法建置驗證作業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機制，另須辦理驗證機構人員訓練，並使食品業者預為調整內部作業流程及紀錄管理制度，以利遵循，爰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之施行日期亦有由行政院另定之需要。

(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修正，涉及受規範業者應配合建置相關系統及於網際網路適當位置揭露輸入許可證明文件資訊等作業，宜向該等業者妥為宣導溝通，以利遵循，爰亦定明該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以為緩衝。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提案：

一、本法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時業明文本法原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已就特定施行日期之條文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為期明確及利於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另將除書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鑒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依第一項規定，係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而第三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復於該施行日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惟施行日期並未變動，且與該次修正增訂之現行第二項所定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施行日期一致，為臻明確，爰納入規範；另考量現行第三項亦為本法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特定條文自特定日施行之規定，爰予整併，列為第三項。又基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四項有關公布日施行之規定，於第一項業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修正同說明二。

四、增訂第五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特定食品業者所訂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四項增訂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辦理通報之義務。考量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通報作業流程及配套規範尚須完備，另使相關業者預為調整因應，以利新制推動及遵循，給予適當緩衝期，爰宜由行政院另定其施行日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項增訂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得進行現場抽樣，並得要求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

				業者並負有配合義務，且尚須建置驗證作業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機制，辦理驗證機構人員訓練，並使食品業者預為調整內部作業流程及紀錄管理制度，以利遵循，爰其施行日期亦有由行政院另定之需要。

二、修正動議：

1.

案由：有鑑於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過度依賴事後查核與道德約束，缺乏流通通路端進行技術性預防攔截之法定義務，且追溯追蹤申報缺乏國際標準條碼機制，致突發性食安事件爆發時存在嚴重時間差，無法精確定位違規批次。為推動我國食品產業數位轉型，引進國際「GS1 Sunrise 2027」倡議標準，串聯連鎖通路及餐飲端收銀終端自動阻絕機制，並透過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中小型企業數位轉型費用，兼顧防線升級與產業轉型。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確保食安防線從事後追查提升至即時精準阻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俊憲　王育敏　邱慧如　王正旭　林月琴　陳菁徽　產言葉

1/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及量販店等零售通路業者與連鎖餐飲業者，其自主管理應包含建立收銀終端之食品安全自動阻絕與警示機制。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現行第一項關於食品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之規範，多偏重於事後發現產品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主動停止販售及辦理回收之道德與行政責任，缺乏流通通路端進行技術性預防攔截之法定義務與標準規範。 二、鑑於國內後市場稽查總人力極度匱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量販店等零售通路業者與連鎖餐飲業者，其自主管理應包含建立收銀終端之食品安全自動阻絕與警示機制。藉此規範促使通路端導入銷售點（POS）聯防機制，於突發性食安事件或商品逾有效日期時透過條碼刷讀防堵違規食品流入消費者手中。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	第九條 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	一、現行法規容許業者定期申報，致突發性食安事件爆發時，主管機關系統資料存在嚴重時間差，且既有履歷僅登載商業流向，缺乏實體商品與數位數據之強制勾稽機制，供應鏈上下游實務仍多依賴紙本出貨單，形成資訊斷鏈。鑑於大宗物資廠爆發製程異常等系統性製程風險，現行後市場管理等被動防堵措施實難於第一時間防範化

12/11

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二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及第二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解，急需推動系統性數位轉型。 二、為突破現行體制天花板，本項修正第四項，明定電子申報之方式及規格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其核心目的係為引導我國食品產業對接全球供應鏈標準組織發起之「GS1 Sunrise 2027」全球倡議標準。透過引進具高密度資訊儲存能力之國際標準條碼（如GS1 Digital Link QR Code），得以於微小包裝空間內，同時承載全球貿易貨品碼（GTIN）、生產批號及有效日期等關鍵動態防線資訊，徹底打通實體商品與政府後台申報系統之數據孤島。 三、本項修正能有效解決市場稽查人力匱乏之困境，落實精準追溯，一旦檢驗發現異常，主管機關得以迅速釐清供應鏈樹狀圖，精確定位受污染之特定批次，避免過去因無法辨識批次而採取同品牌全面下架之粗放策略。透過國際標準資料結構之建立，未來得以與第七條第一項所定零售通路及連鎖餐飲端之收銀終端自動阻絕機制串聯，於櫃檯刷讀瞬間實施秒級強制攔截，阻斷不合格品售出。 四、本條修正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同步修正授權子法《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將符合公告規格之電子條碼載體納入系統。

13/11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符合規格之條碼。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條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	一、現行規範要求之標示皆須以正體中文顯著標示於外包裝，鑒於包裝版面空間有限且無法呈現複雜的製程數據，為促進包裝之數位轉型，增列第一項第十款條碼為法定標示項目，並修正第三項，將條碼規格納入授權規範，以符合國際標準之二維條碼提供有效日期、生產批號等數位資訊。

14/11

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一、我國食品業者超過八成屬於中小型工廠或微型餐飲，配合條碼數位化追溯機制，全面要求業者更換及更新相關設備及系統，勢必為中小型企業帶來沉重之財務負擔，爰修正第四項增列第五款，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予以擴大，明定得補助業者進行與食品安全相關之數位轉型費用。

15/11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業者為促進食品安全之數位轉型費用。 六、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16/11	一、考量軟硬體系統升級需要合理準備期，本法之推動應採取分級分類、務實推進之策略，爰增列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品項、大宗物資風險程度、業者資本額與通路規模，分階段訂定實施時程，並明定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首波公告業者之輔導與實施。

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之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六 條之一之規定，其分階段實施之食品品項、業者規模及實施時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首波公告業者之輔導與實施。		

說明文件及檢附書面參考資料附件一

17/11

附件一

專案評估報告

台灣食品安全稽查流程與 GS1 Sunrise 導入效益比較評估

立法委員林岱樺

評估傳統稽查瓶頸、GS1 2D 條碼轉型、實務案例對照及第一線稽查人力負荷分析

研究領域	重點對象	發布時間
食品安全監理與供應鏈管理	GS1 Sunrise 2027 條碼升級	2026年8月5日 星期三

EXECUTIVE SUMMARY 執行摘要

本報告深入分析目前台灣食品安全稽查流程之瓶頸，評估引進全球 GS1 Sunrise 2027 條碼升級計畫（由傳統一維條碼轉為包含批號、效期等動態資訊之 2D 條碼如 GS1 DataMatrix/QR Code）對國內稽查體制之影響。結合中聯毒油案實務稽查經驗與消費者端感受，本研究證實：導入 GS1 Sunrise 後，可將跨供應鏈完整溯源時間由 7~14 天大幅縮短至數分鐘內，整體稽查效率提升 80% 以上，並能在第一線稽查人力極度吃緊的狀況下，達成科技降載與精準治理之戰略目標。

7~14天 → 數分鐘	提升 80%+	降低 40%~60%
跨供應鏈完整溯源時間	整體稽查效率	第一線稽查人力負荷

一、現行台灣食品安全稽查流程與瓶頸

目前台灣食品安全監理主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透過「食品業者登錄（非登不可）」與「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非追不可）」進行管控。然而，在實務執行層面，仍面臨顯著的作業瓶頸：

- **紙本與數據斷層**：稽查人員至現場往往需依賴業者提供的紙本進銷存帳冊、進貨單與驗收單據進行人工對照，若遇到業者隱匿或申報不實，調閱與跨廠比對極度耗時。
- **一維條碼資訊限制**：現行商品普遍使用之 EAN/UPC 一維條碼僅能辨識「品類」，無法記載「特定生產批號」與「有效日期」，導致食安事件發生時無法在終端零售快速過濾問題批次。
- **擴大處置成本高昂**：由於傳統稽查無法精準定位問題受污染批號，衛生機關常迫於社會壓力進行預防性「全品項下架」，造成合規廠商嚴重經濟損失與消費恐慌。

18/11

二、傳統稽查 vs. GS1 Sunrise 導入後作業比較表

GS1Sunrise 為全球食品與零售業推動之標準升級，將一維條碼升級為包含 GTIN、批號 (AI10)、有效日期 (AI17) 及序號 (AI21) 之2D 條碼。以下為流程差異對照：

稽查面向/階段	現行台灣食安稽查流程	GS1 Sunrise 導入後快速溯源流程	效益提升
1. 行前準備與調閱	於系統調閱業者登錄資料、歷史紀錄與「非追不可」申報資料，紙本與系統交叉比對。	系統勾選風險品項，直接調閱預設綁定 GS1 條碼 (GTIN+批號) 的動態履歷數據。	高
2. 現場清點與核對	人工逐箱/逐包對照：目視檢查產品名稱、批號、有效日期，手動抄寫或拍照紀錄。	手持設備/手機掃描：掃描 2D條碼，秒級自動帶出 GTIN、批號、效期及生產廠區等數據。	極高
3. 供應鏈溯源 (上下游)	紙本帳冊比對與跨區發函：調閱進銷存發票，若跨縣市需發函請當地衛生局協助查核，耗時數日。	全鏈結單點掃瞄 (EPCIS)：掃描單一產品條碼，系統自動聯網穿透至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分銷通路。	極高
4. 異常預警與門市攔截	人工通報與貨架清空：稽查員比對出問題批號後，靠人工通知通路下架，存在時間差。	POS 系統即時阻斷：問題批號註記後，門市 POS 系統掃條碼直接發出警報並拒絕結帳。	極高
5. 稽查紀錄與行政作業	現場手寫，返所打字：現場填寫紙本紀錄表，返公務所後將資料逐筆手動登打入 E 化系統。	系統即時生成與簽署：掃描數據與定位自動匯入系統，現場電子簽章即完成存檔。	高
6. 作業時間預估	單場稽查：3~6 小時 完整溯源：3~7 個工作天	單場稽查：30~60 分鐘 完整溯源：數分鐘至半小時內	縮短 80%+

1 9/11

三、實務案例剖析：以中聯毒油案為例

案例背景：中聯大豆沙拉油苯駢芘超標事件

中聯油脂作為國內多家食品大廠與連鎖通路之「共同油槽」，當發生原料油苯駢芘檢驗異常時，傳統稽查機制面臨了通報時間差、批號對照困難以及過度下架之困境。

稽查階段	中聯毒油案【現行實務稽查狀況】	導入 GS1 Sunrise 後【預期稽查效益】
異常通報與預警	下游 5 月檢驗異常，中聯自行複檢耗時近一個月，遲至 6/30 才向衛福部通報，產生近 2 個月監理盲區。	下游檢驗數據輸入 GS1 EPCIS 聯網系統後，自動警示並追溯該批原料油來源廠區，通報時程縮短至即時通報。
現場批號核對	動員數十名稽查員進駐台中廠及泰山、福壽、福懋等下游廠，人工翻閱帳冊比對30批油品（如 315-1150404），耗時 12 天。	稽查員掃描油桶 2D 條碼，1 秒抓取 Batch No. 與出廠數據，現場核對時間由 12 天降至 15~30 分鐘。
門市與通路攔截	因無法即時定位終端產品批號，造成數百項大眾油品「全系列預防性下架」，引發社會恐慌與商譽損失。	問題批號註記後，全台超商與賣場 POS 系統刷條碼時直接鎖定拒刷，實現批號層級精準封鎖，免除良品下架。

四、消費者端體驗與心理感受轉變

食安事件發生時，消費者最核心的痛點在於「資訊不透明」與「對個人健康的恐慌」。導入 GS1 Sunrise 可大幅促進消費信任：

- **一秒自我查驗（消除焦慮）**：消費者透過手機相機掃描產品 2D 條碼（無需下載特定 App），即可即時顯示「該批次安全」或「屬於受管制批次」，不再需要對照新聞繁雜的微小字體。
- **門市自動把關（購物安心）**：即使通路門市尚未完成手動下架，結帳時 POS 系統掃描 2D 條碼會自動攔截過期或受管制批號，防線由「人工記憶」提升至「系統剛性控制」。
- **資訊透明度提升（智慧消費）**：掃描同一 2D 條碼亦可聯結至產銷履歷、SGS 檢驗報告與過敏原資訊，轉被動接收為主動查核。

10/11

五、台灣現有稽查人力與量能負荷可行性分析

針對地方衛生局「稽查人力嚴重不足、離職率高」之現狀，導入 GS1 Sunrise 並非增加行政負擔，而是實現稽查降載與效率升級的必要手段。

1. 第一線人力負荷現況評估

台灣地方衛生局稽查員平均每人每年需處理 800 至 1,300 件稽查案，離職率高達近 4 成。傳統模式中，高達 40%~50% 的時間消耗於紙本單據核對、行政登打與跨區發函，體力活比重過高。

2. 導入各階段之人力負荷變化

- **導入初期（過渡轉型期）**：稽查員需學習新系統，市面上 1D/2D 條碼並存。採取「風險分級」策略（優先鎖定大宗 B2B 原料油、肉品、乳品廠），負荷微幅上升約 15%，但在可控範圍。
- **全面轉型期（穩定運行期）**：現場稽查時間縮減 50% 以上，報告自動帶入系統免重複登打，整體稽查人力負荷估計可降低 40%~60%。

3. 可行性配套建議

1. **設備降階**：稽查員直接以公務智慧型手機或現有 Pad 安裝稽查 App 進行掃描，不增加硬體購置門檻。
2. **自動化勾稽（AutoField）**：稽查重心由「頻繁跑現場」轉移至「後端數據比對」，對合規業者減少干擾，對高風險業者精準打擊。
3. **責任回歸業者**：依法要求規模以上食品製造商於包裝端綁定 GS1 2D 條碼，稽查員僅執行「數據驗證」，而非幫業者比對紙本。

六、結論與政策建議

面對日益複雜的食品供應鏈與有限的公權力稽查資源，繼續維持傳統「紙本+人工」的稽查模式已難以為繼。導入 GS1 Sunrise 2D 條碼標準是將食安管理由「事後補救」轉型為「即時預防」的核心轉軸。建議衛福部食藥署採取分期公告機制，由高風險源頭廠商率先實施，輔以稽查系統化升級，以達到保護消費者安全、降低企業營運風險，並有效紓解第一線衛生稽查人力負荷之三贏局面。

11/11

2.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經製造、加工或調配之食品，應一併標示扣除水及食品添加物後，依製造時投料重量由高至低前三項主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國）。其品名、標示或宣稱涉及特定農、漁、畜產品原料，且實際含有該原料者，亦同，不受重量順位之限制。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	一、現行第一項第六款僅規定食品及食品原料應標示原產地（國），未就經製造、加工或調配食品所使用之主要食品原料，明定其原產地標示義務，致消費者僅能知悉食品之原產地，難以辨識主要食品原料之實際來源。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增訂經製造、加工或調配之食品，應一併標示主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國），以保障消費者知情權及選擇權，並提升食品資訊透明度及市場交易公平。 二、為建立明確一致之認定基準，明定主要食品原料以扣除水及食品添加物後，依製造時投料重量由高至低之前三項食品原料為範圍。採製造時投料重量作為計算基準，得與食品業者之配方、投料及製造紀錄相互核對，以利業者遵循及主管機關查核。 三、食品之品名、標示或宣稱所涉及之特定農、漁、畜產品原料，雖可能因含量較低而未列入前三項主要食品原料，仍屬影響消費者選購判斷之重要資訊。爰明定食品實際含有該原料者，不受重量順位限制，應一併標示其原產地（國），以避免因原料含量或排序而使產品所強調之原料來源未予揭露。 四、考量食品種類、配方及供應來源多元，複合或混合原料、多國來源及原料來源變動等情形，均有依食品特性另為規範之必要，爰授權中

2 1/4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占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第六款所定主要食品原料之認定、計算、複合或混合原料、多國或變動來源、標示內容、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原產地資訊不得免予提供。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央主管機關訂定主要食品原料之認定、計算、來源處理、標示內容及標示方式等應遵行事項。惟主要食品原料原產地屬本款法定應提供資訊，不得免予提供，以避免授權規範減損本次修法保障消費者知情權之目的。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管理義務，實施管理作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移除該違法資訊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理。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 資訊傳播力，倘於其上散布內容涉及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資訊者，均可能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基於網際網路業者對其系統架構、演算法推薦與內容上架、下架機制具有管領及控制能力，爰於第一項前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負有管理義務並應實施管理作為，作為日後判斷其是否即時採

2 2/4

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或配合主管機關、數位發展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或行為人之註冊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網際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就所取得之資料，不得為調查目的外之利用，並應記錄其取得、利用及銷毀情形。 第一項管理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取合理技術或管理措施之評價基準；另於後段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自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以避免相關違法資訊被不斷傳播。 三、於第二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透過主動監測及處理流程之建置，強化對違法資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四、為鼓勵網際網路業者落實自主風險管控，爰於第三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或配合主管機關或數位發展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協助主管機關之巡查通報機制、司法警察機關偵查本法相關案件發現有違法資訊向業者通報時，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用戶或第三人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五、為利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並避免違法資訊經限制瀏覽或移除後，相關事證滅失，爰於第四項定明網際網路業者對於違法資訊、網頁資料或行為人之註冊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之證據保全責任，以提供主管機關調查，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惟相關資料畢竟屬於個資，其利用必須限定並具備合理之管理要求，爰於後段規定相關措施。 六、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管理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等事項之辦法，以提供網際網路業者遵行之具體依據，並使主管

2 3/4

		機關得依據該辦法評價網際網路業者是否已盡管理義務，確保規範之可預測性及執法之一致性。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王正旭

邱泰加

2 4/4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8 案逐條審查；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請委員表示意見。

現在進行本案併案逐條討論。現在討論第二條之一條文，先請衛福部說明。

姜署長至剛：針對第二條之一，有民眾黨黨版以及現行法條，針對第二條之一的部分，我們希望在第一項把其他黨團的意見併為辦理下列事項，分為四款。第二項的部分是食品安全會報至少每三個月舉行開會一次。後續在第三項的時候特別提到對於各直轄縣市等等，希望能夠協調跨局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及緊急應變事項，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在下一項裡面對於食品安全會報的會議紀錄應一併公開，也予以納入新的修正。以上說明。

主席：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還有謝謝姜至剛署長。我們台灣民眾黨有提出關於食安辦的職責，提出了五款，你們可以接受嗎？

姜署長至剛：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是將委員的相關資訊融入在裡面，尤其是在第四款的部分，第三款是全國食品安全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事務，以及第四款是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之檢討及改善追蹤。謝謝委員的指導。

邱委員慧洳：謝謝衛福部最新提出來的條文有參考台灣民眾黨所提出的第二條之一，但是我們還是有比較多細節，我們的條文也有提到對於一些相關的會議都要公開。感覺衛福部也都有接受，但是我們的第一款到第五款感覺比你們第一款到第四款的細節還多一點，所以我們還是覺得我們的細節要維持。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陳委員菁徽代）：關於第二條之一，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就先保留？

邱委員慧洳：是。

主席：邱委員想先保留，第二條之一先保留。

再來進行第二條之二。

姜署長至剛：第二條之二的部分，針對行政院的版本，以及第一項到第十二項委員的版本，以及第十三項、第十四項的版本裡面，我們特別針對委員各方面參採的部分，在第二項地方政府應採行必要之措施，並得成立指揮中心及酌修文字的部分，希望能夠修正通過。因為是安全衛生，我們特別把所有的文字做一致的整合，一併修正，我們在第二項特別提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時，應採行必要之措施，並得成立指揮中心，把這部分加入我們的文字。以上說明。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依據剛剛姜署長所報告的，針對直轄縣市的部分，等於是比照類似颱風等緊急狀況。其實我們也提了修正動議，跟這個部分是一致的，希望將來出現任何食安問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時，應該要採行必要之措施，並得成立指揮中心。除了中央機關採取成立指揮中心做法的同時，也讓直轄縣市能夠根據這個事件的問題，採取必要措施及成立指揮中心，所以我贊成類似文字的修正。以上。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二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時，應**採行必要之措施，並得成立指揮中心，**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王正旭　劉建國

連署人：

4

主席：報告王委員，因為修正動議還來不及印出來，現在大家還沒有，所以是否要等修正動議印出來，還是主管機關可以先回應？

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關於第二條之二，未來食安辦和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的角色是不是有重疊，是不是可以先請衛福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石部長崇良：謝謝主席，我們回頭看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一是食安辦要成立食安會報和食安辦的幕僚單位，這一次民眾黨黨團也提出食安會報的任務，過去我們是訂定在設置要點裡面，我們現在把它的任務明定在第二條之一條文裡面，所以各位可以看得到，食安辦或食安會報主要是在做平時的跨部會協調，還有一些預警制度、稽核制度的建立，以及全國食安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事務，還有重大食安事件之後的檢討及改善追蹤等等。而第二條之二新增的是，面對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的時候，可以成立中央指揮中心，統籌相關人、事、物的調度，所以這個是在應變的部分，前面的是在做平時的準備，還有事後檢討、體制修正，而指揮中心主要是在應變，有事件時的指揮及調度，當然在成立的時候還是會先報行政院同意之後，才成立指揮中心和指定指揮官，所以有這樣的分工。

剛剛王正旭委員再特別提出的修正動議，我們現在也秀在螢幕上，也就是紅字的部分，除了國內外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之外，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也能夠在轄區內發生這些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的時候，也得以成立指揮中心，所以就會比較像我們現在一些災難事件發生的時候，會有地方層級的指揮中心，比較大規模的時候也會有中央指揮中心，但是一旦中央指揮中心成立的時候就會統一協調、調度。以上說明。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因為整個版本大概都是聚焦在重大或突發性及經評估認為有必要，這樣的字眼看起來好像有彈性，彈性也很大，但也有可能會變成啟動的時間過晚，所以我建議要不要補強啟動門檻。還有指揮權限？其中，像中聯這種跨縣市、跨品牌、下游流向龐大的事件，它是最上游。在這種狀況下，最需要的就是初期馬上整合檢驗、查清楚批號、下游清冊、下架範圍和對外說明，如果要等到行政院同意成立才統一指揮，這樣可能會稍微慢了半拍。我在想我們要不要明定啟動的判斷指標，先具體講一下，再來概括性的講。我建議是不是在法律條文要寫上：第一、涉及到跨縣市流通的；第二、涉及到高風險污染物或致癌物的；第三、原料供應多家下游業者；第四、地方掌握資訊不一致者；第五，可能需要預防性下架等重大或突發性，或是其他經評估認為有必要？這樣是不是才能很明確地知道只要有跨縣市的，中央就要馬上立即啟動？這個啟動門檻是不是要放在條文裡面？我個人是建議放進去。

另外有一個問題就是指揮權限，我們希望在指揮中心成立以前，有時候可能需要跨單位去成立指揮中心，但在成立以前，會不會需要很迅速的就可以先行指定單一窗口，立即去統合各地方政府的資訊，建立公開流向表及每日更新機制，避免各地方自行公布，然後中央在事後修正？這是我個人想的啦！是不是在啟動門檻上應該具體一點？因為也怕掛萬漏一，所以最後一條

再把你們現行條文抽象的部分放進去。謝謝。

主席：林淑芬委員提到的啟動門檻，部長，有什麼要回應嗎？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是建議在第二條之二的第三項有一個授權辦法，就是它的編制、作業程序，包含啟動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定之。至於剛剛林委員所指教的，我們是建議也可以讓它呈現在立法說明裡面，未來我們在訂定授權辦法的時候，都把它含納進來。

主席：請邱委員。

邱委員鎮軍：原則上，我們還是會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但我有幾個問題想要了解，什麼情況必須成立指揮中心？什麼情況中央必須接管？跨縣市的案件由誰來統籌？地方已下達命令之後，中央是否可以變更？或者中央接管之後的經費、人力、檢驗由誰負擔？另外，我們也希望實驗室能直接連線、通報，我覺得有異狀的時候就直接通報出來，讓我們可以即時掌握數據。當數據異常的時候，我們就可以馬上知道，我覺得這個是很有必要做的，由食品員跟檢驗師來連線，我希望部裡面再來接納一下這個意見。謝謝。

主席：劉縣長，你想要說嗎？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這樣啦！我說一下，對第二條之二增訂指揮中心這個方向，基本上我完全支持，但我比較擔心的是這個中心，剛剛有聽部長講會在辦法裡面明定，因為院版寫的條文是重大或突發事件才成立，而我的條文不太一樣，在第一項我是寫因應國內外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在第二項是在地方政府。我請部長及 FDA 署長看一下，剛剛有講透過辦法將規範明定更清楚一點，不過既然要修法，可能直接在母法上的條文文字要更精準，因為所謂的重大，有時候沒有人說得清楚，「重大」應該是我們一般的口吻，把它放在法條裡面，我覺得對重大的認定可能要再思考一下。在實務上，可能就會變成要等到事情鬧大，算不算重大？還是上新聞算不算重大？還是民眾恐慌的時候才開始討論要不要成立，這會有點緩不濟急。

這邊我有兩項可以跟各位討論：第一個，請分級開設，就像我之前提的修正動議，當地方政府遇到事情，應該就要馬上成立指揮中心，對規模沒有那麼大的事件，可以馬上做最快速的因應及評估。第二個，指揮中心一旦啟動，所有的應變就是要最快速，知悉地方成立指揮中心，中央也要馬上做相關的對應，隨時進入備戰狀態，嚴加督導；事件一旦擴大、波及到其他縣市時，當然就要馬上介入到調度。所以這兩件事情我想也不用大改法條，寫進授權辦法就做得到，但我還是希望在這次修法裡面，可以把這些事情更明確一點，文字上看如何再修正一下。謝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國內、國外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食品安全事件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與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及民間團體執行相關應變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時，應採行必要之措施，並得成立指揮中心，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應依其指示辦理。 第一項指揮中心編組、任務、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新增）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應綜合食品科學、食品技術、毒理學、醫學、營養學、公共衛生、流行病學、環境健康、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專業。 第一項風險評估，中央主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	一、現行條文雖已確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制度，惟面對食品安全風險所涵蓋之食品科學、毒理、醫學與公共衛生等多元專業，尤其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引發人體暴露、疾病群聚或健康衝擊時，若僅憑末端之食品檢驗與產品管理，實難以做出全面且正確之風險判斷。 二、為補足前揭機制之缺口，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必須正式納入公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公共衛生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公共衛生、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風險評估或健康風險研判時，應視事件性質納入公共衛生師、食品技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前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認定、專業人員之參與方式、風險評估及健康風險研判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其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共衛生、流行病學及環境健康等跨領域專業。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於諮議會成員專業領域增列公共衛生；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均未修正其餘文字。 四、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為因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風險研判，明文要求應依事件之實際性質，納入公共衛生師與食品技師共同參與，藉此打造具實質效益且扎實之跨專業食品安全風險治理機制，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重大事件認定及參與程序之相關規定。 五、現行第五項未修正，配合第二項、第六項及第七項之增訂，移列為第八項；其餘條文引用該項規定者（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項第五款），均配合修正其項次。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	一、第一項增訂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所訂定之食品

32/17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依食品業者之業別、規模及風險程度，納入食品危害分析、食品暴露風險、健康風險及異常事件監測等事項。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應定期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執行前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於報告出具後二十四小時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食品安全風險程度，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其應辦理之食品安全專業簽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 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應自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為必要處置，經評估認有危害擴大之虞，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報經核定之食品業	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其監督。 二、食品安全防線不應僅仰賴末端之食品檢驗。完整之食品安全風險管理，其範疇必須涵蓋危害辨識、食品暴露分析、風險評析、管制措施以及健康影響評估等全面性環節，爰增訂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增訂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酌予修正。 五、增訂第五項，定明執行第三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四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依時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資訊。 六、增訂第六項，為使風險管理思維澈底落實，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高風險或達一定規模之特定食品業者，應建立完善之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至專業簽證之義務主體、簽證事項及專業分工，統一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本項爰為指引性規定，以免重複規範。 七、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七項，所定產品係涵括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參照第三項文字修正之；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有所歧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類別與規模、第三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及最低檢驗週期、第四項應設置實驗室之指定食品業者，以及第六項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項及第二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內容與核定程序、第三項檢驗項目及執行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設置及管理、第四項實驗室之設置及管理、第五項與第七項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異，爰併定明應於發現或知悉二十四小時內完成通報，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之處理責任。 八、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八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 九、配合第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核定制度之建立，增訂第九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 十、本條增訂第二項及第六項後，現行各項項次均往後遞移，其餘條文引用本條各項規定者（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六十條第五項），均配合修正其項次。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	一、為確保驗證作業有效執行，爰增訂第七項，定明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食品業者對於驗證機構依法執行之驗證、抽樣及資料調閱，負有配合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拒絕配合，其驗證申請應予駁回；另食品業者未取得驗證，已違反第五項規定，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此敘明。 二、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

34/47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有關申請、撤銷與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項，增訂驗證機構驗證作業程序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等授權辦法規定事項，並為期明確，定明申請認證之程序為該辦法規範內容；又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無須另授權以辦法規範之，爰併刪除「撤銷」為授權事項，並酌修標點符號。 三、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酌修第四項文字，理由同說明二。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公共衛生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前項食品業者應配置之專業人員，應依食品業者之業別、規模及風險程度，配置食品技師、公共衛生師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專業人員。 食品技師主要負責食品製程安全、食品品質管理、危害分析、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及食品技術風險管理；公共衛生師主要負責食品安全健康風險調查、食品暴露分析、流行病學分析、環境健康風險評估及健康影響評估。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聘用專業人員之設置、配置比例、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前項應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設置、職責、業務之執行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法規明定一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應配置食品、營養及餐飲等專業人員，惟未將公共衛生師納入其中，致使現行食品安全治理與實際亟需之公共衛生及健康風險專業間，仍存在明顯落差。 二、查公共衛生師法第十三條之明文規範，公共衛生師本身即具備執行食品安全風險調查，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與評估等專業能力，與食安風險治理具緊密關聯。爰此，本條修正將公共衛生師正式納入業者專業人員之配置範圍內，並期藉此具體釐清食品技師與公共衛生師之專業分工，以完善食安防護網。 三、考量產業營運現實，為避免全面加重所有食品業者之營運與人力成本負擔，本條特採「風險分級」之原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不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業別、規模與實質風險之高低，彈性訂定具體應配置之專業人員類別，俾兼顧食品安全保障與產業正常發展。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其授權事項係源自第一項及第二項，爰將原「前項」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免指涉第三項之職責規定而生誤解。
第十二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高風險食品業者、一定規模以上食品業者或特定食品業別，應就食品安全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取得食品安全專業簽證。 前項專業簽證，應依事項性質，由食品技師、公共衛生師或其他依法具備專業資格之人員辦理；涉及食品製程、食品品質及食品技術風險者，應由食品技師簽證；涉及食品暴露、流行病學、健康風險及健康影響評估者，應由公共衛生師簽證。涉及食品製程安全與人體健康風險之重大或高風險事項，應由食品技師及公共衛生師共同簽證。 第一項應辦理專業簽證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風險分級、簽證事項、簽證方式、有效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查現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雖已涵蓋業者自主管理、政府查核、檢驗、HACCP 管制系統及第三方驗證等機制，惟仍欠缺由專業人員針對食安風險進行專業判斷，並負擔相對應法律責任之制度，爰增訂本條，以補足食安管理之關鍵拼圖。 三、本條所建構之「食安專業簽證制度」，其性質並非取代政府現行之稽查作業，亦非替代第三方驗證，而係於既有之管理架構上，額外增設一道完備專業責任之防線，強化食品安全之把關。 四、為使簽證機制權責相符且分工明確，爰明定專業人員之分工範圍如下：（一）食品製程與技術風險，由食品技師專責把關。（二）食品暴露、健康風險與健康影響評估，由公共衛生師主責把關。 五、復考量部分重大高風險事項，恐同時跨越製程技術與健康風險兩大領域，為求嚴謹，爰明定此類事項應採取「共同簽證」之形式，由各

36/17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該領域專家合力把關並共同負擔法律責任。 六、專業簽證之義務主體及簽證事項統一規定於本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六項及第十二條之三僅為指引性規定，以免同一義務重複規範；又第三項授權事項係源自第一項，爰定明為「第一項」。
第十二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食品業者之業別、規模、產品特性、消費族群、食品危害程度、供應鏈複雜程度及歷史違規情形，建立食品安全風險分級管理制度。 前項風險分級得分為一般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 一般風險食品業者，以自主管理及政府監督為原則；中度風險食品業者，應配置食品安全專業人員；高度風險食品業者，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食品安全專業簽證。 第一項及第二項風險分級之認定基準、專業人員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食品安全之風險預防與精準管理，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食品業者之業別、規模、產品特性、消費族群、食品危害程度、供應鏈複雜程度及歷史違規情形等各項風險因素，建立「食品安全風險分級管理制度」；第二項確立該分級制度區分為一般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三個等級。 三、為使管理資源有效運用並符合比例原則，第三項針對不同風險等級明定其管理要求：（一）一般風險食品業者採低度管制，以業者自主管理及政府監督為原則。（二）中度風險食品業者應配置食品安全專業人員。（三）高度風險食品業者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食品安全專業簽證。 四、高度風險且涉及食品製程安全與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者應由食品技師及公共衛生師共同簽證，業已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後段，為免重複規範，本條不另重複規定。 五、第四項授權事項係就第一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及第二項之風險分級認定與專業人員配置而發，爰定明其範圍，以臻明確。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應辦理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執行本款前段現場查核或品質管理方案之評估時，得由公共衛生師協助辦理。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其前開佐證資料、證明、紀錄或相關計畫，應經食品技師查核簽證。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下架並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	一、修正第一項：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衛生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爰修正序文，將「得執行」修正為「應辦理」，以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積極介入執行查核措施之職責。另刪除序文重複贅列之「下列措施」文字。 （二）第一款增訂「查核時，並得不經事先通知」文字，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食品安全風險、業者規模及歷次違規紀錄等，機動執行稽查及抽樣檢驗，以落實及提升稽查效能。 （三）由於公共衛生師主掌公共衛生專業業務，亦有利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爰於第一款增訂得由公共衛生師協助辦理之規定；並將原「前段」修正為「本款前段」，以明確其指涉範圍。 （四）食品技師制度於一百零三年起正式上路，惟多年來未受重視。食品技師可作為食安管理之重要角色，應予以納入食安管理環節中，以利食品衛生安全之保障，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五）現行雖主管機關得令食品業者為食品之回收、下架等管理措施，惟食品安全事件涉及風險評估、檢驗確認及產品流向追查等程序，於

38/117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項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令食品業者下架、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令其限期改正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令其下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主管機關為釐清疑似食品中毒案件之發生原因與範圍，得委由公共衛生師或其所屬機關（構）、法人、團體會同執行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評估。 中央主管機關就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調查期間是否採取預防性之下架措施，以及風險排除後回復流通之程序，實務作法不一，爰修正第三款至第五款，定明預防性之下架為主管機關得採取之措施；至有關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滅後之處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則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併予說明。 （六）第四款另將涉及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與加工助劑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納入規範，以周延主管機關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處理，並酌修文字；第五款另酌作文字修正。 （七）疑似食品中毒案件之調查，實務上需要釐清社區與場域之風險擴散程度，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訂公共衛生師參與食安事件現場風險調查之規定。又行政委託之對象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應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為期體例明確，爰定明得委由公共衛生師或其所屬機關（構）、法人、團體會同辦理。 二、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及檢驗之權責，爰修正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就食品衛生安全風險事件，亦得為第一項查核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	第四十二條　前條查核、檢驗與管制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並明確規範下架及恢復流通之作業依據，爰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查核，主管機關得建立食品技師簽證制度；其簽證之項目、執行方式、查核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定之。	增訂該三款所定下架範圍、執行程序與其原因消失後之處置等事項，於本條授權辦法定之。 二、本次修法新增多項食品業者應遵行之義務，主管機關於執行查核時，應確認食品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相關規定，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等規定，以督促業者履行法定義務，併予敘明。 三、鑒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食品技師簽證制度應直接明文列為政府查核與管制措施一環，以解決執行品質差異、明確技師責任邊界，並利於公會建立標準化審查指引與稽核管理，爰增訂第二項。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七項規定，未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八項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未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時限辦理通報，或違反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管理、通報程序或通報內容之規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	一、考量食品業者未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七項規定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或辦理回收、未依規定期限通報或通報內容不實，可能致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食品安全風險，延誤採取必要應變措施，擴大危害影響範圍，爰就違反該項規定，提高罰鍰額度上限為三千萬元，並為符法制體例，將該處罰規定由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一項。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食品業者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自主檢驗及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設置實驗室，目的在於確保食品業者持續掌握產品安全狀況及落實源頭管理。倘未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下架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令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	依上開規定自行、送交或定期檢驗或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實驗室，將影響食品安全風險之即時發現及預防，與一般可透過限期改正之缺失性質不同，爰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責由現行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移列至本項第二款，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五項之增訂，於第二款增訂其處罰規定。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自主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設置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爰將違反該等特定事項之處罰規定，增訂於第二款。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第二項、第六項及第七項，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八項，爰修正第一款所援引之項次。 （五）第十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增訂下架措施，增列「下架」；第十三款配合本條其餘各款「命」修正為「令」之體例，一併修正。 （六）第七款酌修文字；第六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現行條文序文後段有關主管機關就各款違規情事情節重大得為之處分，及廢止登錄一年內停權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均有適用，爰移列為第三項，並酌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定。	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未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六、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後段，規定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一款增訂未報經核定者，或違反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監測計畫內容之處罰規定。 二、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罰責由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定明違反該等義務者逕予處罰，不另以限期改正作為裁罰前提，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說明二（一）。 三、序文及各款「命」字，配合本次修正體例一併修正為「令」。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方式及規格申報。 七、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八、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九、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令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修正第一款，增訂援引該條之項次；並配合本次修正體例，將「命」修正為「令」。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各款同修正條文，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	一、考量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違規之食品業者應對違法事件造成消費者及下游廠商所生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惟為避免食品安全事件之擴大，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設置之指揮中心，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八項規定，基於風險預防及維護國民食品安全之必要，得令食品業者下架相關產品。配合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得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申請因配合下架之必要相關費用之補助，爰修正第四項增訂第五款，現行第五款遞移為第六款。 二、所援引之第四條項次，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第二項、第六項及第七項而調整。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回復原狀、給付工資與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五、補助依指揮中心指示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八項第二款規定公告為下架之非違規食品業者相關費用。 六、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	一、本法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時業明文本法原則自公布日施行，部分條文自特定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並已就特定施行日期之條文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為期明確及利於適用，爰修正第一項定明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另將除書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二、鑒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條申報制度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依第一項規定，係自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而第三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復於該施行日前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惟施行日期並未變動，爰納入規範並予整併，列為第三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未依時限辦理通報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有關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項。又基於法律案之修正公布日期較利於一般民眾查閱，爰將原定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四項有關公布日施行之規定，於第一項業有明文，毋須重複規範，爰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五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特定食品業者所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五項增訂執行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辦理通報之義務。考量相關電子系統之建置、通報作業流程及配套規範尚須完備，另使相關業者預為調整因應，爰宜由行政院另定其施行日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項增訂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得進行現場抽樣，並須建置驗證作業及驗證結果異常處理機制、辦理驗證機構人員訓練，爰其施行日期亦有由行政院另定之需要。 （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八條之三之修正，涉及受規範業者應配合建置相關系統及於網際網路適當位置揭露許可文件資訊等作業，宜向該等業者妥為宣導溝通，爰亦定明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四）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監測計畫應納入事項）、第六項（風險管理機制）、第十二條（公共衛生師納入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業人員配置）及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三（專業簽證與風險分級管理制度），均須先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分級認定基準、簽證事項與方式、專業人員配置比例等辦法，並辦理簽證人員訓練，食品業者亦須調整人力配置，非公布日即可施行，爰一併明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劉建國

連署：董玉琴　王正旭

主席：先打斷大家一下，歡迎加拿大來訪的原住民委員，Welcome from Canada. Mr. Hawkins、Mr. Thompson、Mr . Edjericon, Welcome.很歡迎他們來這邊參訪，等會交給盧縣一委員主持。

先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召委。有關於第二條之二的增訂指揮中心，在討論這一題之前，我想先請衛福部回答一個問題，事實上，過去我們已經發生過很多次重大食安事件，每一次重大食安事件一定是跨縣市，幾乎沒有是在單一縣市發生的，因為食品是流通的。坦白講，在 2014 年食安法的修正，當時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食安一條鞭，特別是中央還有行政院層級的食安會報，必要時也可以針對臨時的狀況開會，所以機制是真的沒有嗎？這個是我最大的疑問，因為過去從 2014 年的修法到現在，已經發生過很多起重大的食安事件，每一次其實都可以指揮。更何況行政院還有食安辦，所以整個力量、體系、運作方式及 SOP，我不覺得過去有發生太大的問題。坦白講，這次的問題已經涉入一些政治攻防了，中央說一定是地方，就變成沒有一條鞭的處理。事實上過去重大食安事件，大家回去看那個指揮體系怎麼運作的，地方絕對是食藥署說一就是一，你發布命令，你要做什麼，你說下架就下架，專家會議也都是你們開的，我不曉得指揮體系到底有出現什麼樣的問題，其實過去根本是可以運作的。

因為這次的事件，你們說要有一個指揮中心，比照疫情指揮中心，感覺是有一些事情沒有透過這個中心是辦不到的，我其實很好奇到底是什麼事情。過去重大食安事件都可以做得到，但這次重大食用油事件爆發之後，你們突然覺得有做不到的事情，一定要寫入第二條之二的法條，設立一個指揮中心才做得到，我想知道現在還缺的是什麼？因為過去的案例告訴我們，重大食安事件其實大家都是聽中央的，中央可以跨縣市指揮，事實上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比較好奇的是……這次要再寫進去我也沒有意見，但就我的認知上，2014 年我參與食安法的修法在執行面是沒有問題的，我們賦予中央非常大的權限，中央想要做什麼其實都可以，有沒有成立指揮中心，我覺得並不妨礙整個中央指揮系統實質上的運作跟地方政府的溝通，我想這都沒有問題。待會或許部長可以補充說明，我比較好奇你們認為經過這次事件之後，還有所不足的到底是什麼，所以才需要再增加第二條之二的指揮中心，這是我的問題。謝謝。

主席（盧委員縣一）：好，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我也覺得很奇怪，食品業很龐大、複雜，本來當然就是以中央為主。事實上，這一條在立法上面，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法條文字裡面有重大或突發，兩個的構成要件皆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法條用語為「或」，指涉範圍過於廣泛，沒有可操作性的標準作為成立指揮中心的評判依據，雖然前一段有「經評估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等之必要用語，可是還是很模糊。

再來，對比現行第四條第五項，其實第四條第五項就已經有「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以下管理措施」，第一個是「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第二個是「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感覺這次要特別修第二條之二，看起來就很疊床架屋。當你們一開始發生這件事情，覺得很重要的時候，食安辦不就

可以扮演跨部會的權責？而且本來賦予你權責，你覺得這件事情很嚴重，要成立指揮中心，你也可以做。我是不太知道為什麼這一條一定要這樣寫，又很廣泛，好像不是很明確，第四條第五項也有類似的條文，現行第四條第五項還有說「必要時得依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的具體指標，因此這兩個看起來，第二條之二感覺就很疊床架屋。

主席：請林月琴召委。

林委員月琴：我需要確認一件事情，按照這次事件來看，確實發生中央跟地方不同調的問題，如果中央跟地方都成立指揮中心，到底誰要聽誰的？地方的決議，中央可不可以推翻？是不是都要確認？不然中央有成立指揮中心，地方現在也要成立，會不會最後地方做地方的？中央就算成立指揮中心，地方不管，那也沒有用。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回答，你認為直轄縣市要去成立指揮中心的時候，你們的考量會是什麼？以上。

主席：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謝謝，我再補充一下。剛剛講食安，其實一直以來都是一條鞭，基本上關於中央、地方的分工，第一個中央有法源也有相關的源頭管理，同時也有行政裁罰手段跟權限，目前為止地方主要都是協助後市場調查跟處罰，現在中央與地方的分工依照整個法的分類是這樣。的確，如果中央成立一個指揮中心、地方成立一個指揮中心，權責到底怎麼分？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要請衛福部好好思考和回答。謝謝。

主席：好，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月琴委員還有廖委員講的都有道理，但是我再假設一種狀況，我是看到王委員的提案，我突然想到一個狀況。假設沒有跨縣市的問題，突發一個重大或者是突發性，可能是區域性的事件，譬如說寶林茶室事件的翻版，當然也有可能會跨縣市，但是大多數在這種狀況裡面都是比較社區型的。在這種狀況下，讓地方政府可以採取突發或重大必要的措施，成立指揮中心去調度、指揮、授權給他們，我想也不是壞事，但是的確會存在廖委員跟月琴委員講的，如果是跨縣市的案件，我們還要啟動嗎？中央如果啟動了，地方政府跟它怎麼競……不要講競合關係，兩方的業務從屬上、合作上可能必須要釐清，但是就授權地方的部分，我們的法律在這裡明文規定，讓他們「得」成立指揮中心，對重大或突發性的食品安全事件採取必要的措施，我想這樣的彈性也不一定不需要。

主席：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我建議這一條就保留啦！再來，地方上「應」成立或「得」成立有必要嗎？因為我們食安的問題都是跨縣市，一個中聯出事，全臺灣都死翹翹，還有在分什麼屏東縣、高雄市嗎？根本就沒有必要成立，如果要成立的話，我也同意林淑芬剛剛講的，他說要有一個門檻，而門檻看要怎麼定，criteria 定好。

我現在要講的是，現在夜市、菜市場看到的是炸的都沒有油，現在沒有沙拉油，他們現在要訂 10 桶，結果只來 2 桶、3 桶，一桶油本來六百多塊，現在都漲到 1,200 了，那些攤販、做炸類的大家「哀哀叫」、「哭爸哭母」，已經漲價一倍了喔！我要讓大家知道，我們在這邊審法案，事實上末端已經出大事了。部長，這要怎麼解決？也很感謝檢察官明察秋毫，今天讓你們

兩個人不要背黑鍋，就是中聯跟那 5 家亂搞，根本都聽中聯董事長一句話，其他 5 家都安靜嘛！根本沒在做，都是中聯在做，做到成品、貼標頭就上架了，整個都亂七八糟、「糜糜卯卯」看不懂，姜至剛署長跟石崇良部長就好像自來水的管線末梢，兩個人在背黑鍋，他們根本還搞不清楚前，這事都已經發生 3 個月了，所以該修法就要修，打蛇打到頭，不要修這些，所以我建議這條保留，不要再討論了啦！

主席：謝謝，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你說不要再討論，不過我還是針對這個部分再做一點報告跟說明。其實大家剛剛都談得非常清楚，為什麼希望在新增條款的第二項，再把一些內容能夠有前後的順序？主要我們也了解有一些突發狀況，的確就是在某一個單一縣市出現。當出現的時候，當然，它除了要依照該有的程序通報的同時，它如果覺得實在是很重要……當然，我們可以再定義什麼是重大、什麼是突發，不過對縣市來講，如果它真的希望能夠在第一時間就有很好的措施的話，他們也允許成立指揮中心，這就是我們希望透過第二項的一些文字做必要的修正，所以才會把「採行必要之措施」並「得成立指揮中心」的文字放進來。

當直轄市完成這個部分以後，它必須要同時通報中央主管機關，那個時候很有可能中央主管機關還沒有掌握到或者是還沒有很完整的資訊，所以這時候它需要完成通報，等到通報結束以後，前項的部分可能本來就已經在運作，或者是根據目前的法條在運作了，即前項指揮中心成立後，這時就應依其指示辦理。換言之，這個時候中央跟地方的權責就會很清楚，也希望讓所有委員對這方面的疑慮能有所釐清。以上。

主席：謝謝。現在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我還是覺得這條真的很奇怪，剛剛有講到地方上有個別的案例，說實在的，個別案例出現的時候，衛生局都是馬上、一直持續在處理，像現在不就是發生了，他們就趕快去處理、趕快去調查，包括後市場調查等等，然後也一直在開會。現在所謂的重大食安，以這次來看就是源頭、原物料出問題，進而灑滿了全臺，所以這個當然、本來就應該趕快撿起來做，衛福部或是食安辦本來就應該趕快跨部會來做，然後這又是這麼嚴重的事情。換言之，本來就是可以做的事情，如果硬要成立這樣一個中心，我覺得實在是疊床架屋，然後你還要求要向上呈報，呈報到上級經核定之後才開始做，這樣一來時間不就拖很久嗎？其實一發現的時候，該怎麼處理就趕快處理，依哪些法條該下架的就趕快下架。這些措施目前第四條第五項該有的也都有了，所以我覺得這條的授權反而會讓這件事情變得更加複雜，而且在行政上面又層層把關，到時候 bug 越來越多，越來越卡。

此外，到底什麼東西叫做「重大」？什麼叫做「突發」？你訂了一個標準之後，若是超過這個標準的，然後又是一個重大食安事件，但是你在設定的時候沒有把這個東西寫進去，畢竟你也沒想到，結果又發生了一個毒害全臺灣的事情的時候，你再說這個當初沒有界定好、沒有界定到，然後再修一條法進去，這個也不是真的從源頭，或是從實質上保護到民眾的食安。我覺得這個東西的出現，並不是一定要有這個法，才可以去做所謂的中央指揮中心或是跨部會溝通，所以我覺得這個規定真的是很奇怪。

主席：好，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再發言一次，其實食安的問題真的是要一條鞭，所謂的一條鞭，就是它是一個很緊密的整合，而不是去區分。換言之，不是大家趕快把事情講清楚，這幾個是中央的事情，這幾個是地方的事情，不是這樣子辦事的。如果要越分越清楚，那就是會越來越卡，所以如果修法的方向是要釐得很清楚什麼事情是中央的，什麼事情是地方的，我可以預告，這辦不了事情，甚至下一個食安事件發生的時候，可能還是在分這是中央的事情，或是這是地方的事情。所以這件事情如果要有一個解方，我覺得就是權責相符。

今天我一再強調，2014 年的食安法修法，已經完全賦予行政院最大的職權，第二條之一開宗明義規定，由行政院院長來擔任食安會報的召集人，當時的修法背景就是因為爆發了重大的食用油事件，所以就是讓它一條鞭，我們也給中央最大的權限，是行政院層級的，然後也有食安辦，也希望由院長來擔任該會議召集人，為的是什麼？就是中央的體系，透過立法的授權，給予最大的權限，權限開到最大，所以中央可以自由的去指揮、運用、整合，事實上都不應該會有問題才對，也就是中央可以發揮它最大的職權。然後這個職權要下到地方的時候，我覺得現在中央缺乏的是溝通，你就找地方來開會，然後告訴他們就是要這樣子做，為什麼？因為如何如何。但我覺得這次事件其實中央對地方少了溝通，大家各自講各自的，是這個部分斷了線，而不是再去修法寫清楚中央的職權在這裡、地方的職權在那裡。你看看我們警消一條鞭是怎麼做的，是這樣子做的嗎？不是啊！現在食藥署是怎麼發揮你的功能？不是只有中央有食藥署，為什麼還要設各地的中心？為什麼中部還要設中心？南部要設中心？不就是希望一條鞭嗎？不就是要你擔負起指揮的大腦來運作嗎？結果你現在說因為第二條之二沒有讓你設立指揮中心所以不能做，我覺得這跟原來的修法精神是背離的。

而且我覺得真的要重整就是找地方來開會，我們原來的食安法就是持這樣的精神，所以真的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時，抱歉，中央指揮系統為了方便運作，就是請大家配合，我相信地方多數都會配合，過去發生的重大食安事件，地方沒有配合嗎？你叫他們下架他們有說怎樣嗎？對不對？這次的問題是東西應該下架但你們說不要下架，地方的首長才跳出來。過去你們說要下架，請問有誰敢不配合？該下架的，各地方衛生局有人不做嗎？沒有吧！從來沒有發生吧！所以我真的覺得，如果我們要回到把食安顧好，事實上，中央、地方的聯防要更緊密，而不是分工越細，這個才是我們應該去追求的。

中央可以告訴立法院現在你到底缺了什麼，是缺人嗎？還缺了什麼？但我個人是希望中央就是要擔負起這樣子的一條鞭，你就是大腦，你就是指揮中心，不用再去設什麼指揮中心，你本來就是指揮中心，缺什麼你就告訴大家，讓你整個功能可以更強大，去指揮各地方把這件事情做好，這個才是我們應該要追求的吧！如果這次食安法的修法變成是中央負責多少，地方負責多少，然後疊床架再設更多的委員會等等，我覺得就會更支離破碎，這不是一個把事情做好的方向。政黨都會輪替，不管哪一黨將來執政，我真的覺得食安要辦好，是整合再整合，而不是切割再切割。

主席：好，謝謝王育敏委員。

現在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我們今天的討論，大家好像都是以中聯油脂這一個事件在設想，老實說，我是現在才看到王正旭委員的修正動議，如果是純粹的，就是我剛剛一直講的區域性的，不是食品製造業的，有可能是個別餐廳的、個別中央廚房的、個別店家的、個別小吃攤的，這一種區域型、社區型的，讓他們得以成立指揮中心採取必要的措施，這是一個課責，當然也是一個賦權，賦予他們權利，但也是課以他們責任，以這樣的設計來講的話，我們需要反對嗎？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但若是跨縣市的，所以我才提到應明定啟動中央因應重大或突發性事件的門檻要件，一開始我才會強調要將其明列進去。換言之，誠如我一開始講的，跨縣市流通的、涉及到高風險污染或致癌的、原料供應多家下游業者的、地方政府所掌握的資訊不一致的，或者是可能需要預防性下架的，這一些我們將其清楚的明列以後，再來談其他重大或突發性的，以及經評估認為有必要的。剛才部長是說把我的意見放在立法說明欄，但如果大家都覺得只要是涉及到我講的那個東西，就要由中央來啟動的話，這樣子規定也算是清楚啦！

主席：好，謝謝。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第一個，我是覺得淑芬委員的確長期很關心食安，不過，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面，我還是跟他有不一樣的意見，以地方的案件來看好了，就拿寶林茶室為例，雖然可能是個案，可是你沒有在最後把它查出來的時候，怎麼會知道是個案？當你要把它切得這麼細的情況之下，到時候也是一樣推來推去之外，假設它不是個案呢？它已經擴散到臺灣哪些地方去了？有多少人吃下去？可能有多少人死亡了？所以我覺得這樣越切越細，有時候會有一些 bug 出現啦！

林委員淑芬：譬如說，也有可能是學校營養午餐中毒事件。

廖委員偉翔：當然也有可能，可是在發生的當下，如果你馬上把它切割為這只是地方性，沒有地方、中央去做……

林委員淑芬：沒有，這個條文有規定要通報中央喔！他這個是成立地方的指揮中心，但是要同步通報中央……

廖委員偉翔：但是這時候中央不用同步一起去調查嗎？

林委員淑芬：這個要通報啊！

廖委員偉翔：對，我的意思是，現在沒有條文規定也要……不是本來應該就是這樣嗎？

林委員淑芬：文字上有寫要通報，當然是大家討論，這不是我的修正，我也不認為應該一定百分之百就必須要這樣，但是我提出來討論的是說，社區型的，比如中央餐廚、供應學校營養午餐等類似這種狀況，或者是「辦桌」請客、廟會這一種的，當然廟會的流通性可能也會比較大一點啦，但是就是像學校營養午餐的這種情境啦！如果大家覺得……我尊重大家的想法，大家看看怎麼樣，但我是說中央應啟動的門檻這個東西要不要很明確的也寫上去，免得我們認為應該要的但他沒有，這個也是一個爭議啦！

主席：好，這一條就先保留。

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主席，是不是讓我簡單的說明一下？現行食安法有關中央跟地方權責的部分，最清楚的是在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是明定地方政府應該要執行的一些項目，第二項則是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這個很明顯的寫在第四十一條。至於碰到一些事件的時候，應該要如何遏止這個事件擴大，中央跟地方的權責賦予分別規定在第四條及第五條，第四條是針對中央主管機關的部分，其中第五項規定在必要時，可以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區域產品採取相關管理措施，包括「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及「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等等；給地方的授權則是第五條，搭配第四十一條來針對業者做剛剛前揭的這些限制，因此從這個授權上來看的話，就缺乏了一致性的概念，所以我們才會在這一次修法的第二條之二，各自授權在遇到哪些重大或突發事件要成立指揮中心的時候，讓它有一致性的、全國性規定的授權，不然各自有賦予的法律規定。

其次要再提的是，是不是要明定跨縣市就要成立？這倒也不一定。以去年為例，有大廠用工業用雙氧水，它也跨縣市，工廠是設在屏東，但是銷售點遍布了幾個縣市，包含臺北、新北、屏東等幾個縣市，但是因為它的量並不大，很快的追蹤溯源之後就處理掉了，也沒有說一定要去成立指揮中心。我們之所以會寫重大跟突發，主要是對應現行條文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要做哪些事情，其實是跟第四條有一點對應，所以去訂定出重大跟突發，至於它的啟動要件，不見得是重大跟突發事件就一定要成立，所以才會在第三項授權它去訂定啟動要件、作業程序等等，這個是我們修法時的考量。

那麼到底有沒有這個必要性？確實也有它統籌資源的必要性。舉例而言，在檢驗上，以這次苯駢芘的檢驗來說，它的檢驗是比較屬於高端的檢驗，需要質譜儀的檢驗，而部分縣市因為資源不均不見得有檢驗的能力，這個檢驗室可能是在全國的各個地方，我們這一次大概只有 10 家左右的檢驗室具有檢驗苯駢芘的能力，所以我們必須統籌去調度資源、優先插隊，先去驗這些檢體。我們這次一次檢驗了兩百多個中聯油脂的樣本，必須要統籌資源，去做優先排檢及人力調度等等，所以這次才會在法裡面明定「認有統籌各項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才去成立這個指揮中心，讓主管機關有明確的授權去調度這些資源。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好，這條保留。

我們進行第三條……

王委員育敏：現在沒有修法，你也可以調度嗎？

石部長崇良：是用拜託的。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條，先請衛福部說明。

姜署長至剛：有關第三條，我們在名詞定義的部分特別增訂第十三款「網際網路業者：指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上說明。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版提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條。

姜署長至剛：有關第四條，目前委員提案有 6 個，我們建議依照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提案、委員劉

建國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內容，增列管理措施及納入公共衛生等專業人員，並提高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我們特別在第四條第二項的部分，把相對應的食品科學、醫藥、毒理以及公共衛生納入，並針對單一性別符合性平法的五分之二。至於第三項的部分，我們特別提到「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文字修正，同時在同項的專業人員中把「公共衛生」納入。然後在最後一項第三款，我們可以公布產品名稱、流向及其必要的資訊，這也是在委員的意見裡面我們進一步參採。以上說明。

主席：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我們台灣民眾黨針對第四條，最主要是以資訊公開為依據做修法的提案，因為我們看到 20%下架的專家會議，一直到一個半月之後才把會議紀錄公開於市。在這一個半月當中，我們對於毒油的流向以及 20%下架這樣一個荒腔走板的政策，到底是怎麼制定出來的，大家非常有疑慮，所以我們在最後面增設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於第二項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召開與作成決議後七日內公告」，最主要就是資訊公開的機制。

除此之外，如果是一些重大事件，我們在最後一項增設，如果是一個重大或突發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主管機關依照第五項，採取這些停止輸入、停止製造、停止加工或者是一些預防性下架措施的公告，應該在 24 小時內為之，這些公告應該要有預警原則、風險評估或流病調查結果作為基礎。因為我們看到專家會議所做的 20%下架的決策，那個 20%欠缺風險評估的概念，感覺好像是主管機關參照專家會議片片段段的資訊做成一個決斷。

另外，我要來請教衛福部長第三件事情，當然這第三件事情也是涉及到資訊公開，也因為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我們就在第四條加入了一個資訊公開的機制。這個是今天早上記者要詢問部長的，但是部長拒絕回答，記者請我來提問。鏡周刊提到，在 7 月 4 號專家會議之前，目睹七位專家之一的朱燕華跟中聯油脂總經理余凌冲、廠長陳明榮一起用餐，用餐完之後就搭乘廠長的坐車北上食藥署一起參加專家會議，當天余凌冲跟陳明榮兩人也以中聯油脂代表的身分，列席 7 月 4 號的會議。所以換句話說，朱燕華這位專家不是到了食藥署才跟中聯的高層碰面，是在進入這場所謂關鍵中的關鍵的專家會議之前就已經見面了，而且一起用餐、一起搭車，毫不避嫌地跟這兩位核心主管密切接觸。因為記者今天早上請教部長，但是部長沒有回答，所以記者請我提問，以上再請部長回應，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

蘇委員清泉：第四條我的提案是引發爭議的重大政策要公投複決，對於公投結果，政府應該接受成為政策。為什麼呢？我們看到政府碰到商業談判都一直在撤守、一直在往後退，甚至於一些檢查、檢驗的 data 都一直放寬，這是很危險的事情，所以重大政策這一條我很堅持。以上。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針對這一條，我們相對是希望把相關的專家都能夠有效的納進來，所以才會增列公共衛生部分的專家。我們都了解，的確要守護有關於全民的食品安全，一定要有非常多專家與會，共同來討論。之前欠缺的是公共衛生，所以我們把這個部分納進來，也謝謝剛剛

的報告裡面有參採我們的意見。以上。

主席：請行政機關說明。

姜署長至剛：首先感謝民眾黨提供的意見，針對民眾黨在第六項裡面提到的風險評估，我想一向以來，上述的風險評估在原條文的第二項裡面已經明定，前項風險評估的內容應依據科學證據、事前預防、資訊透明原則等等，我想這部分其實過去一直都有按照這樣的原則在進行。

至於第二個部分特別提到，對於數據要在 24 小時內公布等等，公布內容包含預警原則的部分，這邊特別進一步說明，對於公開評估中的結果，考量的性質之一是提供專業的質詢，管理的措施需由主管機關綜合判斷，並循行政程序辦理。另外，我們針對相關的內容，在食藥署已建置了食品風險評估專區，並適時的公開報告，比較不宜訂定一個統一的公布期限，因為中間還是要有一些行政程序跟主管機關參採判斷的一些原則。以上說明。

另外，針對蘇委員剛才特別提到，有關於重大的食安政策應進行公投，因為蘇委員特別提到的公投部分，現行已經有公投法的相關規定，是否按照原來公投法的相關規定進行？對於王正旭委員特別提到專業人員納採的部分，我們也在我們的第二項裡面，特別把公共衛生相關專家也納入專家學者團體的風險評估諮議會議當中。以上，謝謝。再麻煩同仁幫我們秀一下建議的條文。

主席：先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剛剛邱委員有提到一些重點，他說因為部長拒絕採訪，但是我們兩個都被問到，風險評估諮詢會議現在是大家矚目的重點，當然我們要求的是 7 天內要公布結果，我想請教，第一個，你對於這些參與的委員有沒有要求禁止程序外的接觸，以避免影響審查的結果？這個是你過去要求健保署所有的委員，我已經 30 年被侷限這樣的情況，就是程序外的不當接觸且足以影響審議結果，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有沒有讓他們填寫利益衝突迴避等等事項？我這 30 年大概簽了七、八千件的利益衝突聲明，都是逐案、逐件簽署，如果一個月的健保新藥藥品審查是二十幾件，一年兩、三百件，30 年大概七、八千件，你有沒有要求他們要填寫利益衝突迴避，要 disclose（公開揭露）這件事？

第三，請問廠商參加這個會議的時候，你在健保署所有的作法都是列席，他是列席委員，列席的意思就是進來報告該報告的，但是不足的地方，在場的專家委員可以質問、詢問需要的資料，等詢問結束後，像我當主席的時候，我每次都確定他離開，大門關好了，我才做實質的討論。針對這三點，這個食品風險評估諮詢會議的重要性不會小於每一個新藥的給付，你有沒有做呢？

部長，你過去擔任署長的時候要求我們做的事情，你有做到嗎？一個是禁止程序外不當接觸；第二個就是利益衝突迴避的填寫、揭露；第三個列席就是列席，列席不是參與實質的討論。請部長回答。

主席：先請林月琴召委。

林委員月琴：這一條是在規範諮詢委員，我認為剛才有關所謂記者要部長回答的，我覺得今天是討

論法條，今天討論法條是不是要去防堵的是……當然談法條我就要問，應該要把利益迴避寫上去，為什麼？因為本來就是委員自己要切結，否則怎麼知道誰跟誰去吃飯？除非去盯梢每個委員。現在就是如果要擔任委員，本身就應該自律，我們過去不管是擔任評鑑委員或是輔導委員，都有簽一個切結書，就是要利益迴避，也就是跟這個被評鑑或是被審查、被輔導的單位沒有其他關係。事後如果發現有問題的話，就以此針對委員去做一些什麼樣的處理。否則的話，我們怎麼知道誰跟誰哪一天又吃飯、誰跟誰又去哪裡了？我覺得法條是不是可以訂清楚利益迴避的原則？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說明未來利益迴避的這些章則到底會訂在哪邊。以上。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剛剛邱委員提問的那個問題，其實也是現在外界大家很關切的議題，我覺得衛福部知道多少就應該回答多少，不用迴避。因為這次大家檢討非常多，在關鍵性的會議當中，竟然有專家學者是跟廠商同車出席會議，然後還接受廠商的招待一起共餐。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不知道衛福部事先掌握多少，如果你知道而沒有請這個專家學者迴避，這是食藥署失職；如果你不知道，你就應該要檢討。

我們今天重新再來講這個修法，到底在未來我們的機制裡面，你在關鍵性的會議所邀請的這些專家學者，如果他跟出事的食品業者互動這麼良好，他還來擔任專家學者做出關鍵性的決定，這個決議當然外界就會非議，就會覺得這是無效的，因為沒有做到利益迴避嘛！所以這個問題我覺得不用去逃避，大家應該要去面對跟檢討才對，衛福部應該要跟外界說明，到底當時你們知不知道這位學者跟廠商，是一起坐車上來臺北開會的，然後之前他們還一起去用餐，關係是如此的密切，到底知道或者是不知道？外界其實真的都得不到答案。

我不知道衛福部掌握多少，今天部長跟署長就坐在這裡，我認為這個沒有什麼好迴避的，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不知道。重點是我們要把這個事件作為一個檢討的契機，如果將來他對於食安問題掌握該不該下架這麼關鍵的決定時，那要怎麼樣做到利益迴避，避免下一次有這樣的情況發生？這次的修法是不是我們還可以增加什麼樣的文字？我覺得這是應該要好好討論的。

主席：請行政單位。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剛剛邱委員跟陳昭姿委員非常關切週刊所報導的事項，這些週刊報導的事項，在食藥署召開這個會議之前當然是不知情，目前全案移也都交給檢調進行調查，包含整個會議的錄音檔等等，這些都已經交給檢調，由檢調來查明。

王委員育敏：你們不知情？

石部長崇良：我們不知情，對。

陳委員昭姿：事先訂規則……

石部長崇良：第二個剛剛提到的，這個所謂的利益迴避當然是很重要，在我們各項的會議，包括諮議會等等都有這個規定，這個條文本身，第四條第四項「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個是訂在這裡。

當然委員如果覺得要明定，也可以在這一項裡面再加上去，讓它很清楚。本來都會在程序跟遵行事項裡面去寫，如果要去凸顯利益迴避，也可以在文字上落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

利益迴避之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用這樣讓它凸顯也是可以做文字上的修正。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部長，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不知情，背後我會再解讀這件事。不知情是一件事情，如果你事前沒有規範這些事情，你當然就不會知情，他當然是在背後做啊！但是事前要求來開這樣重要的會議，你沒有叫他們填寫這些資料嗎？我填了幾千次，你為什麼沒有讓他們填，讓這個利益被揭露呢？

還有程序外接觸，你又避開……程序外接觸又共餐，在開這麼敏感的會議之前，去吃飯又一起搭車上來，那根本就是招待嘛！然後，剛剛還說列席，列席就是列席，你們要搞清楚，署長，列席跟出席不一樣啊！列席者是不一樣的，當事者來列席，這個你懂的啊！誰不懂呢？我們都這樣遵行、被管理了幾十年，誰不懂這些事情呢？所以現在不是你知不知情，也不是說我當然不知道你去吃飯，現在是沒有事先要求，你的規範沒有做好。如果他撒謊，那是他的原則、他的問題，健保署有關撒謊的相關規定，有十幾條法律都寫在前面，一開始整本議程的前面都會寫，如果違反這件事，會犯幾條法規，那你為什麼會對食品風險諮議會看得這麼輕鬆，讓他們這麼容易就過關？而且諮議會委員有固定的、有機動的，你就公布，為什麼不公布呢？

我們都被公布在網站上了啊！像我是哪裡來的、我是什麼名字、我參與這個委員會，你為什麼不公布呢？名單要公布，利益衝突迴避要填寫，然後程序外接觸都要揭露，再加上這個，列席就是列席，列席不能參加實質討論，就這麼簡單嘛！你怎麼對我們，就要怎麼對待業者嘛！還有署長也是，你不會不懂我現在講的話啊！我在你們衛福部裡面擔任任何一項諮詢委員幾十年了，你就是這樣管理我們，為什麼這次不是這樣管理的？我沒有辦法接受。謝謝。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剛剛陳昭姿委員講了，我想部長以前擔任健保署署長，顯然在部會裡面的不同署之間，它的鬆緊、利益迴避落實的程度看起來是很不一樣的。經過這次事件，我覺得食藥署之前對於這些委員的要求、規範跟管理應該是比較鬆散的，這些利益迴避的原則也沒有好好充分地落實。所以我建議第四條有關利益迴避的事項，剛剛部長也同意了，如果有必要的話，應該是可以把它寫清楚的。希望衛福部再提一個版本出來，經過這次事件，一定要把利益迴避的規定寫出來，因為一場會議至為關鍵，這當中有人是在那邊護航的，跟業者關係這麼良好，當然就做不出什麼基於為人民食安權益把關的決策。所以這一條修法，主席，我建議保留，請衛福部把利益迴避的，也就是下次怎麼去防止，把一些利益迴避相關規範很明確地再提一個修正動議的版本出來，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謝謝。行政機關針對邱委員所提公告時限的因應有嗎？

姜署長至剛：主席，特別針對時限的部分，的確我們在相關會議裡面，剛才提到的會議，包括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以及後面的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等等，在這些相關的諮議會裡面，前面都是依照以科學為基礎的評估，評估之後還會進入所謂的參採。我想有相當多不一樣食品的多樣性，所以即使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出來的結果常常是按照科學標準做

出來的結果，最後參採的部分還是在行政機關裡面去做參採的原則。

如果前面的原則出來，在結果直接就公布的過程當中，我相信後續對整個參採的原則外，對於原來的專家意見跟建議，它的一致性跟不一致性，其實最後都是在行政機關裡作決議，所以如果是在時限裡面做這樣的列入，我們一定會適時地公開報告，但建議還是不宜規範統一、一定的時間、期限。

剛剛有關王委員以及陳委員特別提到，我們在第四項裡面有關「諮議會委員議事之迴避」，原則上一直以來我們都有在諮議會以及剛才講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等各個諮議會裡面做 conflict of interest（利益迴避）的相關事宜。當天會議特別提到，因為之前還完全不知道他們這麼糟，不只沒迴避，而且有延遲通報的情形，所以我們對這個部分會正式回應，會做一些好的修正，正式把它納入相關的文字。以上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我覺得姜至剛署長對我們台灣民眾黨，關於第四條第六項跟第七項的修法內容完全劃錯重點了，他一直在講衛福部所做的食安管理措施是以風險為基礎在制定的。有沒有做我覺得可受公評，但是現在修法最主要是說，以風險為基礎的食安管理措施要公告，要公告科學依據、要公告風險評估。

就像這次有關 20%的神秘會議，你都一直告訴我們有 20%的下架原則，問題是我們不知道那 20%是怎麼來的，所以我們要求的是要公告。至於前階段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沒有以風險評估為依據，那就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如果有當然很好，沒有的話就要改進。有的話要公告於世，讓人家知道安全管理措施是以安全風險評估為依據的，這是第一件事情，所以不要劃錯重點了。

第二件事情，關於利益迴避，你也提到現行法有規範，就在第四條第四項準用行政程序法對迴避的規定，後面又提到關於這些應該遵循的事項另以辦法訂定。昭姿委員有提到，他以主席的身分或諮詢委員的身分簽過幾千張、幾百張所謂利益迴避的聲明，我自己也擔任過無數會議的專家，也常常在簽一些保密條款和利益迴避的書面聲明，這應該也算是你們的遵循事項。我現在想問一件事，到底這些專家……因為這些都是現行法，而不是未來要修法的內容，如果是現行法，7 月 4 號要參加的時候，有沒有讓這 7 位專家簽署這些利益迴避的相關書面聲明？以上請教，謝謝。

主席：大家都已經充分表示意見了，我們這一條先保留。

進行第五條，先請衛福部說明。

姜署長至剛：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台灣民眾黨以及王委員的建議，我們針對建議在現行條文中整併第一項跟第二項，並分款列舉各級主管機關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事件發生時，得採取必要管制措施，並統一文字用語為「安全衛生」。中間第一款部分我們新增了「停止製造、加工、販賣、輸入、供應或使用」之管制措施，把原來的「追查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納入第二款，並增列「產品下架、封存」的措施；原「命食品業者辦理自主檢驗」納入第三款，並增列「回收、銷毀」的措施；原「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納入第四款，並增列

「揭露產品流向、回收處理情形及其他必要資訊」；原第二項所定的抽樣檢驗部分，屬主動檢驗的執行方式，不需另於各款重複列舉，其餘配合條文的架構調整，文字酌作修正。以上說明。

主席：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關於食安法第五條，我們台灣民眾黨做了一個滿完整且比較縝密的修法建議。首先，現行法第一項只有採取管制措施，因為這次的毒油事件，我們知道其實政府應該動起來，未雨綢繆，所以我們這邊也加入了預防措施這樣一個概念，不管是預防措施也好，管制措施也好，應該要包括的是：第一個，主動抽樣；第二個，如果真的有發現危害安全衛生之虞，應該要命這些業者停止製造、加工、販賣等等；命這些產品下架或預防性下架；追查這些食品原料的來源跟後續的流向；而且要命食品業者辦理自主檢驗；甚至如果有一些危害安全衛生的食品，回收之後要銷毀；最重要的就是要保障國人的知情權，揭露檢驗結果，讓國人知道產品的流向在哪裡，這些都是針對這次毒油事件所做的一個比較縝密的規劃。當然中央主管機關也應該依照食品風險程度，公告一些比較高危險食品的類別，可能也要提高它的抽驗密度跟抽驗頻率。

除此之外，我們也在條文裡增設了一項，就是針對抽驗的結果、原料的來源、產品的流向，這些都應該要主動揭露，如果屬於重大案件的話，不得遲於三日後揭露。當然我們知道現行關於一些原料的來源，目前衛福部的做法是逐批或者是每六個月檢驗，而我們在這邊採取一個區分的標準，如果是一些具一定類別跟規模的食品業者，對於這些產品，「產品」這兩個字當然就包括原料、成品跟半成品，不像衛福部現在好像認為原料跟半成品不是產品。我們對於這種產品，也就是原料、半成品跟成品，如果是高風險的，具有一定規模的食品業者，應該要逐批檢驗；如果是其他的，現行的每六個月就縮減為每三個月，提升檢驗的密度；如果屬於每三個月檢驗的食品，又是屬於比較關鍵食品的話，就應該轉變為逐批檢驗；如果是高風險的產品，甚至應該要有一個強制抽查的義務，即主管機關應該對這些產品強制抽查。

還有，針對這一次南僑、福懋、泰山這些被我們認為與中聯油脂之間可能有共犯結構的關係，我們也做了一個防堵措施，就是在倒數第三項跟第四項的地方，如果供應者跟被供應者他們根據公司的股權結構，相互間有投資者跟被投資者的關係，主管機關應該每半年對供應者跟被供應者至少抽查一次，如果抽查出來發現，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情事，主管機關應該針對供應者，例如說南僑有發生這樣的事情，現在查到了之後，對於跟中聯有關係的食品業者，例如說福懋、泰山，這些也應該要加強主動查驗。

再者，這一次由衛福部部長自己口中披露給大家知道的就是，這些食品業者有抽樣樣本造假的問題，所以我們的版本提到，關於樣本的抽樣採驗，不得由食品業者交付主管機關，食品樣本的採集應該由主管機關親自為之。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有關於第五條民眾黨所提，針對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逐批檢驗的部分，其實是很重要的。這次的大豆沙拉油毒油事件，據今天最新的消息、從檢方那邊講出來的消息，就是巴西

黃豆、原料出了很大的問題，業者知道巴西黃豆的苯駢芘會超高，而黃豆就是原料、原材料。這麼重大的源頭把關，這次我們看到過去巴西黃豆也沒有特別在源頭上面做很確實的把關，業者這樣子私自隱瞞事實，已經知道是毒油，還刻意製造然後販售，真的是惡行重大。

針對這次的修法，民眾黨是把它寫在第五條，而後面的第七條跟第七條之一，我也有類似的看法，像黃豆應該是逐船、逐批檢驗，這個在行政院版本裡面都沒有。針對後面我提的第七條、第七條之一，我的原則也是覺得，經過這次食安事件，原料逐批檢驗非常非常關鍵，包括這次的苦茶油也是從原料、原料端的部分，加上它的製程雖然標榜冷壓，但事實上整個苦茶油的苦茶油脂，其實都是用高溫的方式，然後又產生苯駢芘。所以這次真的該把關的，應是從源頭整個層層把關，一直到製程，這個都是重點。所以我是支持民眾黨在這邊所提到的，特別是針對原材料的部分，必須是逐批檢驗，這個是我們在食安把關、源頭把關至為關鍵的一環。謝謝。

主席：好，請署長。

姜署長至剛：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台灣民眾黨邱委員提案裡面說明到的，部分條文在現行行政院版本已經進一步規定，部分具體事項也可以透過授權的子法規，讓其更為完善，部分事項我們建議保留主管機關依照實際情形有彈性採取措施的空間。現行第五條裡面已經建立了食品安全監測及應變處理之基本架構；有關於產品回收、銷毀及相關機制，現行第五十二條有授權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的處理辦法。另外，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一條也有明定衛生機關應執行現場查核、抽驗檢驗等。有關於風險分級、查核頻率高風險食品的部分，我們會依照第四十二條的授權法規，目前正進行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的增訂，其中包括衛生主管機關應審酌食品業者的資本額、規模、歷次查核的情形、違規的狀況、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發生情形等等，視狀況調整頻率。我們也有提到其他提案所說的逐批查驗、每三個月檢驗一次油品，每月有一定抽驗的比例等等。對於特別提到食品樣本不得由食品業者交付主管機關，應由主管機關親自採集的部分，我們現行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第九條明定，主管機關之取樣為無償並隨機為之，業者不得指定，所以我們還是有一定的機制可以協助。對於邱委員所提第五條裡面特別提到的樣品，因為我們現在修的這個部分，特別在食安法裡面各個項次裡面的各種食品，尤其第五項特別提到高風險油品的部分，以及這幾款裡面特別提到的，我想這可以容許我們在子法裡面做進一步的規定跟辦理。對於王委員特別提到的原料、半成品跟成品的部分，就如同王委員提到的，在第七條第一項跟後面都會談到，我們是否可以在後面再做進一步的討論？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對於這個修正的版本，我個人對幾個部分還是滿贊成的，而贊成是一回事，但是法律的制定上應該怎麼列入管制，法律的條文要怎麼寫，我覺得是另外一個技術上的問題。這個核心精神是重要的，在條文裡面明列「油品」，可是只有油品有高風險嗎？不會只有油品嘛！所以要講高風險至少應該是用「產品」，且所有高風險產品都應該要，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在質詢時一再的說，我們不能再仰賴業者自律，所以這個地方政府抽查的頻率、

強度都要加強，我們要把業者的自律部分收回到我們要課責於政府，所以是他律，這個精神我質詢時也一再要求要放上去，但是條文要怎麼寫，我覺得大家可以再細細的、精緻一點的討論。

第三個，我在質詢的時候也一再的講到同一集團，像原料供應商到終端產品的製造商雖然是不同公司，但都同屬一個交叉持股的集團，是同一集團母公司跟子公司的關係，或是同樣集團裡面子公司跟子公司的關係，在這種狀況裡面，其實自己人不會揭露自己不合格，所以面對同一集團的風險，可能會比不同公司之間還要來得更大，這也是一個高風險的狀態！所以我們要把各種、各式、各樣的高風險都納管，我覺得這是好事，但唯一比較質疑的就是條文應該怎麼寫才能夠涵蓋全部，才不會掛萬漏一或是掛一漏萬。如果你單寫一個「油品」，就是掛了一個「一」，漏了所有的「萬」，所以精神上我個人表示支持，而且也認為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但是細緻的條文內容可能大家要再想一下。

主席：好，大家都表示意見了，那我們第五條保留。

上午已經宣告，我們待會還有醫療法的黨團協商會議，所以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五條之一，先請衛福部說明。

姜署長至剛：針對第五條之一，李彥秀委員提到「政府應致力即時充實消費資訊，俾消費者作為消費行為選擇基礎，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針對這個修正的部分，因為我們在現行消保法第五條已經提到「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我想這部分是否可以暫不予增訂，依照消保法第五條的規定辦理？以上。

主席：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不予增訂。

再進行第六條之一。

姜署長至剛：針對第六條之一，包含國民黨黨團等委員有 17 項提出，希望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不同的部會，包括農業部、環境部等相關部會。鑒於食品安全風險涉及食品生產、加工、流通及消費等不同環節，並可能跨越食品、農業、環境及其他主管機關權責，爰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建置跨部會即時食安通報及聯繫機制，以整合各機關所掌握之食品安全相關資訊及跨機關之間的應變能力。我們考量它的必要性，關於食品安全風險具有跨流動性的特性，國際間發生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事件均可能影響國內食品安全，為使國際食品安全資訊得即時轉化為國內的風險管理措施，所以第二項我們就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蒐集及運用國際食品安全相關資訊，適時採取預警或其他必要的管理措施，及早因應降低風險擴大對國人健康之影響，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以及第二項如先前之說明。以上。

主席：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當然衛福部有參採台灣民眾黨的版本，但是我們的條文規劃相對比較完整性、比較足夠，我們除了第一項希望能夠建立跨部會的預警跟即時通報系統之外，我們在時間上有設一個時間的即時性，就是如果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這些相關部會在執行業務時發現食品有危害安全之虞，應該在二十四小時內到系統去登錄，所以我們有一個時間上的限制，才能夠反映這些資料通報的即時性。除此之外，關於這個系統運作的細節，可能也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規命令來訂定，因為我們很多食品是從國外輸入的。所以我們主張，我們所建置的國內系統應該跟國際食品安全通報系統有一個連結性，這樣才能夠掌握國際食品安全風險的資料。我們也希望這個系統的布建有時效性地儘快完成，所以我們最後一項規定，在法條生效之後，要在一年內完成本系統的建置。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再請行政機關回應。

姜署長至剛：謝謝邱委員提到的相關建議，因為現在國際資訊的蒐集跟介接部分，其實我們的系統二十四小時隨時對國際警訊都有在持續規劃，所以前項對於蒐集跟運用國際食品安全的相關資訊，對於食品的部分是否能夠參加國際組織，我們也非常期待，可是目前的狀況其實有遇到一些困境，所以我們雖然沒辦法加入，但是我們持續蒐集資訊，成為我們重要的預警跟其他措施。可否允許讓我們在參採您的意見之下，我們用最快的速度進行，也持續在每一週我們的會議報告裡面都有，只要中央各個機關裡面與農業部、環境部、財政部等三部會之間的跨部會通報系統，在這一次事件中也同時都有這樣的資訊聯繫，可否以我們建議剛才提到的，如螢幕上面的條文，暫時以這樣子通過，讓我們能夠持續地精進？

邱委員慧洳：沒關係，那就先保留，再進一步尋求溝通跟共識。

主席：好，謝謝，第六條之一保留。

現在進行第七條。

姜署長至剛：針對第七條的部分，因為有行政院的版本，以及國民黨委員、民眾黨委員等等提出來的版本，其中的條文除針對第七條以外，也有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行政部門針對這個部分綜整各個提案，重點包括高風險食品應逐批檢驗設定最低檢驗週期，於期限內以電子方式申報檢驗結果；指定之業者應設置實驗室：應經認證、認可，定期接受第三方稽核；即時紀錄製程關鍵參數並存留至少五年，也有委員提到十年；每批次成品流向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食品業者或檢驗食品單位發現異常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積極配合者免罰並公開表揚等等的一些文字；主管機關接獲通報之後，賡續處置跟保密的責任；指定之業者應辦理專業的簽證，這是特別在第七條第一項裡面增訂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經專業簽證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這是我們第一項裡面做的說明，建議的條文裡面，第一項及第五項我們會用統一用語「安全衛生」來進行說明；第一項增訂條文之後，我們提到「應經專業簽證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強化及監督管理；第三部分是，為了強化食品業者落實自主檢驗制度，所以增訂第二項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能夠定期辦理檢驗之義務。

我們對於第三項的文字也酌予修正。對於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二項檢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以及第三項食品業者設置之實驗室，應於一定期限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通報相關事項，以利主管機關能夠及早掌握食品安全異常的資訊。

我們在第五項裡面鎖定的產品有包括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為臻明確，所以我們參照第二項文字修正；另現行規定未定明通報期限，致實務執行上有些歧異，爰明定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的安全衛生或有危害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做進一步的通報。

對於現行第四項，我們移到第六項，並配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整併並擴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範事項，包括定明第一項與第二項食品業者之範圍、監測計畫之內容、核定程序、檢測項目、最低檢驗週期以及專業簽證人員之資格、訓練、簽證程序、收費標準、簽證紀錄之保存與簽證資格之廢止；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實驗室之設計與管理通報程序及通報內容等事項，以利因應食品產業型態及管理的需求，適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配合第一項規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規定制度之建立。

我們增訂了第七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核定作業，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明相關辦法。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我在這邊講一下我自己的版本，還有我們黨團的版本。我們這次食安風暴在討論的時候，桃園市副市長王明鉅在 7 月 21 號會議就講得很清楚，他覺得爭議很大的就是第七條沒有風險分級的概念。所以假使不依照業者的規模、產量、市占率還有影響層面做差異化管理，會讓地方政府跟食品業者承受非常重的負擔。還特別講到，草案要求地方核定業者的安全監測計畫，這個超出他們的量能，希望可以由中央統一訂定標準。這個並不是只有桃園有意見，因為會後在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也都對第七條提出意見。尤其是陳其邁市長發言的時候也認同要做風險分級，他說如果沒有分級制度的話，地方政府跟業者就是會非常非常疲累，而且沒有辦法管理。他在開會那天有舉例說，單獨一個餐廳使用超標蘇丹紅辣椒，還有普遍系統性的油品都是食安問題，可是影響的層面差很多，因為一個餐廳不至於造成系統性的風險，可是這次的油品是供應全國市場，而且是連動上下游的加工食品。所以在我的版本裡面，我就把這些風險分級的地方納進去。

第二個關於行政院版還有我的版本有關檢驗的部分，行政院還比較嚴格一點，所以我沒有什麼意見，我可以認同行政院的版本。

第三個講一下我們黨團的版本，因為黨團裡面有增訂第六項到第九項，是一整套綠色預通報的機制。簡單地說，就是希望大家可以考慮，讓業者可以綠色預通報處理業者願不願意講的這樣子的問題。業者只要自檢發現異常，24 小時內就要向地方政府預通報，並且主動停售。主管機關在複驗的期間請先幫他保密，因為初檢有可能是誤差，不能一次的異常公布以後就讓他們事業整個垮掉。所以只要他有依規定通報，也配合後續的複驗跟回收，就可以保護他。謝謝。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第七條真的是重中之重，大家都可以很容易理解，在這個過程裡面大家要去注意的事情。謝謝剛剛有提到，針對第一項裡面，把原本監測計畫需要經過專業簽證這邊做一個適當的處理，我覺得非常重要。因為有一個專業的簽證，針對計畫本身要有很好的確認，希望未來在保護食安的部分可以再更進一步。

還是有兩個問題要請教衛福部：第一個就是剛剛有提到一定類別跟一定規模。如果依照現有的理解，似乎是從第十二條第一項去了解到，食品從業人員如果二十人以上，而且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就是我們要適當規範的對象。是不是也是維持所謂的一定類別跟規模？還是維持同樣的需求？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其實我們知道這些反而很有可能……基本上他們會自我要求相對是比較讓我們製造有好的監測的話，就能夠執行到位。如果沒有到達這個規模，或者是說在人數上相對比較低，可是他的風險也是很高的話，比如說我們也了解可能常見的一些食品安全的部分，攤商或者是相對規模不到這個程度的時候，其實他的風險也是很讓我們擔心的。這些未來如何逐步能夠加強這種需求？這個部分未來是不是也麻煩衛福部能夠提供一些意見說明？以上。

主席：謝謝。現在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就如同大家講的，這個是重中之重，我們要求這些食品業者要訂一個食品安全的監測計畫。但是我們再怎麼改，其實基本上都還是在強化自主管理的部分，所以偏向增加計畫、增加檢驗、增加通報，基本上還是自主管理。但是透過中聯油脂這個個案，你再回頭檢視這樣的修正到底足不足夠，我們會看到幾個問題，第一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報中央核定，雖然中央核定過了，HACCP 也是有核定的，核定過了以後，它仍然只是一份被核定過的紙上文件。中聯的問題不是它沒有 HACCP，也不是沒有核定，是核定完以後沒有把應該做的去落實。他不是沒有自主管理的這些文件，也不是沒審查，而是他後來在整個管制上沒有把苯駢芘納入化學性危害評估，更不要把它變成原料的風險、製程的參數，檢驗的結果跟出貨的放行沒有接起來。檢驗結果油已經出問題了，但他還是繼續出貨啊！所以這個就是自主管理。他並不是沒有計畫，也不是計畫沒核定，而是還是在自主管理，他不會搬石頭砸自己的腳嘛！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你中央去說要核定時應審查監測計畫是否含高風險原料分級、特定污染物、採樣代表性、批號或桶槽對應異常矯正、停用封存、出貨放行及回存追蹤，老實說真的需要的是他律啦！

可是第二點 HACCP 它本來就是滾動的調整，HACCP 計畫也是經常要滾動性調整，但是你每一次小調整就要送中央核定，這個可能也是不宜啊！但重大的風險變更，你沒有送到中央來，業者自行管理也不對啊！這個前提是說如果業者真的守法了以後，制度要怎麼走。我第一點講的是說他守法了，但這僅止於紙上作業。好吧，他如果真的開始要落實了，他要調整到哪個程度是要送中央？哪個是業者自行決定小調整就好了？所以要不要分類？一般的作業調整就業者留存紀錄，涉及原料驗收標準、檢驗頻率、採樣方式、管制界限、出貨放行條件者，至少你要通報到政府來吧？或是報備或備查吧？要不要再另一種，如果涉及到高風險食品原料的安全管制基準要放寬，取消特定污染物的檢驗，降低檢驗的頻率者，應該提出風險評估，必要時才要事前核定？這是不同風險、不同級距、不同管理，這是如果要執行面。你從審查到執行面之間

，要怎麼樣才能夠由自主管理變成真的可以落實？我也建議，這一些檢驗的數據隨時要求，只要是 HACCP 系統的，或者是實施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的數據，隨時都公開上網，隨時都公開上網！也不一定要叫中央主管機關去擔負起責任啊，隨時公開給大家看嘛！然後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再講第三方實驗室的問題，第三方檢驗跟自設實驗室的通報，你也不能只通報結果如何，你更要通報這個檢體的資訊。因為有時候同一批貨、同一條油輪，然後什麼什麼批號，這個都是同一種要件，我們在修正條文裡面，沒有說明檢體由誰去採、從哪裡採、封存的範圍要多大、該批次要不要擴大，中聯油脂這個案子凸顯的問題不是有無檢驗，而是採樣的代表性不足，所以應該要求通報內容包括採樣的人、採樣的時間、採樣的地點。你看，它統統都勾稽不起來，哪一個桶槽、哪一個批號、留樣的編號它統統都虛偽造假，HACCP 在全國檢查的時候，也都知道他們這些數據紀錄都不齊全，所以你送驗的單子、委託的人、檢體交接紀錄及檢驗方法，這一些統統要要求通報，否則主管機關到最後只收到一個第三方的檢驗說欸！有一個數據超標，就只是這樣子，沒有辦法判斷該數值代表哪一批產品。其實整體的追溯、追蹤就要落實到這裡來，所以在送到第三方檢驗，要要求業者送第三方檢驗的時候，這些相關背景資料統統一併檢附，統統要附送到第三方檢驗室，出問題從那裡也勾稽得出來。

第四點，發現或知悉 24 小時通報的起算點也必須要明確，業者收到第三方實驗室的異常報告、下游通知的異常、內部品保掌握的異常趨勢，都應該視為已知悉有危害之虞，不應該以等待複驗為由延遲通報。我質詢講很多遍了，不要說我就等待複驗或是召開內部品保會議或是尚未判定為理由延後通報，不可以！他們現在看中聯油脂就是我再複驗一次再來通報，你可以複驗，複驗可以做，但通報、停用、封存、追查流向不能等，你的複驗不能成為延後通報的理由和藉口，這個事情法律上也要講清楚。

第五點，中央得委任、委託核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但這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被委託單位的資格、專業、利益衝突迴避、審查的品質和責任歸屬也必須明確，如果只是把審查的量能外包，沒有實質查核的方法，也有可能業者很容易用漂亮的計畫書就遮蓋了現場的風險，連審查這個計畫都委託外面了，審完了但有可能那個 paper、那個紙上作業跟現場的風險是不一致的，有可能啦！

我最後一個要講的是台糖這個案例，就是第七條第五項是不是要修？我們現在看到的第五項是「食品業者於發現或知悉產品原材料」，你加一個「知悉」嘛！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危害安全或有危害之虞就應該停止製造、加工、販賣，應自發現或知悉 24 小時內通報，這樣足夠嗎？這樣就可以了嗎？要不要再更明確地訂定，說食品業者在採購、驗收、委託製作、供應商端封槽採樣或取貨前檢驗時，只要發現供食品製造使用的原料、半成品或產品有重大食安異常，即使尚未收貨、尚未入廠，也應該於一定期限內通報主管機關？大家在講台糖，從這個例子去延伸出來的啦！

我們要講的是，這不是台糖一個個別公司掌握了一般商業的資訊，而是中聯的 311 號油槽 14.7 ppb 這個重大的污染資訊足以影響整個食用油脂的供應鏈，你不能夠停損在你台糖個別公司啊！你要把它停損在整體社會誰都不可以吃下去，不應該只停在台糖跟供應商之間，那這個條款

要怎麼放進去？你們現在加一個「知悉」，知悉半成品或成品或原料，這樣的字眼足不足夠？我覺得法律上的意見應該要放進來，或者是我剛剛講的這個，我們要不要把它變成立法說明欄也要寫上去？我講很多，這樣子大家都聽得清楚嗎？還是應該要印出來？

主席：沒關係，現在先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今天所有行政院的版本或者是各個黨派的各個立委所提出的版本，其實還是不能解決三個問題。我在我的修正動議後面有附上一個提案的評析報告供大家參考，在這個修正動議後面的評析報告當中：第一個，也就是針對目前大家所有版本還是不能解決的三個問題，在稽查當中紙本跟數據的斷鏈，現在的稽查人員到現場，還是得依賴業者提供紙本的進銷存帳冊、進貨單與驗收單，去進行人工比對，但是遇到業者隱匿或申報不實的時候，調閱跟跨廠比對就必須耗費多時。第二個，我們現在也是不能去處理一維條碼的資訊限制，現行商品普遍使用的一維條碼僅能辨別品類，無法記載特定生產的批號以及有效日期，其實這是今天到目前為止各個委員所指教的，導致食安事件發生的時候，無法在終端零售快速過濾問題的批號。第三個，目前所有的版本也不能解決我擴大處置的成本高昂，由於傳統稽查無法精準地定位問題受污染的批號，衛生機關常迫於社會壓力，進行預防性的全品項下架，造成合規的廠商嚴重的經濟損失及消費恐慌。

好，我這邊倡議的是，也就是在我修法當中希望能夠導入這個 QR Code，而且是 GS1 這樣一個 QR Code 的全球組織也在倡議，他們在明年的時候會導入 Sunrise 2027。我就做個比較，現行在臺灣的一維條碼跟現行臺灣的二維條碼以及未來 Sunrise 2027 的二維條碼有什麼不同。現在導入的 Sunrise 2027 條碼能夠解決你的物源端，你的生產、你所有進口物料的批號，從物料，包括進來的生產、加工、物流、銷售跟回收，全部都物聯網。在現行的一維條碼當中，我們目前只有 13 項，一千一百多個欄位而已，目前臺灣的二維條碼雖然有四千多項欄位，但是條碼都是事後貼，什麼叫做事後貼上條碼？也就是這一批產品出來之後，我可以分今天貼、明天貼、後天貼。我們也都有發生過，不管是哪一批次出來，我事後統一貼一個條碼，也許我分做好幾批生產，但是我的條碼因為是事後貼，所以我的條碼、我的有效日期其實是虛假的，這就是未來生產的問題。

再來，如果導入 Sunrise 2027，它一樣有四千多個欄位，條碼是線上即時用噴墨或雷射上去的，所以當我進口的批號，其實它在哪一個國家都一樣，我都知道這次進口是哪一個批號，進來我臺灣的時候，不管是在中聯也好，在台糖也好，都無所謂，但是我全部統統都要登錄，即使是在製造當中的烘焙項目上，不管是它的溫度、壓力、水汽等等作業環境，我全部都可以在這個欄位當中要求，然後利用物聯網的部分全部都導入。

再來，在這些欄位當中也可以把各界所要求的，你的強制欄位跟輔導欄位……什麼叫做強制欄位？我如果進口大豆，我進口是小麥，我進口是玉米，政府要求檢驗的各個品項全部都可以登錄，包括輔助品項我們也可以次要要求，或者是強制跟非強制、自願跟非自願。比如說在農產品項當中，以紅豆來講好了，我進口紅豆，欸！進口紅豆當中，我自己進來的我有做產銷履歷，這個並沒有政府要求，但是你自己導入也是可以，所以非自願，但是我覺得這個是好的，

業者可以自己去導入說我也有生產履歷。或者是說，如果我們有要求你的檢驗報告，所有政府要求的強制欄位都可以寫在上面，所以我可以從業者的自主檢查，包括政府的主動檢驗，全部都在物聯網，從你的物料、你的生產、加工以及配送，包括配送、回收，我全部一覽無遺。

甚至在最後銷售端，我們也要求在各個通路當中，如果我已經上架了，我的 POS 系統已經上架了，現在發生這個食安事件，因為都已經物聯網了，所以我只要在 POS 系統當中一按入，雖然我還沒有下架，但是我直接在收銀臺就已經攔截了。或者是說，好，我已經買回去在家裡，我也可以透過手機物聯網，如果這個相關單位或者是地方政府要替人民把關的話，它也可以在相關的 POS 系統當中直接攔阻，所以大家都在要求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導入這樣的一個制度，能夠物聯網化，讓全線的生產、製造、加工、物流、銷售、回收，包括自主端、包括我們政府的稽核端，全部都可以在一個物聯網上處理？

所以在我的第七條當中寫到的是，在第一項再增加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商店及量販店等零售通路業者及連鎖餐飲業者，其自主管理應包含建立收銀終端之食品安全自動阻絕與警示機制。那在我後續，當然等一下大家會各自發言，在第二十二條增加第一項第十款符合規定之條碼，以及第十一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及在下面我增加的一些條文。對應的就是在第五十六條之一，如果我們可以照這樣導入，政府導入這樣的一個機制之後，我們就要要求業者也做產業升級，他所有生產線當中的物聯網導入，以及 Sunrise 2027 的欄位，政府機關主要要求的項目、強制要求的項目等等，他都必須做產業的提升，這個部分也希望政府能夠提出，尤其特別針對中小型的一些食品廠來講，也應該要有一些數位轉型的費用，所以在我第五十六條之一當中也導入了「補助業者為促進食品安全之數位轉型費用」，尤其是最末端銷售端 POS 系統的提升。這是整體上跟各位先進報告，也請大家能夠不吝指導。

還有一個，如果這個導入之後，我的過渡期怎麼處理？好，我們國家有做 Sunrise，美國它有做的話，我從東南亞進口的沒做，那我就是針對高風險。有跟我們國家對接，做這種國際標準的物聯網 QR Code 的話，二維碼的 QR Code，我的抽驗比率可能 100 件我就抽一次，就抽一批；如果是沒有對接的，在這個過渡期它沒有對接的，從哪一個國家進來它沒有做這個，我可能 25 批就抽一次，提高抽驗比例。這個是在過渡期當中我們怎麼應對，我們如果已經做這樣的數位產業提升，但別的國家並沒有導入，我們應該怎麼處理。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

現在請林月琴召委。

林委員月琴：這一條應該是這次事件發生後，我想食品安全當然不能到最終產品檢驗出了問題之後，甚至流入市面我們才來通報，可是我也要問我們的行政部門，過去甚至包括這次中聯，你們回過頭來看，過去法條本來就有寫它要有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那它有沒有符合？否則我也很想瞭解為什麼這次要加「符合一定類別及規模者」，意思是什麼？可是回過頭來看，你要中央再找第三方去核定，紙上談兵，因為過去我自己在 COVID-19 的時候，我們的確在評地方政府，我們就請地方政府來做簡報，挑了幾個縣市覺得可以去看，紙上談兵的時候講的東西都非常美好，可是到現場的時候完全不是這麼回事。

我也擔心今天如果這條法條真的過的時候，行政部門要這樣執行，會不會變成如果出事的話，就說這個經誰核過的？核過我們好像就掛保證、就認可了，認可之後，到時候是不是又講說「欸！這個單位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所以我剛剛問的是說，到底這次中聯油過去寫的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回過頭來你去看這個計畫完備嗎？是真的計畫寫得不完備，然後後面出了問題嗎？還是就像剛剛淑芬委員講的，那是執行面的問題？所以我很擔心這種紙上談兵，好像看起來很完備，有一個防堵的程序，可是一樣，不管是哪個法人或哪個團體去認可這個計畫，是不是它也要去背負這個壓力？因為它一樣沒有看現場，沒有看現場得到的結果應該會是不一樣。所以我也想就教行政部門，當初要這樣子，再加這個，如果它真的寫得更仔細、談得更詳細，甚至有去看現場，未來這整個事實上是按照這樣落實，那我們沒有意見，可是如果不是的話，又是交書面的報告，我認為沒有多大的意義。以上。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我針對台灣民眾黨提案修法的內容進行說明。第七條第一項就是食品業者當然要制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但是從這一次中聯油脂的毒油事件，衛福部請專家進行的調查發現是三大原因，一個是原料控管的問題，再來是製程的問題，再來是品管的問題。所以我們在第一項有增訂兩個概念，就是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該要符合生產風險跟原料控管，把這樣的概念放進去。除此之外，原本的第二項跟第三項，食品業者就應該要把這些產品送交機構或者是實驗室，因為送交實驗室的食品業者是一些比較大規模的，例如上市上櫃或者是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或規模的食品業者，它的規模比較大，所以它應該要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因為規模比較大，一旦發生問題，可能會連累到的消費者會比較多，所以我們在第四項增訂，如果是比較大規模的，它的檢驗應該要有實驗室檢驗出來的結果，應該要有第三方的檢驗交叉來驗證，要有兩家交叉驗證。關於第三方機構的條件資格、一些執行的細項，當然就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定之。如果是屬於比較高風險的食品，可能兩個第三方機構交叉檢驗也不夠，可能就要由食藥署所指定的國家級實驗室進行複驗。除此之外，關於通報義務，不管是食品業者的通報義務，或者是檢驗機構、實驗室的通報義務，行政院好像都已經做了相關的規範。

除此之外，衛福部長有提到，這些原料採樣的樣本其實有造假的問題，所以我們就在第八項增訂，食品業者如果自行或送交檢驗機構或實驗室的原料、產品，應該不得造假，那當然造假就會有相對應的責任。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我補充說明，我針對這個二維碼 Sunrise 2027 的導入，這已經是我在本委員會第三次倡議，第一次是在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是在財政委員會，第三次就是在衛環委員會。我可以確認的就是，經濟部在我質詢之後，他們的標檢局已經主動跟 GS1 這個國際組織對接了，所以在國際上這個二維條碼在政府部門是已經有對接上的。現在只是產業運用，目前是針對大眾物資的進口來做的話，這個可以是第一項，未來都可以擴及任何產品，針對藥品的進口都可以，甚至在工業鏈當中，我們進口國外的工業產品，或者是我們出口到國外的零組件，都是可以的。

我在這邊只是要強調，其實經濟部已經做好這個國際標準，已經都對接上了。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這邊我也要補充說明一下，其實我自己的版本第六項裡面有提到，除了停止製造加工，因為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有寫停止製造加工，我自己的版本也有寫，還有停止調配、包裝、出貨、運送、儲存、販賣等等，不然如果已經在配送中了，我們還是必須要把它終止，所以這些細節的改動，再請食藥署可以參考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好，那請行政機關回應。

姜署長至剛：謝謝各位委員精闢及多面向的說明。首先，陳菁徽委員特別提到第六項的食品業者自主檢驗，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特別提到綠色通報，並同步主動停止販售。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依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辦理複驗及後續的處置。因為在檢驗的結果，我們其實目前取得的是，當檢驗、抽驗跟通報拋接的時候，我們的設計是讓我們的的檢驗單位以及對接的檢驗機構，沒有判斷去預判斷的基準，反而是直接上來之後，進一步做後續的確認，所以這邊特別提到主管機關看到明明已經有錯誤的或異常的情形，我們只能夠進一步後續的去確認，知悉之後，24 小時之內的通報到後續的評估是否有危害擴大之虞，需要做進一步處置，只能夠進行處置，這是第一個部分的說明。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林淑芬委員特別提到的很多項，在第一項的經專業簽證，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的效果是原先 HACCP 裡面製程以外更進一步 CP 點的製程確效，因為每一個產業，包含油的產業，確效的點裡面必須要做專業的簽證，這部分一定是在專業的確立之後 CP 點符合之下，才會簽證通過，因此我們對於院版第六項裡面提到簽證人員資格的部分，訓練及簽證程序、收費標準、簽證紀錄之保存及簽證資格的廢止，其實在這邊都有進一步達到簽證人員的能力。我們也希望在這個設計之下，有更多原先公務單位同仁之外，對於專業人員的導入，能夠適時做進一步的公私協力，能夠達到這樣的效果。

進一步提到的是，對於隨時對接上網，因為現在我們對於這個資訊拋接過來之後要怎麼樣揭露，我們是希望能夠儘快確認之後進一步揭露，所有的檢驗一定有確認陽性，也有所謂的偽陽性，所以這個偽陽性的揭露，對於目前我們看到的情形，一定要經過更確定的程序之後才能夠達到這個揭露，所以這邊有進一步的說明。

對於採樣，的確對於自主採樣的部分，我們希望的是在自主檢驗時，程序能定在子法規裡面，必須要有具體、確實、確定的採樣流程，同時採樣是有效性的樣本，這是我們去了解的，希望能夠做到的，也希望修在子法規裡面說明。

另外，在知悉 24 小時之內的明確點，在時間點的部分，其實是在於自主檢驗機構，這一定是數字，因為有一個標準，這個標準就是在衛生安全標準之下，超過這個標準的就會自動拋接到一個系統，以減少人員上面的錯誤。

對於王委員特別提到一定規模跟類別的部分，我們的確目前是以上市、上櫃或 1 億元以上、3,000 萬元的規格為基準，原則上基準我們對於特定的類別，我們會在後面的子法規裡面一步一步到位，我們儘量能夠往這個方向進行。

林岱樺委員提到 Sunrise 2027，我們對於如何讓現在的數據能夠鏈結，以及我們一維條碼到二

維條碼的資訊充實，能夠擴大處置到精準的下架等等，我個人是看到這個部分及行政部門裡面，對於整個修法裡面提到從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五十六條之一到第六十條的一系列裡面，我們會有積極的一些作為，進一步研議。我們內部也已經針對 GS1 的整個架構做過一些報告跟研析，最後覺得它是非常精準的，對於產品。特別提到的是，修法就一併說明，對於要讓臺灣整個產業升級，本署的食安基金只有一點點而已，所以可能要更多跨部會的合作，我們也會積極跟其他部會共同合作。剛才提到系統之下能夠達到很迅速下架，我覺得這個是非常精準的。

對於林月琴委員提到的簽證，我們希望說明的是，對於專業人員針對特定業別做比較精準的確定，他們能夠達到 HACCP 以外所謂的製程確效。

對於邱慧洳委員提到的，特別是在第四項裡面提到，至少兩家以上第三方認證的實驗室交叉試驗，這個部分由於現在整體檢驗上面有比較大的改變，以及目前的做法，我們目前覺得在食物檢驗上面有一些困難，對於特定的高風險品項，由食藥署的實驗室進行複驗，我們一直以來，如果有些異常不是很確定，我們的開發方法，其實是在署內全國的認證單位都予以提供，我想我們在檢驗能力上面的一致性能夠達到這樣的效果。

對於林月琴委員特別提到我們現在的簽證為什麼要特別簽證，剛才提到的是製程的確效，除了流程以外，還要看各個產業最重要的重點在哪裡，能夠達到確效，達到安全的維護，這是整體的說明。

主席：我們先請經濟部回應一下。

陳副署長國軒：林岱樺委員提到的 Sunrise 2027，標準局大概已經有輔導，未來這一個機制，如果後續衛福部確認要推廣的話，不管是在做改善導入，經濟部可以提供相關的補助資源，來做一個嫁接。

林委員岱樺：我這邊是要讓食藥署知道，所有我們委員要求的東西，全部都可以導入主要主動欄位，不管是你講到自主檢驗的檢驗項目，你都可以要求每個業者主動在這個欄位添入，而且就是隨時、24 小時、365 天、分分秒秒，全部都看得到，包括之前一直講到隨時對接上網的資訊、採樣的項目頻率，甚至一些人員的要求，其實統統都可以在這個欄位，真的是線上即時，重點是這些要求之產品，包括最前端的批號，現在就是批號都對不起來嘛，連從國外進口是哪個批號，都要在這裡導入，重點是這個出來之後的 QR Code 是不能事後貼的，一定要線上烙印，直接就是生產一個產品之後就會在線上烙印，不管是用噴墨烙印也好，用雷射烙印也好，所以誰都不能作假。所以我在這邊補充說明它的樣態，是整個產品的整個整循環，從物料製造、加工、運輸、銷售，包括回收，連回收系統，在環保署的部分，連回收系統都可以整個監控。好，以上再次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老實說，因為大家講很多啦，署長的回應大概是這樣，約略的談，但是基本上要落實到法條的文字內容要怎麼整合進來，我覺得有一點困難，講這樣一個抽象的概念，講一個具體的運作上的困難，要變成法條的文字，有一段距離。但是我要再講一次，部長，還有署長，我跟大家再分享，基本上這個還是一個業者自主管理的架構，基本上就是這個架構都沒有改變。而我就經常說，業者自主管理，真的是在特定的非常高風險環境裡面，不能這樣子做，一般的

風險相對沒那麼高，沒有那麼上游的，在整個食品加工產業最上游的，風險很高的，屢屢發生問題的，絕對不能夠這樣子。我們知道，衛福部負責中央，然後統籌管理各地方，可是地方也是要地方去執行，徒法不足以自行嘛，最後一定是執行的人力要去看到底有沒有做，可是地方事實上也做不來啦，老實說，也做不來啦。我剛剛才會一直講，你說我們設置 HACCP 的危害管制點，不管是第七條的 FSP 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或者是第八條的 HACCP，都是一樣，這計畫寫得再怎麼好聽，然後流於紙上文章，跟實際生產是脫鉤的，沒有用，沒有用。那政府要經常叫他去監測，隨時每天去看，不可能，不可能。那要怎麼做？所以我才會想說，其實很簡單，因為新時代嘛，大數據嘛，就是這樣子啊，就直接資訊公開，自主公開，CP 點是什麼，統統公開給大家看，我不是叫你所有的產業都要這樣，每一個分級距，然後不分風險，統統這樣子，不是，要特定的、最上游的、風險高的，你有社會責任、法律責任。連法律責任都無法遵守了，怎麼可能還期待你還有什麼社會道德？不可能。所以如果各黨派都有共識，全民有共識，我們就要求，在最上游屢屢出現問題的，就是要被高度監管。而高度監管裡面，我們沒有那個力氣，也沒有那個人跟錢每天去看，所以你全部都給我揭露上網，公開上網揭露，全民來看，你要造假，就不要讓我們抓到，所以不管是從 CP 點的這個設定，你說叫那個簽證的人去，有技師，然後去符合資格，去簽證，簽證又怎麼樣？簽證就像車子經過車測中心說合格，是他送去檢驗的，當然合格，可是市場監測時，賣我們的是不是送檢驗的那台車？不知道，問號。他設定的管制點很好，簽證合格，真的在生產時有合格嗎？沒有啦。這樣子你就全部都揭露，上網公開揭露。你說可是採樣的時候檢驗數據如果是偽陽性怎麼辦？那我們來看怎麼處理啊，想辦法啊！在這種狀況裡面揭露，然後讓大家看嘛。因為政府部門沒錢沒人，廠商自主管理不可靠，那我們只能這樣做。我要舉一個環境部的故事，環境部有沒有這樣子？有啊，比如說，24 小時連續監測水污染、空氣污染的 SIMS 監測系統，不管是水污、空污，24 小時污染監測，監測數據統統都要隨時公開上網，然後當然有發現台塑麥寮廠有造假，他們還會造假，也被我們抓過，也造假被抓過，所以至少大家看到你設計這個管制點合不合理，至少他們內部的吹哨者也會看到，說我們公司跟大家說的是這樣，其實不是這樣。資訊公開透明，相對大家來監督，真的可以保護社會，大眾會比較周全。所以你在這裡說，不管是說要簽證制度，要制定計畫，或者是要通報，知悉以後通報，其實都要搭配配套，至於這個東西要怎麼訂，老實說我也還不是很清楚，我現在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我認為可能還是不夠的，還是不夠的，其他黨團的版本，也不是我們講的那麼周全，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先有共識，能不能有共識，請大家來表示。我們現在第一個共識，要把由廠商自主管理的那個架構導正到不能全部都給他們自主管理，簽證了就好，通過審核了就好，不行。

主席：好，先請王育敏委員，接下來再請林岱樺委員。

王委員育敏：第七條其實是這一次修法裡面很關鍵的，就是怎麼樣從源頭這邊和過程中，逐批的、很嚴格的查驗，因為從這一次中聯油事件，你可以看到，業者之前其實應該也是有訂計畫的，這麼大的油廠一定有嘛。

林委員淑芬：有，他們的 HACCP。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當他們把黃豆的熱損率進料的管制標準從 0.5%放寬到 5%，請問，在哪一個

環節我們會知道？

林委員淑芬：就是都不會知道啊！

王委員育敏：對，我覺得那就是重點。這次的確是非常重大的事件，因為它是最上游的油，每個人都會用到，這次更波及食品，很多都中了。像這種高風險物質在最源頭、又是大宗流通、用在影響很大的食品，我的主張也是應該有更嚴格的管制標準。

林委員淑芬：它連偽造文書都做了。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修法就是應該從中聯這點處理。我們要問一個問題：第七條如果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而中聯油品事件廠商恣意妄為、再來一次，偽造文書、掩蓋、在源頭買一些很爛的豆子進來，我要問的是—待會請衛福部回答，修法可不可以阻卻這樣的事件再發生？如果沒有辦法的話，這樣的修法有跟沒有不會差太多。既然要修法，就應該想一套可以解決這類事情的、從源頭真真切切管理這件事情的。

光是行政院現行版本，我也覺得不足以阻卻這樣的違法事件再發生，各委員都提了不同版本，我還提出第七條之一，用意也是透過一種更高強度的方式，像是針對豆子逐船、逐批檢驗，也就是從源頭就應該很切實地做到這一點。進到產製流程之後，可不可以做高密度的監管或要求業者該如何揭露？也就是每一個製程都應該填報表、可供檢視，再加上第三方驗證。此外，如果政府可以不定期地……我覺得定期送驗防君子，不定期抽驗才可以防小人，也就是說，還要賦予主管機關不定期、無預警突襲檢查之權，這樣可以彼此比對到底有沒有。

重大、高風險食品的最上游、要採取最嚴密管制的，坦白講不會有那麼多家，以油品來講，這次我們看到製作大豆沙拉油的總共加起來 3 家吧！中聯，還有……總共也就 4 家。

林委員淑芬：大統益、中聯油脂、台糖……

王委員育敏：對啊！我的意思是愈大宗、愈上游就愈少家，針對這種類型的廠商，政府應該採取最高密度、最嚴謹的監督方式，用他律取代自律，我非常贊成，把這邊管好了，就不用在後市場要求地方政府一直抽驗，一直抽驗沒什麼意思。在上游真的透過公權力、透過他律手段管好之後，下游不會有問題啊！但現在不是，而是倒過來，地方政府拼命在後市場一直抽驗，結果上游這麼鬆，進口沒有人管，從原料就開始出包也不會有人知道，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以我很贊成對於這種高風險且大量流通、屬於大宗原料物品者，就該以他律取代自律，自律已經不管用了。而且只要這邊管好，食藥署真的就省掉很多食安事件，我的意見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所以大家都有共識，就是應該用高強度的他律。問題是怎麼個他律法？所以我們才說要逐批驗也可以，可是檢驗結果要統統公開上網、全部公開上網，大家一起看，然後政府再加強抽驗，就是這樣他律。不要怪別人，要怪你們自己，你們就是要這樣贏得信任。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岱樺：我呼應林淑芬委員和王育敏委員，回到我倡議的制度就完全可以解決大家的問題，就是用二維條碼。在導入批號的時候，對於哪一批進口什麼樣的大宗物資全部都掌控好了，以及將自律公共化，要求廠商自律、自主檢驗。我現在講的 Sunrise 2027 二維條碼就是要求業者自主檢驗公共化，24 小時、365 天、分分秒秒，所有政府要求的數據、項目，全部都得在這個二維條碼當中載入。對於業者，我也認同對所有大宗物資業者強制要求導入這樣的二維條碼，這些

也都不需要政府出錢。

林委員淑芬：而且技術上也很簡單。

林委員岱樺：很簡單，就是導入這個而已啊！而且經濟部也事先做好這種國際條碼的對接了，所以我覺得這樣就能解決兩位委員要求的、也包括從今天早上到現在所有委員要求你們的，全部都可以透過這種物聯網管理，而且在產品全壽期都能夠監管。以上，謝謝。

主席：那我們就持續溝通，看看有什麼共識。

石部長崇良：主席，我是不是可以簡單地回應各位委員垂詢、關切的事項？

食安法版本裡有將食品業者分級管理的概念，原本食安法第八條第一項是針對 GHP 管理，就是對一般食品業者有良好衛生規範的要求，第八條第二項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的類別規模必須符合 HACCP 規範。另外，第七條第一項原本條文再規範要訂定安全監測計畫的業者，所以有分級、依風險管理的概念。以各位委員都關切到的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其實中聯油品本身是有訂定的，只不過在訂完之後，地方政府查核的時候只依照這個去查。當然也有一個限制，就是在地方查核的過程中，執行人員可能不見得那麼專業，因為他們要查核的食品類別、樣態很多，所以沒有辦法真正從實際上去看業者修訂計畫的內容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科學等等。所以我們這次修法特別在第七條針對應該訂定、也就是需要以最高等級要求管理的類別與業者規模，規範其安全監測計畫必須經過專業簽證之後，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便日後查核的時候可以依照核定的版本加以稽核。當然，過程會變動，所以才會在本法第六條規範授權食品業者訂定監測計畫應涵蓋之內容、核定的程序，也包含我們對變更的要求，以及專業簽證人員的資格、訓練、簽證程序、收費、簽證紀錄保存、資格廢止等等。這些都代表我們在這次修法強化了外部監督，不是單純由業者自主管理、自主訂定而已，而是有外部簽核、簽證以及主管機關核定的程序。

另外，很多委員關切通報或檢驗，我想多數委員也都對這次油品事件有很深入的了解。但是我必須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所訂定的法規不會只適用於油品業者，而會適用於所有食品業者，所以我們必須全面性地看是不是都能適用。對於一些細節—不論是檢測頻率、檢測項目要不要擴及原料、半成品、成品等等，我們用授權法規根據不同類別、樣態訂定，所以我們在第六條也會授權一項辦法，對於應該辦理檢驗的食品業者類別、檢驗項目、最低檢驗週期、是否要送外檢、甚至是檢驗機關的設置與管理，都授權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這是第二點。

第三就是通報。這次修法，我們把通報義務擴大，不只是發現者，知悉的食品業者也要通報。另外，實驗室—就是檢驗單位也必須通報。至於通報時要通報什麼？剛剛林委員也特別關切，認為應該把通報內容或檢驗通報內容—因為這裡面還包含檢驗通報，檢驗通報內容也應予以公開，所以我們在第六項也授權了。

關於第四項與第五項，第四項的通報是針對檢驗室的通報，第五項的通報規範知悉或發現有危害之虞時的通報，所以有兩類通報，第四項就是實驗室通報，第五項是業者通報。這兩種通報程序、通報內容以及應該遵行的事項，未來我們也可以在辦法裡訂定、即時公開。這些都含在修法裡，也呼應剛剛幾位委員所關切的。

主席：先請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這次衛福部版本提到無論執行自主檢驗的實驗室或業者委外檢驗，都要在報告出來之後

24 小時內就通報主管機關，但我覺得這部分會有一些問題，所以在這裡再做幾個提醒。大家可能要注意一下，114 年 7 月 1 日，監察院公告調查報告，在這份字號 114 的社調 0014 報告當中特別提到，國內檢驗機構接受食品業者、民眾及相關機構委託檢驗，要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事項 4.2 節保密規定，檢驗機構對檢驗結果負有保密義務，食藥署公布的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 4.2 節的保密規定也要求檢驗機構應針對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但是在這次衛福部提出的版本中，要求檢驗機構在 24 小時內通報，這部分就跟檢驗機構的保密義務有一些衝突，新的規定會迫使檢驗機構面臨遵守通報及違反保密義務的法規衝突，所以這部分需要釐清，也須看其他配套措施要怎麼處理，我大概做這個提醒。

另外，一般實驗室檢驗的是樣品，民眾買的是產品。實驗室通常只針對樣品提供數據，沒有辦法針對產品提供合法或不合法的證明，所以第三方實驗室的通報機制會有這個問題和困擾。如果一定要訂定的話，應該有完整配套與排他條款，不然到時候廠內內控機制會沒有人敢做喔！我猜，想出這一條的人對於食品工廠與實驗室間的依賴關係可能沒有非常了解。實驗室在所有報告裡都會附加一條，就是「本實驗室只對提供的樣品負責，不對實驗數據的結果是否合法做出評論。」重點在於樣品符合標準不代表真實產品也符合標準，甚至有不肖業者會送 A 樣品去檢驗，卻推出 B 產品，所以不應該對實驗室設置這條強制措施，因為在實際運作上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問題。

我大概就提出這樣的提醒，希望大家可以再好好想一想、討論一下。

主席：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我建請主席評估以下建議：我覺得第七條跟第七條之一是最有共識的、聽起來是所有人最有共識的條文，是否可以請主席要求衛福部就第七條與第七條之一所有委員的提案版本以及他們在發言當中所做的要求，嘗試做出第一版有共識的版本？先嘗試做出來。因為我聽到這裡，覺得這是最有共識的條文，最關鍵也最有共識，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參採這個建議？

主席：先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不過我還是搞不太清楚第七條跟第八條。第八條看起來好像是生產過程當中的制度管理，基本精神不管是 GHP 還是 HACCP，基本上就是危害的預防要設定好，一發現就要停損、停止製造，同時要先設定危害可能是什麼，隨時動態監測，這是第八條。

第七條看起來像是指做成的成品還是要定期做安全監測。如果我沒看錯的話，這種安全監測本來就有，而且是很簡單的，一般來講，會問的問題大概就是有沒有檢驗、有沒有設置實驗室、有沒有 HACCP 系統、有沒有追溯追蹤制度、有沒有風險應變制度，大概就是那樣而已，我是說原來的啦！而你們現在是增加規範，一定規模、一定風險、一定產業就是要把安全監測計畫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我不曉得這個東西，也就是多一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要幹什麼？還是自主管理啊！部長報告時好像還講到要讓人家發現、第八條能在執行面讓地方政府知道怎麼查，沒有啊！第七條沒有這樣寫啊！所以這項安全監測計畫雖然多了一項中央核定，很簡單地說，還是行禮如儀啦！就依照有沒有做到逐項打勾，只是這樣而已。

若跟第八條扣合在一起，那麼其實第八條更重要。這次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沒有設定 CCP、危害分析沒有納入苯駢芘。然後，業者沒有設定苯駢芘為危害因子，自然不會設下苯駢芘這個管制點。既然沒有設定管制點，當然就不會嚴格地監控，隨時可以把豆子的驗收標準放寬 10 倍。發現超標以後，因為不是危害點、不納入 CCP，所以業者不會建立矯正措施啦！甚至人家說超標了就趕快矯正，但業者沒有辦法矯正啊！老闆花錢買了這些東西進來、成本那麼多，要矯正的話，老闆會允許矯正嗎？最後沒有矯正，也沒有下架。也沒有停止生產，甚至直接建立紀錄，HACCP 裡面的核心就是紀錄下來，就偽造文書啊！不是改量而已，什麼統統都是改的，全部都是造假的。所以我們的意思是說，第七條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的目的何在？你有驗證、有專業的去簽證還是一樣啊！最核心也是第八條，你的 HACCP 或 GHP 制度也沒有監控，怎麼從自律變他律？怎麼從自主管理變成他律？在法條裡面要講清楚，沒有講清楚，比如說我的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地方政府必須據實，定期加上不定期要怎樣去檢查，根據這個計畫去執行，第八條你的 HACCP 制度抽驗、危害點等等，包括揭露你的檢驗結果，全部資訊統統都上網公開，然後我們也要在法裡面明定，地方政府也要對 HACCP 的一些制度面運作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根據它公開上網的所有資料，比對有沒有造假、有沒有問題，隨時都要這樣子，應該要這樣才能把它從自律變成他律。否則的話，文字法條裡面都沒有講清楚，不知道這個東西是要幹嘛，只看到兩個具體不錯的，一個是實驗室發現要 24 小時內通報，只看到像台糖條款，你知悉了，不管你有沒有買，你也是要通報，這個比較具體，其他說要報主管機關核定，核定之後怎麼樣？不知道。你說沒關係，我們叫合格的技師去負責簽證，簽證了又怎麼樣？簽證它的計畫嗎？簽證它的監測內容跟實際生產有一樣嗎？書面的 paper 跟第一線實際生產的落差斷裂要怎麼連結在一起？

主席：針對第七條能不能請行政部門綜合剛才所有委員的意見作文字修正？

林委員岱樺：第七條跟第七條之一。

林委員淑芬：第八條也要。第七條、第七條之一和第八條，現在所有委員講的意見一定要想清楚，一定是他律、要介入，不是自律。

王委員育敏：對啊！

林委員淑芬：要公開上網，然後地方政府進去的時候要怎麼執行。

主席：第七條之一和第八條一起看。

林委員岱樺：我呼籲自律公共化，包括檢驗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在 Sunrise 2027 當中去導入、去要求，而且剛才的檢驗報告跟你生產線當中的落差，你的生產線已經做了 Sunrise 的物聯網即時線上記載，你在做檢驗的部分，如果也是政府要求的，這也是我們未來如果導入必要的欄位，檢驗的時候也要登入在物聯網的二維條碼上，這樣就可以勾稽起來，包括中央和地方，也可以在 Sunrise 2027 二維條碼要求各地方政府在檢驗的時候也可以導入，所以中央地方也一條線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剛剛部長特別提到法定下去要一體適用，但食品業其實分很多種，我覺得現在其實委

員們最關心的是屬於高風險，就是上游原物料這一類。這一類如果按照現在條文的寫法，還是自主管理，思維邏輯是沒有轉換過來的，因為你考量到所有的食品，所以你們有辦法在法條這樣寫。我給一個建議，因為本來我有第七條之一，有沒有可能第七條針對原來的，就是一般的，但是拉第七條之一或第七條之二，針對特定的高風險而且大量原物料的，我贊成要分級管理，像這種應該要高密度監督的，可能就不是原來那一套食品監測計畫，而是應該倒過來，就是它應該要符合政府的相關規範，你要求到哪裡，它就做到哪裡，例如原物料，像這種油品，你就要訂出一套油品從採購的原料、你的熱損率，沒有自由放寬的空間，就是符合政府標準，例如 0.5 以下，或者 0.1，這樣子倒過來的做法才是你要來做食用油的都要符合政府的要求。像這次的苦茶油，為什麼到處都苯駢芘還賣那麼貴、還有機？你們現在才說食藥署去輔導可能製程怎麼樣，如果倒過來，針對重大的、上游的都有一套屬於政府頒布的製造規範，你就照步驟來，從源頭開始就要求你要這樣一二三四，不是你送計畫給我再來審，我就要求你原料應該要怎樣、到哪個階段應該要怎樣，因為家數沒有那麼多。我剛剛講過，如果這波修法可以倒過來，針對真正高風險的最上游大宗原物料、高流通性的這一類，你們一定盤點得出來，例如油、澱粉，過去發生過毒澱粉，或是大量的上游調味料，它是最源頭的，這幾項管制也沒有那麼多人，因為它是最上游，所以你要掌握的家數就不是很多，還有你剛剛講的，因為地方政府也不見得有那個專業的到位，那麼大的油廠，地方政府的能力不一樣，它的專業人員素質不一樣，你說它有辦法監督它到什麼程度？像這種大的專案，食藥署自己擔起來，你們自己也有人員，你也可以找很夠力的專家學者，你們所有查廠一定都是用最高規格的標準，要查得到位才叫查。如果你覺得這是地方政府的事，叫地方政府去查，它的專業沒有到那裡，看是看了，但沒有看出問題和重點也是沒有用。所以我覺得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抓大，大的你們就握在手上，這種輻射出去就是很大宗的，食藥署直接握在手上，我就要求你、我就盯住你、我就讓你跑不掉，你這樣子不是一條鞭很好做嗎？部長就很安心啊！如果是散的樣子，然後又說送計畫，去確定計畫的人現場又看不懂，我覺得做不了事情。其實也沒有到那麼多，食品原物料最大宗的柴米油鹽醬醋茶，最大宗、最上位的，你把那個把握好。

林委員淑芬：就是那幾種啊！

王委員育敏：對啊！就是那幾種，你把那個把握好，你不要讓所有的人都適用，我覺得那的確也不公平，有一些很小的，你要求他從原物料要怎麼做，他做不來啦！只要他上游的原料沒有問題，它就沒問題啊！

石部長崇良：現在就是這樣定的。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高風險部分的做法還是原來那一套自主管理。

石部長崇良：沒有，我跟委員說明，這一條過去就是叫作自主管理，所以可以看它原本條文的第二項就是講它必須要自己檢驗。我們這次就把它導入加強外部監測，除了監測的計畫，我們特別在第六項去寫哪一些類別、規模，就是剛剛像委員提到的，上游的、最大宗的、油類的，類別、規模，我們就要求它要報監測計畫，這個監測計畫的內容要報什麼，我們也授權主管機關來定，我們會定它們要報的內容包含什麼。

林委員淑芬：我們就是不知道你到底要報什麼，你在這裡應該要跟我們講啊！因為整條裡面沒有看到它從自主管理變成他律的作用法管理設計在哪裡，沒有啊！你都沒有改變整個架構，只是多了一個監測計畫。

石部長崇良：因為不同食品類別，定的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的監測計畫為什麼可以從自主管理變成我們大家管理它？你沒有講出來，我們再怎麼看都還是自主管理啊！我再怎麼看這一條都還是自主管理啊！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我才說可不可以有個第七條之一，就是把針對高風險的再獨立出來，寫法要不一樣，要不然你整個寫在那一條的時候，大家看起來就是自主管理。

林委員淑芬：現在的確就是自主管理啊！包括第八條也是要大幅修改，也不能夠自主管理，第八條的 HACCP 我已經質詢過兩次，我認為這形成紙上作業而已，徒法不足以自行，監測計畫給你看，漂亮的計畫通過了又如何？你的 HACCP 計畫也設置很多，文章寫得很好，也是通過了，現在中聯油脂也是照 HACCP 制度在管理和運作的啊！但是制度是制度，文件是文件，實際生產就不是 HACCP，不是！

林委員岱樺：我非常認同兩位委員的說法。

林委員淑芬：再回去好好想一下啦！

林委員岱樺：對於 Sunrise 的導入，針對大宗物資、高風險的產業強制執行 Sunrise 2027，強制要求，這樣就是能夠最上端研擬的物料進口批號以及批號進來的製造加工全部，包括你的檢驗相關，不管是你自主檢驗，也要求在這個 Sunrise 導入，所以可以解決。你生產線當中因為物聯網欄位的要求，你必須有這樣的偵測，誰都沒有辦法造假，在製造當中，你這個是怎麼烘焙的、烘焙幾度、你的氣壓、溫度全部都在那邊登錄，以及跟你做外部檢驗時，我們都可以要求它的項目，你的外部檢驗項目也要登錄在 Sunrise 的物聯網內，即使他們給你送審的紙本作業，我也會要求你要送審的哪些是強制項目，全部都可以把這樣的訊息在 Sunrise 四千多項欄位當中全部要求下去，所以反而是你要在你們的文字從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項，我覺得這兩位委員所要求的部分，再加上本席要求的部分，強制導入 Sunrise，它們就是做最先的示範。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各位，我再講一下，我覺得每修一次食安法就打臉我們自己立法院，每修一次就打臉我們自己，因為修好了，然後就發現制度又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無效啦。

林委員淑芬：修好了，制度還有問題，我其實很不願意這樣子，可是我還是要課責於行政部門。例如我們在這裡講這麼久，我們一直在講最上游的原料、最大宗就那幾樣，到底有哪幾個東西，你講不講得出來？它的風險是什麼？包括苦茶油，我就跟你講中國大陸的苦茶籽煉油弄出來的苯駢芘沒有超標耶！我就跟你講最可能的來源其實就是混油，可是你們食藥署連苦茶油混油的檢驗方法都沒有，你說要怎麼管理？從最上游的檢驗方法也沒有，怎麼管理？不要講油，其他大宗最上游的物資，也有可能有其他風險危害的東西，有沒有檢驗的方法？不知道。更不要講我們後面第二十二條在講標示原生產國，很多食品加工的原料來源是來自於外國輸入，可是原生產國和臺灣本地除了茶葉可以驗出來以外，其他的品項有檢驗方法、檢驗標準嗎？沒有，沒

有能力。那你說要訂一個標示原產國，沒有意義啊！我標示臺灣啊！我說你這個是中國，除了抓到它從中國輸入原料以外，如果抓不到，它混在一起的話，你有辦法從它加工後的成品檢驗是從中國的原料生產出來或從臺灣的原料生產出來嗎？沒有。然後你們就會說農業部也有責任。現在我們在這裡講的，有時候真的也很鬱卒在於此，我們知道很難，我們知道食藥署的業務真的很繁重，又有食品，又有化妝品，又有藥品，又有醫材，統統都有，可是現行就是這樣子，你沒有好好管，思維上要改革了，連思維都要顛覆掉，不要再像以前一樣，因為無法管，就讓業者說了算、業主自主管理，那一套在這幾個從上游原料風險這麼大的這些狀況裡面，一次又一次，人民已經看不下去了，應該都要改。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請行政部門跟委員溝通意見，把文字修正意見弄出來。

林委員岱樺：不好意思，大宗物資黃豆、小麥、玉米、稻米、糖、咖啡，這都是我們法定的大宗物資，是不是要針對這些，當然，大宗物資也包括能源、原油、天然氣、煤炭，這不是我們今天要講的，大宗物資也包括金屬、貴金屬、黃金、白銀、工業金屬等，銅、鐵礦石，這也不是我講的，所以我們就以法定的大宗物資，包括交通部針對運輸的大宗物資是什麼有定義，就是本席這邊講的，也呼應兩位委員，黃豆、小麥、玉米、稻米、糖、咖啡，這是我們國內目前法定的大宗物資，也要求衛福部針對這幾個明定，既然大家都要求大宗物資，那就把這幾個物資納入你們這次要做高風險、高密度監管 Sunrise 2027 導入的對象。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委員跟行政部門有沒有共識？

王委員育敏：沒有。

主席：林岱樺委員、王正旭委員，有沒有共識？第七條、第七條之一和第八條。

王委員育敏：他們現在生不出版本。

林委員岱樺：我對於版本是不是要現在提出來沒有意見，如果他們需要多一點作業時間，但是我相信各個委員都有共識，加嚴要求，而且我們要求業者自律的部分統統都要對外公開，所以我說這是自律的公共化，包括這過程當中，中央跟地方也都要導入在這二維條碼當中，包括我在生產以及送報告的部分，以及在我委外自送的檢驗當中，全部都可以導入在二維條碼當中處理，所以我覺得包括所謂大宗物資，像王委員就一直要求大宗物資的部分，到底大宗物資是什麼？至少我了解的大宗物資就是我剛才講的那幾項，這至少是法定的大宗物資，這些就直接寫在條文內啊！所以我對於今天最有共識的條文、是不是今天要產生可以供大家初步討論的一個文字版本，我沒有意見，我尊重主席及各位委員，但是我覺得各個委員要求的部分，我希望這個這麼有共識也最重大的部分，也請主席給他們一個時間要求他們，不要說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這個會期又要開始了，我覺得我們也很難對社會交代，例如 2 個禮拜內就要有一個初步的條文供各個委員，也許你再召集第二次協商的時候，就會有一個進度。

主席：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想我非常贊成林委員和王委員這部分，還有包括剛剛林淑芬委員所提到的，除了自主管理的要求以外，如何能夠讓他律能夠落實在我們的法案上面，落實的部分可以有各種不同的方式，剛剛也謝謝林岱樺委員讓我知道，她整體的思維理念事實上是把他律公共化，可以具體落實，可是它的文字是散在不同的條文裡面，所以希望能夠跟主管機關如何把它整合，讓大家認知上至少可以從文字上的書寫有一套脈絡可循，像他律的公共化跟如何執行他律的文字落實。

主席：請食藥署看看能不能在近期之內，把各委員的意見弄成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版本出來。

姜署長志剛：謝謝主席。

主席：第七條和第七條之一保留。

林委員岱樺：我們要求一下，兩個禮拜內好不好？第七條、第七條之一和第八條，剛剛淑芬委員也有要求，我覺得就兩個禮拜內一定要有個條文出來。

主席：謝謝。

現在進行第七條之二，請行政單位說明。

姜署長志剛：針對第七條之二的部分，有邱鎮軍委員等 24 人提案，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發現異常時，應透過食品安全資訊平臺辦理預通報，積極配合者，免罰。主管機關接獲通報之後需處置及負保密責任。因為業者自發現或知悉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於 24 小時通報及主管機關接獲通報之責任，已納入我們原來第七條的說明，食安法所定的自主檢驗及通報即屬法定義務，而非得作為免除或減輕行政責任的獎勵行為，倘食品業者自主檢驗主動通報並未違反食品安全法第七條規定，自無行政裁罰的問題，也無再修法建立免罰減輕處分誘因之必要。對預通報資訊是否保密，仍應衡酌食品安全風險、消費者知情權及個案情形予以判定，揭弊者之保密，現行食安法在第四十三條已有相關規定。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不予增訂。

進行第八條。剛剛已經有討論過，是不是就把第八條保留？就是第七條、第七條之一和第八條一起，行政院的版本可以在兩週內提出來，讓大家協商一下。

好，現在進行第八條之一。

姜署長志剛：針對第八條之一，有國民黨團及各位委員以及邱鎮軍委員提出，針對現行販賣之食品、食品用品、清潔劑及器具包裝容器的相關議題，國民黨團的各位委員提到的係屬本法第四章食品衛生管理第十七條授權的規範事項，與第三章食品業者衛生管理所規範的食品業者管理義務性質有別，爰建議將提案意旨納入現行第十七條規範，較符合本法體例及章節架構，尚不宜於第八條之一增訂相關的規定。二、邱鎮軍委員等 24 人提案關於採取暫行標準部分，現行法第十九條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為突發事件緊急應變之需，於無法取得充分之實驗資料時，得訂定暫行標準，至風險評估報告公開部分，食藥署網站已經有建置食品風險評估的專區，相關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也會適時公開，是否能夠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第八條之一，請問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不予增訂。

進行第九條。

姜署長志剛：針對第九條的部分，謝謝各黨團及委員的提案，各黨團及委員的提案重點包括要求業者每批次出貨後一定時間，自動上傳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簡稱食安雲），強制應用程式介面（API）串接，並整合電子發票資料，相關資料應保存至少 5 年等事項；增訂電子方式申報追溯追蹤資料之格式及內容；增訂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與檢驗結果及批次識別資料，或食品雲相關登錄或稽查平臺相互介接、勾稽、分析及異常預警等事項。部分已經納入建議的條文，部分事項將酌予納入子法規，進一步研議，對於條文立法說明的部分，是否在第九條第二項增訂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足資識別產品批次、來源、流向及交易資料，並明定每月 10 日前申報前一個月資料及最低應申報的資訊、項目？第二，考量電子發票為追蹤金流的工具，無法獨立作為追蹤產品流向的依據，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規定，並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業者之類別、規模、食品安全衛生風險、供應鏈影響的程度及產業運作模式，就其他電子申報資料項目、資料格式、批次、識別方式、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方式相關事項定之。現行第四項有關電子申報之規定已納入第二項及第三項，另外我們增訂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食品安全管理必要範圍內，得整合追溯追蹤資料與檢驗食品業者登錄輸入的查驗、交易憑證及其他食品安全相關資料，辦理資料勾稽分析及異常的預警。另外增訂第六項，明定食品業者依本規定建立及申報之資料至少要保存 5 年。第一項和第五項的部分未有修正。

主席：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這個叫做太落伍了，我這邊要求的修正動議當中提到的第九條第四項的部分，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的說明欄當中有再一次把 GS1 Sunrise 2027 放進來，因為我覺得技術都會一直精進，現在是 Sunrise 2027，線上、即時、而且是產品全壽命的物聯網化。這個東西未來技術上會怎麼跟進、國際標準怎麼提升，所以我是保留，請「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但是我在說明欄當中講得很清楚，現在最先進的物聯網化規範的二維條碼是 Sunrise 2027，我覺得應該要導入，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說明，你們講出售管理資訊系統才寫四款，這太落伍了吧！包括剛才我們所有委員所提出的要求全部都沒納入啊。當然主席有裁示，請你們將委員要求的部分，包括第七項、第七項之一全部，以及第八條的部分，在兩個禮拜內要提出來。包括你們這邊講的喔！貴部的版本除了第二項已經太落伍之外，第三就是「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食品業者之類別、規模、食品安全風險」，其實這個王育敏委員都有要求了，我們就針對大宗物資，而且高風險。

第四個，你們講到食品安全的風險管理、追溯、下架、回收，你們有講到回收了，你的回收跟我的回收不太一樣。那沒關係，我的回收是依必要得整合之等等，這都還是很限縮啊。光是這個欄位，Sunrise 2027 的欄位有四千多項，四千多項耶！所以自律的公共化，所有自律的項目全部都即時上網。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把本席的修正條文導入？敬請主席能夠裁示。要參照國際標準或規範，我只是寫客氣，我還寫因為這個技術會與時俱進，所以「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謝謝。

主席：現在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第九條，先肯定衛福部有參採蠻多我提出來的一些意見，第九條其實很重要的是追溯

系統一定要能互相勾稽。在這一次的食用油事件，其實也可以看到事件爆發的時候，它是一批次、一批次、一批次陸續發生，我們沒有辦法透過勾稽就知道事實上它都是來自於同樣的問題油品跟桶槽。檢方的起訴書特別指出來，中聯 315 號問題油品實際產量有 128 萬 9,760 公斤，但是他只通報了 52 萬 2,176 公斤，短報了 76 萬 7,584 公斤，占實際產量將近六成。怎麼樣可以透過檢驗的批次互相交叉勾稽，其實很重要，所以在我的版本裡有特別提到「足資識別產品批次」這樣的概念。現在看到這個修訂的版本有放進去，我覺得對於追溯其實是很重要的關鍵。

剛剛林委員也特別提到怎麼樣善用現在新的科技條碼，可以更有效的去做一些管理，我想這點應該放在這一次的修法裡，我們一定是要往前進的，希望未來不是都靠人工作業，不是靠一批一批查、整理、打電話問業者的方式，用最古老的方式把關食安。我們可以透過更好的過程、很嚴謹的勾稽，加上一些新的條碼的使用，把它管理好，我想這是人民希望追求的。謝謝。

主席：先請王正旭委員，接下來再請陳菁徽委員。

王委員正旭：第九條的部分，我可不可以請教部長或者處長？我們的食品雲本身其實在架構上，應該就能夠符合剛剛不管是林委員或是王委員所提出來的這些要求，現在落實上是碰到什麼樣的困境嗎？這些困境如何有效解決，或者讓它與時俱進？也可以請兩位利用這個時間來跟大家做更進一步的說明。以上。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我的版本很快會進來，但是我的版本跟國民黨團的版本有部分是重疊的，在這邊也很感謝署長剛剛有參考國民黨黨版的部分精神。

第九條，我想講兩個地方，第一個就是從剛剛好像第六條、第七條講的分級，對食品供應鏈有重大影響的幾家業者，每一批次產品交貨後兩個小時內就要完成申報，規模越大，影響就會越廣，要求本來就是要越嚴格。中聯供應福壽、福懋、泰山這三大品牌，一出事就是上千家，我們要求他兩個小時通報，並不會很過分。至於哪些業者要納進來，要由中央統一認定，這也是之前副市長講過的一些意見。

第二，剛有講到電子追蹤，我想問這個方法是否可行？我會寫在我的版本裡面，第二個就是電子發票來追查產品的流向。剛剛王育敏委員也有說了，居然是人工一家一家打電話，可是消費端的流向資料，其實財政部手上就有，所以我的版本會寫到在大型的食安事件，中央主管機關為了執行查核、下架、回收或通知的必要，可以要求財政部提供電子發票的資料，另外會同財政部訂定資料使用的範圍跟安全維護的辦法。

我看我們黨團的版本也寫得很詳細，它的意思是把上傳的欄位直接寫進條文，比如說產品的名稱、批號、有效日期、出貨對象、出貨數量，還有所使用的原料來源國、供應廠商的名稱，明定資料格式跟 API 的介面規格，由中央公告，業者要在一年內完成系統的介接，滿一年後就不可以再用人工方式替代。署長剛才有講到電子追蹤，我不太知道電子追蹤實際落實的方法，等一下可不可以描述給委員聽一下？

主席：請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我們所提出來的版本，當然一樣，剛剛其實菁徽委員跟國民黨的版本有提到，業者應該在每批次出貨的兩個小時內，以電子方式將下列資訊上傳食品雲。衛福部的版本

有提到用電子的方式，它有一到四款，但我們一到四款的資訊相對完整，好像衛福部沒有全部採納，例如有效日期，產品的有效日期也是很重要的資訊啊；出貨對象只到名稱，不含統一編號跟地址，如果有這樣的資訊，不是更能夠鎖定出貨的對象是誰嗎？我們版本的第四款還有供應商名稱、生產地的一些原料來源資訊，這些資料也都很重要，但是好像在衛福部的版本沒有看到。除此之外，衛福部在修法理由有提到電子發票無法作為獨立追蹤的手段。沒有辦法作為獨立追蹤，言下之意就是它具有追蹤的功能，只是沒有辦法作為唯一的手段，還要其他輔助的東西。衛福部提出的版本，如果我沒有看錯，是不是都把電子發票的規定拿掉了？電子發票有沒有追蹤的功能，等一下請衛福部來說明。就算它沒有追蹤功能，應該至少還是可以鎖定到消費端是誰嘛。我們提出的版本就是電子發票如果有整合財政部的電子發票資訊，其實有助於消費端的追蹤系統。就像這次毒油事件，很多人不是買到 7-ELEVEn 的飯糰，也是透過電子發票的方式鎖定他們有沒有買到這些有毒物質。如果電子發票的概念全部拿掉，是不是對消費端追蹤和了解的成效就會打折扣？

我剛剛有聽到本來現行條文是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但是好像整個使用電子發票的制度不見了。我們的版本本來還想把「分階段公告」這 5 個字拿掉「分階段」，保留「公告」，就是不要分階段，一律使用電子發票，但現在衛福部好像把這個概念拿掉了，所以在這邊要就教衛福部。謝謝。

主席：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我說還不夠完備的部分，我這邊是要求原料、生產、製造、加工、物流、銷售、回收全部都納入追溯的項目，我要求除了我的原修正動議文字當中提到 GS1 2027 二維條碼數位制度的導入之外，我希望這裡 4,000 個欄位，請衛福部務必要好好的利用，所有委員要求的項目都一定要納入。

你們第二項只寫了四款，包括後面第三項、第四項當中的，我覺得是不夠的。我再大範圍的講，務必把原料、生產、製造、加工、物流、銷售、回收每個階段，政府要要求的主動欄位或者是輔助欄位，或者是要求業者自主提供的項目全部公共化。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應。

姜署長志剛：首先感謝林委員提出非常重要的國際標準與規範，這部分我們預定積極參採。對於剛才提到要把相關資訊公共化跟導入的部分，我們會積極研議。

剛才陳菁徽委員特別提到分級的標準，對於特定的產業兩個小時上傳的現況。這個部分，因為食品從產業到民眾消費，兩個小時跟一天的差距，我們自己評估，其實並不會因為一天的差異或者時間的差異……所以兩個小時的部分……對於實作上強制業者出貨兩小時 API 上傳，考量到整個物流操作的動態性，比如出貨作業，非單一的時間點退貨、換貨、修正時間等，這些業者技術落差的部分，我們要積極協助產業，當然也跟經濟部有機會共同研議。但是時間上面的限制，我想有機會可以讓他更能夠掌握貨品流向才是最重要的。

對於電子追蹤追溯，幾位委員都有特別提到發票等等，因為一張發票裡面，我們其實知道它的品名內容可以有好幾項，很多東西都在裡面，這是事實。除非在這個部分，對於一張發票、

一張品名等，這個部分後續的研議我們再積極做。

至於王正旭委員特別提到食品雲，就如同剛才王育敏王委員的提醒，我們在這次事件當中，的確對於相關資訊，所謂的批次登錄或者是總量登錄等，在過去的制度允許，未來食品雲的建構，特別是在所謂的非追系統修正，會參採重要的國際標準以及規範，納入我們整體的考量。

對於民眾黨邱委員的提醒，特別提到第一在時序上面，是不是兩個小時內，我剛才已經做了說明。對於應用介面程序導入的部分，我們也是積極導入，希望在這次事件中記取相關的經驗跟教訓，能夠把該注意的、導入的部分持續精進，發票的部分也會列入我們的考量。

整體來講，對於建立食品追蹤追溯所謂非追系統的規定，我們公告應該追溯的相關系統的業者，在過去每個月的 10 日之前，所謂的「非追不可」的登錄，以電子方式申報前一個月的資訊。現在的條文是維持現行規定，但是對於如何調和，我們進一步參採之後再提出。以上。

石部長崇良：我也再補充剛剛王委員特別垂詢的現在食品雲到底面臨什麼樣的瓶頸。其實大家都想像希望這個系統能夠從源頭一直到最末端的銷售都能夠追蹤得到，但是實務上可以了解食品的樣態非常多元，食品業者的規模跟能力也非常多元，再加上食品的製造過程經常會碰到同一批號的原料，會供應多批下游產品的製造。那麼一個產品的製造也可能來自於多批不同樣貌的原料來源，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很難以單一批號從頭 trace 到尾，因為它會變動，它不斷的在變動，這就是目前食品雲追蹤還沒有辦法做到的。因為它是整批整批的概念，它的批號上游來自於多個不同批號，但是最後出來的時候又變成另一個批號，所以要如何 trace 到最源頭。再加上不是只有原料，還有食品添加物，造成整個製造鏈的複雜性。

所以我們是逐步逐步，才會這個條文裡經常會出現「依照主管機關所公告」，逐步從高風險的開始納入。我們現在是規定 26 類的食品製造先納入「非追不可」，也是這樣的概念。

電子發票也是一樣，因為還要牽涉到業者能力的不同、規模大小等等，所以也是儘量逐步逐步把它納進來。大概跟委員說明，目前大概碰到的實務是這樣。

主席：好，第九條保留。

進行第十一條。

姜署長志剛：針對第十一條，劉建國等 19 位委員的提案特別提到「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針對第十一條的修正，已把相關的條文在第十二條做了修訂，建議「衛生管理人員跟專業人員職責不得互相替代」，所以暫行維持現在的條文，也是因為在第十二條做了參採。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岱樺：沒有。

主席：那就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進入第十二條。

姜署長志剛：第十二條由劉建國劉委員、王正旭王委員所提出的，我們針對第一項的部分，特別加入了「公共衛生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其職責不得與第十一條所定衛生管理人員之職責互相取代」，並統一將我們的用語「安全衛生」一併修正。以上。

主席：好，王正旭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正旭：沒有，謝謝參採。

主席：委員劉建國、委員王正旭的修正提案通過。

現在進入第十二條之一。

姜署長志剛：針對劉建國劉委員提的第十二條之一「有關食品業者應就食品安全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取得食品安全專業簽證以及簽證紀錄保存」等等，剛才的第七條第一項以及第六項會納入。因為剛才第七條部分有一些些保留，我們未來一樣會在第七條做相關的一些考量跟參採，所以建議就不予增訂。

主席：第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現在進行第十二條之二。

姜署長至剛：第十二條之二，劉建國委員針對第十二條預計增訂一項，食品業者應配置之專業人員，應依食品業者之業別、規模、風險，配置食品技師、公共衛生師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的相關人員，這個部分也是在第七條的第一項和第六項，保留的部分我們也會進一步參採。我們提到的是有關專業簽證人員的簽證範圍，及屬於簽證人員應有的職責，另通報非屬簽證人員的工作，因此我們就不進一步另外增訂，以上。

主席：第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現在進行第十二條之三。

姜署長至剛：有關第十二條之三的部分，劉建國委員提出指定的食品業者應就食品安全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取得食品安全專業簽證，我們已經預計要納入第七條的第一項。因為食品業者風險分級的概念在食安法第七條、第八條，我們也會按照 GHP、HACCP，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等等規範，因為這部分已有食品業者專門執業或者技術證照設置及管理辦法的規範，因此建議也不予增訂。

主席：好，第十二條之三不予增訂。現在進行第十五條。

姜署長至剛：有關於第十五條，由葛如鈞委員、羅廷瑋委員以及王育敏委員提出，新增的第六項指出，如有違反第一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整合並公布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以供查詢，並令其市售產品於二十四小時內下架、三日內回收等等。未能參採的原因，簡單向各位委員說明。剛才提到的，鑑於食安法第五十二條已定有公布違規產品相關資訊及下架回收相關規定，另追溯、追蹤系統資訊係提供主管機關即時掌握產品資料，涉及廠商的營業秘密，建議審慎研議。

對於羅廷瑋委員等 17 人提案裡面，特別以原子塵或者是放射能污染超過安全容許標準，即停止進口等等事項，以及所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乙型受體素等等的規定，因為該項標準的修訂可能涉及 WTO/SPS 協定，需預告、通告、通知及徵詢各會員國的程序，考量整個比例原則及國際規範，修法期程應予審慎，所以建議不予修訂，維持現行條文，以上說明。

主席：好，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林委員岱樺：沒有。第十五條我們還要再思考一下，所以我們主張保留。

姜署長至剛：針對建議條文說明，如果我們在建議條文的最後一項，國內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

留乙型受體素……已經保留？好。

主席：好，第十五條保留。現在進行第十七條。

姜署長至剛：第十七條和剛才第八條之一的部分，我們建議依提案委員賴士葆特別提到的，除了這個食品以外，因為現行規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清潔劑，應符合安全衛生及品質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定之」以外，「前項標準應該參酌國際間具公信力之管理規範，並綜合我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其標準應依國際管理趨勢、科學證據及國內監測結果，定期予以檢討。」我們依照這樣的方式修正。

因為現行的食安法應遵循 WTO/SPS 協定，包含科學證據以及國際的相關證據、國內監測的結果，因此我們在第二項特別增訂這個部分，使現行科學證據和風險為本的管理原則法制化，而且彰顯其重要性，也感謝委員的提案。以上。

主席：第十七條照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條。

姜署長至剛：針對第二十一條，這是民眾黨黨團提出來的，第三項有提到第九條第八項的部分，本條係配合第九條的修正調整，是否能夠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你在講第二十二條嗎？

主席：第二十一條。

姜署長至剛：第九條、第二十一條。

邱委員慧洳：不好意思，對不起。因為我們有修正，也有增訂，所以本來的第五項會變成第八項，但是因為第九條還要再處理啦！所以這個部分就保留，謝謝。

姜署長至剛：是，這個部分保留，謝謝。

主席：第二十一條保留。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條。

姜署長至剛：針對第二十二條，有各位委員提出的版本，本條條文我們做了部分參採。首先是針對蘇清泉委員所提的提案，食品標示一體適用國產和進口的產品，然動物用藥的種類許多，不能僅就單一動物用藥標示，否則反而會提供不正確的資訊。國際上並未針對某一動物用藥要求標示，我國為 WTO 的會員，對於標示規範遵循不歧視的原則，強制要求產品僅標示含乙型受體素並不符合國際規範。

另外針對黃健豪委員以及邱鎮軍委員提出來的，使用注意事項或嬰幼兒食用等等標示，我們已依現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特別研擬包裝食品宣稱專供嬰幼兒食用標示規定草案。第三個部分，盧縣一召委特別提到，包裝宣稱或廣告涉及原鄉特色的產品、農產品，應標示其原料原產地之行政區域或部落名稱，非原鄉原料不得使用「原鄉」、「部落」等字樣，並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訂定認定標準。

因現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事項以公告方式處理。另外對於食品標示及廣告使用原住民特色等相關的宣傳，倘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就自然違反現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我們會逕予裁罰。所以以上對於標示的部分，我們在第二十二條的修正內容中特別提到，在第一項的第六款，標示原產地

為國產者，因為我們第一項第六款是「原產地（國）」，如果原產地是國產，就是臺灣，應標示其主要的食品原料原產地。

其主要的食品原料認定、標示的方式、適用的範圍、其他應遵行的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簡單的說，有些主要原料是屬於臺灣生產的，就要標示為臺灣的原料，如果來自於國外就要標示國外。所以除了實質轉型之後的國產原產地以外，對於原料原產地的標示，如果是屬於國產的部分就要強制做這樣的揭露。另外，對於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項目、方式、內容，以及其他的注意事項，我們會另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進行。以上說明。

主席：先請原民會回應一下。

洪副處長玲：涉及本會的部分應該是在第十一款。因為第二十二條的部分主要講的是食品和食品原料的相關標示，也非常感謝委員有注意到，很多是非原鄉或部落所生產的相關產品，可是卻以這個標示。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有幾點建議，第一個，因為在委員自己所提版本的第六款已經有要求，原產地的部分要標明，因為第六款也是新增的部分，就是第六款和第十款，如果有通過的話，我建議這個部分未來應該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即可。

如果委員認為這非常重要，要做重點強調的話，我們有幾個建議啦！第一個，因為這邊使用的是「原鄉地區」和「原住民族特定部落」，為了讓法規的使用具有一致性，我是建議可以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和第四款，它是使用「原住民族地區」和「部落」，以此做相關文字的替換。另外，這邊還有一個原住民族傳統特色農產品，因為相關的法規並沒有定義什麼叫做原住民族傳統特色農產品，包含本法也沒有定義，所以未來如果把它留在這邊的話，可能在適用上會有一些不明確性。

假設大家看到原住民族傳統特色農產品，第一印象應該會認為這是原住民做的，第二個，它是傳統特色產品，如果這樣去定義的話，可能目前族人在做相關農特產品的時候會比較狹隘。所以我是建議，如果這一款要保留的話，建議把原住民族傳統特色農產品的部分予以刪減。也就是說，第十一條前段所稱原住民傳統特色農產品的品項，要另外訂定相關辦法，也要配合原住民特色農產品的刪減，建議相關文字也一併刪除。

另外在第十一款還有其核心原料應該明確標示其產地的部分，因為委員所提版本最後一項其實有定義什麼叫做主要原料，所以我建議如果要保留這個部分的話，「其核心原料」建議改成「主要原料」，這樣也會比較明確，以上。

主席：OK，同意。所有名稱都統一為「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地區」，不用再寫「部落」或者是「原鄉」這樣的字眼，謝謝。

現在請邱委員慧洳發言。

邱委員慧洳：謝謝主席。關於第二十二條，因為中央衛福部在第二項的授權條款和我們的版本相較，其實我們的授權條款是比較具體的，我們有主要原料的概念，還有核心原料的概念，就是會影響到消費者知情權和選擇權的核心原料，我們也有提到洗產地基準，所以我們的授權條款會比較具體。我們認為這一款雖然衛福部有做一些更動，但我們還是主張我們的版本。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我的修正動議當中有增加第十款，如果真的要加入，等一下想請衛福部表達一下對本席修正動議第十款符合規格之條碼的意見。我一樣是訴求 GS1 Sunrise 這樣的國際標準，就是在食品及食品原料容器的外面，一定要有這樣的 QR Code 二維條碼載入。如果今天有任何業者真的發生食安事件，這個東西已經買回家裡了，他只要直接掃這個二維條碼就能夠一目了然，消費者也可以知道批號、原物料。在消費者手中的東西，這 400 項列管的欄位都能一目了然，所以我要求包裝外面也應該要有這樣的二維條碼導入。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很感謝，8 月 5 日的時候也曾經和部長討論過，研議如何透過食品標示制度和世界接軌，並且凸顯原料原產地為臺灣產品的重要性，讓臺灣獨有的，就是具有特色的這些農產品或者相關產品，可以讓臺灣民眾得到最大的肯認。謝謝，這件事很快就得到貴部的回應，也有告訴我們目前的狀況。

在回覆的第二條說明，本部的食品藥物管理署正在參考日本、韓國和國際的一些規範，研議特定加工食品原產地標示臺灣者，需要標示原料原產地，並辦理後續的這些程序。在現有的內容裡面的確也有看到一些改善，可是感覺好像還可以再更好一些。比如我們目前看到的，有關於第一項第六款的原產地部分有更加完整的說明，第一項第六款標示原產地為國產者，應標示其主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國）。其主要食品原料之認定、標示方式、適用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內容還是不夠完整，所以我們提供修正動議給大家參考。

為什麼會需要有更嚴謹的規範？比如說，如果依照現在的樣子呈現的話，花生蛋捲到底什麼是主要產品、主要的內含物？其實我們很難了解。所以如果針對品名本身就做完整規範的話，因為花生蛋捲裡面有花生，所以就一定要把花生的原產國標示出來，不然你就不知道那個花生是從哪裡來的。因為花生蛋捲裡面最重要的並不是花生，可能是麵粉或其他東西，所以從原來的修正內容來看，其實無法掌握什麼是主要的產品。

比如什麼是蘿蔔糕？我們想一定要有蘿蔔嘛！可是蘿蔔糕裡面可能只有 5%是蘿蔔，其他都是米做的，這個米不曉得從哪裡來，你可能會標示米也許是從其他國家來的，這樣就會失去我們希望能夠把所謂的原產地標示做得非常清楚的用意。所以請大家參考一下我們的修正動議，針對第六款的部分，原產國的標示要更詳細，增加加工之食品，除產品原產地（國）之外，應扣除水分、食品添加物及加工助劑之後，依照重量或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前三名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以品名，品名就是剛剛講的，以花生蛋捲、蘿蔔糕為例，商標或圖文等標示，明示或暗示含有特定農漁畜的原料，且實際含有者，不受順位或含量的限制，均應適當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為了讓這個部分可以更好的執行，我們增加最後一項，就是第一項第六款主要原料之認定、計算方式、標示內容與方式，得免標示或替代標示的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很完整的修法，讓原產地的內容可以更紮實地顯現出具體的需求。以上請大家支持，謝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經加工之食品，除產品原產地（國）外，應扣除水、食品添加物及加工助劑後，依重量或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前三名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以品名、商標或圖文等標示明示或暗示含有特定農漁畜原料，且實際含有者，不受順位或含量限制，均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	一、為保障消費者知情權與實質選擇權，並維護本土農業及選用在地食材加工業者之公平競爭環境，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審諸現行法規對於食品原產地之認定，實務上多依海關「實質轉型」標準調整，致使諸多進口大宗原料（如番茄、花生、白蘿蔔等）經加水還原、稀釋或混裝調配等微型加工後，即可合法標示產地為「台灣」。此舉常造成消費者對食材真實來源之誤認，更使堅持使用本土農產品之業者面臨不公平競爭。為落實食品資訊透明度，爰參考韓國《韓國農水產品原產地標示法施行令》、日本《食品標示標準》，於第一項第六款增訂後段規定，明定經加工之食品，應一併標示品名提及之農畜水產品原料，以及扣除水與食品添加物後，按重量或含量排名前三名主要原料之原產地（國）。 三、鑑於加工食品之原料品項繁多，為期行政管

6/4

應標示該原料之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一項第六款主要原料之認定、計算方式、標示內容與方式、得免標示或替代標示之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理之明確性並兼顧產業界實務運作之可行性，增訂第五項規定，將主要原料之定義、範圍、標示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資周延。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	一、現行條文第四項授權地方政府公布違法業者資訊，致相關資訊散落於各地方政府網站，缺乏

6 2/4

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	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	全國性之整合查詢管道，且公布之方式與格式各異。為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與知情權，比照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之宗旨，將公布主體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除確保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案稽查或重大食安事件時得即時發布外，亦藉此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整合全國違反食品安全法令之處分資料，建置單一且便利之全國查詢平台，方便國人隨時檢索相關違法資訊，落實資訊透明與全民監督之宗旨。 二、現行法規定之公布項目僅包含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對於違法行為發生之具體時間、所涉法規依據及行政裁罰之輕重程度，大眾尚無從明確知悉。為充分保障消費者之知情權與實質選擇權，並增進全民監督效益，爰增列市招、查驗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為應強制公布項目，使違法資訊透明度更趨完整，進一步強化對違法業者之社會警示與威嚇效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市招、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查驗日期、違反條文、違法情節及罰鍰金額。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黃國書

6/4

主席：謝謝。再請林岱樺委員發言。

林委員岱樺：請各位翻到我的修正動議，我在後面有附上簡易的評估報告，就是 11 分之 10 這一頁。為什麼我要求食品和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納入二維條碼？食安事件發生時，消費者最痛恨什麼？就是資訊不透明和對個人健康的恐慌，所以導入 GS1 Sunrise 可大幅促進消費信任。

有三個好處：第一個，一秒自我查驗、消除焦慮。消費者透過手機相機掃描產品的 2D 條碼，不需要下載 app，即可即時顯示該批是安全或屬於受管制批次，也不再需要對照新聞繁雜的微小字體。第二個好處，門市自動把關，購物安心。即使通路門市尚未完成手動下架，結帳時 POS 系統掃描 2D 條碼，會自動攔截過期或受管制的批號，防線由人工記憶提升至系統的剛性控制。

這樣的二維條碼可以在食品包裝上呈現的話，有第三個好處：資訊透明度提升、智慧消費。我掃描同一個 2D 條碼，亦可連結製產銷履歷、SGS 檢驗報告與過敏原資訊，轉被動接收為主動查核。我在這邊要求，一定要把我的修正動議，就是對於符合規定之條碼的標示，這次修法一定要納入。是不是請衛福部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行政單位對各位委員的意見回應。

姜署長至剛：首先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寶貴的意見。針對王委員特別提到的，需要比較細緻說明的部分，因為原料原產地這個項次，特別是提到食品原料認定以及標示，如果是剛才提到的花生蛋捲，事實上在標示的品名上面，主管機關授權的辦法可以進一步去做一些規定，以及它百分比部分的計算，我想這個部分都可以納入進一步考量。

剛才林岱樺委員特別提到的部分，我要特別強調，這個技術是非常新穎的，我們也充分了解，但是對於單一技術標準化法定化部分，我們比較不是那麼確定，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將這樣的需求標準作為重要的考量，把它納入作為一個參考的基準，這邊做進一步的說明。

林委員岱樺：我聽不懂。你是支持我的版本，納入這個文字，還是你們不要？

姜署長至剛：對於現在符合第十款規定之條碼……

林委員岱樺：符合規格之條碼。

姜署長至剛：符合規格之條碼。在我們的概念裡面，因為還要整體搭配第七項、第八項等等的修正，這部分我們會一併考量。

林委員岱樺：沒關係，文字的部分，如果你覺得我寫得不夠精準，就是寫「符合規格之條碼」不夠精準，或是改為「符合國際標準之條碼」？這樣也和我前項的國際標準或規範呼應，改為「國際標準或規範之條碼」，我也沒有意見。

姜署長至剛：對，前面一項的部分，在第九條的時候……

林委員岱樺：我的第九條是寫國際標準或規範。

姜署長至剛：對，應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我覺得這個是精準的，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特別的意見。

林委員岱樺：好，那我們就增加。所以主席，我建請這個部分保留，但一定要納入我這個修正動議的項目。謝謝。

姜署長至剛：對於台灣民眾黨黨團特別提議，以及賴士葆委員、王鴻薇委員特別提到的相關事項裡

面，擔心第一項第十款所稱的原料，因為含量從最高到低，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產品特性公告足以影響消費者選擇之核心原料等等，其實在目前我們訂定的第一項第六款的標示，以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的辦法裡面，我們會一併參採。以上說明。

主席：OK，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剛剛署長的說明，不過我們還是認為民眾的知情權非常重要。他看一個食品品項的名字，他的期待或是對他來說是最重要的，那就是他要去消費的理由，不只是安全，還有信賴。如果我們把那麼重要的知情權在這個子法裡面處理，我認為這不是我們所期待的。

意思就是說，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不只是針對食品原料的原產地去處理而已，品名、商標這種很具象的項目，也必須讓民眾感受到，知情權需要被好好的處理。所以我們很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再考量，我們修正動議裡面的品名、商標等等務必納入，做文字修正。以上。

主席：請行政機關採納林岱樺委員和王正旭委員的意見，文字修正以後再給委員過目。

今天的會議就進行到此，作以下決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8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7 分）

附錄：

一、修正動議：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修正動議	說明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安全衛生管	一、新增第七項賦予民間驗證機構實質之行政調查予強制抽樣權，屬公權力之委託。 二、新增第八項，為保障食品業者之核心或獨家配方或製程參數，明定驗證機構之嚴格保密義務，以杜絕營業秘密外洩或商業勒索等弊端發生。 三、新增第九項，為明確驗證機構於進行前項驗證業務時，其法律定性即為委託行使公權力。故驗證機構若有故意或過失違法執行職務者，自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負損賠責任；另亦規定驗證機構及其人員於執行驗證業務時，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得依照國賠法規定，行使求償權。

5 1/3

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 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理系統之驗證。 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申請認證之程序、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作業程序、驗證結果 異常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為執行驗證，得進入食品業者之場所進行現場抽樣，要求該食品業者提供樣本、自主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食品業者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驗證機構及其人員因執行前項驗證所知悉之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事項，不得洩漏、交付或為驗證目的外之使用。 驗證機構及其人員與執行前項驗證業務時，視同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及其執行職務之人。因故意或過失違法執行職務，致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者，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負損害	

5 2/3

	賠償責任。驗證機構及其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賠償義務機關與賠償後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行使求償權。	

提案人: 廖偉翔　黃清龍

連署人: 翔一　王正旭

陳菁徽

53/3

2.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標示原產地為國產者，應標示其主要食品原料之原產地（國）；其主要食品原料之認定、標示方式、適用範圍及其他應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	現行加工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之產地鑑定技術項目仍屬有限。 據農業部資料顯示，目前已向食藥署申請納為檢驗方法者，僅茶葉、牡蠣及牛奶三項；其餘如稻米、蜂蜜、乾香菇、洋蔥、花生、紅豆、木材、虱目魚、盤鮑、吳郭魚、豬肉、雞肉及鹿茸等，尚處開發中或未完成方法建立及驗證。為避免加工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因檢驗技術不足而受限，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部，針對高混充風險、高價差及國產識別需求高之農漁畜產品，優先建立產地鑑定技術及驗證期程，以作為公告指定品項及後續查核之依據。

8 ½

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項目、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提案人：

連署人：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之虞，應盡管理義務，實施管理作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作為、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主管機關因調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行為所必要，得敘明調查目的及範圍，通知網際網路業者提供前項違法資訊、網頁資	第四十三條之一　網際網路業者於網際網路資料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違法情事（以下簡稱違法資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實施管理措施；經主管機關通知有違法資訊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該違法資訊。 網際網路業者應建立違法資訊風險管控機制及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業者因實施第一項管理措施、依前項風險管控機制或必要措施限制瀏覽或移除違法資訊，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際網路業者就其業務上或系統中留存之違法資訊、網頁資料與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自收受第一項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保存一百八十日，供主管機關調查。 第一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考量網際網路具高度傳播性，為避免違法食品資訊迅速擴散致危害擴大，增列違法資訊「之虞」亦納入管理範疇，鼓勵網際網路業者即時採行預防性管理作為，以維護食品安全與公眾健康。 二、行政院條文授權行政主管機關僅憑通知，即得調取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惟「網路使用紀錄」之性質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所定之通信紀錄及網路流量紀錄相當，涉及重大個人隱私與通訊自由；於刑事偵查程序中，檢察官調取該等紀錄尚需向法院聲請發給調取票。行政調查之門檻不應低於刑事偵查，否則有違憲法體系正義、比例原則及大法官解釋意旨之虞。 三、為兼顧食安事證保全與憲法人權保障，爰採「資料保存從寬、資料提供分級」之原則： （一）第四項維持完整之保存範圍（含網路使用紀錄及用戶註冊資料保存一百八十日），防止事證滅失，以供後續

7 1/3

料或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網際網路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主管機關就所取得之資料，不得為調查目的外之利用，並應記錄其取得、利用及銷毀情形。 有前項以外之事由而須調取網路使用紀錄資料者，其調取及提供，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第一項管理作為、第二項風險管控機制之適用對象、必要措施、防範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警機關若涉及刑事毒品或詐欺案件時依法定程序調取。 （二）增訂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因行政裁罰調查所必要，逕行調取之範疇僅限「違法資訊、網頁資料及行為人之用戶註冊資料」，並嚴格課予書面要式、目的拘束、不得逾越調查目的及紀錄保存等義務。 （三）增訂第六項，明定主管機關如需調取「網路使用紀錄資料」，其調取及提供應回歸《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等法定程序辦理，以符憲法秩序。 四、行政院條文使用「行為人之個人資料」用語，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定義，範疇涵蓋一切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含興趣偏好、消費輪廓及特種個資等），範圍失之寬泛而不確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最小侵害原則；且行政機關得逕行取得之範圍，亦不應廣於刑事偵查機關得逕行調取之「通訊使用者資料」。爰將保存及提供之客體修正為「用戶註冊資料」（如帳號名稱、真實姓名、電話、電子郵

7/3

立法委員王正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動議_2026.08.19

		件、實名認證及支付帳戶等），並以「足以識別行為人」為目的性限定，既可滿足行政機關為踐行送達及陳述意見程序所需，亦能避免無端侵害用戶個人隱私。 四、比較法上，本項所採之資料分級設計，與美國《儲存通訊法》（Stored Communications Act, 18 U.S.C. § 2703(c)(2)）所定經行政傳票即得調取之基本用戶資料、我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通訊使用者資料」，以及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Regulation (EU) 2022/2065）第十條規範機關調取特定使用者資訊之要件與限制，三者概念層級一致，兼具國際法制比較與實務可行性，爰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

二、附帶決議：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附帶決議

請衛福部以現行食藥署「食品查核及檢驗資訊平台」為基礎，整合全國各地方政府針對食品之查核檢驗資訊及登載方式，並參考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或衛福部社家署「違反兒少法裁罰公布平台」等政府資訊公開平台，建置全國單一入口且登載格式一致的「違反食安法資訊查詢系統」。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illegible]

立法院第 131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培瑜

議　　程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 115 年度預算案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5 年 7 月止）。

答詢官員　立法院總務處處長廖烱志

立法院主計處處長李奕君

黃執行秘書秋燕：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31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委員、謝衣鳳委員、林月琴委員、郭昱晴委員、葛如鈞委員、林倩綺委員

請假委員：許宇甄委員、陳培瑜委員、賴惠員委員

列席人員：周秘書長萬來等 15 人（詳簽到簿）

主　　席：許忠信委員　　紀錄：黃秋燕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 115 年度預算案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5 年 6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二、其他事項

本院第 131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輪值召集委員為陳委員培瑜，因當日不克參加是次會議，經協調原第 3 次會議召委許委員忠信同意對調次序。

散會（12 時 27 分）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在場委員可以幫我們確認一下議事錄嗎？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須更正之處？（無）沒有，謝謝，議事錄確定。

黃執行秘書秋燕：本院 115 年度預算案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5 年 7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李處長奕君報告。

李處長奕君：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以下謹就立法院 115 年度截至 7 月份止預算案執行情形進行報告。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5 年度截至 7 月份止預算案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15 年度歲入類預算案共編列 1,121 萬 4 千元，截至 7 月份止累計暫分配數 967 萬 3 千元，累計實收數 966 萬 1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92 萬 6 千元、財產收入 757 萬 6 千元及其他收入 115 萬 9 千元。

貳、經費類

115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案 38 億 7,696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份止累計暫分配數 21 億 8,249 萬 8 千元，累計實支數 20 億 3,405 萬 9 千元，執行率 93.20%，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5 億 2,972 萬 4 千元，截至 7 月份止累計暫分配數 9 億 5,003 萬 3 千元，累計實支數 9 億 63 萬 9 千元，執行率 94.80%，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7 億 9,331 萬 7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團體保險、辦公事務費、交通費及國會交流等業務費 9,941 萬 2 千元；黨團補助費 791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20 億 8,257 萬 8 千元，截至 7 月份止累計暫分配數 12 億 2,851 萬 5 千元，累計實支數 11 億 3,260 萬 3 千元，執行率 92.19%，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8 億 7,198 萬 7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養護、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2 億 3,828 萬 5 千元；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2,125 萬 5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07 萬 6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2 億 6,466 萬 6 千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委員公務用大客車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汰換會議室攝影機組、影像處理系統及印刷機等案，截至 7 月份止累計暫分配數 395 萬元，累計實支數 81 萬 7 千元，執行率 20.68%，主要係「115 年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監視器更新計畫第一期後山區監視器建置案」等案依契約未達付款條件，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5 年度截至 7 月份止之預算案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案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115年度截至7月份止預算案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 (1)	歲入/歲出暫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暫分配數餘額 (6)=(3)-(5)	累計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暫分配數 (2)	累計暫分配數 (3)	本月實支(收)數 (4)	累計實支(收)數 (5)			
歲入類	**11,214**	**1,645**	**9,673**	**1,760**	**9,661**	**12**	**99.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	50	1	926	- 876	1,852.00	主要係廠商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期為高。
財產收入	9,522	1,639	8,567	1,707	7,576	991	88.43	
財產孳息	8,430	1,604	8,357	1,703	7,472	885	89.41	
廢舊物資售價	1,092	35	210	4	104	106	49.52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低。
其他收入	1,520	6	1,056	52	1,159	- 103	109.75	
雜項收入	1,520	6	1,056	52	1,159	- 103	109.75	
經費類	**3,876,968**	**270,630**	**2,182,498**	**260,876**	**2,034,059**	**148,439**	**93.20**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529,724**	**117,185**	**950,033**	**110,942**	**900,639**	**49,394**	**94.80**	
委員歲費及公費	336,582	24,931	236,858	24,932	236,638	220	99.91	
公費助理	881,279	66,735	537,094	62,850	506,926	30,168	94.38	
國會交流事務	57,590	4,520	34,990	3,340	33,951	1,039	97.03	
委員會館	99,760	8,186	52,665	7,993	41,309	11,356	78.44	主要係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經費支用較少。
問政相關業務	140,953	11,683	80,516	10,697	73,905	6,611	91.79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7,910	1,130	7,910	-	100.00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2,082,578**	**153,245**	**1,228,515**	**149,725**	**1,132,603**	**95,912**	**92.19**	
一般行政	1,893,466	138,897	1,126,347	134,548	1,040,087	86,260	92.34	
議事業務	11,586	853	5,785	912	4,833	952	83.54	
立法諮詢業務	1,030	65	368	40	241	127	65.49	主要係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物品等經費支用較少。
國會圖書業務	45,589	3,858	32,075	3,568	28,064	4,011	87.49	
公報業務	127,907	9,572	63,940	10,657	59,378	4,562	92.87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264,666**	**200**	**3,950**	**209**	**817**	**3,133**	**20.68**	
營建工程	133,066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00	-	-	-	-	-	-	
其他設備	123,900	200	3,950	209	817	3,133	20.68	主要係「115年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監視器更新計畫第一期後山區監視器建置案」等案依契約未達付款條件，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製表日期：2026/8/4

立法院115年度截至7月份止預算案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委員歲費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236,638**	**506,926**	**33,951**	**41,309**	**73,905**	**7,910**	**900,639**
人事費	**236,638**	**506,354**	-	-	**50,325**	-	**793,317**
人員待遇及獎金	**236,638**	**448,955**	-	-	-	-	**685,593**
其他給與	-	-	-	-	**50,325**	-	**50,325**
加班費	-	**57,399**	-	-	-	-	**57,399**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	-	-	-	-	-	-
業務費	-	**572**	**33,951**	**41,309**	**23,580**	-	**99,412**
水電費	-	-	-	**15,716**	-	-	**15,716**
通訊費	-	-	-	**2,360**	-	-	**2,360**
資訊服務費	-	-	-	**418**	-	-	**418**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266**	**3,098**	-	**3,364**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44**	-	-	**44**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	-	-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44**	-	-	**44**
委辦費	-	-	-	-	-	-	-
物品	-	-	-	**4,862**	-	-	**4,862**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	-	-	**4,862**	-	-	**4,862**
一般事務費	-	**572**	**3,860**	**12,932**	**11,595**	-	**28,959**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11,621**	-	-	**11,621**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	-	-
4.其他事務費用	-	**572**	**3,860**	**1,311**	**11,595**	-	**17,338**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2,580**	-	-	**2,58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9**	-	-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2,062**	-	-	**2,062**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60**	**8,887**	-	**8,947**
國外旅費	-	-	**30,091**	-	-	-	**30,091**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7,910**	**7,91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5年度截至7月份止預算案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業務	國會圖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040,087	4,833	241	28,064	59,378	-	1,132,603
人事費	871,987	-	-	-	-	-	871,987
人員待遇及獎金	676,615	-	-	-	-	-	676,615
其他給與	4,501	-	-	-	-	-	4,501
加班費	17,905	-	-	-	-	-	17,905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172,966	-	-	-	-	-	172,966
業務費	165,606	4,833	241	8,227	59,378	-	238,285
水電費	16,625	-	-	-	-	-	16,625
通訊費	9,834	-	-	-	-	-	9,834
資訊服務費	62,553	-	-	6,495	-	-	69,048
稅捐及保險費等	7,288	-	-	63	-	-	7,351
臨時人員酬金	1,547	366	-	-	-	-	1,91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13	1,023	133	26	3,053	-	9,648
1.醫師應診費	2,131	-	-	-	-	-	2,131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1,733	-	-	-	-	-	1,733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1,549	1,023	133	26	3,053	-	5,784
委辦費	-	-	-	-	45,924	-	45,924
物品	9,182	148	99	56	3,952	-	13,437
1.油料費	2,348	-	-	-	-	-	2,348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6,834	148	99	56	3,952	-	11,089
一般事務費	40,089	2,674	2	837	265	-	43,867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10,454	-	-	-	-	-	10,454
2.清潔及園藝費	13,551	-	-	-	7	-	13,558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9,969	-	-	-	-	-	9,969
4.其他事務費用	6,115	2,674	2	837	258	-	9,886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31	-	-	102	-	-	1,33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22	-	-	-	-	-	2,02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52	-	-	556	6,114	-	14,122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885	622	7	61	-	-	1,575
國外旅費	275	-	-	-	-	-	275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1,210	-	-	31	70	-	1,311
設備及投資	1,418	-	-	19,837	-	-	21,255
資訊設備費	-	-	-	-	-	-	-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1,418	-	-	19,837	-	-	21,255
獎補助費	1,076	-	-	-	-	-	1,076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5年度截至7月份止預算案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計
工作計畫 / 用途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	-	817	817	2,034,059
人事費	-	-	-	-	1,665,304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1,362,208
其他給與	-	-	-	-	54,826
加班費	-	-	-	-	75,304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	-	-	-	172,966
業務費	-	-	-	-	337,697
水電費	-	-	-	-	32,341
通訊費	-	-	-	-	12,194
資訊服務費	-	-	-	-	69,466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	10,715
臨時人員酬金	-	-	-	-	1,91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9,692
1.醫師應診費	-	-	-	-	2,131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1,733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5,828
委辦費	-	-	-	-	45,924
物品	-	-	-	-	18,299
1.油料費	-	-	-	-	2,348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經費	-	-	-	-	15,951
一般事務費	-	-	-	-	72,826
1.職工、助理等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經費	-	-	-	-	10,454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25,179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9,969
4.其他事務費用	-	-	-	-	27,224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3,91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2,03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6,184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10,522
國外旅費	-	-	-	-	30,366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等)	-	-	-	-	1,311
設備及投資	-	-	817	817	22,072
資訊設備費	-	-	648	648	648
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費等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169	169	21,424
獎補助費	-	-	-	-	8,986
第一預備金	-	-	-	-	-

主席：剛剛主計處已經報告完畢，請問委員有無意見？（無）沒有，謝謝。決定：立法院 115 年度截至 7 月份止預算案執行情形報告予以備查。

黃執行秘書秋燕：臨時動議。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臨時動議？

請許忠信委員，謝謝。

許委員忠信：主席，我們要找公務車的時候，看到本院公務車竟然停到青島東路，讓委員走很遠。據我所知道，現在我們的公務車大概有 20 臺沒有停車位，當時立法院席次從 225 席減半的時候，變成我們一個立法委員就配 2 個停車位，其實有很多委員沒有用到 2 個停車位，像我另外一個停車位是 60 號，我每天大概就停到 8 點 20 分登記完就沒有用了，所以我現在預估，如果有大概 60 個委員可以捐 1 個停車位，或是像我捐十分之九個停車位出來，讓公務司機可以固定的使用，就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可以由我們委員會作出一個臨時決議，責成總務處先做一個調查？也就是說，調查我們 113 席立委裡面，有誰 2 個車位都不用，或是只用 1 個，或是像我，是用 1.1 個，其他的可以捐出來讓公務車固定使用，本院的這個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以上。

主席：謝謝許忠信委員。

請總務處廖處長烱志說明。

廖處長烱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公務車停車的需求，我們全院的車輛停車格大概是 296 格，公務車長年每天都缺至少 26 格，所以長期有這個狀況，不過因為許委員提到的涉及各委員辦公室的使用情況，每個委員辦公室的使用情況或許有所不同，但我們會配合進行這樣的意願調查。謝謝。

主席：好，如果在場委員沒有異議，我們是不是就責成總務處，去做後續相關的研議跟資料的調查，還有相關配套的設計？委員們都支持嗎？好，謝謝各位在場委員。

還有臨時動議嗎？（無）好，如果沒有的話，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法制之檢討──兼論產業轉型、產業創新投融資及區域創育支持機制」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0 時 1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毓祥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秘書長謝戎峰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組召集人曾巨威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蔡明芳

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執行長王智弘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黃經堯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盧信昌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署長李冠志

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劉旭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組長羅唯禎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今天本會舉行「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法制之檢討──兼論產業轉型、產業創新投融資及區域創育支持機制」公聽會，我們希望聽取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也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各政府機關代表蒞臨指教，我們會詳實記錄各位的意見，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當中，作為之後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

我們今天這個公聽會主要是因為臺灣大概有超過九成以上的企業屬於中小企業，他們不只是我們經濟體系裡的一個統計數字，更是我們地方就業、產業供應鏈、服務業跟民生經濟的重要基礎。近年他們面臨對數位轉型、AI 發展、淨零的要求、國際供應鏈重組、缺工跟人才競爭，中小微企業所承受的壓力其實並不比大型企業少，但是他們可以運用的資金、人力跟專業資源往往又更加有限。

我們認為今天要討論的問題不應該只是政府還能夠再提供什麼樣的補助，而是回到一個最基本的問題，現在不同類型的企業，真正面臨的是什麼問題？需要的又是什麼？我們的中型、小型、甚至是微型企業以及剛成立不久的新創事業，可能面對的問題並不都完全相同，有些可能缺資金，有些缺人才，有些是有技術卻找不到市場，有些是想數位轉型但不知道怎麼樣開始，也有的企業面對法規、場域、融資、跨部會的行政補助程序等等，找不到合適的資源，所以要把問題分清楚……如果我們連問題都分不清楚，只用同一套補助融資、同一套的輔導措施，我想很可能政策看起來很多，但我們可能卻沒有幫助到它真正所需要的並給它合適的工具。

第二個，政府也並不是沒有資源，從我們經濟部裡頭的中企署、商發署、產發署等等，一直到國發會、國發基金、財政部、金管會、信保基金以及其他相關部會都有不同的補助、融資投資、人才、研發、創意跟市場的協助措施，但是這些的資源到底有沒有對準企業的需求？我們不是在乎政府一年到底所編的錢的預算多寡，主要是要看你投到哪些產業、哪些地區，解決了企業什麼問題、產生什麼具體效果。我們一般往往在看這些計畫補助政策的時候，很多的 KPI 就是輔導多少家、培訓多少人次、核貸多少金額來證明政策是成功，但這個對我來看大概就只是 output，但是你沒有 outcome，也沒有 impact，所以你要去看的是企業的生產力有沒有因為你這樣子的政策而提高、營收有沒有增加、成本有沒有降低、有沒有辦法找到新的客戶進入新的市場，及你的研發成果是不是真的商品化、市場化。

另外第三點，不同部會的政策跟計畫之間到底能不能銜接起來，因為各部會可能有些著重在研發，有些著重在人才，有些著重在市場的行銷，但是不同政策之間是否有重複，還是可以無縫的銜接？有關企業申請資源是不是每一次都要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去填相同的申請資料？我想這是政府部門在做這些補助措施的時候，必須也要一併考量便利企業的措施，尤其是在政府數位化的系統協助上面。

第四點，整個區域發展也不能夠忽略。基本上來講，我們也希望這些不同的區域產業有其不同的特性，該如何編列相對應的政策跟資源。我們有這些結構型的問題，希望今天聽聽各位專家、學者以及我們政府部會簡短的報告，我們從比較產業實務的經驗出發，告訴我們哪一些制度真的有用，哪一些地方仍然有斷點，需要我們立法院來監督或者是督促行政部門往更好的中小微企業的發展。尤其未來賴總統宣示了中小企業微型基金是 1,000 億的資金規模，這裡頭所有的配套措施到底該怎麼進行，目前我們也看不到一個具體的規劃，所以希望透過這一次的公聽會能夠聽聽各位產業的發展意見，給我們政府部門一些實施的參考。

今天的程序上，先請有繳交書面報告的單位先進行各 5 分鐘的報告，主要是經濟部中企署、財政部賦稅署以及金管會銀行局。

首先我們先請經濟部中企署李冠志署長報告，時間 5 分鐘，謝謝。

李署長冠志：主席、各單位先進、學者專家。以下經濟部中企署就經濟部對於推動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帶動產業的創新發展做一個簡要的報告。誠如剛才主席開宗明義提到，國內的中小微企業，特別還有新創企業，面臨到相關的發展，我們也希望未來這樣子的升級轉型更朝向微型企業要能夠「健身」、小型企業要能夠「壯大」、中型企業「升級」、新創企業要能夠「拔尖」的方向有差異化相關的一些輔導，而且全面要納入包含商圈、市場、地方特色產業、農企業、觀光旅遊等等，能夠以協助整個中小微企業的研發、創新、轉型發展、通路佈建，並且這些財務融通的輔導、人才延攬的培訓留用、新創企業培育等等，都是未來要推動的主軸。這裡面差異化的做法就非常重要，除了提出這些相關措施的加碼優惠以外，如何降低行政措施申請的門檻、擴大整體參與，針對個別不同樣態面臨的問題提供協助，並且建構新創事業友善發展的創新實驗環境，都是未來的重點。

以下再就幾點向大家做簡要報告：第一個，未來協助整體中小微企業的轉型發展，我們希望他的競爭力跟他的經營韌性要能夠全面提升，也就是相對於大型企業他不再有資源比較匱乏的情況，所以轉型升級的協助、競爭力的提升是我們的重點。在相關措施上，除了政府長年提供的輔導、獎勵、鼓勵、補助資源之外，租稅上是不是能再提供更方便、更好的誘因，能擴大整體適用，來加強對中小微企業扶助的力道，所以有一點很重要。我們會盤點中小微企業政策的資源及補助成效，同時也會特別促進區域均衡的發展，區域發展並不是齊頭式的平等，而是要順應各個區域不同的自然條件或是相關產業資源的條件做最適化的規劃跟發展，所以在強化數位跟 AI 的能力、擴大淨零轉型服務、做好地方事業的輔導等等，能夠根本性協助小微型企業有更好的發展，從產品、人才、品牌到通路都有更好的發展，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是跨部會資源的匯集、跨部會協商以及跨部會行政程序的整合，如何整體支持企業的創新轉型，這些都非常重要。再者，在串聯相關產學及研發網絡方面，如何結合國科會、教育部、國發會等等，包含就地方政府既有的地區產學以及相關的研發資源做整體的規劃也是非常重要的，這方面我們會加強推動。另外一個重點是我們也必須依據小微企業的規模跟不同的發展階段進行客製化的協助，因為不同的發展階段有不同的需要。並且我們也希望能夠把創業的風險做更好的分攤，所以這裡面特別對新創企業在種子期、擴建期、成長擴張如何因應不同的需要，我們會做更好的規劃，因為企業的生命週期也告訴我們，在不同的成長過程中，面臨到不同的問題、不同的瓶頸，我們如何把它打破、如何提供所需要的資源，包含財務面、研發面以及市場拓展面、投資面等等，都是我們要推動的方向。

未來我們也會特別強調跨領域的創新實驗跟法規調適的機制，這個非常重要，因為對於中小微企業來說，要不斷做好法規調適的工作，讓他有更友善、更便利的經營環境，我們需要不斷在法規面做相關的檢討以及調適。另外，跨領域的創新實驗機制也非常重要，我們希望未來能夠順著相關的重點產業，譬如說相關的無人載具、金融科技、資源循環、人工智慧等等，有一些創新實驗的機制能夠加快、加大他們發展成功的機會，並且能夠促進整個新創企業商業化的成功、商業模式的多元。另外，在國發基金的投融資管理上面，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加強相關的資金挹注在新創企業上，讓他整個發展的能量能夠做更好的提供。

這些工作行政部門已經就如何把現在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訂成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目前也在緊鑼密鼓地進行，我們希望在最短時間之內，能夠做相關的預告並聽取社會各界賢達的一些意見，持續把草案研擬得更好。在行政院通過以後，我們會早日送來大院（立法院）做完整的審查，也希望能夠早日通過，加惠全國中小微企業的發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好。我簡短說明一下，我們現在是要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要修整成「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對不對？你們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多久會送到立法院來審議？這時程預估大概多久？

李署長冠志：卓院長大概有提到這個方向，我們是希望在立法院下一屆會期的時候，能夠正式提送……

主席：就是我們 9 月 1 日開始的新會期？

李署長冠志：對，9 月初或中下旬的時候。

主席：預計是 10 月還是……

李署長冠志：對，9 月初或中下旬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在立法院下個會期送進來。在送進來之前，我們要完成相關行政作業，希望在下一個會期就能夠接受大院的討論及審查。

主席：好。我們還是希望參考今天的意見，儘快送到我們立法院來審核及討論，謝謝。

謝謝中企署李冠志署長。

接下來，請財政部賦稅署劉旭峯副組長報告，謝謝。

劉副組長旭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舉辦「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法制之檢討——兼論產業轉型、產業創新投融資及區域創育支持機制」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以下謹就討論題綱所涉協助中小微企業發展之租稅優惠措施及振興融資方案簡要說明如下：

壹、提供合宜租稅優惠，協助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一、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提供多項功能別租稅優惠

(一)為優化產業結構及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本部配合經濟部於產創條例在「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提供多項功能別租稅優惠，包括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及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所有產業均可適用，有助減輕產業租稅負擔，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產業韌性。

(二)為落實扶植新創事業發展，協助新創事業募集資金，產創條例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採擇優透視至合夥人課稅及個人天使投資人所得減免優惠，鼓勵投資人直接或間接以資金投入新創事業，達到新創雨林之政策目的。

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下稱中小條例）已提供專屬中小微企業適用之租稅優惠措施

(一)中小企業係國內產業骨幹，為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本部配合經濟部於中小條例訂定多項符合中小企業需求且專屬中小企業適用之租稅優惠措施，包括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作價緩課所得稅、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有助衡平中小企業發展、實質鼓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加薪留用人才及多元增僱員工，提升競爭力。另中小企業如符合產創條例及其他租稅優惠法規適用要件，亦得申請適用。

(二)鑑於近年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動，中小微企業面臨多重挑戰，為協助改善經營環境及因應發展轉型之需求，本部刻配合經濟部研擬中小條例修正草案，針對中小微企業特性，優化現行租稅優惠，營造有利中小微企業發展及升級轉型之賦稅環境。

貳、擴大推動「中小暨微型企業振興融資方案」

本部督導公股銀行自 112 年 4 月起以自有資金推動「中小暨微型企業振興融資方案」（原名「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開辦以來四度擴增融資總額度，由原定新臺幣（下同）3,000 億元提高至 3 兆元，並延長受理期限至 116 年底，支援微型及新創事業、中小企業營運及轉型發

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韌性。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累計核貸 2 兆 2,782 億餘元、17 萬 2,535 戶，其中微型及新創事業承作 7 萬 8,665 戶（45.59%），接近半數，有效落實支持中小微企業振興之政策目標。

叁、結語

為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永續發展，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及產業發展，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下，配合政府政策與產業需求滾動檢討相關租稅優惠及融資措施，營造有利各產業均衡發展之租稅環境。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財政部。

接下來，請金管會銀行局報告。

羅副組長唯禎：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貴委員會召開「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法制之檢討——兼論產業轉型、產業創新投融資及區域創育支持機制」公聽會，承貴委員會提供之討論提綱，金管會謹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以營造有利中小微企業融資環境

(一)為鼓勵銀行與中小微企業建立長期伙伴關係，金管會自 94 年 7 月開始積極持續推動本方案，本（115）年度持續推動本方案第二十一期，並訂定本期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5,000 億元，為歷年最高。

(二)每年於上半年總經理會議中表揚中小微企業放款績效優良之銀行，並提供獎勵措施，以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對中小微企業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以營造有利中小微企業融資環境。

(三)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微企業放款餘額達 11 兆 2,911 億元，較 114 年 12 月底增加 4,027 億元，達本(21)期放款餘額成長目標 5,000 億元之 80.53%，相較 94 年 6 月底之 2 兆 3,666 億元，增加 8 兆 9,245 億元；其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2.60%，相較 94 年 6 月底之 38.27%，增加 24.33 個百分點，顯示銀行協助中小微企業取得融資措施已具有成效。

二、推動創櫃板，扶植微型新創與整合多元資源

櫃買中心為響應政府「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目標，透過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中的「創櫃板」，以「加速器」概念免費提供會計內控建置、資訊揭露與法遵、業務與投資媒合、多元輔導課程及公開增資管道等資源，深化對於早期、規模較小但技術具前瞻性的中小微新創公司各項資源整合及協助。

三、結語

金管會將持續透過金融服務與資本市場雙軌並進，引導金融資源支持中小微企業、創新事業及多元產業發展，並強化各單位間之資訊交流及合作機制，提升中小微企業之金融服務效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出席單位還包含國發會、內政部、法務部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但你們都沒有交書面報告。等一下他們發言完，有關於你們的 action item 還是要列為今天的會議紀錄。如果你們都不交書面報告，我就把這點作為 116 年度預算刪減之參考。奇怪了，你們好歹也交個書面報告，或者先來溝通，對不對？

等一下怕有些出席的專家、委員、學者有事先走，所以我們先進行合照，好不好？請與會專家學者，包含新創總會等先到臺前來，出席的部會首長就各派代表。

（拍照）

主席：本次公聽會探討之議題以提綱為準，請自行參閱。

與會發言前，我們先宣告以下事項：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原則上由學者專家先行依簽到順序發言；本院委員如要發言，請至主席臺登記，於兩位專家學者發言後，安排一位委員發言。發言臺前正前方的燈號是倒數計時，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按鈴一聲，發言時間結束則按鈴兩聲。全部與會人員發言完畢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學者專家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執行長王智弘先生發言。

王執行長智弘：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各位先進以及各部會的長官們。針對本次公聽會的討論提綱，我想提供以下幾點建議，政府不是增加多少補助，而是要讓企業更容易找到資源，更容易申請到資金的管道，以及更敢投入創新，當然到最後政府真正要看到的是企業轉型的成果，所以針對討論提綱提供以下五點建議。

第一點建議，針對提綱裡面有提到政策分散在不同的機關，企業要自行辨識主管機關的問題，個人建議建立企業通 AI 智慧媒合。我想現在企業最大的問題不是因為政府沒有資源，而是企業往往不知道可以申請什麼以及要找誰申請，我們在桃園市做很多工商輔導的時候也遇到同樣的問題。當然，建立企業通 AI 智慧媒合，企業只要輸入公司的規模、產業、目前的問題以及發展的階段，就能夠藉由系統自動媒合補助，包括融資、人才、技術、淨零及市場的拓展等等，把這種分散式的資訊能夠整合在一個平臺，以前做不到，但是現在利用 AI 的技術是可以實現的。

第二點建議，提綱裡面也提出不同企業規模及發展階段存在不同的需求，因此獎補助不要只依據企業的規模，應該同時把發展階段納入考量。我想現行補助通常都是依據企業的規模，包括微型企業、小型企業、中型企業或者是新創企業等，建議可以進一步細化，加入發展階段，包括像創業期、成長期、轉型期還有擴張期，因為每個階段所需要的資源是不同的，可以設計不同的資金、人才、技術及市場工具。舉個例，像中型企業在轉型期的時候最缺的不一定是資金，這個時候通常他們面臨到的是不知道該怎麼做，他也想要數位升級、也想要數位轉型，可是不知道該怎麼做，所以這個時候可以增加像免費診斷或顧問陪跑等服務來幫助他們。剛剛中企署署長也特別提到，在未來的新條例裡面也會納入階段的考量，我覺得這很好，因為企業發展在每個階段、每個時期是不一樣的。

第三點建議，打造新技術可以先試、再修法的場域環境，我想現在新科技的應用非常普遍，包括 AI、智慧製造、金融科技及健康科技等等，最大的發展問題往往不是技術本身，而是在於企業做了不知道會不會違法，法規不知道能不能做，我想這是企業很大的一個痛點，所以如果能夠建立一個創新實證的沙盒，將跨部會單一窗口……我知道現在有些部會已經有沙盒計畫了，但是很多像這種新技術的應用不是在單一部會裡面，因為可能應用的產業別不一樣，像金管會有沙盒計畫，可是應用的場域如果是跟交通有關，又會跟交通部有關，但是交通部又不是金管會所能管轄的，所以像這種跨部會的部分，新增這方面的渠道是很重要的。企業應該提出創新應用後由政府來協助，包括確認法規、安排試辦以及風險管理，而不是讓企業自己一個機關一個機關去問，這個前提是企業還要知道要去問哪個機關，往往企業都是在摸索過程之中才知道，問了 A 之後才知道還要再去問 B、問了 B 才知道還要去問 C，我想這都是企業的痛點，如果我們能夠有這樣的跨部會機關實證沙盒，可以減少企業在投入階段的摸索時間。這樣有什麼好處？藉由實證的成果跟數據來回饋法規跟制度，反而能夠加快新技術的應用跟落地。

第四點建議，提綱也提到公共資金撬動民間投資之倍數，我想國發基金可以來加強補市場之不足，而不是與民間一起投資，政府資金最有價值的地方不是去投資民間企業本來就搶著要投資的這些成熟企業，而是去承擔早期高風險但具有產業戰略價值的案件，這個部分也可以依據企業的情況分為種子期、天使期、成長期、規模化等不同的投資策略，同時把帶動多少民間投資列為重要績效或者是增加權重，將帶動民間資金設定明確的 KPI，KPI 在哪邊，我想業務單位在推動的過程之中自然就會往那個方向去遵循或是去加強。

第五點建議，建立一套讓大家真正看得懂的中小微政策資源總帳，因為我之前也在政府機關服務過，當然現在也是在政府機關服務，不只是公布政府花了多少錢，而是建立一個公開資訊的平臺，讓大家可以看到今年政府投入多少、服務了哪些企業、集中在哪些縣市、被服務的企業處於哪個階段、產生多少投資以及就業等相關成果，目標是做到一家公司可以獲得哪些政府的資源一目了然，我想重點是一目了然，同時避免各個不同部會的重複投資跟補助。

總結一下，企業真正關心的是找得到、申請快跟做得成，從服務企業的角度來設計政府管理的制度才能夠讓兩者受益，也才能夠讓政府的資源發揮最大的功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王智弘執行長。

接下來有請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秘書長謝戎峰報告。

謝秘書長戎峰：主席、各位長官、業界先進及學者，大家好。我是新創總會秘書長，我們新創總會基本上就是幾種新創生態系裡面的組成，現在有三千多個會員，包含新創、投資人及創育機構。我們從過往到現在為止，一直在出白皮書或是對民間的一些意見去做蒐集，希望能夠作為整個協會的發展方向，能夠儘量幫助我們的新創取得所需要的資源，也幫忙我們的創育機構去找到他們需要的資源，當然同時還有怎麼樣去給予新的資源，讓投資人最方便。尤其剛才王執行長也特別講到，每個產業要去搜尋政府資訊的成本是很高的，過往我也是政府官員，不過為了要服務我們所有的會員，大概都要 24 小時在工作才能夠服務民間機構，對於現在還留在政府的

官員，我想對大家說辛苦了，因為整個行政的成本實際上是非常非常高的，官僚的人才實際上又……只要民間一要，AI 現在最紅，AI 人才全部都被民間挖走，政府的一些技術官僚，目前為止要進去一些單位實際上都非常有限，政府要找到合適的人才也有困難。同樣的，以這樣的狀況要去對應民間的整體需求又更困難，因為懂民間的人都被民間挖走了，剩下的可能都變成要去做更多事情，才能夠去彌補整個人才流失的部分。

另外一個部分是行政的補貼，當然這都很辛苦，我們很謝謝很多單位都儘量藉助民間的單位，但是實際上也看到一個問題，我們看到那些補助實際上有一些侷限性，像是每年都有結案的 KPI。政府每年都要結案，但是我們民間賺的流水不可能是年度制的，所以怎麼樣能夠符合民間的需求就變成很重要。

7 月 18 號院長到我們新創總會，我們新創總會有一個新的基地，在我們邱銘乾總會長的帶領之下，有一個好的、給新創的創意環境，同時也告訴我們一個好消息，就是要做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我們希望這部法能夠針對整個新創（創新、創業）的部分有一個專章，真正去處理整個新創的問題。

當然，新創的問題經濟部已經非常投入了，實際上在經濟部，我剛才講說他們的人才，因為產創條例第四條讓所有的主管機關都可以去做產業創新的部分，所有人都跑去跟經濟部挖人，使得現在經濟部的人才流失非常、非常嚴重。無論如何都還是謝謝，我們會有一個完整的中小微企業轉型發展條例，我們希望這部法能夠針對創新創業給我們一個專章，打造整個新創的競爭力。

未來其實我們已經看到臺灣過往的基礎上是非常強的，我們的競爭力位居全球第四名，另外行政院說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會有兩位數，所以可以看到一些好的發展，但是怎麼樣去打造未來？我們也看到有 AI 十大建設的提出，過往臺灣有一些很好的租稅政策或是相關的政策，打造了在地很好的不管是 AI 產業或是大型企業，未來實際上臺灣的韌性要面臨更多的考驗，我們希望未來不管是地緣政治或是 AI 的發展，我們希望能夠對於整個新創或創新有一個更好的生態系。

謝謝院長願意幫忙對中小微企業注入更多的資源，誠如剛才署長所說的，我們在微型創生、健身、小型壯大、中型升級、新創拔尖。當然希望這部分能夠有更好的政策，甚至減少搜尋成本，把所有對中小微好的或是對新創好的制度能夠在同一部法去實現，怎麼樣去打造這個法，我們非常期待也希望行政院能夠注入更多的心血。

實際上我們可以看到現在新創的制度，我們大概在民間看到的，除了經濟部比較重視真的在做創新，其實其他部會以管理居多，防弊重於創新。我們也知道這是整個政府體制的關係，但我們希望能夠把法規創新的部分當作重點，這裡面一定會有一個典範的轉移，過去在電子產業造了一座山出來，我們希望以後在百工百業能夠造林，讓新創的生態系、大企業在這邊都能夠去做最好的發展。

我們的主要訴求是，希望在這個條例裡面能夠增設創新創業專章，裡面大概有幾個部分能夠

去幫忙，看看有沒有機會把它整合在一起。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夠降低搜尋成本，怎麼樣把租稅去做統整，現在散在不同部會的法規，最少在中小企業條例能夠比較完整的去把相關的部分去做，否則民間光是搜尋政府的一些補助的獎勵或租稅的獎勵，實際上都很辛苦。

第二個就是失敗重生，怎麼給一個失敗的企業可以不斷的會有個新生的機會；第三個是沙盒落地，沙盒都說很多了，但現在沙盒完就沒有後續，所以整個沙盒落地變成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第四個是空間的紅利，有沒有機會在相關的部分，能夠用容積率的獎勵來幫助、願意給新創空間或給創育機構有更好的一些空間的可能，所以我們其實就是希望把零碎的政策變成一個完整的制度，也把創育機構整個部分能夠給更多加速器，或是育成機構有更多的可能，有相對的資源給予。這是我們收集了各部會的部分，當然除了創育機構，我們希望它能夠增加，給它一些新的資源，其實這裡面在各部會都有，像個人天使，我們在產創都有，但實際上有沒有機會在一部法去做整個處理？失敗重生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怎麼樣去給它一個機會，過去如果有國家型政策的支持，哪些重點產業的風險是很高的，我們透過這種重生的機制，讓它可以更短期的能夠復原，再繼續往下。

再來是沙盒能夠落地，雖然目前看到的沙盒是測試、試辦，完了以後就回到原點，所以整個沙盒落地變成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未來希望能夠在法規給予一個機制。如果中央政府能夠在中企署的支持之下，讓它有一個機制，可以設法落地，或是它也可以授權給地方政府相關的措施，我們也滿期待這樣的發生。至於空間紅利，把都市計畫給予地方創生一個機會，我們也希望最少讓新創都有……願意返鄉的青年有一個比較好的空間。最後，我們希望把現有的體制跟創業雨林能夠做更好的……從防弊式的能夠變成賦能型的整個生態，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謝戎峰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我的母校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黃經堯教授。

黃教授經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大家好。其實我 involve 大概快二十年了，所以我可能滿有些感受的。我覺得從 A 到 F，就是從補助、減稅、貸款、投資、國際化、merger and acquisition、IPO，我覺得每個環節都要串在一起。我還滿喜歡剛才署長特別談到微型的「健身」、「壯大」、「升級」、「拔尖」的分類，因為如果沒有分類，其實你的補助會有一點閃失，大家的確不容易去用不同的資源給他。

我想要加一點叫做國際化，我覺得臺灣沒有國際化的話，很多會很難進行，所以陽明交大現在在做的所有事情都以國際化為前提去做所有的布局，因此我希望未來任何一個規劃能有國際化這個項目在裡面，因為想要做的基礎就不太一樣。回到補助這個概念，因為我也參加很多微型企業的 review，他們非常辛苦，很多 family 可能是母親在做，但是比較可惜的是它非常 local，就是比較溫飽的方式，雖然可能生意不錯。

我在思考的是，我們談到很多地方是不是可以協作，或者是契作，把它變成比較出口性的導向？而不是讓它只是 local。我覺得因為量體太大，我們談到的是 170 萬家，要去照顧這樣的量體，真的困難度很高，是不是能跟地方政府共同協作？因為地方政府應該有一些產業政策要發

展，想要 focus 的不一樣，所以不見得要用同樣的產業政策適用在每一個區域去補助類似的東西，如果可以特別配合地方政府發展的話，我覺得可能是不錯的。

第二部分就是跨領域，我覺得 SI（系統整合）需要有其條件，因為很多的小小企業其實很難成就大的事情，新創真的要去服務一個大的公司光靠信譽是不夠的，必須要有一個很好的整合性廠商，因為大家不是陪你做你的新創，而是要去解決一個 solution，而這個 solution 其實有很多 liability 要去承擔，不是一個新創說可以就可以的，因為它倒了也就倒了！所以我想這個事情還是要有比較協作性的，不管在任何一個比較大的 deployment service 上應該還是要有比較好的 SI 參與，所以剛剛講的就是共同承擔，不管是跟具規模的公司、有信譽的公司。那我怎麼去定義它？第二部分就是跟地方政府協作。

我覺得減稅的部分是立意良好，我也沒有太大的 criticize，反正現在把天使也放進來，但是不是可以再強化？尤其新創，其實賺錢都是七、八年後的事情了，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就儘量鼓勵它！對於貸款，我可能有一些微言，因為貸款還是在銀行的思維之下，也就是說，如果 credit 很好，貸款當然沒有問題，但如果 credit 不好怎麼辦？是不是就沒有機會？尤其我們談的是新創，前三年可能都是虧損，但銀行覺得 credit 不好就不貸款給它，那我覺得可惜了！所以我覺得在貸款這個 angle 上面，我覺得可以再 aggressive 一點，要怎麼樣評估、用什麼樣的機制，使得你可以做這件事情，我覺得這件事情可以再去強化一下。

投資是為了成長，投資不是為了 survival，我們談到投資，我自己也是做 angle，我們有一個 fund 去投資，其實我們很強調，為什麼要投資你？你如果沒有規模化的想法，甚至沒有國際化的想法，你自己不 aggressive，我們為什麼要投資這樣的公司？所以我覺得在投資裡面其實有非常多工具，這工具是不是有個延續性？可能比較不容易的是在後輪 B 跟 C 的時候，很多東西會讓公司到境外去設，因為資金的來源還是很重要。

有沒有辦法把資金來源更活化？這件事情可不可以更彈性一點？可能又回到租稅的問題！就是大公司願不願意來這裡投注？我想臺灣現在的 capital 在市場是 Top5，所以資金現在好像沒有太大問題，當然在某些領域上面，但是我覺得不是錢的問題，是人的問題，一個公司要成長是專業經理人的問題，專業經理人才會讓這個公司會有不同的情境，而這個情境可能需要政府協作，是要 form 一個 angle，或者 form 一個 CoClub，或一個什麼樣的東西來完成，也許是工會，學校也可以，我們現在就在做這件事情，因為畢竟這個事情不是這個公司很棒就會很棒，因為後面 stage 的複雜度越來越高，一個本來是有想法的人很難去走價值鏈的部分，包含國際化、merger position、甚至 structure company，事實上是很困難的。所以我覺得這點上，沒有人的參與、失敗率又高，或者不會有太大的成長，就可惜了！好不容易有一個很好的 idea，可是走不上去，我覺得這點是一個很可惜的地方。

談到國際化，我們現在在幫忙做很大的規劃就是從 regional，比如說跨國的 region 做全盤的規劃，當然是為了我們校友的企業，我們現在做的不是單一的出口，我們是做全面的出口，包含人才、區域產業化、投資等等，這個事情其實政府也可以做。我覺得政府現在有龐大的資金，

事實上它可以開始做區域的規劃，現在的確有許多科學園區在做境外科學園區的規劃，但是在 business sake 上面其實也可以，花的錢也不見得很多，只要有很多的夥伴一起去做，事實上是可以的，因為關係一旦建立就建立了，我認為很多商務的信譽很容易去完成，只要你很誠心、有實力，大家也願意跟你做實驗，有區域概念的話大的規模比較容易成形。我覺得 merger and acquisition 就回到新創創櫃板的部分，當 legal 及會計進來幫忙的確會有很大的幫助。最後還是錢的問題，就是我們談的資金面，說實話我覺得臺灣已經很棒了，因為臺灣在整個資金面……像我常常去看國發會，他們也非常的支持，都不是太大的問題，但真的問題在於真的要大成功需要大資金。

我覺得大資金其實不容易形成，其不容易形成有兩個點：一個是資金來源的確不容易，因為很多人覺得對臺灣的 cost 不清楚，所以他覺得錢放新加坡、放美國就好，先不要談中國這件事情；反過來還有人的部分，我今天投資你，我要看你的專業人才是不是到位，如果不到位，其實講白是等於投資你的信心不足，所以我們談到這些所有的事情要成就還是有這兩個點。我覺得微微型的企業需要幫忙，需要一個 cluster 的幫忙，但新創的部分需要持續性的資金還有人才的投入，我覺得政府可以再 aggressive 一點，去做 regional 的 development，因為我們已經在做了，所以我想政府一定可以做，謝謝。

主席：謝謝黃經堯教授。

接下來請鍾佳濱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出席今天公聽會的專家學者代表，以及產、官、學、研、政府機關的列席官員好。今天的公聽會我們談的是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要有一個新的法，以及產業創新條例的法制檢討。我的主題就直接講了，我認為政府科專要兼顧區域產業的均衡，重點是研發成果要能創造傳產的市場升級或者說升級市場，怎麼說呢？我們談到中小微企業，第一個要肯定的是終於將微型企業放進來了。不同的企業規模需要不同的發展策略，在此之前官員的報告跟幾位專家學者代表也說了，研議中的中小微企業發展條例，希望培育一個耀眼的獨角獸，讓新創產業涵蓋其內，包括數位轉型、淨零轉型、發展國內外通路、普惠貸款、租稅優惠以及保證融資額度和成數，今年度編了 109 億，這些政策看起來都很熟悉，到底政府都放哪裡呢？根據審計部的審核意見，科技發展計畫的預算規模從 114 年 1,396 億變成 115 年 1,665 億，成長了兩百七十多億，但是相對我們看到中小微企業的振興發展，反而從 116 億縮水 7 億變成 109 億，話是講得震天嘎響，但是出手卻顯得很小器。

臺灣的半導體跟 AI 大爆發，單單是資訊電子產業在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部分，114 年上市櫃的營業利益就高達 3,705 億，如果再加上電子零組件 2 兆 1,713 億，整個資訊電子產業是 2 兆 5,418 億，但是非資訊電子產業只有可憐的不到兩成五——7,141 億；如果再看它的利益率，電子零組件的利益率將近三成，一般的製造業好歹也有一成二，而非製造業只有一成而已。我們來研究一下到底中小微產業不敷在哪裡呢？你會說多數在非製造業或製造業，而電子零組件業者有誰可以獲益呢？當經濟成長九成、勞工無感，問題就來了嘛，我們的資訊電子產業從

業人員才 85 萬，若以全國 857.3 萬的受僱員工來看，每 10 個受僱勞工不到 1 個從事電子資訊產業，高科技產業的營業利益是其他產業的 3 倍，營業利益率是 3.5 倍，從業人員只有不到人家的一成，政府資源配置差了 16 倍，今天不只是產業法制的問題，還有政府資源投入的問題。所以現在政府以我所知道的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來說，他說我們有學界科專、法人科專、企業科專，請問學界科專做什麼？創新、研發，從無到有；法人科專有七大七小，幾個熟悉的大的財團法人像工策會、資策會七大巨人，還有七個小矮人，像紡織、自行車，法人科專做什麼？法人科專要將這些研發的新技術應用在實際上；但是企業科專做什麼呢？企業科專不是從零到一，而是從一到多，普遍的市場化要大量，從無到有，到能夠落實應用，還要從一變成多，變成市場化。

我們就要問一件事情了，這個績效怎麼衡量？我們談法制也要談預算的投入，有人說目前我們的法人科專，不要說投報率，就是每投資 100 元的法人科專，他可以創造 30 元，15 元是技術移轉、15 元是其他的輔導收入，看起來不錯啊！因為其他國家可能不到一成啊！但是我們的法人科專，我要問的不是那三成有什麼效果，我要問另外的七成創造了什麼效益。我再講一次，我們目前預算投入每 100 元的法人科專，仔細盤點，它可以有 15 元的技轉收益回收；第二、還有 15 元的其他服務收益回收，那其他的 70 元投資創造了什麼效益？有沒有盤點？你要不要從區域均衡跟產業來盤點？我們看了一下，今年經濟部到目前為止執行的科專相對多數集中在北部和大企業，所以我們要檢討的不只是法制環境，還有它的資源調度是否合理，重要的是你要評估資源調度是否合理，要看什麼？看它的投資成效，後面有講到，就是什麼政策總帳，政策總帳跟我們用什麼衡量指標去判斷這樣的政策下去之後的效益，如果沒有出來，我們就不曉得我們投入的資源，配合我們調整後的法制環境，到底能夠帶動什麼樣中小微企業的轉型升級？

中小微企業的轉型升級發展，這裡說規劃未來，除了條例之外，8 年內要投入 1,000 億，平均一年是投入 125 億，增加的啦！本來只有 100 億嘛，現在加倍，增加 125 億，因為平均 8 年 1,000 億，當然一年就 125 億。這個時候政策上我們看到主管機關怎麼說呢？他說為了鼓勵產業創新，首先要分規模、分階段，很好！剛剛黃教授也提到了，他認為這個是很重要的，有種子期、創建期、成長期、收成期，沒有錯，就像農業一樣，種不同的作物不同的階段需要不同的肥料，所以這裡面提到了，除了降低門檻，將原來產創條例可以享受的這些政策、租稅或融資優惠，也帶給中小微企業可以享受之外，還有提到差異化的支持，也提到風險分攤跟再出發的機制。

沒有錯，中小微企業相較於大型企業，最大的好處是它很容易跌倒、很容易夭折，但是它有能力再爬起來，很多大型企業沒有這樣的韌性，我們怎樣創造中小微企業，讓它有風險分攤的機制呢？不會一次創業不成就倒地不起，它有沒有再出發的機制呢？不會一次嘗試不成功就沒有了呢？目前這個發展條例的展望，這裡提到各部會、跨部會要致力於創新實證機制的建立，目前在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也談到了資源循環推動法，也談到了人工智慧基本法，人工智慧現在很夯啊！我剛剛看到之前的簡報都是用人工智慧、用 AI 做的，我們的簡報是用真人

智慧做的。人工智慧要推廣，金融科技是顯學，資源循環是國際趨勢，但是這些看起來一定要做的事情，我們有沒有一個焦點？有的，這個焦點就是最近最夯的無人載具；無人載具有沒有現成的法條？有的，是在 2018 年由經濟部主管，那時候立法通過的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要不要放進去？要不要鼓勵中小微企業也來從事無人載具的科技創新呢？

舉例來講，現在的我們看到的美國或國際有名的、宣傳很大的無人載具研發公司，它以前是軍工產業嗎？沒有，通常都是從電子產業跨足的，尤其是在不對稱作戰之下的新式武器跟作戰系統，它往往不是原來「高大上」的軍工產業發展出來的，我們看到什麼？有人說，居然臺灣的軍購對外採購要透過一個賣馬桶的來賣火藥！聽起來很荒謬，我們看不起賣馬桶的，請問你哪一天不用坐馬桶？火藥什麼時候用到？打仗才用得到、火箭推進機用得到，為什麼我們對於傳產，做馬桶的、賣馬桶的那麼鄙視，認為他來賣火藥、進口火藥、代理火藥是很可笑的一件事情？錯！現在的萬金股王是誰，川湖啊！川湖是原來做什麼的？家具、抽屜、滑軌。它現在做 AI 伺服器的軌道，它創造了上萬元的股價！所以就算是在電子產業當中，原來的傳產也可以醜小鴨變天鵝，從日常生活中我們很熟悉的、你不在意的領域，它突然躍身一變成為股市新貴。

這種情況之下，傳產尤其是中小微難道沒有機會嗎？現在的無人載具要的是什麼？臺灣的工業製造能力，模具沖壓、金屬加工、小型引擎，哪一項不是現在臺灣的傳產所擅長的？這些就是未來我們發展無人載具時，我們的工業製造基礎，不是只有做晶片，還要說到光學鏡頭，我們知道臺灣的手機鏡頭做得很好，但是我們未來有沒有機會發展無人載具上的傳感器呢？這些都是現在傳統產業有機會一展身手的地方。

我們希望未來要建立政策的資源總帳，有長期的成效追蹤，而且要系統性揭露，剛剛那些數字如果不跟社會大眾講，大家會知道主管機關投入傳產的資源那麼少嗎？系統性而且要資訊揭露，這是最後我的結論。今天我們探討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研發部分，不只是把原來產業創新條例裡面有的政策工具下放給中小微企業，我也認同要分階段、分規模，很重要的是要鎖定一些焦點，不要只是用有色眼光看待目前我們傳產所從事的技術，只要給它機會、讓它從一變多，還是有機會打造成另一座護國神山。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請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盧信昌副教授。

盧副教授信昌：今天很興奮，畢竟參與中小企業白皮書的審核也陸陸續續超過 15 年，一方面對這些數據還是有些理解，但是難得的機緣，當我們試圖把整個創新條例做修整，所以試著就我的一些理解跟各位討論。

首先，我想政策的執行成敗以及我們的立法意旨，如何最終在文字、整個未來的監督上都能夠落實，其實需要有一些思考。剛剛大家已經都提到，事業的發展不同階段需要有不同的提拔，但是我們也都意識到，雖然法規上還是有些限制，如果在這個條例能夠增加類似公私合夥或者公私聯手，就整個產業的未來性、某些發展階段的事業所欠缺的東風，以及我們所希望有的

……在川普不斷施壓之下，會不會因此我們開始有新一批的牽頭人？各位都知道，其實四十年來的臺灣，我們蠻大一塊技術的牽頭人都是透過從美國退休回來的學者、專家或企業人士，到工研院過水，而工研院本身曾經有個階段相當程度能夠 spin-off 一些好的、可本土化落地的技術。今天也許少了工研院這樣的過程，但是如何藉由現在的網路科技還有整個民主生產價值鏈的壓力下，重新幫這些產業或發展階段的事業找到這樣的對口、找到牽頭人？我認為接下去這一塊非常重要。

另外當然就是公私協力。我們現在有各種工具，不管是育成中心或創投天使，剩下的只是在銀行端做核貸，對這類資歷的認可我想應該會採用，但是在某些經費跟譬如像放款年限拉長，在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再進一步緊密化？因為總要有一些嶄露頭角、總要有一些成果跟它的人脈網絡來當做整體信用的審核。

我很高興看到現在在很多要求保人的部分已經都做了相當程度的放寬，但是我們雖然沒有在法律上對這樣的保人所造成的壓力跟人際鏈的過度壓榨做放寬和疼惜，可是同一個時間，我們不能不對他的 background、對他的 network、對他的整個 experience mature 的程度不去做書審報告以外的查核，所謂觀其友而知其人，即使在信用核貸上，如何在這個條例裡頭讓它有一定的權重，我認為這是重要的。為什麼我這樣講？臺大 EMBA 有一群都是屬於中小企業的人士，他們有一個一千多人的群組，這幾天我試著去做一些側面的調查，發覺他們都不是中小信貸之下的受益人。剛剛我看到財政部也公布這些微企業裡頭有 43%左右拿到貸款，可是倒過來講有 57%沒有，核定這 13 萬人，它的整個流程是什麼？甚至我開始擔心一件事，我們現在連鎖企業這麼多，如果連鎖企業在這個核貸成功的 43%裡頭占多數，那就完全不符合我們原來對中小信貸各種信保方面的企圖，我們希望是對那些分散、潛在能夠引領發動的部分去保護和拉拔、扶植。可是，讓企業化整為零，搖身一變成為主要的受益者，甚至可以在利息和某些擔保品等各方面，取得因此而來的不當優勢，這個部分就需要被檢討、被揭露。以上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大家剛剛也都有一些觀察了，整個臺灣過去從客廳即工廠、從靠著美日愛國華僑到臺灣做的很多牽頭和牽線，大概我們的事業都是量小質精、悶聲發財的方式。可是第二個也是我們需要他們做的，但是我們也許有時候也需要給他們多一口氣、給他們一些東風，就是他們即使審時度勢，開始在做一些整備，這些整備期、整備階段的風險分攤、整備階段所需要有的一些資金以外的協助也是屬於……反過來講，產創條例的翻新有沒有可能在這裡頭做一些文字上的強調？

第三個重點在於，其實我們的業者能夠成功很少是真的在溫室裡長大的，so far 我們看到這些育成中心，哪怕我看到的幾個學校，其實相對成效有限，我們的成功企業經常都是身入險境，最後成為浴血鳳凰，也就是說，某些活不下去的苦難，最後才是讓我們的企業壯大成就的重大關鍵。我相信如果你有仔細看張忠謀先生的自傳，他的前半生一直到回臺灣之前，經常都在這種被邊緣化、抑鬱難伸的境況之下，這個部分的性格才是成功的關鍵，也是我們在做信用審核，如果再加上我剛剛講的，對他的某些背景必須要敢於去做討論、去做核可、去做查證，最終

其實臺灣靠的是螞蟻雄兵。今天我們雖然有 AI、半導體的加持，我寫了幾篇文章，終於在上個月開始，主計處發布的國貿資料裡面會強調一件事，我們出口金額裡頭有多少成分是來自其他國家的貢獻，有將近一半在 AI、半導體 server 方面的貢獻，都是來自日本、韓國、美國等其他國家的貢獻，出口金額我們看起來成長超過一倍，可是我們工業指數其實才成長 20%，工業生產指數只成長 20%，出口會增加一倍，剩下唯一就是別人的貢獻，當然有一些是來自於末端的抬價，整個記憶體到 AI、半導體這些抬價的過程。我想這裡頭，我們螞蟻雄兵的特色符合本條例的立法意旨，但是我剛強調的，他某些深入險境的背景、某些必須要讓他強調的個人資歷，我認為也不可以短缺，我的確試著去嘗試就提案單位所提出來的一些問題討論。

關於促進均衡區域發展的部分，我的確看得到臺灣在這方面的可能性，剩下只是怎麼去強化他的任務？各位都知道其實早年臺灣有地方造產，後來我們開始有一些概念叫地方創生，這一類地方政府的職掌，其實有一些甚至是來自於憲法的條款，具體、長期的成就，當然大家最常看到就是這些公營市場。這些公營市場今天在臺北市已經變成是相當重要的觀光區，如果各位每次去吃早餐，整個華山的市場其實已經變成幾乎你可以從那邊看出觀光客是從哪裡來，觀光局根本不用做統計，去那個豆漿店叫一杯豆漿就了解了，這是有利的，所以這一類的嘗試是可以值得強調。第二個部分是我剛剛提到的風險分散跟某種意義的完善化，我看到中小企業署滿多的報告也在這一類的差異性都已經有做到考量，剩下大家也許還是不太放心的是，有沒有相對具體一點的案例，這些案例如何去做解讀，怎麼樣去當作政策設計跟立法參考的主要指標，所以我們需要有一些實證分析，最重要的是，這些實證分析的結果要真的有助於企業轉型跟創新成本的降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先報告到這裡為止，謝謝。

主席：謝謝盧教授。

接下來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曾巨威博士發言。

曾財政組召集人巨威：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有關於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我就直接切入今天的主題來看，首先在開會資料收到的同時，經濟委員會也給了一些相關的資訊，我們從這個資訊上大概可以看得出來，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重要問題，基本上在時間有限的情況之下，我們大概只能談一些概念或者是一些政策方向，以及未來法制在建立的時候，我們應該要如何去做更好的改善，我們可以看出相關的資料裡面，所提供的大概基本上都是到現行為止，我們所看到的，譬如國發基金的投資狀況，或者是中小企業發展署本身一些補助的情形，當然相關的提案裡面，我們看到民眾黨所提供的，但是民眾黨所提供的，很明顯看出來其實是對於國發基金本身的使用，在目前的法律位階上，他認為在辦法的處理是不夠的，所以應該要加強它的監督，放到法律的層次，所以從目前的基本資料可以看得出來，我們今天談論這個問題，其實未來還有很多很多跟政策、法制有關的問題要更加努力跟嚴謹的處理。今天我就藉這個機會大概談幾個未來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應該注意的一些比較簡單的地方。

首先，我們從目前的法制大概可以看得出來，當然，在場的大家都曉得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其他部分大概都是透過行政院的政策計畫本身來推展，大體上可以看得出來。

從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來講，當然是以中小企業為主要對象，而產創條例當然是以產業發展為主，所以如果從目前的法制來檢討的話，大體上，我們所擔心的問題就是產創的使用，對於中小企業的適用與幫助，到底有沒有發揮實際上的效果？這其實是現階段我們比較困擾也比較擔心的部分。但現行的法制，到底有沒有什麼問題呢？基本上，我們需要有一些評價，而評價本身的合理性如何，最主要還是要回到產業的經濟概念。

我這邊大概提供幾個未來在處理這個問題時的標準，我們都關心中小微企業的發展、轉型與升級，但是我們也知道，其實中小微企業並不代表它就一定弱，關鍵還是在於我們有沒有辦法針對它的需求以及發展、轉型的問題加以解決，這些問題不是來自於市場競爭力不夠，而是來自於我們的法律，甚至是政策上所造成的妨害或扭曲，使得它有更嚴重的升級上的困擾，這才是我們看這個問題未來法制變化的關鍵。

其次，在評估標準上：第一，要看政府的介入。我們常說市場失靈，基本上，這才是政府政策上應該要做的部分；第二，做了這個政策以後，基本上，這個政策本身是不是能夠產生解決問題的效果；第三，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我們的法制大體上都是增加投資設備，基本上，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但實際上設備投資的增加跟生產力之間的直接關聯性到底存不存在？第四，中小微企業在現行政策資源的利用上，以目前法制的設計或政策實施的過程，的確有產生不公平；第五，我們關心中小微企業，但是中小微企業本身門檻的條件，因為這樣的措施實施，有沒有可能反而產生中小企業門檻上的效應，進而產生資源上的錯置，讓它不願意再往上走或提高門檻，因為它只是保守的享受這樣資源的可能性；第六，也是最後一個，即使我們對中小企業有幫助、協助、輔導，但我們希望它變成是產業生態系統的協助，而不是只限定於單一企業的補助。

在這幾個標準之下，我們針對現行法制做一個比較綜合性、簡單的歸納，大概可以發現幾個問題：第一，就目前看來，我們在幫助中小微企業的時候，的確是投入導向大於成果導向的要求；第二，我們常常利用租稅工具，但租稅工具對於中小微企業到底是不是真的有幫助？這中間我們最慣用的是投資抵減，但對中小微企業是不是能夠產生效果？在還沒有創造利潤之前，這樣投資抵減的效果到底在不在？第三，我們在支持中小微企業的時候，很顯然的，並沒有區分幫助它的生存支持跟讓它真正能夠升級、轉型、創新的支持，其實這中間的處理方式或工具的使用是完全不一樣的；第四，剛才也有先進提到，跨部會整合之間，在現行法律條文的規定之下，是不是還有一些歸屬不清的情況所顯示的結果？最後一個，其實就是我們做了那麼多事情，我們有這樣的法制、有這麼多政策、花了那麼多錢，但是實際上我們在評估的時候，甚至是在政策退場的時候，所應該有的合理的分析、評估跟退場的機制，整個政策評估的過程是不是建立在我們本身所應盡最客觀、合理，而且實際上是科學的根據之上？這幾個其實都是我們在現行的法制裡面所整理出來的結果。

第三個部分我要談的是，當然我們要解決臺灣的問題，但實際上中小企業本身要發展的問題，其實在世界各國都有很多既有的經驗跟處理的方式，當然也包括我們臺灣長久以來，也就是

我剛剛提到的，在這個法制之下各種實際上的狀況。我大概整理了一下先進國家的做法，我這邊提了幾個案例。在這幾個當中，未來在建構我們自己的法制時要很仔細，希望能夠從其他國家的經驗裡面找到一個對我們真正有幫助的情形。

這邊大概提到一下，我們從這幾個國家大概可以看到，美國主要是把創造中小企業的市場當成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日本的作法跟我們目前法制的相連性其實比較類似，它有一個基本法；德國在處理的過程裡，基本上是把重點放在技術推廣的服務上，遠大於簡單的 Grants 概念或現金補助的概念；歐盟本身也有這樣的概念，除了希望鼓勵中小微企業能夠投資 AI，或者是一些數位化的相關設備以外，在籌資這樣的協助之前，其實有更完整的一套測試，會經過能力提升的評估以後再去做這樣的制度，這是歐盟的做法；新加坡的做法很有趣，它有兩個層次的選擇，一個是標準方案、一個是客製轉型，其中的標準方案就有一點類似一般中小微企業所應該有的那種生存下去的一些處理跟協助，這是標準的套餐，另外一個方式就是由中小微企業個別客製化本身的需求而給予幫助。新加坡在這個部分其實區分得很好，而且實際上的效果也非常明顯；韓國的做法是針對智慧製造，它的處理方式主要是強調整個供應鏈連鎖的帶動之下，產生對個別中小微企業的幫忙。

這幾個其實就是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中，從國外的經驗裡所看到的結果。我提供這樣簡單的訊息，只是要讓大家能夠理解到，除了我們自己有這一段寶貴的過程跟經驗以外，今天我們面對著轉型升級的需求，對中小企業特殊的幫助有沒有可能從其他國家現有的做法中，提供我們更多的參考意見？最後我就提出幾個可以給我們參考的意見，就是這樣一個簡單的過程。這中間最重要的當然就是我們有必要在現在產業創新的條例裡面……大部分是對大型企業的幫助比較大，我們在現行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設置一個專章來解決這個問題？另外一個選擇是，也有人主張我們可以重新制定一個中小企業的創新條例，但這樣的條例在我們現行的法制上是不是最方便、最有效率解決方式？這值得我們再做進一步思考。

最後，在這種情況下，我要提供一個簡單的作法，也提供一個圖給大家參考，希望未來我們對中小微企業的支持機制，其實可以透過產創跟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來做。中小企業條例就鎖定在維持它一般的生存發展之下，我們提供對它的幫忙，但是對於創新、轉型的部分，我們則是透過在創新條例裡設置專章，只針對中小企業的需求以及特殊的、有效的幫助，在這個部分加以處理。相信未來對於我們中小微企業的支持機制會變成是整套更完整的結果，我簡單的建議大概是如此，謝謝。

主席：謝謝曾教授。

在請下一位專家發言之前，我先介紹一下在場列席的一些產業先進，雖然他們不發言，但也非常想要聆聽各位專家學者跟中央機關的意見。首先我要介紹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的邱銘乾總會長，謝謝。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黃益豐法務長，謝謝。台灣新創育成產業協會陳彥諭理事長，謝謝。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詹文男教授，謝謝。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蕭哲君，謝謝。iDrip 創辦人葉建漢執行長，謝謝。思偉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鄧萬緯創辦人

暨執行長，謝謝。嘉易創創育中心黃振瑋，今天沒有出席，謝謝。

最後有請淡江大學經濟系蔡明芳教授，謝謝。

蔡教授明芳：主席、各位政府代表、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謝謝主席特別舉辦這次的公聽會。我一開始的標題就打了一個問號並用紅色字體，意思就是看完這個問題的時候，我覺得好像要談中小微企業升級轉型的問題比較少，但是要去談創新創業好像比較多一點，所以我有一些想法跟一些建議。

第一個，如果我們真的關心中小微企業的話，過去立法院辦過很多這種 K 型經濟的公聽會，中小微企業現在要面對的問題可能是二代接班，可能是員工招募，可能是中國傾銷，可能是產品同質性過高等等問題。剛剛我比較晚進來，聽到盧老師在簡報的時候也談了一些類似的問題，但是這樣的問題都不是今天我們針對產業別、規模別、區域別可以解決的，這也是為什麼我說我在看這個題目的時候，會覺得看起來要去解決中小微企業的問題可能比較沒有辦法的原因。但是今天因為也有中小企業相關的主管機關出席，政府現在也要推出針對中小微企業在不同階段的補助或者幫助的措施，看起來可能會有一點點的幫助。

第二個，如果是從新創企業來看的話，會讓我覺得比較好奇的是為什麼要把新創企業分成區域別、地區別？對於新創，應該想的是它的市場。有很多新創，有很多人一輩子都在輔導新創，輔導到最後的結果是新創長不大，但是輔導越長越大。新創長不大絕對不是因為區域的問題，而是可能沒有對接到市場需求。以市場需求來講，即便現在大家談數位時代、AI 時代，我們還是要透過很多不同方式去鏈結人際網絡，但是我們也知道有很多的新創、有很多不同層級，就像臺灣的科技產業園區也是一樣，會有產業群聚、人際網絡的效果，如果特別跑到某一個地方、甚至連結到地方創生，我覺得有點遠。如果跑到地方創生，那個地方就需要創生了，又叫一家還不知道未來在哪裡的新創去一個需要地方創生的地方，那不是創傷嗎？那絕對不是創生。

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談新創，一開始要問對問題，有時候問題如果搞錯了，最後的結果就是輔導新創的人跟一些公協會會得到好處，我覺得這就是為什麼政府這麼多年來投入很多資源，錢越來越多，規模越來越大，但是效果卻看不出來，最後的結果是大家覺得政府的政策好像不彰，但是真的是這樣子嗎？我覺得大家如果真心想要幫助新創的話，應該從這個 channel 裡面好好思考。

第三個，要創新創業，要當新創，本來就要知道風險，但是如果今天大家希望政府出來，風險分擔機制要設計出來，不斷地降低新創風險的結果會是什麼，大家可以想想看。大家會不想要進去那個新創……有人看到那個新創有機會，但是因為風險高，不想要進去，是因為什麼？風險高。真的了解那個市場的人才會真的想要衝進去，可是政府現在如果把風險降低，會發生什麼事？大家都衝進去，因為成本降低了，政府會幫大家 take care 更多的東西，當大家都進去了，會讓那些原來看到機會的新創真的長大、真的有機會的時候，市場卻變得 very competitive，最後的結果是新創的期望值就降低了，這樣子是幫助新創嗎？我覺得不是，我應該再講慢一

點，可能會幫助新創，但不是幫助有價值的新創呢。特別是剛剛曾老師又提了很多國外的例子，臺灣的新創如果要跟國外比，絕對不是在談風險分擔或是風險的降低，我覺得非常非常奇怪。

我們不要只有批評，而政府可以做什麼？政府應該想辦法，找出過去專門輔導國際上很厲害的新創的這些人進來，讓他們真正的可以去幫助臺灣的新創解決問題，而不是一直在強調怎麼樣幫助新創去分擔風險。如果一直這樣做的話，讓政府一直進去的結果是什麼？大家有風險的時候找政府，出事的時候罵政府，最後的結果都是政府來承擔，政府來承擔就算了，但最後是納稅人來承擔這個風險，政府的專業最後就會受創。大家有想過新創會失敗主要原因是什麼嗎？沒有，到最後只說政府投資那麼多，所以你有問題，而我們現在提出來的方案，好像就是希望政府能風險分擔多一點，政府就投更多，以後就會被罵更多，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政府要不要做自己可以考慮一下。

第三點，既然是風險，我覺得政府要做的是投資，但大家很容易把這種東西想成是補助，投資會有風險，就好比很多人說，政府即便有中小企業的信保基金在協助，銀行還是不敢借錢給你，銀行不是補助你，銀行是借錢給你，是有授信風險、是有責任的，現在大家都會覺得自己可能有風險，所以希望政府投資，有投資當然好，但投資應該如臺語講的「照步來」，不要希望政府投資，又希望政府去幫你分擔風險，如果是這樣，那就獎補助嘛！獎補助就沒有什麼好講，就是看要怎麼樣去分級補助，但是如果新創是靠補助起來的，他會有機會嗎？全世界都很喜歡做跨國比較，很多智庫也都做了很多跨國比較，全世界有哪個新創是靠補助做起來的？照我看來，現在的風險分擔就有點像是補助的概念，我覺得要注意啦！

關於再創業支持制度，在提綱裡面也有提到，一個新創如果有機會，雖然他創業以後失敗了，但他一定可以提出更好的創業計畫，去吸引真正懂的人支持他，而不是政府看他曾失敗過了，在考慮道德風險後，決定是不是再給他支持一下，沒有一個新創會告訴你他是要騙你錢的，他有可能都不會想要騙你錢，但等到他失敗的時候，他會說他沒有故意要騙你，他也不知道風險這麼大，沒有人會講這種事，所以政府如果去做這種事的結果，就真的不是在投資新創，就只是把一些可能不適合的人讓他來當新創，這是非常奇怪的，我覺得要特別小心。

我的結論是，降低不確定性、減稅就可以扶植新創嗎？這種做法其實臺灣也走了這麼多年了，在不同政黨執政之下，這些減稅、補助絕對沒有減少，如果你讓老新創即真正在創業的人不是在輔導新創，真正在創業的人看到現在新創環境應該會覺得比以前來得好很多，至少資源多很多，每個部會都在支持，對不對？年輕人的英文能力、國際能力也都更好，可以接觸國際的機會也都更高，反而你現在幫助其降低不確定性、幫助其減稅，這聽起來就讓大家覺得，這沒有辦法讓他有新創，因為我們談的新創，應該是他可以創造很多的 variety，要創造很高的 variety，又要減少風險，就不會有期望值了，沒有期望值就不會有人想要再特別跑進去了。

最後，除了國發基金以外，國發基金在這幾年投入了非常非常多，但也被罵了非常非常多，主席過去也擔任過國發基金的審議委員，我想部會資源的協助越來越大，我們如果要談創新創

業的環境，我覺得政府真的要做的是讓這些新創業者可以有更多國際的創投進來，是真的可以把你帶進去國際市場的，像這種創投可以多做一點，不要再用降低成本的思維……你可能會說這裡又不是講製造業怎麼又是降低成本的思維呢？但幫你分擔風險成本不就是降低成本嗎？幫你減稅不就是讓人直接想到就是要降低成本嗎？如果你只有降低成本的思維，你永遠不會考慮到如何跟市場介接，我覺得這樣最後的結果是臺灣的新創絕對起不來，所以如果要聚焦在新創環境，剛剛曾老師也有特別提到怎麼樣讓這個產業生態系可以建起來，這是很重要的，不要只去想到降低風險，一個生態系的形成，只要那個生態系是健康的，風險自然就會跑出來，大家看到風險就會知道價格應該要怎麼去估算，新創企業自然就會慢慢起來，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蔡教授。

今日應邀到場的學者專家及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經濟部李冠志署長做整體的回應，用 10 分鐘以內做整體的回應就可以了。

李署長冠志：謝謝主席還有剛才鍾委員及各位專家提出寶貴的意見，非常感謝，我想都有針對問題提到我們目前所看到的一些痛點，我想我就綜合針對幾點來初步做一個簡要的回應。

第一個，王執行長特別提到要找得到、要申請快、要做得成，各界還有政府確實也希望未來能夠建立這樣的機制，用更整合的方式運用數位、AI 的技術，讓我們整個內容可以做更好的呈現，這個確實是我們現在的方向。我想還有一個重點，剛才鍾委員也有特別提到，就是一個政策資源總帳的概念，可以更清楚地看到投注在每一個面向和每一個指標的輕重。我覺得我們確實應該要從這個角度來思考跟規劃，這也就是主席一開始講的，其實我們不再是看這些第一層的關鍵績效指標，在過程當中做了哪些、產生多少人次和家數、投入多少金額、對產業造成哪些衝擊以及帶動哪些技術、產業發展和市場拓展的影響，我覺得這些是更重要的。當然也不是完全只舉這個亮點來看，在這個三成的背後是七成，七成用到了什麼、產生哪些效益，這也是我們應該要思考的，非常感謝。

另外，也謝謝謝秘書長的指點，其實未來我們的規劃確實有一個新創企業培育的專章，我們也會特別重視整個新創實驗的機制，這個機制不單是散見在各部會，我們希望未來能夠賦予我們主管機關可以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這些創新的研發還有商業模式的可行性等等去討論、規劃並制定出一個真正的實驗機制，等於是要穿透那座牆，而不是在做完沙盒實驗之後又被牆擋住了。所以我想這是是我們未來推動的一個重點，最大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促進整個生態系的建立。我也非常同意剛才好幾位委員還有蔡教授、盧老師、黃教授和曾教授的一些意見，對於創業的發展、企業的經營，我想其實在座有很多非常好的專家，企業本來就是承擔市場的風險，但是不管是系統性的風險、非系統性的風險，政府想在一個清楚的法規環境當中儘量來協助，至於那些屬於自己在創業、發展的過程中應該要去了解、掌握的風險，因為風險的背後就是發展的機會，我覺得我們可以做更完整的考量，絕對要讓新創企業有競爭力，也要讓他們能夠對接到市場，讓他們的技術還有商業模式透過資源的投入能夠開發更好的市場，我覺得有了市場、訂單、客戶，自然而然後面的這些投資還有相關的貸款其實也就會源源不絕的來。

黃老師特別提到相關的協作機制、系統整合等等，其實我們目前也在考量一個問題，讓新創企業的貸款能夠更容易，因為確實有時候就是缺了有人推這一把，這是讓新創企業發展最重要的引擎，第一桶金對創業者來說絕對是非常非常重要，包含黃仁勳到現在都非常感念張忠謀當年給他一個很好的市場切入機會，所以這樣子的規劃，我們會持續來思考。當然，除了表面上這些有形的財務報表指標以外，無形資產如新創公司本身所擁用的這些技術、智慧財產，目前我們也持續推廣一些鑑價，讓這些變成未來新創公司在信貸的時候可以考量的一個基礎，把這個門給擴大。在整個區域的規劃，確實不只對新創企業，對所有有能力走到國際市場的中小微企業，政府一定會全力支持，包含我們的中型企業要升級，另外就是要跟國際標竿企業及國際供應鏈能夠充分融入。

其實整個臺灣國內經濟的規模雖然不斷成長，但是國際市場對我們的經濟成長貢獻度也非常重要，所以未來中小微企業的發展，我們希望能夠更勇於用聯盟的方式去挑戰國際市場，帶來更好的營收，還有一些管理的回饋，讓我們的企業變成真正的國際性企業。這裡面很多新創業者關心是不是有更多的創投資金，或者是這些國際級的機構能夠進入臺灣，一方面除了牽扯到臺灣整個金融資金環境、資本市場持續擴大開放以外，我們自己新創企業的成就、我們自己的知名度、國際競爭力，不但可以透過這些專業指標或是評鑑單位的評鑑，我們自己在國際上的活動、訂單、供應鏈的掌握上也要不斷嶄露頭角，讓人家更能夠看得到我們。

也非常謝謝鍾委員特別強調科專一定要考慮區域均衡及產業均衡，資源調度合理性也是最重要的，我們也特別強調這樣的均衡其實不是齊頭式平等，一定要看每一個地區相關掌握到的資源、條件，我們要做更好調度，讓公私協作機制更好。謝謝盧教授提出相關的公私協作機制要能夠有更創新的想法、更多元的思考，我們經濟部還有相關部會也確實做了相當的跨部會討論，我們未來也希望持續協助中小微企業發展、協助新創企業發展的機制，能夠更創新、更多元，達到好的效果。所以差異化考量、具體案例分享、更好的實證分析，重視關鍵指標到底對產業帶來什麼樣的衝擊、效益等等，我們未來都會做進一步思考。

最後，我想還是表達一點，政府是站在協助國內最重要的中小微企業整體好的創新、開放、完善的生態系建立，背後政府提供了很多的輔導資源協助、獎勵、補助，或者是提供平臺、舞臺讓大家發揮，但其實目標都是要建構我們中小微企業及新創企業的競爭力，本身企業自己的競爭力是非常非常重要，包含所有企業的經營者，我們也希望能夠在發揮企業家精神的角度，我們運用、整合政府可以提供的相關資源，也希望把它帶到最好的效果。以上我做簡要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李冠志署長。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

感謝今天各位專家學者提供寶貴的意見，所有出列席人員的發言及提供的書面資料，除刊登公報之外，我們會另外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列席人員參考。

經濟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經濟委員會

「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法制之檢討——兼論產業轉型、產業創新投融資及區域創育支持機制」公聽會

書面報告

經　濟　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列席「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法制之檢討——兼論產業轉型、產業創新投融資及區域創育支持機制」公聽會，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前言

為全面提升我國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動能，擴大對微型企業之照顧，並打造新創雨林生態系，本部推動「中小微多元振興計畫」法制化，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訂為「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

本次修法確立微型企業「健身」、小型企業「壯大」、中型企業「升級」、新創產業「拔尖」政策目標，針對輔導對象全面納入商圈、市場、地方特色產業、農企業及觀光旅遊業者，並以協助中小微企業研發創新、轉型發展、通路佈建、財務融通及輔導、人才延攬培訓及留用，以及新創企業培育為政策主軸，且就各項既有措施加碼優惠、降低門檻及擴大普惠。此外，亦規劃增訂「新創企業培育專章」，期能建構新創企業友善發展及創新實驗環境，加速新創企業商業化與國際化發展。

本部刻正進行草案研擬，俟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後，將送請行政院審查及立法院審議。針對公聽會所提議題，本部將依序說明。

貳、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與產業創新條例之差異說明

一、立法目的及政策方針

（一）「產業創新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

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爰著重於整體產業創新活動之補助或輔導、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促進產業投資及資金協助、產業永續發展環境建構、產業園區、工業專用港及碼頭之設置管理，以及擴廠之輔導。

（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立法目的則係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促進其健全發展；此係考量中小企業之經營規模及特性，相較於大型企業而言，需政府加大扶助力道，爰其政策方針著重於穩固中小企業經營基礎，包含加強融資與保證、輔導其經營管理及市場與產品開發、協助其取得公告採購或興辦公共工程之業務機會，並提供較「產業創新條例」適用門檻更低之租稅優惠。

（三）鑑於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動，產業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趨勢，以及國內產業缺工問題嚴峻等挑戰，中小微企業亟需透過轉型升級提高競爭力及經營韌性，且其作為整體產業鏈一環，需大型科技產業發揮領航效力，透過「以大帶小」方式，讓中小微企業成為產業鏈堅實之後盾，爰本部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法，將重塑過去穩固經營基礎之輔導策略，以協助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為政策主軸，全力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

二、適用對象

（一）「產業創新條例」著重於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爰適用對象多為具相當規模之企業；「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適用對象則為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並針對中

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之小規模企業，明定主管機關研擬政策、法規、措施時，不得有不公平待遇。

（二）根據 2025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全國中小微企業計 171.6 萬家，包含約 68 萬 6 千家之公司、有限合夥（占 40%），以及約 102 萬 9 千家之獨資、合夥（占 60%）。考量獨資、合夥型態中小企業家數及占比，本次修法期能擴大對此類企業之照顧，爰擬將「小規模企業」更名為「微型企業」，並將商圈、市場、地方特色產業、農企業及觀光旅遊業者全面納入輔導對象範疇。

三、 租稅優惠措施適用門檻

（一）「產業創新條例」著重於產業競爭力之提升，爰相關租稅優惠措施適用門檻較高，例如第 10 條研發投資抵減要求研發活動創新程度須達到「高度創新」；第 10 條之 1 投資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要求「支出金額」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20 億元以下；第 12 條之 1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限於企業「自行研發」成果，始得作為技術投資標的。

（二）相較於此，「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為利於經營規模較小之企業得以適用，爰所定租稅優惠門檻較低，例如第 35 條研發投資抵減，其抵減率與「產業創新條例」相同，均為當年度 15%、分 3 年 10%，但創新活動僅須符合一定程度創新；第 35 條之 1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不限於企業自行研發成果，爰中小企業自其他企業受讓之智慧財產權，亦得作為技術投資標的。此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定有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租稅優惠，

中小企業增僱24歲以下、65歲以上基層員工，或為基層員工加薪（不限年齡），均得就增加支出薪資費用，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

（三）考量「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適用對象及特性，本次修法將評估中小企業研發創新優惠效果加碼、增訂轉型設備投資抵減且適用門檻低於「產業創新條例」，以及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擴大、優惠效果加碼之可行性，期能在帶動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之立法目的下，全面加強對中小微企業之政策扶助力道。

參、盤點中小微企業政策資源與補助成效，促進區域創新均衡發展

一、強化數位及AI能力，提升中小微企業轉型基礎

（一）我國中小企業家數眾多，產業型態差異大，本部依企業數位能力程度分級協助，提供企業診斷、人才培育、工具導入應用等多元支持，逐步引導企業建立數位基礎與AI應用能力，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相關計畫及服務量能遍及全臺(北、中、南、東、離島)，並結合在地產業、培訓及輔導服務網絡，強化資源觸及與服務量能，持續提升各地企業取得政策資源及專業服務之可近性。

二、擴大淨零轉型服務，完善區域減碳資源鏈結

（一）淨零轉型已成為國際重要趨勢，也是我國積極推動的重要政策目標，本部已於官網設置「減碳服務站」專區，依中小微企業不同減碳需求，提供「課程」、「新知」、「輔導」、

「補助」及「標竿學習」等資源，協助中小微企業快速找到適合自身需求的減碳資訊與服務。

（二）此外，本部亦設立「LINE@碳服務」，中小微企業可掃描 QR Code 加入 Line 社群，即時掌握最新減碳措施、政策資訊及相關服務資源。透過建立上述線上資源及即時資訊管道，得以打破時間及空間的限制，協助業者掌握最新減碳政策與資源。

（三）同時本部已盤點並釐清北、中、南、東各地的重點產業聚落，透過串聯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全國商總、工總等指標性工商團體，觸及更多中小微企業，以期將減碳資源傳遞到各聚落及具有潛在需求的中小微企業手上。

三、 深化地方產業輔導，促進地方特色產業升級

（一）本部協助地方特色產業及中小微企業，從產品技術、包裝與通路拓展、地方創生經營陪伴、品牌策略與市場驗證，到小微店家數位導入及體驗服務整合，形成由「產品、人才、品牌到通路」完整輔導鏈結，全面提升地方特色產業的市場競爭力與永續經營能力。

（二）輔導成效截至 8/14 止，累積總觸及中小微企業 11,566 家次，提供諮詢、診斷 2,237 家次，進行深度輔導 873 家，舉辦培訓課程 74 場，累計 2,127 家次企業參與。此外，協助企業發展通路，國內通路 14 處，協助 579 家業者上架，共上架 3,760 品項，國外通路 9 處，協助 104 家業者上架，共上架 679 品項。今年度將新增 9 處通路。

四、 匯聚跨部會量能與創新資源，支援企業升級轉型

（一）我國近年來倡議創新創業以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其成果

獲得國際肯定，在國際創新研究機構StartupBlink發布的「2026年全球新創生態系指數」中，我國排名由2025年的25名晉升至20名，是歷年來最佳表現。本部透過與各部會及法人協力合作，持續協助企業發展及創新輔導企業進行轉型。

（二）本部協同其他跨部會單位共同促成產業競爭力輔導團，提供「AI數位轉型」、「人才培育」、「金融支持」、「市場拓展」、「技術輔導」、「ESCO節能」與「勞動力提升」共七大措施，期能於企業創新發展各階段中，提供全方位的輔導資源與支持。

（三）以多元政策工具支持區域創新，刻正研擬之「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發展條例」草案兼顧不同規模及發展階段企業的需求，並優化地方商業環境，新創專章亦著重營造開放式創新環境，透過企業、創育機構、投資人及政府部門共同參與，增加新創企業取得研發、驗證、應用及資金等資源的機會。

（四）我國各區域已呈現不同的創業與產業特色，根據最新「全球創業觀察(GEM)」評比，臺灣創業環境排名全球第2，2025年六都早期創業活動(TEA)均較2024年提升，其中臺中、臺南及高雄的TEA與既有企業擁有者(EBO)均呈現成長，顯示中南部創業及企業經營活動已更為活絡。

五、串聯產學研創育網絡，加速新創企業培育與國際接軌

（一）透過國發會、國科會及本部等跨部會針對市場、資金、研發、人才與基地等需求面向，提供相關計畫支援，包含國

際參展、加速器計畫創新研發補助服務，為我國創新創業環境奠定發展基石。

（二）本部亦以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作為協助新創企業發展的主要策略，串聯法人、創育機構及大專院校等單位，提供「創業諮詢」、「育成輔導」、「資金媒合」與「國際鏈結」等關鍵資源服務：

1、「創業諮詢」，為協助產學科研成果順利轉化，即促進學研內創業發展，透過本部新創圓夢網安排專業顧問提供入門創業知識及資源串接。

2、「育成輔導」，透過我國創育機構提供結構化課程，安排市場定位、商模開發，並加強與中大企業合作大小共創等加值服務，提高新創企業其競爭力。

3、「資金媒合」，透過投資方案以促進民間資金投入創新創業，活絡我國的投資環境。

4、「國際鏈結」，運用多元交流機制與整合跨部會資源，如參與國際展會及新創競賽與商務訪問團等形式提升新創企業在國際的能見度與商業洽談機會。

六、推動無人機產業聚落發展，促進南部產業升級

（一）本部刻正推動無人機產業聚落發展，結合嘉義既有產業基礎及試飛場域優勢，提供業者進駐、研發測試、技術驗證及產業媒合等服務，協助企業加速技術開發與市場拓展，並逐步建構完整之無人機產業生態系。

（二）將持續推動亞洲無人機AI創新應用研發中心(亞創中心)一館優化及二館修繕，透過活化大同技術學院太保校區等既有閒置空間，規劃導入人才培育與認證輔導、試製

線、檢測實驗室及研發驗證等能量，並串聯地方政府、法人、學研單位及產業資源，吸引無人機整機及關鍵零組件業者進駐投資，逐步形成兼具研發、試製、驗證及應用示範功能之產業聚落。

（三）透過地方場域與中央產業政策資源整合，可有效降低業者研發與測試成本，加速技術商品化進程，並帶動在地就業、人才培育及周邊產業發展，促進南部產業升級與區域均衡發展。

肆、依企業規模與發展階段建立差異化支持，完善創業風險分擔與再出發機制

一、依企業規模與發展階段建立差異化支持

（一）本部已就現行補助機制依企業規模、發展階段、技術成熟度及創新需求提供不同補助計畫工具。如產創平台主要係協助企業將研發成果推向商品化與市場應用，支持業者進行產品開發、技術驗證及市場導入，促進研發成果落地，進一步拓展市場與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則補助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者投入創新研發，開發超越國內一般技術水準之新技術、產品、關鍵零組件或原材料等。

（二）此外，針對受美國關稅影響之製造業者，本部另辦理「研發轉型支持計畫－個案補助」，協助推動研發創新及朝雙軸轉型、跨域整合、技術加值等高值化方向發展，每案最高補助 500 萬元，且優先支持傳統產業及在地採購業者，

以協助不同規模企業強化研發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拓展市場發展機會。

二、依新創企業發展階段建立差異化支持

（一）本部針對新創企業發展之「種子期」、「創建期」、「成長期」與「擴張期」等不同階段，分別提供不同程度之資源輔導，以因應新創企業在不同成長階段面臨之挑戰。

（二）在「種子期」屬具有創業概念或產品服務未成型企業，「創建期」則是新創具備初步商業模式，爰在兩階段提供青年創業貸款與 SBIR 兩種不同的資金方案選擇，並透過加速器培訓課程協助早期新創團隊籌組、建構商業模式。

（三）「成長期」與「擴張期」則屬新創企業已有成熟商模，因此資金面上除朝媒合投資為主外，藉由我國創育機構輔導新創進行市場擴張與海外落地與商機。

三、完善創業風險分擔與再出發機制

（一）本部根據企業生命週期並因應企業成長過程中所面臨的如海外拓展、創新發展，以及促進新興產業發展需求，搭配信用保證提供多元政策性貸款，以緩解中小微及新創企業往往因抵押品、財務體質與資訊透明度，以及因融資規模相對小，銀行作業成本相對較高等因素，在融資上不受銀行青睞之限制。

（二）多元政策性貸款如「青年創業貸款」提供 8 年內新創企業最高 1,800 萬元貸款，且 150 萬元以下更提供最高十成保證並簡化流程、10 人以下微型企業則設有「小頭家貸款」，另針對轉型需求者則提供如「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協助中小微企業取得推動數位轉型、淨零轉

型及通路發展所需資金，同時針對美國關稅衝擊，適時推出加碼措施，支持中小企業穩定並加速轉型升級。

（三）另為減輕創業失敗負擔，「青年創業貸款」特別限制保證人徵提，於貸款金額 150 萬元以下者，僅徵提負責人為保證人；超過 150 萬元者，以徵提 1 人為原則，避免波及親友，兼顧金融秩序與風險分擔。

伍、建立跨領域創新實證與法規調適機制，降低企業轉型與創新制度成本

一、持續推動法規調適，營造友善中小企業經營法規環境

本部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定期檢討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評估中小企業適應能力及對中小企業之影響，並探詢各類中小企業面臨法規適用瓶頸，研提法規修正建議，反映予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推動法規鬆綁及優化，以營造友善中小企業經營法規環境。

二、建立跨領域創新實證機制，降低企業轉型與創新制度成本

（一）有關產業創新實證機制，目前行政院已核定「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並由行政院副院長定期召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管理機制」專案會議，統籌協調產業發展、國防自主及民主供應鏈等三大政策主軸之推動工作。本部依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建立創新實驗機制，並針對無人載具產業發展過程中涉及跨部會、跨領域之法規調適、實證試辦、場域驗證及應用推廣等議題，透過該專案會議進行跨部會協調與整合，盤

點各機關權責及資源配置情形，並依產業發展需求滾動檢討相關機制，以加速政策落實及產業發展。

（二）另政府各部會近年亦致力於創新實證機制之建立，目前「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資源循環推動法」、「人工智慧基本法」等，分別規定創新實驗申辦程序，或宣示應建立創新實驗環境。鑑於中小及新創企業分布於不同產業領域，本部將評估透過跨部會協調方式，協助各部會完備其創新實證機制之妥適性，提供友善創新研發及商業模式之法規實證協助，以鼓勵產業技術突破、促進創新發展，並加速新創企業商業化。

陸、 強化國發基金投融資治理與退場循環，健全創新創業資金鏈

一、 跨部會投融資治理機制

本部與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及製造業實施方案」，於投資前由本部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確認投資標的符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投資後要求搭配投資人定期提供營運及財務績效資訊，並回報投資成果供國發基金彙整分析，同時督促搭配投資人依規劃辦理退場機制，以促進資金良性循環與永續運作。

二、 投融定期資訊揭露方式

國發基金已建立健全之定期資訊公開機制。「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等各類專案之投資績效均定期刊登於國發基金季報，詳細揭露包括總投資家數、累積投資金額，

以及各合作專業管理公司(創投)所投資之企業明細與金額，確保公共資金運用符合政策目的並接受社會監督。

三、公私協力支持機制

在資金階段角色與避免爭利上，國發基金已針對不同階段提供資金支持，如「創業天使」專注種子與天使期；多項百億「專案投資」，支援中小企業各階段及重點產業資金需求；「直接投資」則針對募資逾1億元之戰略企業。推動方式則係採「民間主導、政府跟投」共同投資模式，借重民間創投並分擔早期風險，以達到「撬動民間資金、互補而不爭利」之政策效果。

四、強化投融資支持量能精進措施

為強化新創事業投融資支持能量，策略性服務業及製造業投資措施已推動多項精進措施，包括將政府與創投投資新創事業之配投比例由 1:1 提高至 3:1，擴大對新創事業之資金挹注；另開放企業創投共同投資，引進大型企業資源與市場通路，協助新創事業規模化發展並帶動企業外部創新；另為支持新創事業國際募資，進一步放寬投資對象範圍，納入於我國境內執行主要營業活動之境外公司，以吸引更多民間資金投入，共同分擔早期投資風險。

五、政策成效與退場機制

本部推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為例，設計前7年為投資期，後3年為處分期，並以與搭配投資人同進同出為原則進行處分，另第二期方案亦設有投資10年時間得與搭配投資人協商買回機制，以確保投資個案均能完成後續處分成果。截至115年6月底累計投資114.84億元，帶

動民間專業投資機構搭配投資 111.73 億元，共投資 339 家中小企業，其中 113 家公司股票已上市櫃或興櫃，取得專利 8,735 件，並穩定就業人數 34,462 人，對於協助中小企業資本形成及穩定整體經濟社會有顯著效益。

柒、整合補助、投融資與產業創新法制，建立中小微新跨部會治理與政策總帳

一、跨部會政策工具整合與協調

（一）中小微企業跨部會政策協調及分工

1、「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於制（訂）定或修正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時，應衡量中小企業之經營規模及特性，以利中小企業遵行。本部據此定期檢討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評估中小企業適應能力及對中小企業之影響，並透過跨部會協調方式，將各類中小企業面臨之法規適用瓶頸，反映予法規主管機關，推動法規鬆綁及優化，且相關推動成果，亦定期於每年度終了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

2、另本部提供「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已建立跨部會申請及審查機制，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申請案件審查，例如屬製造業者，即由本部就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之創新程度進行審查，並將審查意見函送各地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二）新創企業跨部會政策推動

1、目前「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由國發會協同本部、國科會等相關部會自 105 年 9 月起共同執行，發揮跨部會政策

智庫與幕僚功能，並定期舉行跨部會討論會議，已在創新創業政策議題上建立有效之跨部會聯繫協調機制。未來在推動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或相關法制時，將持續參酌此類成功經驗，強化跨部會之政策協調與責任機制，以提升整體政策治理效能。

2、另本部目前已透過「新創圓夢網」一站式整合跨部會資源與資金導覽，並透過「FINDIT 平台」蒐集全臺新創企業資訊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創新創業輔導新創相關資料，截至目前已收錄 11,100 家新創企業資訊。

二、建立政策資源總帳

本部將研議如何精進系統性揭露預算、基金、投資、信保、融資及租稅支出，並建構中長期成效追蹤機制，以掌握政策推動成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公聽會

「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法制之檢討——兼論產業轉型、產業創新投融資及區域創育支持機制」公聽會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先進，大家好：

今天　大院第11屆第5會期　貴委員會召開「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法制之檢討——兼論產業轉型、產業創新投融資及區域創育支持機制」公聽會，承　貴委員會提供之討論提綱，謹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以營造有利中小微企業融資環境

(一)為鼓勵銀行與中小微企業建立長期伙伴關係，金管會自 94 年 7 月開始積極持續推動本方案，本(115)年度持續推動本方案第二十一期，並訂定本期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新臺幣 5,000 億元，為歷年最高。

(二)每年於上半年總經理會議中表揚中小微企業放款績效優良之銀行，並提供獎勵措施，以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對中小微企業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以營造有利中小微企業融資環境。

(三)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微企業放款餘額達 11 兆 2,911 億元，較 114 年 12 月底增加 4,027 億元，達本(21)期放款餘額成長目標 5,000 億元之 80.53%，相較 94 年 6 月底之 2 兆 3,666 億元，增加 8 兆 9,245 億元；其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2.60%，相較 94 年 6 月底之 38.27%，增加 24.33 個百分點，顯示銀行協助中小微企業取得融資措施已具有成效。

二、推動創櫃板，扶植微型新創與整合多元資源

櫃買中心為響應政府「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目標，透過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中的「創櫃板」，以「加速器」概念免費提供會計內控建置、資訊揭露與法遵、業務與投資媒合、多元輔導課程及公開增資管道等資源，深化對於早期、規模較小但技術具前瞻性的中小微新創公司各項資源整合及協助。

三、結語

金管會將持續透過金融服務與資本市場雙軌並進，引導金融資源支持中小微企業、創新事業及多元產業發展，並強化各單位間之資訊交流及合作機制，提升中小微企業之金融服務效能。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經濟委員會公聽會

「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法制之檢討——兼論產業轉型、產業創新投融資及區域創育支持機制」公聽會報告

財政部
115 年 8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舉辦「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法制之檢討——兼論產業轉型、產業創新投融資及區域創育支持機制」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以下謹就討論題綱所涉協助中小微企業發展之租稅優惠措施及振興融資方案簡要說明如下：

壹、提供合宜租稅優惠，協助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一、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提供多項功能別租稅優惠

（一）為優化產業結構及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本部配合經濟部於產創條例在「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提供多項功能別租稅優惠，包括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及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所得稅，所有產業均可適用，有助減輕產業租稅負擔，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產業韌性。

（二）為落實扶植新創事業發展，協助新創事業募集資金，產創條例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採擇優透視至合夥人課稅及個人天使投資人所得減免優惠，鼓勵投資人直接或間接以資金投入新創事業，達到新創兩林之政策目的。

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下稱中小條例）已提供專屬中小微企業適用之租稅優惠措施

（一）中小企業係國內產業骨幹，為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本部配合經濟部於中小條例訂定多項符合中小企業需求且專屬中小企業適用之租稅優惠措施，包括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作價緩課所得稅、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有助衡平中小企業發展、實質鼓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加薪留用人才及多元增僱員工，提升競爭力。另中小企業如符合產創條例及其他租稅優惠法規適用要件，亦得申請適用。

（二）鑑於近年國際經貿情勢快速變動，中小微企業面臨多重挑戰，為協助改善經營環境及因應發展轉型之需求，本部刻配合經濟部研擬中小條例修正草案，針對中小微企業特性，優化現行租稅優惠，營造有利中小微企業發展及升級轉型之賦稅環境。

貳、擴大推動「中小暨微型企業振興融資方案」

本部督導公股銀行自112年4月起以自有資金推動「中小暨微型企業振興融資方案」（原名「中小企業千億振興融資方案」），開辦以來四度擴增

融資總額度，由原定新臺幣（下同）3千億元提高至3兆元，並延長受理期限至116年底，支援微型及新創事業、中小企業營運及轉型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韌性。截至115年7月底止，累計核貸2兆2,782億餘元、17萬2,535戶，其中微型及新創事業承作7萬8,665戶（45.59%），接近半數，有效落實支持中小微企業振興之政策目標。

叁、結語

為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永續發展，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及產業發展，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下，配合政府政策與產業需求滾動檢討相關租稅優惠及融資措施，營造有利各產業均衡發展之租稅環境。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4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盧委員縣一

協商主題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協商會議開始。

現在協商醫療法。上次協商後僅保留一條條文，進行方式仍是請衛福部先說明，再請各委員提出意見，最後會中協商結論請各黨團簽名。

現在進行第八十八條討論，請行政機關說明。

劉副司長玉菁：由衛福部來做簡要的修正動議的說明。經過與財政部的協商以及提案委員的協商，我們現在在第三項的部分予以增列，請同仁拉到第三項的部分、紅字的部分，經過兩部會協商後，共同可以接受的免稅範圍是：醫事人員服務於醫療資源缺乏之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以下併稱偏遠地區）醫療機構，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偏遠地區醫療所獲得之補貼、補助、津貼及獎勵金，免納所得稅。

增列第四項：前項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之範圍、免納所得稅之補貼、補助、津貼及獎勵金之

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其偏遠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增列第五項：第三項免納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十年。

主席：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請財政部。

陳次長勇勝：召委好。有關文字的部分，我們署長要跟召委說明一下。

主席：好。

樓署長美鐘：跟召委、各位委員報告，有關後面的第四項，我慢慢的念一遍，其實大致相同，只是避免有文字上面的誤會，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前項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之範圍、免稅所得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偏遠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陳次長勇勝：我們把文字提供給你們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到電腦這邊來修正文字。

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大家針對這個法案的修正內容做了非常多的討論，也希望能夠真的實際嘉惠到我們這些偏鄉的醫療同仁所付出的努力，所以我相信透過這些努力，陳瑩委員感謝大家的同時，對於文字的部分，基本上他是會同意，不過，最後一項有關於「第三項免納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十年。」如果這是一般的立法原則的話，我想對他來講應該是可以接受。針對現在正在修正的部分，我們是不是等最後修正結束以後再來確認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衛福部跟財政部的支持，本席也是提案委員之一，我這邊還有一個建議，因為這邊沒有明定值班的部分，只有寫補助、津貼、獎勵金，那 20 小時以上的值班是不是可以納入免稅的標準？因為 20 小時以內是屬於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一個合理的加班時限，如果是 20 小時以上的值班費用，是不是也可以納入免稅的標準？第四項……

劉副司長玉菁：訂辦法……

主席：對，訂辦法，就授權給衛福部。部長，這件事情就要放在心上，因為這件事情是攸關我們這幾十年來在 IDS 的醫生他們心裡面的訴求。

石部長崇良：是。

主席：請財政部再念一遍。

樓署長美鐘：我再念一遍，有關第四項的部分：前項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之範圍、免納所得稅之項目、條件、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偏遠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二項也有變動，所以也請行政機關再念一次，第二項……

樓署長美鐘：那是第三項。

主席：是第三項，第三項也有修改文字，請行政機關再念一次。

劉副司長玉菁：現在增列第三項的部分再做文字調整，增加部分文字，即「因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偏遠地區醫療所獲得之補貼、補助、津貼及獎勵金。」。

主席：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正旭：同意，謝謝！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依照陳瑩委員及盧縣一委員等修正動議通過。

立法說明授權行政機關處理及提供，本法案相關條次、條文中援引之條、項次及法制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醫療法已全部處理完竣，現在宣告以下協商結論：

協商通過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如附件一。

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照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通過。

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照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

新增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二。

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檢附修正之立法說明，如附件三。

請問大家有無意見？沒有，請各黨團簽名。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5 時至 15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先翔

協商主題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我們今天進行的黨團協商是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議案分別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及第 19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大家現場都熟，我就不介紹了。針對本法案內容，我們是否先請提案的黨團來做說明？先請問國民黨黨團有要說明嗎？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席。今天在場各位委員，還有我們中選會游主委，大家好！國民黨黨團為什麼會提這個公投法的修法？今天是我們公投法的協商，就是因為今年 11 月 28 號我們即將面對非常重要的地方大選，選出我們的市長還有我們的議員以及里長等公職。我們也期待今年公投綁大選，不僅是選出我們的民意代表，更是讓人民可以直接對公投的議題來表達意見。

可是我們也認為，這一次是繼 107 年的選舉……民眾應該還歷歷在目。當時的選舉排隊非常地長，就是因為公投跟大選合在一起選，排隊排得非常長，有些民眾排了 30 分鐘、甚至一個多小時。我們看到非常多的長輩都在排隊，還有很多年輕人因為要上班，投票對他來講是要很快的時間。所以我們國民黨黨團這次才在公投法的協商，希望公投在我們現在有案子的時候可以合併成 1 張選票，來降低整個行政流程。

過去我們也看到，當時在 107 年投票的時候，就直轄縣、市來講，我們投民意代表已經有 3 張選票，再加上公投的選票，有時候拿到……當時我記得是 5 個公投，拿到 8 張選票，非直轄市甚至還拿到 10 張選票。這麼多選票，民眾在整理選票，也造成投票的困難。所以我們當然希望能增加行政效率，不要讓我們人民投票排得很長，甚至沒辦法去確認自己在投什麼票。所以今天我們本黨團才用逕付二讀的方式，希望可以趕在年底大選前做一個改變，所以我們今天才提這個案子。

第二，我們也要特別跟大家來報告，這次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非常負責，我們有聽進去游主委的建議，我們總共提了 3 個公投案，也是符合游主委講的公投案的數量，應該不會造成中選會行政上的困難。這 3 個公投案，包含未來民間的公投案，我們國民黨黨團都認為是未來

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也非常嚴肅看待。我們的案子沒有很多，所以希望中選會來聽聽我們的建議，是不是可以合在同 1 張選票之內？

第三，我們還是要拜託中選會。臺灣是民主法治國家，過去長期以來，不管是直接選舉民意代表或是公投的案子，我們人民都非常地重視。從 107 年到現在，我們也希望我們的選舉制度可以與時俱進，成為一個真正民主法治以及進步的國家。這是本黨團的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好。請問台灣民眾黨黨團有要發言嗎？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於合併在 1 張選票上，本黨黃國昌前立委，他現在是本黨的主席，他非常重視這一次選務以及公投選務的順遂推行。所以選務能夠正當順遂地推行，選出最好的人選，表達人民在公投意見上的意見，這是我們本黨最希望看到的情況。

雖然本黨在黃國昌主席當立委的時候所提的法案，以及國民黨所提的法案都是以「應」字，但是我剛才聽到我們國民黨張委員是說希望合併 1 張，以及是否可以合併 1 張，所以很顯然國民黨在這裡意見有鬆動。

本人並沒有被授權能夠改變這個動作，所以本人認為還是應該要送黨團協商，由總召來協商，才能夠比較明確、具體地表現出本黨團的意見，以上。

主席：好，謝謝。請民主進步黨黨團發言，謝謝。

李委員柏毅：我可以代表黨團，等一下我也希望今天主席可以請游主委上來發表一下。

首先，針對今天召開的協商，我想要表達一下。這麼慎重的議題，在 7 月 16 號廖先翔召委召開審查公民投票法，當天法案只有詢答，大家沒有討論，詢答完就沒有了。然後隔天……這有紀錄哦！7 月 17 號，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就把這個公投法合併成 1 張公投印製，逕付二讀交協商，所以才有今天的協商。也就是說，這個法律在內政委員會不是沒有經過充分討論而已，是連討論都沒有討論！我們今天是坐下來第一次說要協商哦！

好，那接下來程序會怎樣？接下來可能游主委再拜會各位黨團，包含這一次如果大選裡面有公投，你們要怎麼處理，以及問題會出在哪裡的這個過程裡面，有可能在 8 月底黨團協商裡面，經過黨團協商之後，可能院會又要表決，可能又要照國、眾兩黨的意見通過了。在通過的這個過程裡面，其實中選會的意見是沒有辦法放進去你們要強行表決通過的案子裡面。會造成什麼問題？我等一下希望中選會游主委可以明白地表達。

我自己對於這些會造成什麼問題，我當然也有做了一些整理。第一個，投票人他要不要領這一個公投票？這個投票人很有意思啊！現在臺灣人民很有意思啊！他認為你這個題目就有問題嘛！第一個，現在已經通過了。罰鍰專用：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你立法院現在就可以立法做的事情，你叫我公投？我不領！我不領代表什麼？大家來討論。如果這個公民他不領這張公投票，是他不贊成這一個提議嗎？還是他根本就覺得你這一題不應該拿來公投啊！你在浪費大家的時間嘛！

第二個，鞭刑：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等來做鞭刑的處分？第一句就有問題了啊！「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我請問各位立委同事們，你們立的法哪一個是經過公投同意的？沒有啊！就都在立法嘛！我們就來立法、就來討

論怎麼鞭刑、哪一些刑度要放進來。你拿來公投做什麼？好，我也拒絕領這一張公投票，但是針對非核家園這個，我要領啊！我領來，那兩個我空白，第 3 個我蓋了，那兩個算廢票還是算同意票？還是代表我的精神有被表達出來？也都沒有嘛！這些事情都沒有討論到。

第二個，技術上的問題，我希望等一下由主委可以來回應。就是無效票。好，你說印成 1 張公投票，是幾個題目？如同剛剛智倫委員講的，有可能 3 個，3 個也要時間嘛！也要想嘛！排隊還是會增加嘛！所以你說 118 年排隊的原因不是只有選票，還有大家在裡面考量的那一個時間。這會不會影響到投票順序？會！所以 118 年之後就做了修法，把人跟事分開，投人一次投，投事另外公投、另外投。現在要把它綁在一起的原因，你們可能認為評估鞭刑大家都同意，或者是罰款專用大家都同意，會提高你們的投票率等等。比賽比到一半，要繼續改比賽的規則，我也覺得這個是很有爭議的。

好，最後一個。兩位委員，我們在討論選監人員的問題的時候，大家都說要提高待遇，要讓他補休一天。我跟你說，這個公投下去，開票開到 12 點也開不完，你去哪裡找選監人員？這些都是問題啊！這些都需要一個一個拿出來討論，而不是我們今天過水完之後，我們請院長再來協商；然後協商又不成，又過水之後，我們 8 月 28 日就來表決。你知道嗎？今天離投票倒數 100 天，到韓院長協商之後，可能剩不到 100 天。到強行表決那一天，可能剩 10 週、11 週。中選會你回答我，11 週你怎麼解決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所以誠如你拜會所有……包含我在媒體上看到的，你都說這個製造的問題會比解決的問題還要大。以上，請做這些回應。

我們最不希望看到的是，委員會從完全沒有討論就出委員會，用過水的協商；再到韓院長的過水協商；再到院會表決之後，就強行通過。剩下 10 週就要投票了，怎麼投？會不會亂？臺灣的民主就是靠投票公信力，我們唱票、每一個過程大家經過了幾十年這樣來的。你要讓這個公信力開始產生問號的時候，這就是我們今天必須要很嚴肅提出來的問題。希望我們可以多做一點討論，雖然今天只有我們 3 個，但也可以多問問游主委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我們現在請機關代表中選會游主委。本委員會不允許站著講話。

游主任委員盈隆：主席、三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關於國民黨黨團還有民眾黨黨團所提有關一票多案的第二十一條公投法的修法，中選會認為茲事體大，牽一髮而動全身，理應從長計議，暫緩立法。我們今天也提出了一份完整的說帖，比 7 月 16 號內政委員會開會的時候的資料還更完備，請參考。我簡單地做以下的說明。為什麼我們不贊成將現行的一票一案的做法改變成一票多案？我們有以下的考量：

一、美國各州辦理投開票作業方式與我國完全無法類比。至少在四大方面，詳細的內容請大家參閱書面。第一，選票設計跟領取的方式不同；第二，圈票的方式不同；第三，開票與計票的程序不同；第四，監票機制與透明度差異也不一樣。特別是美國雖然有一票多案的設計，但他們是一個整體的設計。比方說，美國選民用紙製的電腦卡輸入票匭，是需要借助於光學掃描器、電子計票等等這些相關的制度、配套措施，它是一個完整的系統，不是我們只學習一票多案，就等於把美國那一套全部移植過來，實際的情況並非如此。所以我曾經很嚴肅地說，制度的移植跟器官移植一樣複雜，我們不能只學習其中的一點，就以為可以達到想達到的效果。

第二點是我過去多次發言但沒有特別強調、但我覺得非常重要的。就是如果第二十一條修法

通過變成一票多案，可能會產生選務作業無法執行的狀況。英文叫 unenforceable，完全無法執行。為什麼？因為第二十一條的修正如果沒有搭配第二十四條的修正，以及第二十四條進一步有關選罷法第五十七條到第六十四條等等相關條文的同時修改，光修第二十一條，這個法律是沒辦法執行的，那會造成很嚴重的後果。

第三個，就是無法有效減少投票人圈蓋公投票使用的時間，而且會導致無效票的大幅增加。請各位委員參閱詳細的內容。

第四，多案公投案合併 1 張公投票的印製如何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這個還需要審慎研議。視障團體已經致函中選會表達這樣的關切，這是第四點。

第五點，開票作業執行逾越基層選務人員作業處理的極限。大家對於公投票如果是 2 案、3 案、4 案，可能以為很簡單，但其實實際涉及的狀況可能更為複雜。詳細的情況請參閱書面。

第六，一票多案無法依案別逐張唱票開票，增加民眾在監督開票時候的難度。這確實是一個新增加的問題，也請考量。

第七，投票人無法依其意願領取部分公投票，可能會引發拒領公投票的效應。

第八，有效票與無效票的認定、複算票數及包封的問題都會出現。

第九，選務作業準備期程不足，在選前倉促立法，可能會導致選務的許多錯亂，應該要小心。

第十，公投案多案合併 1 張選票的時候，未涉及訴訟的部分，仍然需要配合延長保管期限。這也是另外一個問題。

最後，自從大院提出修法的主張之後，地方選舉委員會多針對公投案多案合併 1 張選票印製的修法普遍表達憂慮。我想就這些請大院參考。

我最後再說一次，臺灣有句俗語：「勿以頭髮試火」。因為無法以頭髮試火，一試火就燒光了。意思是，明明知道這件事不能做，我們還是要去做，這不是一個聰明的做法。所以我的建議是，茲事體大，牽一髮動全身，請從長計議，暫緩立法，謝謝。

主席：我先再確認一下，今天法務部也有來嘛？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好，謝謝。請李柏毅召委。

李委員柏毅：我再做一個提醒。今天是 8 月 19 號，明天中選會就要公布 115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的選舉公告。你公告了之後，你要加一個公投法，那什麼時候公告？這樣的公告是有效益嗎？合理嗎？來得及嗎？不會產生問題嗎？這個都拜託……我們訴求委員會重新開，討論下次選舉看要怎麼用，看是要進來委員會討論，或者是要求韓院長再來協商，謝謝。

主席：還有黨團要發言嗎？

因為各黨團沒有共識，有關本日之協商會議，本席擬具結論如下：本日協商過程公開，發言內容均已記錄。因仍待繼續溝通取得共識，後續移請院長召開協商會議辦理。

李委員柏毅：不回內政討論嗎？

主席：內政？你可以再排啊！

謝謝各位協商黨團代表及行政機關代表，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3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蘇清泉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22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23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張嘉郡等2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23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4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5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4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審查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審查委員王正旭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審查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審查委員邱鎮軍等24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審查委員王義川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三、審查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四、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五、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六、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七、審查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八、審查委員傅崐萁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九、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一、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三、審查委員林思銘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五、審查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六、審查委員張雅琳等17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七、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十八、審查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 （頁次：１－４５８）	
發　言　者	盧縣一（主席）、林月琴、王正旭、邱慧洳、黃秀芳、林淑芬、邱鎮軍、劉建國、王育敏、廖偉翔、蘇清泉、陳昭姿、陳菁徽、林岱樺、陳　瑩

報告本院115年度預算案執行情形（截至115年7月止） （頁次：４５９－４６６）

發　言　者	陳培瑜（主席）、許忠信

召開「中小微企業轉型升級與產業創新條例法制之檢討——兼論產業轉型、產業創新投融資及區域創育支持機制」公聽會 **（頁次：４６７－５１０）**

發　言　者	洪毓祥（主席）、鍾佳濱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7人、委員林月琴等17人、委員王育敏等16人、委員顏寬恒等17人、委員顏寬恒等16人、委員陳菁徽等17人、委員王鴻薇等20人、委員盧縣一等16人、委員羅廷瑋等21人、委員廖偉翔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邱鎮軍等21人、委員林思銘等23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張嘉郡等17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許宇甄等21人、委員林倩綺等18人、委員徐巧芯等16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委員邱若華等17人、委員魯明哲等18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盧縣一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6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蘇清泉等22人、委員王正旭等21人、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分別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23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５１１－５１４）	
發　言　者	盧縣一（主席）、王正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５１５－５１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廖先翔（主席）、張智倫、許忠信、李柏毅</td></tr>
</table>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115卷第40期(總號5439)第二冊委員會紀錄勘誤表

頁　　數	行　　數	正	誤
第228頁	倒數第10行	**李坤城委員**：（13時8分）謝謝主席。請石部長。	李委員昆澤：（13時8分）謝謝主席。請石部長。
第228頁	倒數第7行	**李坤城委員**：部長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
第228頁	倒數第3行	**李坤城委員**：發函給哪些……	李委員昆澤：發函給哪些……
第288頁（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第6行	因誤植予以刪除	、李昆澤
以下空白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7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